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编：叶金宝

副主编：杨向艳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栏 征稿启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为深入学习和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本刊决定开设“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栏，现面向广大专家学者征集相关稿件。应征稿件应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阐释与研究，字数在 12000 字以内（稿件质量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杂志社将以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创新贡献和推动解决现实问题的价值等作为重要的评判标准，组织专家对应征稿件进行评审，并择优刊发。来稿请注明“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栏。

投稿系统：[www.southacademic.com](http://www.southacademic.com)

投稿邮箱：哲学：[gzphil@126.com](mailto:gzphil@126.com)

经济：[gzecon@126.com](mailto:gzecon@126.com)

政法：[gzpol@126.com](mailto:gzpol@126.com)

历史：[gzhist@126.com](mailto:gzhist@126.com)

文学：[gzliter@126.com](mailto:gzliter@126.com)

## 编 委 会

主任：李宜航

副主任：叶金宝 许德友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宁 王 琨 王春超 毛蕴诗 石佑启 卢晓中  
生安锋 刘森林 杨向艳 李广众 李庆新 李宗桂  
李善民 李新春 吴义雄 吴承学 张 江 张 伟  
张小欣 陈文海 陈金龙 陈瑞莲 罗必良 周 宪  
胡泽洪 顾乃华 倪梁康 徐忠明 徐俊忠 桑 兵  
麻国庆 蒋述卓 程美宝 谢 润 谢有顺 蓝海林  
蔡 禾 蔡立辉 戴伟华

#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5 年第 11 期 总第 492 期

出版日期：11 月 20 日

## 学术聚焦

### · 阐释学研究 ·

公共阐释、文化间性与本土阐释：跨文化阐释的“公共”向度	赵丹 1
“文艺的现实效力”及其阐释视阈 ——基于公共阐释论的理论思考	张成华 7
丹托艺术阐释观及其当代启示	张冰 13

## 哲 学

###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向度	王虎学 阳倩 20
坚守好“魂脉”与“根脉”的三重内在逻辑	张青兰 郝慧玲 29
身体表达的内容与原因：一种神经格式塔理论	陈巍 37
海德格尔的“存在一此在”之思与后人类主体性的重构	李日容 47
从互文角度看康德对卢梭早期思想的继承与回应	张为 54

## 政 法 社会学

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法治困境及进路	石佑启 戴志鸿 60
穷村何以有富邻：战略能动性与发展不平衡 ——基于 H 镇四个案例的分析	陈晓运 何丹 70

### · 技术与社会 ·

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生成逻辑、现实表征和未来向度	戴胜利 崔惜舜 78
数字时代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的困境及其破解	刘芮 87

## 经济学 管理学

货币金融体系中稳定币的运作原理与中国的抉择	何平 孙嘉良 文稳 94
区域何以协调：产业配套驱动下的新建企业选址与城市产业分工	万陆 顾泽宇 翟少轩 105
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	李宛蓉 焦豪 匡明慧 115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历史学

全面抗战时期中共领导人紧张有序的夜晚工作

——以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为例

朱英 孙永健 125

明代海疆政策的循环博弈与治理困境

展龙 137

优化与重组：南宋初期六部寺监的改革

黄光辉 149

## 文学 语言学

一个岭南记忆的生成：陈献章与厓山

左鹏军 162

“中庸”心法与先秦儒家音乐美学体系的建构

赵书至 169

英文摘要

177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11, 2025**

---

Public Interpretation, Cultural Intertextuality, and Indigenous Interpretation: The “Public” Dimension of Cross-Cultural Interpretation.....	Zhao Dan (1)
The “Practical Effectiveness of Literature and Art” and Its Interpretive Perspective: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ublic Hermeneutics .....	Zhang Chenghua (7)
Danto’s Thought About Art Interpretation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	Zhang Bing (13)
The Civilizational Dimens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Wang Huxue and Yang Qian (20)
Upholding the Triple Internal Logic of the Soul of Marxism and the Roots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Zhang Qinglan and Hao Huiling (29)
“What” and “Why” of Bodily Expression: A Neuro-Gestalt Theory .....	Chen Wei (37)
Heidegger’s Thought of “Being-Dasei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Posthuman Subjectivity .....	Li Rirong (47)
From an Intertextual Perspective: Kant’s Inheritance and Response to Rousseau’s Early Thought .....	Zhang Wei (54)
On the Legal Dilemmas and the Rule of Law Approach to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	Shi Youqi and Dai Zhihong (60)
Why Do Poor Villages Have Wealthy Neighbors: Strategic Agency and Development Imbalances —An Analysis Based on Four Cases in Town H .....	Chen Xiaoyun and He Dan (70)
The Generative Logic, Realistic Representation, and Future Dimensions of Environmental Intelligent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	Dai Shengli and Cui Xishun (78)
Legal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Protecting Older Consumers in the Digital Era .....	Liu Rui (87)
The Operation Principles of Stablecoins in the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ystem and China’s Policy Choice .....	He Ping, Sun Jialiang and Wen Wen (94)
How Regions Coordinate: New Enterprise Location and Urban Industrial Division Driven by Industrial Complementarity .....	Wan Lu, Gu Zeyu and Zhai Shaoxuan (105)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s of Supply Chain Dependence on Corporate Innovation .....	Li Wanrong, Jiao Hao and Kuang Minghui (115)
The Tense Yet Orderly Nighttime Work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Leaders During the Total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The Cases of Mao Zedong, Zhou Enlai, and Zhu De .....	Zhu Ying and Sun Yongjing (125)
The Cyclical Dynamics and Governance Dilemmas of Ming Dynasty’s Maritime Policies .....	Zhan Long (137)
Restructuring and Rationalization: Reforms of the Six Ministries and Courts in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	Huang Guanghui (149)
The Formation of a Lingnan Memory: Chen Xianzhang and Yashan .....	Zuo Pengjun (162)
“Zhong Yong” and the Building of the Pre-Qin Confucian Aesthetic System of Music .....	Zhao Shuzhi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 公共阐释、文化间性与本土阐释： 跨文化阐释的“公共”向度<sup>\*</sup>

赵丹

**[摘要]** 跨文化阐释强调突破各种文化中心主义和话语霸权，在充分尊重文化异质性过程中达到文化的交流与融合，这与公共阐释的理论观念与实践追求具有理论上的相契性。跨文化阐释在文化的交流性、阐释的多元性、文化的公共性上展现公共阐释的逻辑与方向。文本“互文性”与双向阐释模式构建为跨文化研究提供了阐释学意义上的理论支持。公共阐释的“可公度性”为跨文化研究的“文化间性”问题及本土阐释提供了积极方案。无论是跨文化阐释还是公共阐释，其理论和实践的更深广追求是文化认同。走向阐释与理解的“可公度”性是公共阐释、跨文化阐释的共同目标。

**[关键词]** 跨文化研究 公共阐释 文化间性 本土阐释

**[中图分类号]** I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001-06

跨文化阐释一直是跨文化研究的重要途径，这种阐释既强调“跨越”“跨界”，同时还要保障阐释的对话性、公共性、可公度性的基本规约，这就意味着跨文化研究与跨文化阐释要有公共阐释的意识。跨文化阐释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互文性与文化间性，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阐释是对话活动，各种互文性元素在对话活动中相互交织，阐释活动需要厘清文本的互文性特征，体现不同文化背景下阐释的亲和力与认同感，这也意味着跨文化阐释蕴含公共阐释的内在理路和响应机制。跨文化阐释还是一种世界性活动，在文本内部、文本间的跨文化阐释中包含世界/本土的阐释维度，世界性表达为跨文化阐释提供文化思想脉络，本土阐释则不断展现跨文化阐释的地方情境与情怀，在此意义上，跨文化阐释面临本土阐释的张力吸引，需要将世界性阐释与本土阐释共同融入公共阐释的话语平台。本文从当代阐释学中的公共阐释视阈与观念出发，结合跨文化研究与跨文化阐释的理论与实践，尝试在跨文化阐释研究方面提供一种理论视角与方法。

### 一、跨文化研究的阐释逻辑与方向

跨文化研究是不同文化价值观、信仰、习俗等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因而也是一种深层次的文化阐释行为。伽达默尔曾强调阐释学是历史地认识与理解对象本身，“无论有多么多的普遍经验在起作用，其目的并不是证明和扩充这些普遍经验以达到规律性的认识，如人类、民族、国家一般是怎样发展的，而是去理解这个人、这个民族、这个国家是怎样的，它们现在成为什么——概括地说，它们是怎样成为今

\*本文系辽宁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课题“辽宁‘六地’文化国际传播中翻译叙事重构与跨文化认同机制研究”(LJ11251016502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丹，辽宁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辽宁 大连，116029)。

天这样的”。<sup>①</sup>跨文化研究不仅仅要跨越不同国家、民族的隔阂与误解，也追求一种更开放的意义生成形式。在跨文化研究中，无论是对个体的文化研究，还是对群体、部落的文化研究，都展现出跨文化研究的阐释逻辑，“如果说理解和阐释具有普遍的本体意义，阐释是人生之必须，那么在当今这样一个越来越全球化的世界，当不同民族和国家相互间的关联越来越紧密，相互的影响也越来越明显的时代，跨越语言和文化差异的理解就变得十分重要”。<sup>②</sup>

首先，跨文化研究的阐释逻辑在于跨文化研究是一种文化交流行为，这种文化交流行为通过比较、语境分析和对话，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与沟通，这其中既有文学阐释，即分析不同文化语境中的文学作品，探讨其跨文化意义，也存在跨文化阐释，即通过不同文化模式间的文化阐释与意义传递实现跨文化沟通。这种沟通和交流是建立在“特殊/常态”的阐释基础上的。美国学者克利福德·格尔茨在《文化的解释》中指出：“理解一个民族的文化，即是在不削弱其特殊性的情况下，昭示出其常态。”<sup>③</sup>如何达致不同文化理解中的常态阐释？格尔茨主张通过“深描”（thick description）理解不同文化符号和象征的意义，认为“我们需要的是在不同的现象中寻找系统的关系，而不是在类似的现象中寻找实质的认同”。<sup>④</sup>格尔茨的观点赋予传统意义上的文化研究以人类学和阐释学的视野，甚至强调“人类学著述本身即是解释”。<sup>⑤</sup>格尔茨的理论对于跨文化研究也有积极的启发，使跨文化研究有可能超越单一文化体系内部的研究，走向更为深入的跨文化阐释。

其次，跨文化研究的阐释逻辑在于跨文化研究难以避免文化阐释的多元性，甚至冲突。跨文化研究不是建立在单一文化语境之上的，而是面临各种文化差异，这些差异加剧了跨文化研究的复杂性，也和阐释学研究建立了复杂的联系。这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一方面，这种联系让阐释活动的多元性在跨文化语境中得到凸显，使不同文化背景的研究者对同一文本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另一方面，阐释行为的多元性也是对跨文化研究的一种加持，这种加持不是方向和内容上的叠加，而是不同文化视阈的融合与交流。比如对中国古典戏剧文学的跨文化研究，这里面虽有文化差异，但应该允许有多元阐释。中国古典戏剧《赵氏孤儿》在18世纪传入欧洲，被法国作家伏尔泰改编为《中国孤儿》，伏尔泰在改编中展现出对这部作品的不同理解与阐释，对其中的“复仇”故事做了道德化的处理。伏尔泰的这种改编有跨文化阐释的因素，既包含对《赵氏孤儿》的多元阐释，也体现出不同文化语境中的文本解读差异。关键在于，这种文化差异在多大意义上会对跨文化阐释产生影响，以及如何影响？从《赵氏孤儿》的改编来看，这种影响是存在的，并且从作品的意义阐释上来看这种改编是可以接受的。伏尔泰对《赵氏孤儿》的改编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中国古典戏剧跨文化研究的典型个案，既彰显了多元阐释可以激发文化创新，也证明了经典文本可以在现代语境的跨文化阐释中焕发新生。

跨文化研究在面向文化冲突时，体现为一种冲突/调适性的阐释，阐释活动也有这个特性。约翰·汤普森谈到：“阐释是多样性的，而且它们彼此之间存在冲突、冲撞。”他还认为“‘强制阐释’总是会包含‘反面阐释’和‘冲突性阐释’的意思”。<sup>⑥</sup>虽然在理论主旨上强制阐释不是跨文化研究的强制阐释，但强制阐释所包含的“冲突阐释”是一种“生产性冲突”。对于跨文化研究而言，这种“生产性冲突”有时候是融合交流的桥梁和手段，即意味着跨文化阐释不再追求单维的确定性的意义，而是注重意义的流动性、生成性、双边性和多元性，它承认意义与阐释的“矛盾共生”，这既是阐释的创造性，也是跨文化研究的阐释目标。保罗·利科在《解释的冲突》中强调，在阐释学中每一个阐释对象都是一种“多重意义”

①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5页。

② 张隆溪：《阐释学与跨文化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143页。

③ [美]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年，第18页。

④ [美]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第56页。

⑤ [美]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第19页。

⑥ 张江、[英]约翰·汤普森：《公共阐释还是社会阐释——张江与约翰·汤普森的对话》，《学术研究》2017年第11期。

的整体，这就向阐释者提出阐释要求：“它是一整套‘结构’，一种完整的意指整体，并且适合于意义从历史层次向精神层次的过渡。”<sup>①</sup>跨文化研究时刻面临不同文化交流中产生的互动和交流关系，“强制阐释”“反面阐释”“冲突性阐释”更是时有发生，跨文化阐释是在调适和解决这些阐释冲突的动态过程中生成的，这恰恰是阐释的多元性赋予跨文化研究的活力所在。

最后，跨文化研究的阐释逻辑表现为跨文化研究不仅是阐释行为，而且是一种公共阐释行为。格尔茨指出，“人的思想基本上既是社会的又是公共的”，<sup>②</sup>他强调文化是公共的符号系统，文化阐释者需要深入参与公共文化实践才能达到准确理解。张江也提出：“阐释本身是一种公共行为。阐释的生成和存在，是人类相互理解与交流的需要。阐释是在文本和话语不能被理解和交流时而居间说话的。”<sup>③</sup>跨文化研究探讨个体或群体在跨文化环境中的适应过程及可能的沟通方式，它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阐释的公共性，而不是“非此即彼”或“他者化”的阐释。阐释的公共性也包含思想的公共性、文化的公共性，这种公共性允许意义阐释的混杂性和创造性，是跨文化研究面临的一个新的意义生成场域。这一场域中的研究与阐释既有跨文化研究的文化多元性，又是公共阐释的“在场”行为，这意味着跨文化阐释既是多元的，也是有基本的阐释的公共性保障的。这样，跨文化阐释才能真正超越单一文化的局限，建立更加开放和包容的阐释框架，以适应世界文化发展的新趋势，也有助于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与交流。

## 二、文本“互文性”与双向阐释模式构建

文本在跨文化阐释中处于核心位置，但文本的意义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经常出现“互文”现象。文本“互文性”问题最早由法国学者克里斯蒂娃提出：“每一个词语（文本）都是词语与词语（文本与文本）的交汇；在那里，至少有一个他语词（他文本）在交汇处被读出。”并借助巴赫金的对话理论指出：“任何文本的建构都是引言的镶嵌组合；任何文本都是对其他文本的吸收与转化。”<sup>④</sup>克里斯蒂娃的“互文性”概念突出了诗性语言阐释的双重性及多元性问题。在跨文化阐释中，文本与意义的双重与多元也是其意义被引用、借鉴、模仿与戏仿的重要因素，从而体现文本间的阐释关联与影响。文本的“互文性”也是阐释学研究的重要前提。张江提出：“阐释生成的确定语境要求个体阐释是可共享的阐释。阐释的目的是交流。交流的前提是理解，尤其是交流主体间的共享理解。在确定语境下，阐释不是任意的。无论对象词语包含多少衍生意义，确定语境规制语义的有限性。共同语境下的历史主体，理解的历史性，不能脱离自在话语的本来意义。同一主体的不同理解，是不同语境下的不同，如此理解不被共享，则应归属私人理解而失去阐释意义。”<sup>⑤</sup>在文本互文中，各种意义和符号元素相互交织，在文本内部、文本间以及文本与外部世界中构成互文意义网络，从而形成跨文化阐释中的共享理解机制。

跨文化阐释的共享理解机制体现为三个方面。首先是文本互渗。在阐释活动中，文本既是封闭的，也是开放的，“‘文本的封闭与开放’的张力形式以不同的方式存在着，也意味着阐释的对象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存在”。<sup>⑥</sup>这为从文本互文性理解阐释活动提供了可能。互文性理论打破了文本的单一性与稳定性，将其置于广阔的文化对话语境中考察，使文本阐释更加开放多元，有利于揭示文本的多重意义与价值。其次是文化对话。文本间存在对话与交流关系，不同文本相互引用和影响，赋予文本对话性。同时，文本包含不同文化元素与内涵，这些元素与内涵相互渗透融合，使文本更具异质性特征，使其在跨文化阐释中产生文化对话与影响。最后是文明互鉴。不同文化的相互渗透融合促进不同文化、不同文明间的交流理解，使文本在跨文化阐释中产生新的文明互鉴价值。这些要素使共享理解在跨文化阐释中产生新的文化意义，促进跨文化阐释目标的达成。以《西游记》文本的“互文性”阐释为例，“西游故

① [法]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77页。

② [美]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第57页。

③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④ [法] 茱莉娅·克里斯蒂娃：《符号学：符义分析探索集》，史忠义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7页。

⑤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⑥ 段吉方：《阐释的美学：文学阐释的文本界限及批评规约》，《文艺争鸣》2024年第12期。

事在英语国家同样有广泛的影响，通过译者、文学评论家、作家和媒体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实现了《西游记》及猴王形象在国外的文学经典化”。<sup>①</sup>这主要是由于这部作品存在与其他文化文本的互文性阐释价值及影响，如韩国将《西游记》改编为电视剧时，在保留原著基本情节基础上融入了韩国的审美观念和文化元素，使其符合本国受众价值观，实现共享理解；法国改编的音乐杂技剧《西游记·美猴王》，通过夸张和变形等手法将孙悟空等人物形象与法国的音乐和杂技元素相结合，新的创意和解读创造出独特的艺术效果。这些阐释行为赋予传统故事以新的生命力与时代意义，使其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焕发新活力，同时也丰富了《西游记》的文化内涵，使其在不同文化背景下产生广泛共鸣。

跨文化阐释中的共享理解还是一种世界性活动，文本内部、文本间的跨文化阐释与模仿机制为文本文化内涵与哲学思想的世界性表达提供阐释路径，展现的是一种双向阐释模式框架。所谓“双向阐释模式”是通过对互文性文本中的原文化元素与目标文化中的相似元素进行比较，采用“原文化→目标文化”双轴动态分析框架，实现文本内涵双向阐释。双向阐释模式的重点是揭示不同文化背景下的阐释策略和接受效果，以此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与交流。“双向阐释”既是一种策略，也是一种阐释机制，其中所蕴含的逻辑是以不同的文化传播策略来适应不同文化背景下的读者需求，这既可以更好地加深文本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意义理解，也可以最大限度地解决文化背景与价值观念的差异所带来的阐释困境。当然，这种“双向阐释”也要面对文本变异的挑战，面对理解和接受的障碍，面临阐释学研究中的“视阈融合”的困难。在具体的跨文化阐释中，文化元素的非对称性、文化话语的不平等性、审美经验的异质性等都可以造成阐释偏差，影响双向阐释的进行与效果。双向阐释往往依赖原文化与目标文化中的“相似元素”，但这种“相似元素”往往难以对应，如《牡丹亭》的“至情”观与西方爱情观念有“相似元素”，但也难以完全等同；在跨文化阐释中，强势文化常会依据自身审美范式对其他文化话语造成压力，甚至是原文化中的文本意义与价值被目标文化的价值观所覆盖，导致双向阐释演变为单向度的阐释。审美经验的异质性也会影响双向阐释机制的有效运行，审美经验的异质性会造成接受隔阂，会放大根深蒂固的前理解差异，从而阻碍了深层次的共鸣与理解。这也体现了文本互文与共享理解的博弈过程，跨文化阐释呼唤跨文化新质的生成、新型文化符号的诞生、跨文化阐释空间的拓展以及多维审美范式的融合，这些都体现了跨文化阐释中文化对等和语义对等的复杂性，跨文化阐释只有冲破这种困境，才能展现共享理解的意义与价值，这也是跨文化阐释所面临的重要的“文化间性”问题。

### 三、“文化间性”与跨文化的阐释策略

“文化间性”（Interculturality）是跨文化研究中的核心概念，指不同文化在接触、对话和互动中产生的动态关系与意义生成过程。它强调文化并非封闭自足的实体，而是一个各种文化要素彼此交织、协商甚至彼此冲突的开放性系统。这一概念对跨文化阐释的方法与立场提出了新的要求，跨文化阐释关注不同文化间文本的相互关联，以及文本在文化交流中的变化与适应性，探讨不同文化文本间的相互引用、借鉴及影响，其研究主旨与方向是交流、碰撞和融合，但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差异、隔阂，并最终影响共享理解。在这方面，有的研究者也作出了一些理论探索，如法国学者弗朗索瓦·于连曾提出“迂回”（détour）与“进入”（L'accès），对跨文化阐释问题作出分析。在于连看来，中国语言外在于庞大的印欧语言体系，中国文化的书写是另一种文明书写的形成，从“直接把握”去“发现中国”存在诸多不易之处，因而要采取某种“间接谈论”的方式去理解中国文化的要义。在他看来，中国文化的重要特点就是迂回，中国文化中自古有“正”与“奇”、“直”与“迂”的概念，“中国表达法的本质（也是中国文章的特点）就是通过迂回保持言语‘从容委曲’：以与所指对象保持隐喻的距离的方式”。<sup>②</sup>中国文化中的蕴藉、隐喻、意在言外、含而不漏的语言特性被于连称为“直接与间接之间的对立”，并认为这种迂

① 朱明胜、许文胜：《阿瑟·韦利与〈西游记〉在英语世界的经典化》，《明清小说研究》2023年第2期。

② [法] 弗朗索瓦·于连：《迂回与进入》，杜小真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37页。

回是一种方法，“在迂回中一个归结于另一个并与另一个沟通”。<sup>①</sup>

于连的迂回概念体现了跨文化阐释的一种核心方法，即通过对某种文化的“间距性”解读激活自我反思的空间，特别是对于中西文化的跨文化阐释更是如此。中西文化之间存在“根本性间距”，而非简单的差异，但有时这种间距不是比较的障碍，而是意义更新与丰富的机会，是产生思想张力的必要条件。于连在这方面的研究有积极之处，他提出的迂回方法避免了中西文化与文论的直接对峙和简单同化，巧妙地把西方哲学传统追求本质的“直接把握”与中国思想中的“蕴藉含蓄”做“间距性阐释”。在跨文化阐释中，于连对中国文化的间距性阐释具有一种超越文化间性的特殊意义，文化间性既是一种隔阂性的问题，同时也是一种阐释策略的应用方式，即强调阐释是双向的，不要非此即彼，更不要顾此失彼。迂回就体现了阐释的双向性，体现了一种阐释的修辞，在面对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的阐释实践上没有割裂二者，而是以双向性的阐释作为理论工具，既避免西方文化中心观，又起到“通往中国”的阐释效力。

在跨文化阐释中，文化间性不容易被克服。像于连的迂回方法也存在一定缺陷。有研究者指出，于连的迂回策略有将中国文化他者化的嫌疑，“于连不断把中国作为似乎有魔力的镜子，让欧洲在里面看到自己的反面，这当中常用的办法，就是在希腊与中国的对立中，设立起一系列彼此相反的范畴”。<sup>②</sup>这其实触及了跨文化研究中文化间性的根本难题——如何既保持他者的异质性，又避免将其降格为理论工具，将跨文化研究简化成理论工具并不能达到跨文化阐释的目的。两种不同的文化在异质中相遇，需要将对文学、文化与意义的阐释从自身文化中抽离，使之与异文化相遇，这单靠迂回策略是不够的，迂回的最终结果还是要“进入”。在于连那里，迂回是间接、暗示、情境化的表达，起到引导功能，迂回与进入并非直接关联。而在跨文化阐释中，异质文化有时候是直接“相遇”的，这就需要将文化间性导致的阐释学困境转化为方法论创新。

跨文化阐释中的文化间性问题同样带有公共阐释的意味。于连用迂回而非抽象逻辑的方式阐释中国文化，换句话说，于连的迂回还是在于“之间”（entre）的阐释场域的建立，在阐释学理论上，我们可以看到这恰恰具有“居间说话”之意。或许更进一步，阐释是“居间说话的”，<sup>③</sup>这个居间说话有时候也包括了“不说”，或不“说出”，而是通过迂回触及阐释对象和意义。阐释是一种言说，这在阐释学理论诞生之初就存在了。阐释如果遮蔽言说就违背了阐释的原意，赫尔墨斯之学的“传话”功能就丧失了。那么，阐释是否可以靠“非言说”来实现？这在中国古代文化与美学中是存在的，所谓“此时无声胜有声”“言有尽而意无穷”。中国诗学讲意境、意象，其实在某种程度上也突出了阐释的非言说性。但在阐释学中如何估量及放置这种非言说性，这是个问题。于连的迂回就体现出这个意味，非言说的阐释提供了一种新的跨文化阐释框架，不是用他者与“去他者”的眼光来审视文本，而是以对象自身的逻辑展开阐释分析。显然，在于连那里跨文化阐释是一种言说差异，是对真理的预设和揭示的方式的差异。且不论于连的目的是否达到——因为在跨文化阐释中，任何对文化间性的阐释都面临多种困难，但他至少创造性地提出一种阐释方法，采用先从中国到中国的迂回策略，再通过中国反思欧洲。在阐释学意义上，于连的这种方式产生了一种逻辑回环，依赖非言说、“缺失”留下的阐释空间实现“间接通达”，这是迂回的阐释价值所在，也是面对文化间性的一种阐释策略。

#### 四、公共阐释与跨文化研究的本土阐释策略

在跨文化阐释中，于连的迂回提供了一种跨文化研究的阐释策略，为文化间性问题的思考提供了积极方案，但跨文化阐释的目标与任务并非仅仅围绕文化间性展开，换言之，文化间性是跨文化阐释必然遭遇的一个问题，跨文化阐释理论和实践更深广的追求是文化认同，走向阐释与理解的“可公度”性。在这方面，公共阐释为跨文化阐释提供了另一种启发。张江指出，公共阐释是一种可公度性的阐释，可

① [法] 弗朗索瓦·于连：《迂回与进入》，杜小真译，第 55、386 页。

② 张隆溪：《阐释学与跨文化研究》，第 153 页。

③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 年第 6 期。

公度是指具有广泛共识的公共阐释结果，也是公共阐释的公共理性表达的结果，“阐释与对象、对象与接受、接受与接受之间，是可共通的。阐释的公度性立足于公共理性建构的公共视域。认证公共视域的存在，及其对阐释传播的作用和意义，是阐释得以公度的基础。公共视域是民族共同体基于历史传统和存在诉求的基本共识，是公共意见的协同与提升。阐释的公度性是有效阐释的前提”。<sup>①</sup>跨文化阐释在面对异质文化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差异，甚至严重误解，文本在跨文化传播中产生遗传和变异现象是常见之事，跨文化阐释不是强化这种遗传和变异，而是以公共阐释中的公共理性疏通与纾解这方面的难题。无论是跨文化阐释还是公共阐释，都在追求一种公度性，都贯彻一种公共理性。公度性追求的是不同文化体系之间的可共享的意义阐释框架与价值标准，公共理性则是可公度性的基础，是一种可相互理解的评价与阐释。可公度性认可文化异质性是现实存在的，但差异理解与阐释不是永久的，它是评价和理解的基础而不是制约。

公共阐释还积极倡导一种基于中国阐释学的本土阐释，跨文化阐释同样会遇到本土阐释，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文化变异中的本土阐释。变异既是多元文化解读中的差异，也是一种本土阐释形式，如何在跨文化阐释中成功实现本土阐释，同样可以在公共阐释中找到启示。公共阐释既包含跨文化阐释的理论视角，也有本土阐释的情怀和追求。张江指出：“阐释者识知框架中的文化、历史与多种社会规范的集合，并非私人构造，以此为起点的阐释期待，集中展出个体阐释的公共基础。”<sup>②</sup>无论何种意义上的跨文化阐释，都带有各自民族的文化心理及阐释定势，本土阐释是这种阐释定势的表现和强化。本土阐释与文本之间处于一种“变异/强化”的动态活动之中，在阐释活动中体现的是一种“调整/共生”的策略。本土阐释与文本之间存在一种张力和平衡关系，显现出本土阐释的影响与效力。

跨文化阐释时常涉及文化冲突，特别是在后殖民主义等理论看来，各种“中心主义”和话语霸权依然存在，跨文化阐释需要进一步打破这种话语霸权，目的是克服文化偏见、文化误读及文本解读的局限，深入文本互文空间、理解变异现象及背后的文化机制，强调文化对等、语义对等是解决此问题的途径，但深入挖掘文化基因变异、审美范式迁移等深层问题仍然离不开可公度性的阐释实践。玛丽·路易斯·普拉特的《帝国之眼：旅行写作与文化互化》曾提出“接触地带”（Contact Zone）理论，“用它来指帝国遭遇的空间，也就是地理和历史意义上分割的人们彼此接触并建立不间断关系的空间”。<sup>③</sup>在她看来，“接触地带”是一种“殖民前沿”，是异质文化共存的空间；“接触”是一种视角，“强调主体处在他们与他人的关系之中，并被这种关系构成的方式”。<sup>④</sup>普拉特指出，被殖民者并非被动接受外来阐释，而是通过挪用、改写甚至反讽进行“反征服”（anti-conquest）。这种反征服中既有反对霸权渗透的因素，也有本土主体性建构的努力，这实际上是一种本土阐释的抗争，抗争的是文化书写的“非客体化”，是一种“文化互化”。很多时候，这种文化互化可以上升到本土阐释的建构层面，因为本土阐释依赖于特定文化共同体的历史经验、符号系统和集体记忆，揭示的是一种跨文化阐释的公共性困境，因而必须寻找积极的阐释形式。在这方面，普拉特的“文化互化”是本土阐释的一种有力形式，这种本土阐释既吸收后殖民理论批判的思想精髓，又提供了跨文化阐释的公共性可能，与公共阐释主张阐释的开放性与对话性、公共理性的预设有相同的理论追求。在此意义上，跨文化阐释强调消解话语霸权，本土阐释通过公共理性确立文化主体性，二者的理想状态都是阐释的可公度性，在这方面，公共阐释、跨文化阐释、本土阐释的追求是同一的。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②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③ [美]玛丽·路易斯·普拉特：《帝国之眼：旅行书写与文化互化》，方杰、方宸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7年，第10页。

④ [美]玛丽·路易斯·普拉特：《帝国之眼：旅行写作与文化互化》，方杰、方宸译，第11页。

# “文艺的现实效力”及其阐释视阈

——基于公共阐释论的理论思考<sup>\*</sup>

张成华

**[摘要]** “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是文艺理论研究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探讨文学艺术时需要解决的一个难题。文艺理论界往往从文艺社会学的角度解释“文艺的现实效力”，强调文艺创作者的价值或文艺发生的社会语境。但是，“文艺的现实效力”的发生与其现实的效果往往并不一致。一方面，我们难以从文艺的发生推测出文艺的必然效果；另一方面，文艺作品的事实性效果并不意味着其具有天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此外，从文艺接受者的角度也没法合理地解释“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这为文艺阐释研究留下了探讨的空间。文艺阐释能够为合法、有效地思考“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提供一种基于阐释学研究的新路径。阐释学以及公共阐释论基于“普遍的历史前提”，持续地进行文学艺术意义和价值的再生产。公共阐释的规范性、公度性又能保证阐释自身的合法性及“文艺的现实效力”的有效、合法的实现。基于公共阐释论的文艺阐释还能在追求超越性和建设性中让文学艺术不断地介入现实，持续地发挥“文艺的现实效力”。

**[关键词]** “文艺的现实效力” 文艺阐释 公共阐释论

**[中图分类号]** I0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007-06

马克思在谈到希腊艺术和史诗时指出：“困难不在于理解希腊艺术和史诗同一定社会发展形式结合在一起。困难的是，它们何以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sup>①</sup>如果说“理解希腊艺术和史诗同一定社会发展形式结合在一起”涉及的是文艺发生问题，那么，希腊艺术和史诗超越一定社会发展形式“给我们以艺术享受”则关涉文艺的效果问题。任何伟大的文艺作品都在某种社会发展形式中产生，但它们又能超越所产生的语境，被不同时代乃至不同文化的读者接受，向不同时代的读者说话并促使读者重新思考和改变现实。这就是伟大的、经典的文艺作品发挥的现实效力。文艺理论领域关于“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有大量论述，有的侧重于思考文艺的现实效力的来源，有的聚焦于文艺的现实效力在读者接受中的实现。这些研究维度都是积极而必要的。但在这个问题上，还可以“接着补充”，即引入阐释学以及公共阐释的理论与思想，特别是阐释学中的“效果融通”理论与公共阐释中的“可公度性”思想，以达到对这一问题的多维应答。本文将回顾和总结文艺理论领域关于“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思考的基本路径，反思已有研究成效，探讨阐释学及公共阐释论对思考“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的启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西方美学社会学转向问题研究”(23&ZD2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成华，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审美文化与批判理论研究中心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页。

## 一、文艺发生论与文艺作品论：“文艺的现实效力”的两种理论来源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sup>①</sup>相较于理论，文学艺术“说服人”“掌握群众”“变成物质力量”的例证要丰富得多。那么，基本的问题是，文艺的这种能“说服人”“掌握群众”“变成物质力量”的现实效力来自哪里？关于这一追问有两种不同的回答。

第一，文艺作品的现实效力来源于文艺的发生阶段，即文艺创作者的赋予或社会发展形式的影响。文艺创作者在进行文艺创作时，总会或者需要在作品中表现某种观念或情感，借助作品发表意见，并希望借助文艺作品这一媒介将其观念和看法分享给读者，进而影响社会现实。很多文艺创作者将文艺作品看作介入现实的途径。比如，鲁迅之所以弃医从文，是因为“仍抱着十多年前的‘启蒙主义’，以为必须是‘为人生’，而且要改良这人生。……所以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中，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sup>②</sup>文艺理论家们也往往希望或要求文艺创作者借助创作表达关于世界的看法进而改变世界。莎士比亚研究专家约翰逊认为，莎士比亚戏剧创作的缺点在于“似乎没有任何道德目的”，“没有给善恶以公平合理的分布，也不随时注意使好人表示不赞成坏人”。在约翰逊看来：“作家永远有责任使世界变得更好。”<sup>③</sup>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社会学来说，从文艺发生的角度探讨文艺的现实效力必然需要处理文艺创作者、文艺作品与一定的社会发展形式之间的关系。一定的社会发展形式必然影响着文艺创作者的文艺创作，而文艺创作者必须要对影响自身创作的社会发展形式有着清醒认识，并对其进行真实反映。卢卡奇在《现实主义辩》中指出，因为社会生活诸要素、领域之间的联系是隐藏的，“所以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在艺术上和世界观上就要进行巨大的、双倍的劳动，即首先对这些联系在思想上加以揭示，在艺术上进行加工，然后并且是不可或缺地把这些抽象出来的联系再在艺术上加以掩盖——把抽象加以扬弃”。<sup>④</sup>卢卡奇强调文学要表现社会现实的本质，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让文学与人民生活保持活跃的联系，“使群众自己的生活实践朝着进步方向继续发展——这就是文学的伟大社会使命”。<sup>⑤</sup>在这个意义上，文艺的现实效力来自文艺作品产生的社会发展形式。

第二，文艺的现实效力来自文艺作品本身。作为对作者中心论的反驳，文本中心论者认为文艺的现实效力源自文艺作品本身的特性。俄国形式主义代表理论家什克洛夫斯基认为，正是在反常化（也译为“陌生化”）手法的运用中，艺术能“唤回人对生活的感受，使人感受到事物，使石头更成其为石头”。<sup>⑥</sup>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代表理论家阿尔都塞在讨论戏剧时也指出，作者明确的意图并不重要，“除了剧本的台词、人物和舞台活动以外，真正重要的是剧本结构的各基本要素之间的内在关系。……结构毕竟是剧本的本质所在”。<sup>⑦</sup>在阿尔都塞看来，戏剧的现实效力并不是来自创作者的意图，而是源自剧本本身的结构。事实上，很多坚持文艺创作者的能动性和一定社会发展形式决定性影响的文艺理论家，都不否认文艺作品的独特魅力。毕竟，无论是文艺创作者的观念诉求还是社会意识形态的运作，都需要通过文艺作品的独特魅力实现。专注于对文艺作品独特性的强调会导向文艺自律性观念，霍克海默、阿多诺、马尔库塞等都在某种程度上强调文艺的自律性是文艺的革命性和现实效力的来源。马尔库塞指出，文艺作品“在形式中‘包含’着否定的东西，形式总是一个‘破碎的’、‘升华了’的对立，它使现存现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② 鲁迅：《我怎么做起小说来》，《鲁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526页。

③ 转引自[美]M·H·艾布拉姆斯：《镜与灯：浪漫主义文论及批评传统》，郦稚牛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3页。

④ [匈]卢卡契：《现实主义辩》，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卢卡契文学论文集》(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3页。

⑤ [匈]卢卡契：《现实主义辩》，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卢卡契文学论文集》(二)，第32页。

⑥ [俄]维克托·什克洛夫斯基：《作为手法的艺术》，[俄]维克托·什克洛夫斯基等：《俄国形式主义文论选》，方珊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第6页。

⑦ [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32页。

发生形式和实质的变化，即从现存现实中解放出来”。<sup>①</sup>而这种从现实的跃出在促成文艺的接受者解放的同时，也成为其改变现实的支点和动力。

上述两条研究路径均聚焦探讨文艺的现实效力的起源问题。但是，起源并不必然产生特定的结果，无论是从文艺的发生还是从文艺作品本身探讨文艺的效果都是推测性的。这种推测性的效果可能在现实生活中获得一定程度的实现，但也存在与具体的现实效果相违背的情形。进而言之，无论是文艺发生论还是文艺本体论都没法保证文艺与现实进行合法有效地关联。首先，文艺的发生学有忽略文艺作品特殊性之嫌。一方面，作者中心论在将作者的意图等同于文艺作品时，取消了文艺作品的独特性。英美新批评派的维姆萨特和比尔兹利对“意图谬见”就有所批判。在他们看来：“就衡量一部文学作品成功与否来说，作者的构思或意图既不是一个适用的标准，也不是一个理想的标准。”<sup>②</sup>文艺作品是文艺创作者创作的，但文艺作品的独特性及可能的意义并不完全由创作者决定。另一方面，从文艺产生的社会条件入手同样既不能解释文艺作品的独特性，也不能完全保证文艺作品的现实效力，正如科西克所说的：“弗兰茨·卡夫卡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然而，并不是每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都是一个弗兰茨·卡夫卡。”<sup>③</sup>文艺的现实效果当然也不能从作品产生的社会现实语境中推测出来。其次，对文艺作品本身的研究割裂了文艺与现实的关系。抛弃作者、社会等要素我们很难完全理解文艺作品，正如赵毅衡指出的：“不管我们是否自觉到这一点，我们都可能不靠伴随文本来理解文本：……以我们摆脱文化的纯粹心灵关照文本意义，其结果必将一无所得。”<sup>④</sup>伴随文本对文本效果生成的影响，是一个事实，而单纯基于文本本身推演文艺的现实效力，显然违背了这一事实。在文艺理论研究中，有的学者提出“文本阈限”，强调“既不偏重‘文本’的强调，更不要侧重‘阈限’‘限制’之意，特别是在其心理学概念上，它有一个强调刺激功能的‘临界点’意识，因而更彰显文本的张力和互文”。<sup>⑤</sup>这正是改变单纯强调对文艺作品本身研究的一种努力，也从文本角度对研究“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看法和主张。

## 二、文艺阐释对“文艺的现实效力”的确认

如果从来源和作品本身的角度难以合理地阐释“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我们是否可以聚焦于效果维度，从接受者这一维度探讨这一问题呢？文艺的现实效力必然在文艺的接受者身上实现。作为阐释学代表人物的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和作为接受美学代表理论家的尧斯、伊瑟尔等都不再将读者看作完全被动地受到文艺作品影响的客体，而是看作积极参与文艺意义和价值生产的主体。接受者在文艺活动中的主动性参与是事实性的。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尧斯、伊瑟尔等正是从确认这一事实出发，阐述和探讨了文艺接受的创造性和积极意义。不过，当转向文艺接受者的创造性维度时，必然会伴随着这样的问题：接受者的创造性阅读的合法性保证来自哪里？来自创作者的意图抑或文艺作品本身？还是来自某种理论或者读者的前理解？如果这样的话，就没有判断接受者创造性接受有效性的标准了。当然，我们可以采取斯坦利·费什处理问题的方式。费什一方面强调读者对文学作品意义和价值的创造性再加工，另一方面又要求读者应该熟悉作品写作的那种语言、掌握理解作品的语义知识以及具备辨析文学特性的文学能力。<sup>⑥</sup>显然，费什所讨论的读者是理想的读者而非普通的读者。理想的读者是具备各种文学批评和阐释能力的读者，指向的是专业的文艺研究者或文艺阐释者。基于对费什“有知识的读者”的分析，文艺阐释能够加入对“文艺的现实效力”的解释中来。

①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审美之维》，李小兵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6页。

② [美]威廉·K·维姆萨特、[美]蒙罗·C·比尔兹利：《意图谬见》，赵毅衡编选：《“新批评”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09页。

③ [捷克]卡莱尔·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关于人与世界问题的研究》，刘玉贤译，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7页。

④ 赵毅衡：《论“伴随文本”——扩展“文本间性”的一种方式》，《文艺理论研究》2010年第2期。

⑤ 段吉方：《阐释的美学：文学阐释的文本阈限及批评规约》，《文艺争鸣》2024年第12期。

⑥ [美]费什：《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与实践》，文楚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65页。

对普通读者和专业研究者或文艺阐释者进行区分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可以要求理想的读者 / 专业的文学批评家遵循文学阅读的规范，却没法要求普通的读者也这样做。相较于专业研究者，普通读者虽然也会在了解文学作品信息的基础上对文学作品作出创造性的理解和解读，但其理解和解读往往是个人化的。这种个人化的理解和解读非常容易受到读者立场、身份、个人的感性体验等方面的影响，其有效性和合理性难以得到保证。同时，普通读者对文艺作品的解读很难进入到公共领域获得普遍的现实效力。概而言之，文艺的现实效力当然会在普通读者身上获得实现，但普通读者没法保证文艺的现实效力是合法有效的。

如果普通读者没法保证文艺的现实效力的合法性，文艺的专业研究者或阐释者所做的文艺阐释是否能做到这一点呢？回答基本上是肯定的。文艺阐释本身就介入到了文艺的现实效力的生产中。文艺阐释在文艺活动中发挥着两个功能：让文艺作品说话和引导文艺作品向普通读者说话。传统意义上的文艺阐释在“让文艺作品说话”这个问题上具有两个方面的功能：第一，最大限度地消除误读，追寻文艺创作者的原意；第二，代替文艺创作者说话，或者借助文本说自己的话。这两种功能很难分开，毕竟，任何对文本原意的追寻都带有阐释者自身的立场和观念，都在某种程度上借助文本说自己的话。不过，对一些阐释学家而言，文艺阐释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消除阐释者自身的前理解，还原文艺创作者的原意。如同赫施强调的，作者的原意就是“最好的意义”“最合理解释的标准”。<sup>①</sup>但是，正如难以将文艺创作者的原意当作文艺现实效力的绝对保证一样，我们判断文学作品当然也不能以其作者自我的看法为根据。在这方面，可以以赫勒对卢卡奇的批评为例。赫勒将卢卡奇的《理性的毁灭》一书称为“魔鬼学著作”，因为这部著作将 20 世纪的恐怖事件归咎于之前哲学家的思想。赫勒认为，思想家“预见能力的限度刚好是他的责任的限度”。<sup>②</sup>在她看来，是思想的接受者和阐释者需要为思想家所不能预料的后果负责。对文艺作品来说也是一样的，文艺阐释者需要为自身的阐释负责。在某种程度上，这种阐释的责任也成了对文艺现实效力的合法性的保证。

让文艺阐释“借助文本说自己的话”有可能会滑向“强制阐释”。张江在《强制阐释论》中详细阐述了文学阐释忽略文学本身现实性的运行路径——“场外征用”“主观预设”“非逻辑证明”和“混乱的认识路径”，这些情况造成的结果是“背离文本话语，消解文学指征，以前在立场和模式，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sup>③</sup>在强制阐释中，与其说是文艺作品在展现“效果维度”，不如说是理论以文艺为工具彰显自身的统摄力。在这个意义上，文学本身就不重要了。尽管在这些理论阐释中文学还存在，但其既不是作为阐释的基础，也不是作为阐释的目标，而只是阐释拓展自身的手段，这种“没有文学的文学理论”或文学阐释，目的不在文学而在阐释。为此，我们应该转变思路，需要对文艺阐释本身进行检视，而不是不假思索地接受已有的关于文艺阐释的理解。在文艺阐释中，不应该纠结或者只纠结文艺阐释与文艺作品原意的关系，因为这样就将文艺作品的原意当作衡量文艺阐释合法与否的标准了；也不能让文艺阐释脱离文艺作品本身，否则文艺阐释的合法性效果就得不到保证。如果想要让文艺阐释成为合理探讨“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的可能途径，就不能让文艺阐释完全脱离文艺作品，也不能让其成为文艺作品的附庸。要解决这一两难的困境需要我们重新审视关于文艺阐释的定位：应该将文艺阐释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参与到文艺活动中来，而又不能完全让文艺阐释与文艺作品相割裂，张江的公共阐释论为我们解决这一困境、合理地探讨“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启发。

### 三、公共阐释论对“文艺的现实效力”的推动

在《公共阐释论纲》中，张江如是界定公共阐释：“阐释者以普遍的历史前提为基点，以文本为

<sup>①</sup> E. D. Hirsch, “Three Dimensions of Hermeneutics”, *New Literary History*, vol.3, no.2, 1972. 这两处译法参照了国内已有的关于赫施的研究著述，并根据赫施的原文翻译。

<sup>②</sup> [匈]阿格妮丝·赫勒：《卢卡奇的晚期哲学》，[匈]阿格妮丝·赫勒主编：《卢卡奇再评价》，衣俊卿等译，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232 页。

<sup>③</sup>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 年第 6 期。

意义对象，以公共理性生产有边界约束，且可公度的有效阐释。”<sup>①</sup> 基于对张江公共阐释论的辨析和思考，我们可以将其引向对文艺阐释的反思并进而基于这种反思探讨解决“文艺的现实效力”问题的可行路径。

首先，公共阐释的历史性前提确认了文艺阐释的独立性、超越性与建构性。张江认为公共阐释有一个“普遍的历史前提”，它是指“阐释的规范先于阐释而养成，阐释的起点由传统和认知的前见所决定”。<sup>②</sup> 阐释本身的规范性让其不可能成为对文本原意的单纯依附，其合理性的标准也不是来自文本本身。基于这个前提，阐释必然是建构性和超越性的。这里的建构性是指在阐释过程中文本的意义和价值不断生成和再创造，而建构性意味着超越性，因为阐释让文本超越了其原初的存在状态和有限性。阐释的普遍历史前提及其超越性和建构性均确认了阐释的独立性。文艺阐释必须以其自身的独立性为基础，寻求对文艺作品的建构和超越。这种独立性既是一种应该的存在状态，也是一种事实的存在状态。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文艺的特性让其创造者、文艺本身不能直接地显示其内在的秘密，必须经由文艺阐释进行言说。正如诺思罗普·弗莱在谈到文学批评的功能时指出：“批评可以讲话，而所有艺术都是沉默的。”<sup>③</sup> 在弗莱看来，为了不将自己的作品降格为蹩脚的说教，文艺创作者不能在自己的作品中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而正因如此，文学批评或者说文学阐释才重要。另一方面，任何对文艺作品的阐释都需要以阐释者对文艺作品的理解为前提和基础。阐释是理解的外化和实现，但是，阐释者总是在某种境遇中进行理解和阐释，而并非客观地追寻和确认文学作品本身的始源意义。正是在阐释者的理解和阐释中，“文本的意义超越了它的作者，这并不只是暂时的，而是永远如此的”。<sup>④</sup> “普遍的历史前提”让文艺作品的意义在文艺阐释中处于不断地再创造和生成中。

其次，公共阐释的对象性、透明性、公度性和反思性明确了文艺阐释的有效性基础。在张江看来，阐释必然是以文本意义为对象，“承认文本的自在意义，文本及其意义是阐释的确定标的”。<sup>⑤</sup> 以文本意义为对象，阐释必然是要让文本中隐藏的观念、意义、思想和价值等得以澄清和彰显。当然，“普遍的历史前提”让阐释必然是建构性的，文本意义是在建构性基础上得以澄清和彰显。正因如此，张江指出“文本阐释意义为确当领域内的有限多元”。<sup>⑥</sup> 而这种建构又不是完全主观和任意的，它必须要以文本为对象并且在公度性的追求中获得自身的有效性。任何文艺阐释都需要以文艺作品为对象，澄清和彰显文艺作品的意义并在公度性中确认自身的有效性。但是，文艺阐释本身是一种建构性的阐释，是在建构中让文艺作品的意义和价值获得澄清和彰显。我们可以以“物质阐释学”为例说明文艺阐释建构性的实现。在唐·伊德看来，通过最新的科学技术，“物质阐释学‘允许事物说话’，暗示如果我们‘倾听’，无论是自然的还是人文的所有科学中的所有叙事，都肯定会被改变”。<sup>⑦</sup> 这里的“改变”正是基于“普遍的历史前提”的建构，比如，基于当下科学技术对传统绘画纸张、笔墨等的检测，可以让绘画“说出”其创作者、其本身和过去的阐释者没有说出的秘密，并能让当下的研究者重建关于这幅绘画的理解。当然，这种理解必须在公共意见中反思和修改自身并且获得公共意见的认可，只有在这个基础上，这种关于文艺文本意义的澄清、彰显和建构才是有效的。

最后，公共阐释的建构性、超越性特征指明了文艺阐释实现自身及文艺作品现实效力的路径。张江指出，个体阐释往往是私人的和原始的，这种个体阐释尽管是公共阐释原动力，却不具有公共性的效力。

①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②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③ [加] 诺思罗普·弗莱：《批评的剖析》，陈慧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3页。

④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修订译本）》，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19页。

⑤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⑥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⑦ [美] 唐·伊德：《物质阐释学：反转语言转向》，张进、王红丽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3年，第3页。

只有个体阐释超越自身，实现公共视阈的最大接受和理解，才具有公共效力。张江将阐释的公共效力称为“建构性效力”。在他看来：“公共阐释是阐释者对公众理解及视域展开修正、统合与引申的阐释……公共阐释超越并升华个体理解与视域，申明和构建公共理解，界定和扩大公共视域。这是公共阐释的教化与实践意义。”<sup>①</sup>“申明和构建公共理解”也应该是文艺阐释的目标。文艺阐释在以其自身“普遍的历史前提”建构文艺作品的意义和价值并让文艺作品说话时，是一种阐释学意义上的“元文本”。“元文本，即评论与环境因素，在文本出现之后才生成。……我们在重读这些经典时，必然参考后出的元文本。”<sup>②</sup>事实上，包括文艺阐释在内的“元文本”不仅影响着我们对文艺作品的理解，建构着文艺作品的意义，它也与文艺作品一起向公共领域说话。在这一过程中，文艺阐释和文艺作品都超越了本身的个体性，具有了某种公共性。而在这种公共性获得和实现的过程中，文艺阐释与文艺作品一起也在申明和构建公共理解，朝着实现文艺的现实效力的目标迈进。

公共阐释论突出了文艺阐释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现实效力问题，唯有具备这些特点的文艺阐释才是发挥文艺的现实效力的有效途径。具体而言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文艺阐释以文艺作品为对象，不断地发掘文艺作品的秘密、意义和价值。在文艺阐释中，文艺作品是沉默的，这既是指文艺作品中包含的创作者的思想和观念没有明确说出，也是指伴随着文艺作品的各种要素有待挖掘，这些方面共同构成了文艺作品的潜力和价值。第二，文艺阐释以规范性、反思性和公度性保证了文艺的现实效力的有效性。普通读者对文艺作品进行阅读，也会发现和建构文艺作品的某些秘密和价值，但这种发现和建构往往既不系统，也无法在获得普遍的共识中反思和检验自身。文艺阐释者的文艺阐释更为系统和规范，更能在学术的争鸣和辩驳中反思和修正这种阐释，让这种阐释在获得公共领域的检验中获得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正是这种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和引导着实施文艺的现实效力的限度和效果。第三，文艺阐释的超越性和建构性让其能够将文艺作品引向公共领域，并在公共领域中实现文艺的现实效力。文艺阐释的公度性既让阐释自身超越个体视阈获得公共性，也让被阐释的作品超越个体视阈获得公共性。文艺阐释及文艺作品在获得公共性的同时，必然介入对公共常识和社会现实的再生产，这是“文艺的现实效力”得以实现的途径和目标。

伟大的文艺作品是不朽的，正如沃尔夫冈·韦尔施所指出的：“尽管那些作品或观点与我们可能存在时间或空间上的距离，但很奇怪，我们仍感觉到与我们相关。……它们似乎具有提升或扩展我们的感受力、理解力甚至是生存方式的潜力。”<sup>③</sup>文艺作品可以直接向我们说话，改变我们的想法，提升我们的感受力和理解力乃至生存方式的潜力。但是，文艺作品的直接效果往往是个人化的和印象式的，没有经过公度性的检验和持续介入社会公共领域并重建社会公共领域的合法性保证。而文艺阐释恰恰可以改变这种状况，它能够基于普遍的历史前提，不断地生产文艺作品的意义和价值，让文艺作品对不同时代的人说话，也能在规范性、反思性和公度性中保证阐释的有效性并确保合法发挥文艺的现实效力，还能将文艺作品与其自身引向公共领域，持续地介入公共常识和社会现实的再生产。从这个意义上讲，文艺阐释作为对文艺作品意义和价值持续再生产的方式，需要一种责任意识。文艺阐释的责任意识指向的是文艺的现实效力及其自身对社会现实的持续介入，而其有效性和合法性保证则是文艺作品的透明性和公度性等阐释学理论和思想内涵所带来的。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② 赵毅衡：《论“伴随文本”——扩展“文本间性”的一种方式》，《文艺理论研究》2010年第2期。

③ [德]沃尔夫冈·韦尔施：《在全球化时代重新思考身份认同问题——跨文化视角》，[斯洛文尼亚]阿莱斯·艾尔雅维茨主编：《全球化的美学与艺术》，刘悦笛、许中云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1页。

# 丹托艺术阐释观及其当代启示<sup>\*</sup>

张 冰

**[摘要]** 美国艺术哲学家丹托的思想国内学界已经耳熟能详，但其思想的阐释学向度及其艺术阐释观却甚少被关注。丹托艺术哲学的核心思想构成，如艺术世界、艺术的定义、艺术的终结等都可以从阐释学维度获得新的意义。丹托还曾专门撰文讨论艺术的阐释问题，提出了以下观点：艺术阐释存在两种类型，即表层阐释和深层阐释，深层阐释依赖于表层阐释；阐释具有正确与错误之分；阐释在先，欣赏在后。在丹托看来，阐释具有层次性，完整的阐释应该是表层阐释与深层阐释的融合。他的这些观点在一定程度上跨越了目前传统阐释学与现代阐释学的分立，暗示融合才是元阐释学可能的发展路径。不仅如此，丹托艺术阐释思想中对理论与艺术关系的处理以及对“理论”的独特理解，对目前中国阐释学话语体系建构也具有启发性。

**[关键词]** 深层阐释 表层阐释 丹托 中国阐释学

〔中图分类号〕I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1-0013-07

分析美学在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对艺术阐释问题十分重视，因而在其内部存在着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潜在线索，即分析美学的阐释学维度。国内学界相对熟悉的分析美学家的艺术阐释思想是比厄斯利（Monroe Beardsley）和马戈利斯（Joseph Margolis）的思想。例如，比厄斯利与其同事维姆萨特（W. K. Wimsatt）共同写作的《意图谬误》《感受谬误》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被介绍到国内，对中国当代文艺理论中的艺术自律观念和文本中心论的形成具有基础性理论意义，马戈利斯的解释相对性思想近年来也获得一些学者的关注。丹托（Arthur Danto）作为美国分析美学中与比厄斯利和马戈利斯齐名的代表人物，同样关注艺术阐释的问题，并且他的研究兴趣涉及哲学基本原理、行动哲学、历史哲学等多领域，其全部思想都存在着强烈的阐释学向度。然而到目前为止，国内学界更多地把目光聚焦在他的艺术世界、艺术定义和艺术的终结等观点上，甚少意识到这些观点背后所隐含的阐释学面向，这对于充分理解丹托的艺术哲学观显然是不利的。更重要的是，近年来中国阐释学的构建越来越获得知识界的认同与重视，丹托从艺术阐释的维度所提供的观点，可以在中西文明碰撞与互鉴的语境下为中国阐释学话语体系建设提供启示性意义。

## 一、丹托艺术哲学的阐释学向度

丹托的艺术哲学主要由早期的艺术世界、艺术定义以及后期的艺术的终结等观点构成。这当中直接体现出阐释学面向的是他关于艺术的定义。在《未来的圣母》中，丹托明确归结他对艺术的定义：“我认为，首先，艺术品总是关于某物的，因此具有一个内容或意义；其次，作为一件艺术品，该物必须体现其意义。”<sup>①</sup>英美学界对丹托这一定义的理解，往往是从艺术定义的既有维度来立论。比较有代表性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传统训诂学与现代阐释学通研究”（24&ZD2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冰，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学研究所教授（北京，100012）。

① Arthur C. Danto, *The Madonna of the Future: Essays in a Pluralistic Art World*,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0, p.xix.

是斯特克尔 (Robert Stecker)，他认为，从相当宽泛的范围而言，丹托的定义是传统表现论中的一种。<sup>①</sup>这种理解并没有抓住该定义的精髓。在丹托的定义里，虽然也用了“表达”(express)一词，但其重心却是在“意义”(meaning)上。丹托曾经将他的这一定义化约成一个更加简单明了的表达式：一个对象，只要它表达了一定的意义，那么它就是一件艺术品。因而“意义”才是他的艺术定义中最核心的部分，它澄清了该艺术品“所关于的”。在丹托这里，这一“意义”具有强烈的语言学特征，它是被阐释出来的东西。应该说，丹托非常重视阐释与艺术阐释，在《寻常物的嬗变：一种关于艺术的哲学》这本主要探讨艺术定义、艺术特性的著作里，丹托专门设置了一章来讨论“阐释与艺术品身份识别”之间的关系，他还从阐释的角度给出了艺术定义的另一种表达式：“客体  $O$  成为一件艺术品，仅当有解释  $I$  对之进行解释，在这里， $I$  相当于某种函数，它能将  $O$  转变为一件作品： $I(O)=W$ 。”<sup>②</sup>如果没有解释，那么对象只是对象，而阐释可以使一个普通的物(对象)嬗变成艺术品。在这里，阐释活动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而是决定了艺术品身份成立的关键要素。丹托曾明确指出阐释的这种决定性作用：“世上本没有艺术品，除非有一种解释将某个东西建构为艺术品。”<sup>③</sup>

笔者曾在《丹托的艺术终结观研究》中指出，丹托的艺术哲学存在内在的逻辑链条，艺术的终结不仅是丹托对当代西方艺术现实的判断与描述，同时也是其艺术思想脉络内部发展的必然。具体而言，在 20 世纪下半叶艺术哲学领域反本质主义甚嚣尘上的浪潮中，丹托坚持了本质主义立场，认为艺术是需要并且可以定义的。1964 年发表的《艺术世界》可以视为他对艺术定义的一次尝试。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在《寻常物的嬗变：一种关于艺术的哲学》一书中，他提出了物成为艺术的两个必要条件。然而在努力找寻艺术定义的具体指向及其逻辑依据的过程中，丹托发现，如果坚持艺术可以定义，必须先解决一个问题，那就是艺术作为一个场域的闭合性。因为如果不断地有新的艺术品出现，就会冲击既有的艺术观，进而导致他目前找到的定义失去普遍有效性，成为无效的定义。分析美学反本质主义的代表人物韦兹 (Morris Weitz)，就曾根据艺术创新所带来的未来不确定性而提出艺术是不可定义的。在韦兹看来：“艺术的扩展、进取的性质，它的不断变化和新的创造，造成逻辑上不可能保证有某一系列具有决定意义的特性。”<sup>④</sup>丹托提出的艺术的终结，就是要从哲学上解决这一逻辑困难。因此，在丹托那里，虽然艺术世界、艺术的定义与艺术的终结分属于他不同时期的思想，但它们都是围绕着丹托的一个思考——如何坚持艺术的本质主义展开的，其归宿是艺术的定义。从这个角度来说，有效的艺术定义的提出是丹托艺术哲学最终要解决的问题。由此，艺术定义中所体现的阐释学面向也必然会隐藏在他的艺术世界和艺术的终结的思想中。

“艺术世界”作为丹托早期提出的艺术定义，与他后来提出的定义之间有连续性。丹托所理解的艺术世界是“一种艺术理论的氛围，一种艺术史的知识”，<sup>⑤</sup>这些就是他在后来的艺术定义中提到的“意义”，因而也就是艺术阐释的主要内容与依据。从这个角度来说，他的艺术世界理论本身就隐含着阐释维度。而这也解释，为何时隔十七年之后丹托在《寻常物的嬗变：一种关于艺术的哲学》一书中重复艺术世界的思想观点时，将其放在了《阐释与艺术身份识别》一章的最后。<sup>⑥</sup>丹托在这个时候已经

<sup>①</sup> Robert Stecker, “Definition of Art”, Jerrold Levinson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Aesthe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46.

<sup>②</sup> [美]阿瑟·丹托：《寻常物的嬗变：一种关于艺术的哲学》，陈岸瑛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 154 页。

<sup>③</sup> [美]阿瑟·丹托：《寻常物的嬗变：一种关于艺术的哲学》，陈岸瑛译，第 167 页。

<sup>④</sup> Morris Weitz, “The Role of Theory in Aesthetics”, Dabney Townsend ed., *Aesthetics: Classic Readings from Western Tradi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2, p.303.

<sup>⑤</sup> Arthur C. Danto, “The Artworld”, in Peter Lamarque and Stein Haugom Olsen eds., *Aesthe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Art: The Analytic Tradition*,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Inc., 2019, p.11.

<sup>⑥</sup> 丹托的《艺术世界》发表于 1964 年，《寻常物的嬗变：一种关于艺术的哲学》发表于 1981 年，中间间隔 17 年。在《寻常物的嬗变：一种关于艺术的哲学》第五章《阐释与艺术身份识别》的最后几页，丹托基本上是把《艺术世界》中的观点移植过来，放在艺术阐释的语境中做了重新强调与明确。参见 Arthur C. Danto, *The Transfiguration of the Commonplace*, Cambridge: 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133-135.

明确意识到艺术世界思想属于从阐释的角度辨识艺术品身份的范畴。在丹托这里，“艺术的终结”是一个复合概念，包含了众多指向，其中无物不可以成为艺术品、艺术的哲学化和艺术的多元化是其主要含义。这些含义的背后都需要艺术阐释作为支撑，因为在丹托看来，所有这些艺术的终结的表征都指向艺术的语言学和语义学特征。当历史已经演进到无物不可以成为艺术品之时，成为艺术品的物就需要艺术阐释使之可以成立。艺术的哲学化意味着艺术无法用自身的视觉性特征来呈现和确立自我的身份，而必须诉诸语言学。艺术的多元化意味着每一种艺术风格都需要有与其相应的艺术话语和阐释。因此，艺术的终结其实还可以从阐释的角度获得其含义，即艺术从自身的视觉感性呈现转向对语言和语义的依赖，借助后者的参与而获得自身的合法性。

丹托的艺术哲学源自对实物与艺术品区分的思考与回答。丹托考察艺术的基本理论设问是：在感觉上无法区分的两个对象，为什么一个是艺术品，而另一个不是？这种哲学表述方式，从理论来源而言，来自维特根斯坦对举手动作的分析以及美国符号学的意义理论，就丹托本人的思想发展脉络而言，源自他的行动理论。行动理论是丹托早期哲学思想的重要内容。当时引起他兴趣的是人类基本行为与身体的机体动作之间的区别。例如，他发现在乔托的几幅画中基督的手势是一样的，这引发了他的追问——同样的手势为什么分属于不同的作品？他经过一番推究后提出，在这种区分中，身体姿势并不是最根本的东西，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动作所表达的意义，是意义的不同将行为区分开来。丹托后来把这种提问方式普遍化，将其视为哲学的基本形式。在他的代表性著作《与世界的联系：哲学的基本概念》中，他列举了笛卡尔、贝克莱、休谟、康德、图灵等人的思想后，归结了哲学问题的基本特性：“比起那些碰巧极为相似却被划分成不同的一对事物，例如一模一样的双胞胎、或出自同一生产线的两个产品、或者同一品种的昆虫”，“在梦与清醒、道德行为与极为相似于道德行为却无道德色彩的行为、决定论与偶然性、具有思考能力的生物与纯粹的机器或艺术品与现实物品——或者上帝在场的宇宙与上帝缺席的宇宙——之间的不同，是另一种不同”。<sup>①</sup>丹托从区分这些感觉上不可区分之物这一视角重释了这些哲学家的思想，也重构了西方哲学史，他认为哲学家的主要任务就是对这些感官上不可区分的对等物作出区分。并且他还认为，在人文科学领域中只要出现了这种感觉上不可区分的两个物，就是哲学开始的地方。受乔托画作的启发，丹托认为两个感觉上不可区分的对等物，其区别并不在于视觉或其他感官属性上，而在于它们表达了不同的意义。这一论断不仅适用于艺术、行动理论，也适用于其他哲学领域。在丹托看来，哲学的主要任务是通过阐释来区分相似物。因此，不仅丹托的艺术哲学具有阐释学向度，他的全部哲学思想都具有这一向度。只不过他一生所深耕的领域是艺术，因而这一倾向在其艺术哲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

从丹托艺术哲学的内部构成到他的一般哲学都或隐或显地体现了阐释这一重要面向。阐释学向度是丹托哲学与艺术哲学的底色，构成了他思想的主要特点，这是丹托思想中非常值得重视的方面。

## 二、丹托对“阐释”的阐释

丹托不仅在艺术哲学上体现出阐释学向度，他还从艺术活动的角度对阐释的内涵、性质、作用等作出规定，并以此来支持和表明自己的艺术哲学具有阐释学倾向。这些观点我们可以从一般阐释学视角来考察。

丹托认为阐释需分为表层阐释与深层阐释。表层阐释是确定文本身份的阐释，它以作者的意图为标的。丹托认为，“了解作者同时是代理人和权威，就意味着成为这种阐释秩序的中心”，<sup>②</sup>即表层阐释的任务是理解与还原作者的意图。深层阐释则没有这种约束。丹托把表层阐释和深层阐释之间的关系与哲学上的“外”与“内”做了比较：“深层阐释与表层阐释的区别与哲学上较为常见的内与外的区分呈

<sup>①</sup> Arthur C. Danto, *Connections to the World: The Basic Concepts of Philoso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8-9.

<sup>②</sup> [美]阿瑟·丹托：《艺术的终结》，欧阳英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7页。

垂直关系。不求助于心灵与认识的哲学，很难做出内与外的区分，但相较于被假定为代理人的内部呈现，表层阐释承担了描述代理人的外部行为的任务，因此就所呈现的东西而言代理人具有一些优先性。或者至少在他的表层表征方面是这样的。至于深层呈现，代理人没有特权，因此也没有权威性，因为他必须通过与他人相同的方式来认识这些呈现：至少在认知上它们是外在于他的，甚至部分他的个性与人格都是外在于他的，对于他所深层呈现的，他就好像是他自己的心灵的他者。”<sup>①</sup>丹托这段话中的观点在很多西方理论家那里都能够看到相近的论述，例如我们可以将其溯源到柏拉图的理式说与灵感论。实际上，把丹托的观点与荣格（Carl Gustav Jung）描述的作为“集体人”的作者进行类比，会更容易看出他的理论诉求。荣格认为，作者是受到集体无意识冲动驱使的人，表面上看是他创作了作品，但实际上作品是集体无意识的自我呈现，作者仅仅是集体无意识的一个介体。“艺术是一种天赋的动力，它抓住一个人，使他成为它的工具。”<sup>②</sup>“每一个富于创造性的人，都是两种或多种矛盾倾向的统一体。一方面，他是一个过着个人生活的人类成员，另一方面，他又是一个无个性的创作过程。”<sup>③</sup>因此作者对其作品并没有特权，作品中所呈现的东西对于作者而言只是一个他者。正如集体无意识虽然深藏于人类内心，但对于个体来说是寄寓于其内心深处的他者。丹托所认为的深层阐释与表层阐释的划分，与荣格的对作家与作品关系的理解有异曲同工之妙。表层阐释是对文本或者艺术品的外部特征或要素的理解，根据丹托的例子，文本的外部特征或要素包括作品的主题、创作时间、叙事和结构设计等。对它们的理解，自然关涉到作者。而深层阐释最大的特点就是不以作者的意图为判断依据。文本的深层呈现虽然是通过作者来实现的，但作者对它并没有任何权威性。如果说深层呈现与作者相关，那么也是与他心灵中的他者相关，因此它虽然经由作者呈现，但并非归作者所有。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情况，是因为深层阐释表达的不是作品中明确呈现的部分，而是隐藏的部分。丹托以行动理论来解释这种深层阐释所阐释的内容：“当做 a 时，存在一种对 a 的描述，可称它为 b，因此从做 a 是为了做 b 的意义上来说，做 a 时，其实是在做 b……在这里做 a 的人就隐藏了他其实是做 b 的人。对 a 的深层阐释是证明它是 b。”<sup>④</sup>丹托以一篇反映二战的小说为例，一个电台播音员把关于德军动向的军事情报嵌入了一个反犹演讲，而另一个播音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这篇演讲播了出来。这“另一个播音员”就相当于作者，他在播讲时，或声情并茂，或觉得这只是陈词滥调而毫无感情。对这些演讲内容的理解属于表层阐释，而对内嵌进去的军事情报的解读则属于深层阐释。

这带来的问题是，具体到艺术，深层阐释试图阐释的是什么？这些内容又为何外在于艺术家本人？在《深层阐释》一文中，丹托并没有给出明确答案，但他列举了一些可用于进行深层阐释的理论，如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精神分析、历史哲学等。结合他的艺术哲学可知，深层阐释是借助艺术史知识与艺术理论对文本所做的阐释。对于作者而言，艺术史知识与艺术理论是先在的、客观的，因此，如果是对作品做深层阐释，作者与其他人都需要依据艺术史知识和艺术理论发言，并没有优先权。这就是丹托所言的作者“必须通过与他人相同的方式来认识这些呈现”的意思。

丹托对表层阐释与深层阐释的区分，最终体现的仍然是他的视觉对等物情结。表层阐释面对的就是视觉对象的目之所及部分或文字文本，而深层阐释面对的对象是已经哲学化了的艺术。具体而言，深层阐释要解决的是从哲学上回答某物为什么是艺术品的问题。因此，这又回到了丹托在著作中不断提出和回答的问题：在感觉上无法区分的两个对象，为什么一个是艺术品，而另一个不是？这一问题还有另一种提出和解答方式：同一个对象，不同的人看出的却是不同的对象。例如，有信仰者与无神论者表面上

<sup>①</sup> Arthur C. Danto, *The Philosophical Disenfranchisement of 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51. 该著的中译本即欧阳英翻译的《艺术的终结》。本文作者对此处英文原文的理解与欧阳英译本有差异，故采用自译文。以下同此处理。

<sup>②</sup> [瑞士]荣格：《心理学与文学》，冯川、苏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141页。

<sup>③</sup> [瑞士]荣格：《心理学与文学》，冯川、苏克译，第140-141页。

<sup>④</sup> Arthur C. Danto, *The Philosophical Disenfranchisement of Art*, p.56.

生活在同一个世界，但从深层来看，却是生活在不同世界。丹托的表层阐释与深层阐释可以从这后一种方式中获得进一步的理解。

关于阐释，还有两个问题需要给出答案。第一，是否存在正确的阐释？这一问题是阐释学的基本问题。对此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般阐释学认为存在正确的阐释，其依据是作者意图或文本的客观意义。存在论阐释学则强调意义生成的相对主义，即只有理解的差异性而不存在意义的优先性，因此解释只有恰当与否，没有对与错。丹托开始进入学术和思想场域时，适逢这两种观点交锋，且存在论阐释学逐渐占据上风，成为主流声音。他在论文中提到，“存在着各种艺术阐释的观点，尽管它们或许适用于或许不适用于阐释某个特定对象，但并不存在正确或不正确的阐释。你有你的阐释，我有我的阐释”，他认为这是一种“极端的相对主义”。<sup>①</sup>丹托主张存在正确的阐释：“我相信，如果我们假定对一件作为艺术品的实物的正确阐释与作者自己的解释差不多相同，那么我们就不会犯太大的错。”<sup>②</sup>但在丹托的观念里，这种以作者本人的解释为依据的正确阐释属于表层阐释的规约秩序，深层阐释的秩序来自艺术史和艺术理论带来的历史约束。从这个角度来说，阐释的正确与否只存在于表层阐释，深层阐释则存在很大的自由度。第二，欣赏与阐释之间是怎样的关系？这是艺术阐释学的一个基本问题。丹托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源自他的思想与迪基（George Dickie）的艺术哲学之间的纠缠。迪基在提出艺术制度论时曾明确指出他的思想受到丹托“艺术世界”的启发，<sup>③</sup>而丹托在著述中否认了迪基思想与他的思想之间的关联。<sup>④</sup>迪基认为，成为艺术品需要满足两个必要条件：“（1）一件人工制品；（2）一系列方面，经由这些方面，代表某一社会制度（艺术界）的某个或某些人授予该物以欣赏的候选者地位。”<sup>⑤</sup>迪基的这一定义曾一度非常有影响力，但也带来了很大争议。这个定义指出了艺术品身份得以最终成立的隐含条件是经由欣赏，没有欣赏则物始终是艺术品的“候选者”。欣赏是与审美有着密切联系的一个概念，在当代反艺术与反美学的思想氛围中，迪基的艺术制度论为美和审美保留了极其关键的位置。迪基的很多灵感来自对杜尚《泉》的思考，他曾指出《泉》的视觉属性，如闪亮的光洁表面和椭圆形的流线，都可以被欣赏。丹托反对这一观点，他认为“在知道这件作品会被如何阐释前，是难于知道欣赏什么的”。<sup>⑥</sup>这意味着，阐释在先，欣赏在后，阐释规定了欣赏的方向与内容。物嬗变成艺术品，起关键作用的是阐释，是阐释决定了物的哪些属性与特征可以进入艺术范畴，并进而成为艺术欣赏的对象。由此，丹托把与美有着强烈关联的欣赏从艺术的定义中剔除，欣赏尽管是艺术活动的一环，却与艺术品身份确立无关。这同时也意味着阐释帮助丹托完成了将美与艺术分离的理论任务。

### 三、丹托阐释观的启示意义

丹托关注阐释以及他思想中存在阐释向度，究其源头是分析哲学从诞生之日起就关注意义问题，并把这种意义与阐释联系在一起。分析美学在把分析哲学的基本观点与原理移植到美学领域时，也把这一理论关切移植了过来，从而转换成艺术阐释或艺术哲学的阐释向度。相较于其他分析美学家，丹托的特殊性在于，他除了拥有语言哲学的话语资源外，还在二战后前往巴黎学习，研究并撰写了关于尼采与萨特思想的非常有影响力的著作。他甚至被视为是架起了大陆哲学与分析哲学这两大西方当代哲学传统的桥梁式人物。丹托的艺术哲学很明显有现象学和存在主义的影子，因此他的艺术阐释观也兼容了这两种思想资源。这种兼容让他的阐释学观念具有一定程度的超越性，进而为当代阐释学发展提供了启示意义。

从阐释学的当代发展来看，20世纪下半叶，在现象学、存在主义与分析哲学等多重影响下，阐释学出现了新的观念变革，伽达默尔所代表的存在论阐释学取代方法论、认识论阐释学成为阐释学的发展

① [ 美 ] 阿瑟·丹托：《艺术的终结》，欧阳英译，第 46-47、47 页。

② Arthur C. Danto, *The Philosophical Disenfranchisement of Art*, p.44.

③ George Dickie, *Art and the Aesthetic: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4, p.29.

④ [ 美 ] 丹托：《寻常物的嬗变：一种关于艺术的哲学》，陈岸瑛译，“前言”第 6 页。

⑤ George Dickie, *Art and the Aesthetic: Institutional Analysis*, p.34.

⑥ [ 美 ] 阿瑟·丹托：《艺术的终结》，欧阳英译，第 39 页。

主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存在论阐释学没有理论弊端。从立论根基来看，存在论阐释学过于强调历史主义，从而使其陷入极端相对主义的深渊。伽达默尔深受海德格尔的历史观念影响。海德格尔把时间性融入对此在的分析中，将时间性视为此在敞开自身的本体性要素，而理解则是此在的存在方式。这些观点被伽达默尔所接受，并成为他批判认识论阐释学以及展开自己的存在论阐释学的理据。认识论阐释学认为，只有搁置前见，以被阐释对象所在时代的观念与概念来思考，才能理解对象。伽达默尔批评认识论阐释学所设想的历史客观性，他认为这种历史还原主义是一种历史主义的天真。“认为我们可以置身于时代精神之中，以该时代的概念和观念而不是以自己的概念和观念来思考，并以此达到历史客观性，这只不过是历史主义天真的前提”。<sup>①</sup>从阐释者的角度来看，“我们是以来自于我们自己的事实关系的意义期待作为根据进行理解的”，<sup>②</sup>即阐释者是带着自己的前见和期待强行进入对象的，这是阐释者自身历史性的体现。而阐释对象也并非如认识论阐释学所预设的那样，具有完全的客观性，它也只能在历史中存在。因此存在论阐释学主张历史并不只是线性的历时存在，也具有共时性，当对象在阐释中显现时，历时性的历史也在这一瞬间显现，此时，历史与当下统一，并以自身的线性历时性取消了当下这一瞬间本该有的凝定。这一观点不仅将阐释主体置于历史的流动中，也取消了对象的客观性，把对象的存在变成了在语言与历史之流中不断闪现的物之流。物的每一次涌现都是阐释的结果，是阐释行为使物在虚空中不断显现自身。因此，阐释没有对错之分，只有不同的历史性。在历史主义观念和历史客观性观念中，伽达默尔存在论阐释学的解构性和碎片化倾向更加彻底，因而是一种极端的相对主义。

存在论阐释学有意贬抑认识论阐释学，势必会加深两者对立。然而就阐释学历史而言，其发展经历了从局部阐释学到一般阐释学，从方法论、认识论阐释学到存在论阐释学的过程，因此认识论阐释学同样是存在论阐释学的“前见”与“前结构”。如果否定认识论阐释学，存在论阐释学也很难获得自身的价值和意义。因此片面强调存在论阐释学与方法论、认识论阐释学的对立，是对阐释学发展史的无视，也不利于元阐释学的建设。当然，以认识论阐释学为代表的传统阐释学并不意味着“绝对正确”。以作者意图为旨归是传统阐释学的重要内容，也是阐释需要坚持的立场之一。但是，如果仅仅将阐释系于作者意图，而无视文本客观性与历史生成性，也是不充分的。如文学作品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对作者意图的共情与还原，也在于作品所产生的当下时代效应。因此，强调作品的他在性，主张将作品从创作者意图中适当挣脱出来，是有合理性的。作品的生命是在作者的意图灌注、文本自身的客观性以及读者的深度参与这三者之间有边界地同频共振中实现的，其中既有语言游戏规则的魅力，也有人的历史性。从这个角度来说，存在论阐释学的主张值得重视。鉴于认识论阐释学与存在论阐释学各有合理性，亦各有其理论不足的事实，元阐释学在建构自身体系时，既需要吸收双方的合理之处，也要规避其不足，从而走向更加健康成熟的发展道路。在这方面，丹托艺术哲学的阐释学向度及其关于表层阐释与深层阐释的规定、划分与融合，将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思路，并预示阐释学发展的新的路径与方向。

丹托对表层阐释与深层阐释的划分暗示了阐释活动本身具有层级性，这就跨越了阐释学的认识论与存在论之争。在丹托看来，表层阐释与深层阐释并非对立关系，“深层阐释所承担的是对一种综合体的理解，这种综合体是由表象和益于我们理解的表层引导等构成；所以已经成功获得的表层阐释就为深层阐释提供阐释对象（interpretanda），解释意义（interpretantia）只能在深层阐释中找寻到”。<sup>③</sup>即深层阐释需要以表层阐释为基础，表层阐释为深层阐释提供阐释对象，阐释是通过表层阐释抵达深层阐释的，阐释的意义只存在于深层阐释之中。丹托明确了在具体的阐释活动中需要融合表层阐释与深层阐释，只有两者都发挥作用，完成各自的使命，这一次阐释活动才是充分的。

丹托对阐释的思考不仅对艺术哲学领域有所贡献，也是他对阐释学在当代人文科学中的重要性的一

<sup>①</sup>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补充和索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78页。

<sup>②</sup>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补充和索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第77页。

<sup>③</sup> Arthur C. Danto, *The Philosophical Disenfranchisement of Art*, p.52.

种考察。从这个角度来说，艺术阐释只是提供了他对阐释学思考的一个范例。他所主张的表层阐释的基本宗旨，对应的是传统阐释学的价值立场，而深层阐释对应的则是存在论阐释学的价值立场。当丹托将这两种阐释学立场转变成一个阐释活动的不同层级，并论证它们之间的依存关系，就意味着两种阐释学观念并非对立关系，健全的阐释学应该是二者融合。丹托还认为阐释在人类活动中具有根本性意义，因此他把阐释看作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主要方法，并把阐释生成的新意义加入对象，使阐释成为对象本体构成的决定性要素，并借助黑格尔、马克思的历史观实现了对现代阐释学的极端相对主义的约束。因此可以说，丹托对阐释的理解以及处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目前西方阐释学发展的对立困局。

我们还可以把目光转到当代中国阐释学的建构中来，借此考察丹托阐释观的启发性意义。近年来，中国阐释学建构获得了越来越多学者的重视，其中张江提出的“强制阐释”“公共阐释”等观点在学界引起诸多反响。张江指出强制阐释症候是西方文论诸多流派的通病，并呼吁建立中国阐释学的公共阐释论。丹托的阐释观似乎可以为西方艺术理论走出强制阐释症候提供一种可能路径，并为阐释的公共性提供新理据。张江认为，场外征用是强制阐释症候的基本特征之一，这种场外征用是指“广泛征用文学领域之外的其他学科理论，将之强制移植文论场内，抹杀文学理论及批评的本体特征，导引文论偏离文学”。<sup>①</sup>张江所言的场外征用可以从更加宽泛的艺术范畴来理解，无需将其局限于文学领域。在张江看来，艺术（文学）与某些理论之间存在异质性，导致理论外在于艺术（文学），因而才出现强制阐释的症候。然而，丹托的观点可以为理论与艺术的关系提供新的理解角度，从而与张江的观点构成对话关系。在丹托看来，一件物品之所以可以嬗变为艺术品，原因就在于阐释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即作为视觉对等物的物与艺术品之间的质的区别在于，前者是物本身，而后者是“物+X”，这个X就是阐释出来的意义。这个意义不是强加给艺术品的，而是艺术品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还是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部分，因为如果艺术品（“物+X”）减去“X”，就与物等同了。根据丹托的观点，意义阐释需要依据艺术史知识与艺术理论来进行，因此理论不是“场外”的“征用”，而是艺术品自身的内部构成。这意味着，理论与作品之间不构成“外”与“内”的关系，而是被包含与包含的关系，即艺术品本身就包含理论要素。在这种情况下，艺术就可以走出强制阐释的症候，理论不是侵袭或压制艺术品，而是成就物成为艺术的关键性要素。由此可以发现，在张江那里，有些理论对于艺术而言是异质性的存在，而在丹托这里，并不存在这样的理论，理论一直与艺术交融在一起。

此外，丹托的观点也为阐释的公共性提供了一种新的构成要素和解释依据，那就是理论天然地具有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会带来公共性。并且丹托之所以主张理论构成艺术品，恰恰是为了使艺术品走出私人性，进入到公共的、历史的场域之中。从这个角度来说，阐释的公共性要素应该不仅包括人类普遍的共通感、集体表象、语言以及逻辑、知识等，还包括丹托所言的理论。只不过这种理论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而是与艺术发展的历史具体性紧密结合的理论。后者确保了理论与艺术品结合的合法性，进而为其公共性提供依据。

丹托抛弃了分析美学“零敲碎打”的研究模式，走向了宏大叙事，他的艺术阐释与艺术批评活动重建了当代美国艺术批评的尊严。他的哲学思考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的行动哲学，自那时起，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和皮尔士等开拓的符号学的阐释维度就一直深嵌在他的思想之中，成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内学界往往将目光聚焦在他对艺术的终结、艺术定义等的具体指向，考察它们对当代艺术的启发性理解，相对忽视其中的阐释向度。丹托对阐释和艺术阐释的思考，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一般阐释学与现代阐释学的对立，暗示出二者可以融合的可能性以及必要性，进而跳出“真理”与“方法”的人为设置的冲突，并且也可以放在中国的阐释学语境中与中国当代阐释学形成对话，为中国阐释学的发展提供思路上的参考，因而同样值得我们重视。

责任编辑：崔承君

<sup>①</sup> 张江：《作者能不能死：当代西方文论考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62页。

##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向度<sup>\*</sup>

王虎学 阳 倩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它以文明发展为深层逻辑和内在要求，融入世界现代化浪潮、推进中国现代化建设，展现出独特的文明理念、文明实践与文明襟怀。承接五千多年中华文明的厚重底蕴，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实现了深层变革与转型重构，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既赋予了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走出了一条民族复兴与文明振兴的新生之路；又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的批判性超越，为世界现代化提供了新理论、新范式，成为世界文明发展的新路标。新时代新征程，正确理解并充分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向度，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进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意义重大。

**[关键词]**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 文明 中华文明 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图分类号〕D61；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1-0020-09

“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从学理上厘清现代化与文明的内在关系，是理解、阐释中国式现代化之文明向度的前提性和基础性工作。马克思恩格斯站在唯物史观的原则高度，将生产力发展水平作为文明社会的根本标尺，将“文明”视作表征人类社会发展性质、状态和面貌之进步性的总体范畴。现代化是人类从传统社会迈向现代社会的历史演进过程，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18世纪欧洲以工业革命开启现代化历史进程以来，社会生产力实现了飞跃性提升，社会各领域发生了系统性变迁，人类文明进入全新发展时期，现代化逐渐成为描绘人类社会发展和世界文明建构的主流概念、基本指标。在人类社会历史长河中，文明内嵌于现代化进程中，是现代化发展的最终归宿；现代化作为文明发展的驱动力，能够推动文明向更高阶段演进。二者具有双向互动关系和深刻价值关联。

文明向度作为人类社会发展道路及其实践成就的总体性表达，是坚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和深层根基。承接五千多年中华文明的厚重底蕴，中国式现代化在世界历史与现代化进程中推动中华文明实现创新性变革，彰显出与西方现代化有本质区别的文明特质，具有深刻的文明意蕴。通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sup>①</sup>从根本上说，中国式现代化是以文明发展为内在要求的现代化，从理论上正确理解并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向度及其内在逻辑，对于在实践中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以人类文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论建构研究”（22JJD720010）、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人学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2AKS003）、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基础理论研究”（23VRC08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虎学，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务部副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阳倩，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91）。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3页。

明新形态为世界文明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意义重大。

## 一、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文明的沃土之中

现代是从传统中走出来的，中国式现代化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立基于中华文明的内生性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立足波澜壮阔的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才能真正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文化内涵与独特优势。”<sup>①</sup>中华民族在历史发展中创造的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载体的丰富文明成果，塑造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赋予了中国式现代化深厚的文明底蕴和强大的精神力量。

一是“民为邦本”的执政理念。民众、民情、民生是影响传统农耕文明孕育发展和国家政权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民本思想与人口治理的协同演进几乎贯穿了整个中华文明史。《尚书·五子之歌》首提“民惟邦本，本固邦宁”，<sup>②</sup>将天下万民作为治国之本。西汉贾谊的“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sup>③</sup>强调国家上下应该以民为本。唐太宗李世民的“夫天地之大，黎元为本”，<sup>④</sup>将黎民百姓视作国家的根本。中国古代的思想家、政治家们始终高度重视民之于邦的基础地位。中国自古就是人口基数较大的国家，民众是国家的基本构成元素与重要实体。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都以土地制度来平衡人口变动与土地分配之间的关系，通过不断完善的户籍制度实现对人口数量、分布和结构的统筹管理，根据人口规模制定弹性赋税政策等，在社会治理方面有着丰富的制度实践与经验智慧。中华文明“民为邦本”的执政理念，为今天“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国家治理提供了重要的历史镜鉴，深刻启发了中国式现代化以“民本”为锚，通过系统性制度创新将规模压力转化为发展动能，将人民力量凝聚为文明跃升的伟大动力。

二是“富民调均”的伦理追求。中华民族高度重视社会和谐、公平分配和民生福祉，将共同富裕视为高层次的社会理想，致力于构建一个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管子·治国》的“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sup>⑤</sup>强调实现百姓富足之于社会整体的关键作用。其后，诸如荀子的“上下俱富”、刘安的“安民足用”、傅玄的“民富则安”等思想，进一步阐发了“富民”的先进理念，推动了统治者实现人民富足和国家富强的政治行动。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残酷现实在古代社会时常出现，实现共富，既要“富民”，又要“调均”。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sup>⑥</sup>的公平分配思想，荀子“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sup>⑦</sup>的正义理想，北宋改革家李觏“土田不均，富者日长，贫者日削，虽有末耜，谷不可得而食也”<sup>⑧</sup>的事实揭示，无不传达出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公平分配的伦理诉求。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语境中的“均”，并不是拉平上下等差的平均主义，其本意是以“礼”为度，使社会各得其所。中华文明中“富民调均”的伦理追求以富民为根基、调均为手段、共富为目标，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模式的核心价值底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对中华民族代代相传的共富理念的当代表达，昭示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价值追求。

三是“富而教之”的价值传统。古代先贤对“物质”与“精神”关系的探讨，既包含物质富足与精神富有并重的辩证思考，又强调经济基础优先的秩序性、系统性，这可以集中凝练为“富而教之”的价值逻辑。管仲提出“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sup>⑨</sup>强调物质繁荣与精神教化需同步推进，并将

<sup>①</sup>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页。

<sup>②</sup> [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30页。

<sup>③</sup> [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59页。

<sup>④</sup> [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0页。

<sup>⑤</sup>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924页。

<sup>⑥</sup> [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5063页。

<sup>⑦</sup> 王锦民：《周易新注》，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第712页。

<sup>⑧</sup> [宋]李觏著，王国轩校点：《李觏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3页。

<sup>⑨</sup> 黎翔凤：《管子校注》，第1432页。

物质富裕作为道德教化的前提。孔子一生从教，当子贡提出“富而无骄”时，孔子将“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sup>①</sup>作为实现物质富裕后应有的更高层次的修养姿态。荀子提出“国无礼则不宁”，<sup>②</sup>指出倘若国家过度追求物质利益而忽视社会规范和精神教养，便难以持续发展。在精神教化方面，中国先贤始终秉持“义利相兼，以义为先”的义利观，孟子的“舍生取义”、老子的“见素抱朴”、墨子的“兼爱交利”等思想主张，都强调在追求正当物质利益的同时必须讲求道义，推进精神世界的丰盈。“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深刻植根于中华民族“富而教之”的文明基因，这一价值传统以辩证统一的哲学智慧，超越了西方现代化进程中物质膨胀与精神异化的二元对立，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文质兼美的文明形态提供了思想指引。

四是“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念。“天人合一”思想蕴含着中华民族对整个宇宙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其以宇宙生命的整体性、自然规律的至上性、人类活动的节制性为内核，构建了中华文明独特的生态伦理体系。庄子在《齐物论》中提出“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sup>③</sup>表达了人与自然万物在本体论层面具有同一性的基本认知。董仲舒阐发了“天人感应”思想，强调天和人是一个整体，天意与人事可以交感相应。北宋张载在《正蒙·乾称》中提出“天人合一”，经程颢“天人本无二”、朱熹“天人本只一理”、王阳明“天人一心”等深入阐发，“天人合一”思想发展到顶峰。要达至“天人合一”的理想状态，首要的是敬畏自然、顺应规律。《道德经》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sup>④</sup>这里的“道”，意指宇宙天地间“自然而然”的客观规律。万物由道而生，只有效法或遵循自然之道，才能实现“天、地、人、物、我”的和谐共存与生命感通。《礼记·中庸》中“赞天地之化育”，<sup>⑤</sup>《齐民要术》中“顺天时，量地利”<sup>⑥</sup>等思想，则表达了主动参与自然运化而非被动顺从，进而实现人与自然协同共生的生态思想。要达至“天人合一”，还要坚持“节用爱物”，做到“取之有度，用之有节”，<sup>⑦</sup>以追求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先哲们关于天人关系的阐发和表达，为科学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破解生态危机提供了深刻的生命智慧。今天我们所追求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正是对“天人合一”传统宇宙观的时代创新与文明激活。

五是“和合共生”的天下格局。在中华文明的传统中，始终有对和平、和睦、和谐的坚守与追求，“和”文化是中国传统政治哲学的核心思想。“和合”一词最早见于春秋时期左丘明《国语·郑语》中的“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sup>⑧</sup>意在使五种伦理观念达到和谐融洽的状态，以此教化百姓，最终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其中，“和”强调不同事物之间的和谐、协调，“合”则着重于事物的融合、统一，二者内在相通，共同传达不同元素“和谐共存、融合互补”的深刻内涵。“和合”是“共生”的基础，“共生”是“和合”的最终目标，旨在将彼此不同的事物统一于一个相互依存的共同体中。在此基础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发展出了“和而不同”的社会理念、“协和万邦”的邦交思想与“亲仁善邻”的交往传统，这些价值理念集中反映了中华民族对于大同世界秩序规范的基本态度和原则立场，以及追求持续进步、多元融合与互利共赢的美好夙愿。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就是对中华传统“和”之道的实践延续与文化续写。在全球交往愈加深化的今天，国际社会日益成为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使得中华民族“和合共生”的天下格局进一步彰显出丰厚的现实意蕴与时代价值。

由此可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既是对中国现实和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和洞悉，又是对

① [清]刘沅著，谭继和、祁和晖笺解：《十三经恒解：笺解本》，成都：巴蜀书社，2016年，第195页。

② [汉]韩婴撰，许维遹校释：《韩诗外传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8页。

③ 王叔岷：《庄子校诠》，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9页。

④ [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64页。

⑤ [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543页。

⑥ [北魏]贾思勰著，石声汉校释：《齐民要术今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44页。

⑦ [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3035页。

⑧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66页。

中华民族独具特色的文化资源与精神根基的现代延展与当代表达。“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而不是消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不是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现代化；是文明更新的结果，不是文明断裂的产物。”<sup>①</sup>基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我们创造、推进并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推动了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

## 二、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的深刻变革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sup>②</sup>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文明之间内在贯通、相互映射、彼此成就的实质性关联。面对西方现代文明的强势冲击，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文明之魂，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文明之根，以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为文明之基，推动中华文明的深层变革与转型重构，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带领人民走出了一条中国文化和中华文明的新生之路。

18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实现现代化，成为领先于世的强大力量，并走上对外殖民扩张的道路，试图对中国进行渗透、控制与侵略。加之晚清时期“封建统治者夜郎自大、因循守旧，畏惧变革、抱残守缺，跟不上世界发展潮流”，<sup>③</sup>这使得长时间领先于世的中华文明开始显露颓势，曾经“万国来朝”和“声教远被”的文明盛况逐步跌落至“文明蒙尘”的历史境遇。历史的经验教训让当时的有识之士充分认识到，要想光复旧物、重振文明，挽救中华民族的危亡命运，必须从封闭走向开放，“以西方之学术，灌输于中国，使中国日趋于文明富强之境”。<sup>④</sup>站在生死存亡的十字路口，向西方学习，发展现代化、拥抱现代性价值，已然成为当时中国先进分子的集体共识。对此，冯友兰指出：“就现在来说，中国就是旧邦而有新命，新命就是现代化。”<sup>⑤</sup>

在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文化是具有深层影响力和内源性价值的重要因素。正如严复所言，“中国自甲午一创于东邻，庚子再困于八国，海内慨然，始知旧学之必不足恃”。<sup>⑥</sup>经历了从学器物、学制度到学文化的漫长摸索，当时的先进分子逐渐认识到，仅依靠传统文化难以解决中国的现代化问题。中国亟需找寻到一种新的思想武器充当社会变革的前导，带领人民冲破旧世界和旧思想的束缚，走上现代化发展和文明振兴的正确道路。俄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带来了马克思主义。中国的现代化从此有了科学的理论武器和思想指引，中华文明从此有了复兴的正确方向和光明前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既引发了中华文明深刻变革，也走过了一个逐步中国化的过程。”<sup>⑦</sup>由于接受、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中国现代化求索的方向发生了根本性扭转。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入推进，中华文明的深层本质和生命样态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革。

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形态，实现了文明的根本性变革。资产阶级通过工业革命开启了现代化，社会生产力空前提高，在封建文明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资本主义文明形态。而马克思曾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指出：“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用到公社中来。”<sup>⑧</sup>也就是说，东方国家可以选择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道路，走符合自身国情的现代化道路。马克思关于东方国家现代化道路问题的相关思考，给中国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充分发展的理论空间，启发了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探索中国发展道路和现代化模式。

<sup>①</sup>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7页。

<sup>②</sup>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7页。

<sup>③</sup>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9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7页。

<sup>④</sup> [清]容闳：《西学东渐记》，徐凤石、恽铁樵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8页。

<sup>⑤</sup>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4年，第313页。

<sup>⑥</sup> 王栻编：《严复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52页。

<sup>⑦</sup>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9页。

<sup>⑧</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25页。

在中国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不断为中华文明注入新元素，二者的互动结合促进了中国文化和中华文明的时代革新，塑造了新的文化体系。张岱年说：“这个新的文化体系，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指导下，以社会主义的价值观来综合中西文化之所长而创新中国文化的。它既是传统文化的继续，又高于已有的文化。这就是中国的、社会主义的新文化。”<sup>①</sup>毛泽东也强调：“这种中国人民的文化，就其精神方面来说，已经超过了整个资本主义的世界。”<sup>②</sup>中国共产党将这样一种“社会主义新文化”带入现代化实践，使社会主义意识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所依从的世界观，使中国的现代化从此具有了社会主义的鲜明底色。1982年9月，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明确提出，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sup>③</sup>从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成为把全国各族人民凝聚在一起，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旗帜。而这一路走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也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道路。

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在物质文明方面，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取得重大发展；在政治文明方面，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精神文明方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达到新高度；在社会文明方面，追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加强民生建设与社会治理，以人为本的社会文明持续深入推进；在生态文明方面，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持续生动践行。中国式现代化“五大文明”统筹推进的发展模式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先进本质与中国现实国情的紧密结合，具有西方现代化所无法比拟的优越性，是一条通向民族复兴、文明振兴的康庄大道。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sup>④</sup>中国式现代化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世界现代化进程中的独特性和创新性，经过党和人民的长期探索实践，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拓展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如果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赋予了中国式现代化具有新质规定性的深层逻辑和内在支撑，那么，中国式现代化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中华文明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新形态，为世界文明图景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作为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推动了中华文明从传统走向现代，实现了文明生命样态的创新性转型。“传统”与“现代”是两个具有丰富内涵的概念，二者不仅在时间上有先后顺序，并且在发展程度上也具有差异性和阶段性。现代化是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综合性变革过程，涵盖工业化、城市化、理性化、民主化等多重维度。现代化所创造的文明成果来自先前的文明积累与现实的创造，是传统与现代碰撞融合的产物。深入认识与把握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辩证关系，是解决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文明发展动向与规律问题的重要前提。

如何对待传统文化及其未来前景，是中华文明现代转型中的重要问题。梁漱溟以西方现代文明为参照，将中华传统文化和新文化分别比作“老根”和“新芽”，认为“老根”与“新芽”不能分，根基与生机不可分。要想让老树长出新芽，既不能简单移植嫁接，也不能盲目全盘西化。毛泽东指出，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sup>⑤</sup>在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中国各群体已然认识到传统与现代的深刻契合之处，为

①《张岱年全集》第6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53-25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16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页。

④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3-14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4页。

寻求传统与现代的融合付出了巨大努力，积蓄了中国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的文明张力。此外，对现代性及其影响的考量，是中华文明现代转型中的又一重要问题。刘小枫在《儒家革命精神源流考》一书中指出，“没有现代性事件，马克思主义不会出现”。<sup>①</sup>在发展现代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现代化问题，而这些问题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表现得尤为突出。马克思系统审视了英国工业革命在各个领域的影响，对资本主义现代化生产方式展开了深入剖析与批判，有针对性地描绘了未来社会的生产关系，指明了实现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马克思的现代化思想为社会主义国家反思资本主义现代性，走好自己的现代化道路提供了一种批判性超越的理论遵循。

在深入分析中华文化结构根源和资本主义现代化利弊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对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复杂关系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认识与把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思路作出了系统阐释与实践选择，强调必须坚持“守正创新”立场态度与“两个结合”科学方法的有机统一，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赓续中华文明的现代生命，不断激活中华文明的现代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树立守正创新意识，保持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性。”<sup>②</sup>其中，“守正”是基础，中国式现代化不是割裂历史传统的普通意义上的现代化，而是始终坚守着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确保能沿着正确的道路方向创造出中华文明的现代化；“创新”是关键，中国共产党以巨大的智慧与勇气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探索优化方法路径，立足于实际探索和创新现代化的发展道路、模式，在实践中不断开辟中华文明的发展新境。现代化的持续性就是文明的现代生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要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同时，坚持“两个结合”就是坚持守正创新。“第一个结合”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于中国国情和时代特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中国实现从传统农业文明到现代工业文明的巨大变革。以工业化为推动力，将工业文明成果辐射、运用到社会各领域，实现整个社会和文明的全方位现代转变。“第二个结合”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从中萃取出与时代和实践接轨的现代性精华，搭建起二者良性互动的桥梁。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中，中华文明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与表现形式，现代性因素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地得到了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使中华文明的现代生命得以延续。

在本土与外来交融并存、挑战与机遇交织激荡、传统与现代交汇碰撞的复杂情势中，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追求现代化的不懈努力下，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在时代潮流中自我发展、在赓续历史中开创新局，实现了从“文明蒙尘”到“文明重塑”，再到“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之波澜壮阔的历史性跃迁。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既是社会主义的文明，又是中华民族的文明；既包含着传统的因素，又不断朝着现代发展；既是中国的，又是世界的。这必将载入中华文明发展史册、人类文明发展史册。

### 三、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类文明的历史性贡献

美国历史学者布鲁斯·马兹利什在《文明及其内涵》一书中指出，“文明概念本质上也与现代性这一概念及其承载的意义联系在一起。当人们就文化与文明展开争论时，很大程度上是在争论现代性的功过是非”。<sup>③</sup>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启了世界现代化潮流，以其现代化发展的显著成就推动了人类文明发展进步，但西方现代性中非文明、反文明的一面也严重阻碍了人类现代文明的发展进程。中国式现代化在发展路径、主要特征和价值取向等方面都与西方现代化有着本质区别。中国式现代化通过创造人

① 刘小枫：《儒家革命精神源流考》，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第29页。

②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3页。

③ [美]布鲁斯·马兹利什：《文明及其内涵》，汪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0页。

类文明新形态，推动人类现代化事业和世界文明发展共同跃上新台阶，为人类文明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

首先，中国式现代化从多重维度超越西方现代化，指引着人类文明发展的正确方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其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先发优势”，对其他国家的现代化产生了深刻影响。但先发性不等于进步性，西方现代化模式的弊端极易引发人类文明发展的方向性错误和现实性扭曲。对此，中国共产党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回答了“现代化之问”，为世界各国走好自己的现代化道路和发展自身文明作出了科学示范。

中国式现代化以“人民逻辑”超越“资本逻辑”，在价值立场层面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的修正与纠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西方现代化的经济根源，其本质是追求剩余价值最大化的资本增殖和资本扩张逻辑。在资本主义社会，“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sup>①</sup>一切事物都被打上“资本”的烙印，为资本所驱使。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渗透到世界各地，世界人民的自由全面发展普遍遭到严重阻碍。恩格斯指出，“文明是实践的事情”，<sup>②</sup>是通过人的创造性活动生成的，人是文明的主体。中国式现代化将“人民至上”作为根本价值遵循，强调“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sup>③</sup>主张现代化发展从价值选择、价值规范到价值评判都应坚持以人为主体，伴随现代化发展起来的文明成果也必须符合人类主体发展的总体规律、满足人的现实需要、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在价值立场上超越了西方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以“全要素文明”超越“单向度文明”，推动了人类文明整体结构的协调与完善。在资本逻辑主导下，西方形成了以物质主义为核心的现代化模式和以物质文明为中心的“单向度文明”，由此引发了人的精神世界异化、贫富差距悬殊和生态环境破坏等一系列危机，严重损害了自身文明乃至世界文明发展的良好态势和整体图景。现代化“是一个民族在其历史变迁过程中文明结构的重新塑造，是包括经济、社会、政治、文化诸层面在内的全方位转型”。<sup>④</sup>中国式现代化通过“五位一体”的文明建设，实现了经济富强、政治民主、文化繁荣、社会公平和生态良好相统一，创造了五种文明要素协调发展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人类文明新形态突破了片面发展物质文明所造成的人类文明总体样态的割裂化，以“全要素文明”发展范式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单向度文明”的批判式拯救，找到了文明整体性跃迁的现实出路。

中国式现代化以“历史进步性”超越“历史短暂性”，实现了对人类文明未来走向的把握与明晰。资本主义社会虽然生产力高度发达，但其内部却蕴藏着资本主义文明的自身否定趋势。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剥削、奴役和压迫等现象屡见不鲜，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周期性经济危机频发。当资本主义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sup>⑤</sup>时，共产主义文明将作为资本主义文明的扬弃形式和“真正的普遍的文明”<sup>⑥</sup>在此阶段展开。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兼具先进政党的领导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人民至上的价值优势以及和谐共生的理念优势，顺应了人类文明发展规律，能够克服西方现代化的先天性弊端。中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了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拥有强大生命力和光明前景，能够引领人类文明不断向前发展。

其次，中国式现代化突破了“东方从属于西方”的框架，深刻改变了世界文明发展格局和人类文明交往模式。资本的全球扩张推动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使各地区相互孤立和隔绝的状态被打破，各国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交往愈发紧密，人类文明进入普遍交往时代。然而，西方国家在通过商品输出、殖民掠夺、文化入侵等方式推进现代化的同时，也“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7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94页。

④许纪霖、陈达凯编：《中国现代化史》第1卷，上海：学林出版社，2006年，第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725页。

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sup>①</sup>逐渐发展出以西方为绝对主导的文明发展格局和文明交往模式。

对全球秩序的长期主导极大助长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族优越感，它们无视甚至否定其他地区人民的文明和历史，盲目地将自身置于世界的中心。自地理大发现以来，通过现代化而迅速崛起的资产者在世界各地发现了大量落后于自身的民族、国家，为了巩固自身统治地位，他们将西方文明由特殊文明上升为普遍文明，并制造了一系列文明冲突和文明隔阂。他们自诩“最先进文明”，自认为拥有宰制世界的资格与能力，将非西方国家和民族划定为处于蒙昧、野蛮和未开化文明状态中的“蛮族”，并奉行上帝旨意对其实行“文明开化”。他们美其名曰帮助其他民族、国家摆脱非文明状态，实质上不过是“用文明的结果来炫耀自己，以示自己的天赋高于他人”。他们“将自身的优越感和文明的意识作为了为殖民统治辩护的工具”，<sup>②</sup>并以此实现对非西方民族、国家的统治、支配、征服和改造。总而言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导下的世界文明发展格局和人类文明交往模式是单调、失衡、畸形的，不利于人类文明的和谐发展，世界亟需构建新的文明发展格局和文明交往模式。

在世界格局“西强东弱”的紧张局势下，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历经千辛万苦，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并在这条道路上取得了辉煌成就，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的和平崛起动摇了西方长期以来的世界中心地位，推动全球文明格局向多极化方向演进，中国正以日渐强大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重塑世界现代化和文明发展新秩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同文明没有优劣之分，只有特色之别”，<sup>③</sup>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sup>④</sup>中国式现代化深刻把握人类文明演进趋势，尊重后发国家现代化道路和文明的独特性，努力推动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在尊重差异性的前提下促进文明和谐共生，在交流互鉴中推动文明创造性发展，致力于通过“交流互鉴—共生共存”的文明交往新范式，打造世界文明“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繁荣景象。这一新交往范式的构建，为解决当今世界的普遍交往危机提供了现实出路，得到了世界各国的赞赏和支持，将引领世界文明走向光明未来。

最后，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文明事业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推动了人类文明的丰富和发展。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囿于自我中心论，致力于推动单一现代化模式和单一文明的全球扩张，这导致了实践上的严重后果和理论上的严重谬误，阻碍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总体进程。当今世界不是单一文明的天下，而是多文明共存的世界。中国共产党以敢为中流砥柱的胸怀与担当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丰富人类文明内涵，为人类文明发展注入新动力，书写文明叙事新篇章，在对“西方中心论”的破局中推动了人类文明的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丰富了人类文明内涵。不可否认，西方现代化及其实践道路在当时取得了显著成果，许多国家都曾将西方现代化作为自身发展的模仿对象，西方现代化理论也成为各国现代化思想的重要参照。然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将西方现代化道路看作现代化的唯一道路，认为后发现代化国家必须遵循西方设定的现代化道路和文明模式，这会导致人类社会发展道路的单线性和世界文明的同质化。现代化的先发性不等于进步性，也不等于唯一性。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既以中国特色丰富了人类文明的内涵，又开辟了通达人类文明的多元路径，推动了新的文明形态的持续生成。“多样性是人类文明的魅力所在，更是世界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之源。”<sup>⑤</sup>中国式现代化展示了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5页。

②[德]诺贝尔·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发生和心理发生的研究》，王佩莉、袁志英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第52页。

③《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1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34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63页。

⑤《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2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395页。

模式和文明图景，击碎了西方国家通过现代化道路的“西方化”使世界文明“西方化”的幻想，丰富了人类文明多样性。

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文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的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使中国成为世界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动力源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代化道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一国都不能掉队。”<sup>①</sup>中国经济底盘坚实、发展稳健，积极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以一系列务实举措推进全球发展倡议；以新质生产力发展为重要牵引，推动国际合作，有效解决全球气候、农业、能源等发展问题；秉持为全人类谋福祉的远大志向，与世界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为全球减贫事业注入动力。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承载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而且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不断为世界提供新机遇，致力于世界的共同繁荣、持久和平、开放包容、共建共享与清洁美丽，始终在与世界各国的良性互动中推动人类文明繁荣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书写了文明叙事新篇章。长期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用枪炮和强势话语抢占了文明的定义权、判断权、否决权，以偏狭的、具有强烈意识形态色彩的文明叙事消弭后发展国家、民族自身的文化主体性，构建出一种带有明显西方中心主义和西方文明优越色彩的“文明他述”，对人类多元文明的平等对话与交流互鉴造成了严重危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后就要挨打，贫穷就要挨饿，失语就要挨骂。”<sup>②</sup>中国共产党始终注重展现中华文明及其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坚持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式现代化，以自信而坚定的文明叙事话语回应西方对中华文明的误解、贬低甚至抹黑，书写文明叙事新篇章。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向度意味着现代化进程中的“文明自觉”，这启发了广大发展中国家通过现代化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努力塑造自身文明形象，掌握文明叙事话语权。

中国式现代化深植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沃土，以独特的文明理念、文明实践与文明襟怀重构现代性范式，推动中华文明之深层本质和生命样态的深刻变革，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这条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不仅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了文明伟力，更为世界各国提供了一条根植于自身文明传统、保持自身主体性、推动自身文明发展的现代化新路，将持续为人类文明的繁荣发展增添助力。

责任编辑：徐博雅

---

<sup>①</sup> 习近平：《携手推进现代化，共筑命运共同体——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8页。

<sup>②</sup> 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0页。

# 坚守好“魂脉”与“根脉”的三重内在逻辑 \*

张青兰 郝慧玲

**[摘要]**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就必须坚守好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魂脉”与“根脉”，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必须以大历史观为指导。具体来说，必须做到尊重人民创造、把握人民愿望、站稳人民立场，坚守好“魂脉”与“根脉”的根本；必须坚持矛盾思维、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实践观点，坚守好“魂脉”与“根脉”的互动；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在不忘本来、吸收外来的同时面向未来，坚守好“魂脉”与“根脉”的自信。

**[关键词]**“第二个结合” “魂脉” “根脉” 马克思主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A81；B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1-0029-08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讲话指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理论创新也是为了更好坚守这个魂和根。”<sup>①</sup>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首次将马克思主义称为‘魂脉’，与作为‘根脉’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对应”。<sup>②</sup>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就必须坚守好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魂脉”与“根脉”是相互联系并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揭示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辩证关系，掌握“第二个结合”的内在逻辑，有助于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 一、坚持人民至上：坚守好“魂脉”与“根脉”的根本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sup>③</sup>只有从总体上构建起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整体方法论，才能从根本上理解魂脉与根脉的内在主体关联，全面把握“第二个结合”的思想内涵。

\* 本文系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培育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文明建设研究”（ZDPY2301）、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23ZDA007）、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5AKS03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青兰，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郝慧玲，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年，第95页。

②刘力波：《论魂脉和根脉的建构与坚守》，《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年第10期。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第15页。

### (一) 尊重人民创造

作为社会的主体性存在力量，人民在历史演进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马克思主义的价值逻辑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理念都极为重视人民群众，从现实的人的角度将人民群众理解为先进生产力和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深刻理解两者的人民立场，有助于更好地把握魂脉与根脉在发展主体论层面的内在契合。

首先，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中鲜活的存在者。费尔巴哈将人的本质理解为“类”，仅关注人的自然属性，没能回答人从自然存在过渡到社会存在的问题。马克思则从社会关系出发，指出人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sup>①</sup>得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②</sup>并指出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sup>③</sup>的社会。这些观点从根本上超越了唯心主义，为实现人的解放与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否认个体是离群索居的孤立存在，强调“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的人际互助社会性，“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的人际交往互信性，“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孟子·梁惠王上》）的人际社会责任性。因此，要从人的社会性的高度对现代化建设的主体进行文而化之。

其次，人民群众是社会先进生产力的体现者。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马克思指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sup>④</sup>高度重视人的主体作用，认为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活动，是生产力迭代更新和生产关系系统变革以实现人类社会发展演进和形态更替的根源，是理解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基点和透视马克思主义的窗口。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来重视人民群众实践主体和发展主体的地位与作用，重视从人民群众的物质生产实践中获取智慧、理念和哲思。“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及“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等直接体现了人民在生产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实践，是推进“第二个结合”的重要因素。

最后，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认为，人民不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还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强调了人民对于历史发展的创造性作用。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sup>⑤</sup>需要注意的是，人们的创造性活动并非随心所欲，而是受“自己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的一定发展”<sup>⑥</sup>所制约。因此要注意结合具体实际，通过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力量来创造历史。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十分强调人民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民为邦本思想、民贵君轻主张、民水君舟理念等，都明确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然而，传统民本思想虽然强调人民地位，但却未能摆脱封建社会桎梏，也没能实现爱民和重民的理想。因此，从整体上把握魂脉与根脉在人民立场方面的异同，有助于二者彼此作用，从而达到与“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sup>⑦</sup>相融通的效果，进而转化为人民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

### (二) 把握人民愿望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充分尊重人的合理利益诉求，高度重视人的双重需要满足并时刻注意人的需要动态更新，既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旨趣，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旨归。深刻把握两者的为民旨向，有助于更好地掌握魂脉与根脉在发展目的论层面的同向共契。

首先，充分尊重人的合理利益诉求。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并非忽视人民现实利益的空洞口号，而是始终正视人们合理利益关切的现实理论。“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⑧</sup>“‘思想’一旦离开‘利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6页。

⑤《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47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4-525页。

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第14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7页。

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sup>①</sup>因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是“必须能够生活”。<sup>②</sup>人在为生存资料而斗争的同时，还要“为发展资料，为社会地生产出来的发展资料而斗争”。<sup>③</sup>因此，人民群众在创造价值的社会实践活动中也理应享有价值。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对人们追求物质利益进行了充分肯定。“民之于利也，若水于下也，四旁无择也”（《商君书·君臣》），民生为大，要做到“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商君书·更法》），将安顿民众生活提到了治国理政的高度。

其次，高度重视人的双重需要满足。唯物史观认为，任何划时代的体系都产生于“那个时期的需要”，<sup>④</sup>“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sup>⑤</sup>人的解放与发展也离不开需要的满足。因此，需要既是生产的动力，亦是人的本性。马克思主义在强调物质需要的同时，也阐明了人是精神的存在者，并将人的需要分为“生存性需要”“享受性需要”“发展性需要”三层。其中，后两者的满足是实现人的自由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方面。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人的需要，是指合理正当且有助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对人的双重需要进行了充分肯定。一是以“食色，性也”（《孟子·告子上》）等论证了人的物质需求的合理性。二是从情感自洽到精神成长再到人际和谐与自我实现，反映了传统文化中对个人精神生活意义的重视。“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礼记·中庸》）表明了情感的适度表达与控制是达到内心平和的关键；“必先苦其心志”（《孟子·告子下》）表达了通过磨难促进精神成长的观点；“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强调了人际关系的和谐有利于情感调和；“君子谋道不谋食”（《论语·卫灵公》）体现了对道德修养和精神追求的重视。因此，要从双重需要满足的高度，在不断从物质上富足人民的同时，逐步增强人民的精神归属感和心灵慰藉。

最后，时刻注意人的需要动态更新。需要的满足是一个随着实践的发展而螺旋上升的动态过程。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当第一个需要得到满足时，“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sup>⑥</sup>值得注意的是，需要的满足必须建立在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力基础上。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主张用发展的观点来看待人的需要。“仓廪实而知礼节”（《管子·牧民》）就是用动态的眼光对人的需要迭代进行了生动描绘。因此，必须站在将人民作为发展价值主体的高度来科学把握魂脉与根脉的耦合共契性，坚持做到满足人民当前需要和长远需要并重。这不仅更具先进性与时代性，还在发展价值上实现了人民主体的祛魅化重构，破除了西方现代化进程中人的异化境遇。

### （三）站稳人民立场

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在马克思主义所主张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也自行消失”<sup>⑦</sup>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每个人都能自由而平等地享有发展成果。这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主张的大同愿景高度契合。从对人自由解放的追求、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渴望及对人类大同社会的向往等民享方法论高度把握两者的终极目标，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魂脉与根脉在发展共享论层面的相互证成。

首先，致力于实现人的自由解放。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始终致力于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了产生合乎主体目的的现实图景，马克思主义始终坚持全体人民的解放，立足现实的人，批判旧哲学，建立新哲学，并在这一过程中将视域拓展至整个人类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和发展规律，揭示了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并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人的状态提出构想：“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等都随之消失，劳动从谋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8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1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4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42页。

手段变为人“生活的第一需要”，<sup>①</sup>“所有自由时间都是供自由发展的时间”，<sup>②</sup>“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sup>③</sup>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十分注重个人道德的完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周易·乾卦》），以及“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礼记·大学》）等都强调了个人修养、道德追求的重要性，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对人的自由的重视。因此，要在不断实现人的自由解放中增强人的责任感、使命感与自身价值感，进而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其次，追求全社会的公平正义。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sup>④</sup>每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sup>⑤</sup>人民群众利益的实现程度，取决于社会的公平程度，取决于他们受哪个阶级所支配。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文化以反映和维护资产阶级统治为目的，无产阶级的物质和精神力量都被资产阶级所占有和禁锢。马克思主义站在广大无产阶级的立场上，通过阶级分析法阐明过去一切运动的少数人本质，揭示无产阶级的生存境况，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致力于消灭剥削，探求无产阶级解放的可能路径，切实彰显了发展共享论的科学性和现实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样追求社会公平正义。其中，“不患寡而患不均”（《论语·季氏》）就涉及成果的分配正义问题，体现了中华民族对于财富分配公平的深刻关切，构成了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文化基因，是让人民群众平等享有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生动诠释。

最后，畅想全人类的大同社会。唯物史观认为，人民不仅是历史活动的创造主体，而且是历史成果的享用主体。实现共产主义并构建一个真正的共同体，是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价值旨向。故而，区别于市民社会的个人利益，共产主义社会的个人利益是包含在共同利益之中的个人利益，是个人福祉与共同福祉的统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主张构建一个大同理想社会。从“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礼记·礼运》）到“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孟子·梁惠王上》）的理想社会，再到张载为万世开太平的崇高愿景、康有为无国界大同世界的设想、孙中山天下为公的新三民主义纲领等，都给人以美好启迪。因此，要站在增强各族人民的幸福感和认同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高度把握魂脉与根脉，从而汇聚起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

## 二、坚持科学思维方法：坚守好“魂脉”与“根脉”的互动

思维方式是方法论的微观层面，是看待事物的角度、方式和方法。“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sup>⑥</sup>科学的思维方法是对辩证法的认识和应用，能够用辩证的眼光有效剖析事物的客观发展规律。因此，立足唯物辩证法，依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明确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互推共进和内在结合，是我们深刻把握魂脉与根脉的重要方法论遵循。

### （一）必须坚持矛盾思维

恩格斯认为同一和差异是“各占一边的两极，这两极只是由于相互作用，由于把差异性纳入同一性之中，才具有真理性”。<sup>⑦</sup>以矛盾思维来把握魂脉与根脉，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识的深化，亦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思辨智慧的深刻洞察。

首先，要承认矛盾的对立属性，看到魂脉与根脉的区别所在。矛盾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马克思主义重要的理论内核。列宁认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3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5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7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477页。

是辩证法的实质”。<sup>①</sup>任何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都普遍存在着矛盾。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天下观、宇宙观、自然观等，都包含着明确的矛盾思维和矛盾法则。《周易》已有关于阴阳互动生成万物的思想：“一阴一阳之谓道”。老子则对包括曲直、巧拙等在内的一系列对子做了精辟的辩证论述，揭示了事物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总之，同一性以斗争性为前提，看清魂脉与根脉的区别所在，是我们对其进行认知深化与交互重构的首要前提。

其次，要承认矛盾的同一属性，看到魂脉与根脉的联系所在。马克思指出：“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sup>②</sup>列宁总结道：“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规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sup>③</sup>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也有大量关于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思想精华。例如，老子认为当强弱、福祸等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开始向相反方向运动：“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道德经·五十八章》）；王夫之主张从一分为二来看矛盾的对立性，又从合二为一来看矛盾的同一性。<sup>④</sup>总之，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要在厘清二者的耦合性和共契性基础上把握魂脉与根脉。

最后，要将二者置于一个矛盾统一体内进行考察。必须辩证地看待魂脉与根脉的地位和作用。忽视魂脉，根脉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就会失去灵魂和方向，其科学性、现代性、时代性和先进性都会大打折扣。同样，忽视根脉，魂脉的中国化时代化就会失去文脉根基，其民族性、特殊性就无法得到保证。因此，只有立足唯物辩证法，坚持矛盾思维，才能在“第二个结合”中精准定位魂脉与根脉，根据结合的现实境遇实现二者共存，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同时，“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sup>⑤</sup>为此，在把握魂脉与根脉的过程中，要从防范颠覆性错误的高度自觉抵制历史虚无主义、文化虚无主义、文化保守主义、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等错误思潮，在坚持真理和批驳佯谬的统一中确证理论真理性。

## （二）必须坚持系统观念

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观点和总特征，也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方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所强调的：“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sup>⑥</sup>以全局性谋划和前瞻性思考的系统观透视“第二个结合”，既有助于我们从横向层面深刻认识魂脉与根脉的普遍联系性，又能让我们从纵向层面把握二者相结合的历史逻辑和未来演进。

第一，坚持以联系思维把握魂脉与根脉。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马克思主义科学揭示了两者的一体性，认为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sup>⑦</sup>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顺应四时、万物并育、物我一体、节制利用等核心理念，也集中体现了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系统性把握。在人与人的关系上，马克思描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的异化状态：“他创造的价值越多，他自己越没有价值、越低贱”，<sup>⑧</sup>并构想了“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sup>⑨</sup>的新型社会人际关系。孔子主张通过学礼、孝悌、爱人、以德报怨等准则来处理人际关系。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强调社会关系的整体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仁爱思想、和谐理念、忠诚观念、诚信原则、集体主义、正义精神等，体现了其对个体在社会中角色和

① 《列宁全集》第 5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30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605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55 卷，第 192 页。

④ 参见 [明] 王夫之：《周易外传》，《船山全书》（一），长沙：岳麓书社，2011 年，第 1027 页。

⑤ 《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30 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5 卷，第 16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61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58 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53 页。

责任的深刻理解，以及对社会和谐有序的追求。因此，要从普通联系的方法论高度出发，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超越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的对抗关系、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高度来把握魂脉与根脉。

第二，坚持以发展思维把握魂脉与根脉。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不是一经出场就固定不变的形而上学，教条机械地认识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不能体悟到二者的内在联系，还无法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实现其创新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在运用其所提原理时，要时刻“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sup>①</sup>面对后来追随者脱离具体实际空谈马克思主义，恩格斯再次强调，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看成教条，而应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sup>②</sup>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年不可举，时不可止”（《庄子·秋水》）的思想也强调了发展的普遍性。在这些普遍原理指导下，把握魂脉与根脉同样需要永恒发展的格局视野和思维方式。对于诞生于19世纪中叶的马克思主义来说，其自身的基本原理、观点和方法既有置于今日仍具指导意义的部分，也有不适合时代发展和实践要求从而需要不断创新发展的成分。因此，只有坚持开放发展和与时俱进的思维与视野，才能实现魂脉的守正创新。同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虽然脱胎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文化形态，但并非“过去式”文化。如果固守过去业已形成的文化成果而忽视发展创新，其封建糟粕就无法被彻底剔除，中华文化的时代性就会大打折扣。因此，要坚持用发展变化的方法论去把握魂脉与根脉的相契相生之道。

### （三）必须坚持实践观点

马克思主义不仅是认识世界的学说，更是改造世界的学问。因此，把握魂脉与根脉，不仅要在学理上厘清二者的辩证逻辑和内在契合关系，还要坚持实践思维，立足实际，明确二者相互作用的运行机制。

第一，重视实践对理论的基础性作用。马克思认为实践不仅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基础，还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现实生活是“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sup>③</sup>“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sup>④</sup>马克思主张理论与实践相统一，认为哲学家们的重点是“改变世界”，<sup>⑤</sup>因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sup>⑥</sup>马克思主义作为诞生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理论体系，之所以在传入中国后没有水土不服，就在于我们始终坚持立足于中国实际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思维。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离不开中华先民们的生产生活实践，同时也一贯主张实践的基础性作用：“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荀子·劝学》），以及“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荀子·修身》），只有结合特定时空中的历史实际，理论才能转化为实践智慧。因此，魂脉与根脉既源于实践，又必须面向实践，在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更新生命力。

第二，重视理论对实践的反作用。一个国家的发展不能仅靠物质力量来实现，精神文化的作用同样不可忽视。扎根实践为理论创新提供了不竭源泉动力，科学的理论创新也能为实践发展提供正确的方向指引。“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sup>⑦</sup>在批判工人自发运动的同时，列宁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sup>⑧</sup>这些关于革命理论重要性的论述在指导社会主义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王阳明系统阐述了知与行的辩证关系，认为知是行的指导，而行是知的实现，强调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同时，理论指导实践的过程也是理论自身不断得到检验和发展的过程。总之，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到实践，中国式现代化正是在这种螺旋式上升中不断前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69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2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1页。

⑧《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3页。

进。因此，魂脉与根脉要结合中国具体实际，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指导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不断开创新局面。

### 三、坚持大历史观：坚守好“魂脉”与“根脉”的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固树立大历史观，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把握世界历史的发展脉络和正确走向，认清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大逻辑大趋势，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沿革和实践要求”。<sup>①</sup>以大历史观来把握魂脉与根脉，要求我们站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以“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眼光来看待二者，在坚持自信自立的基础上，坚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sup>②</sup>

#### (一) 不忘本来：必须坚持自信自立

人们并非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sup>③</sup>历史。“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sup>④</sup>因此，只有了解历史，坚持自信自立，才能以历史主动精神把握魂脉与根脉，不断开拓文化传承发展的未来。

大历史观这一科学方法论强调，“在深刻考察‘过去’的基础上把握历史定向、探析历史规律是推动当下发展、建构未来蓝图的前提和基础”。<sup>⑤</sup>中华民族拥有五千多年从未中断的文明史，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内忧外患，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和统一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必然要建设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历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成功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创、坚持、捍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了人民生活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纵观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从遭受劫难，再到痛定思痛逐步走向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这一鼓舞人心的新的繁荣，中华民族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是中国特色的前提，而中国特色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成功的基础。因此，只有立足悠久的中华文明史，才能真正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文化内涵与独特优势”。<sup>⑥</sup>中国共产党以高度的理论自觉主动激活中华文明，从中精选出适应现代社会的有益成分加以继承，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因此，站在继承中华文明的高度来把握魂脉与根脉，就要摒弃全盘否定的保守和全盘继承的激进两种极端思维倾向，让中华文明在历史与现代的张力中擘画高质量发展新蓝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中焕发新活力。

#### (二) 吸收外来：必须坚持开放包容

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决定了中国各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和谐格局，决定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sup>⑦</sup>同时，中华文明的和平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sup>⑧</sup>因此，要继续以开放包容的态度不断焕发魂脉与根脉的生命力。

<sup>①</sup>《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第97页。

<sup>②</sup>《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9页。

<sup>③</sup>《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470-471页。

<sup>④</sup>《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第285-286页。

<sup>⑤</sup>刘卓红、牟修新：《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历史观的方法论逻辑》，《甘肃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sup>⑥</sup>《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第288页。

<sup>⑦</sup>《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第286-287页。

<sup>⑧</sup>《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第287页。

西方文明自视优于东方文明，不断发出“文明优越论”“文明冲突论”等论调，抹黑、贬斥、蔑视其他文明，欲使东方从属于西方。这无疑给落后国家和民族带来了深重灾难，也严重影响人类文明现代化的整体进程。“文明交流互鉴不应该以独尊某一种文明或者贬损某一种文明为前提。”<sup>①</sup>因此，在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与和平性特征浸润下，中国共产党历来主张文明没有高低优劣之分，而是“在广泛吸收现代文明先进成果时自觉肩负起扬弃资本主义现代化弊端的文化使命……以胸怀天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理解不同民族价值内涵”，<sup>②</sup>展示了区别于西方文明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我们只有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对待各国文明，才能推动实现世界文明和谐共存。故而，我们要立足于文明交往的辩证法，从西方零和博弈的思维中解放出来，倡导世界文明多样性，以平等包容的态度对待外来文化，在超越“文明优越论”和摒弃“文明冲突论”中把握魂脉与根脉。实现中华文明的永续发展离不开“第二个结合”，但这并不意味着将魂脉与根脉随意杂糅，而是让二者在与外来的各种优秀元素中互相激活，展现出鲜活的生命力，逐渐发展成一个既赓续传统又契合世界的更具民族特色的文化生命体。因此，我们要站在吸收并超越西方文明的高度来把握魂脉与根脉，在与其他文明的交流碰撞中积极汲取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从而保持自身活力与生命力，进一步巩固文化主体性。

### （三）面向未来：必须坚持守正创新

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sup>③</sup>文化的创新与一个国家的崛起和民族的振兴紧密关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为又一次的思想解放，“第二个结合”能让我们“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sup>④</sup>当前全球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文化软实力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这要求我们站在守正创新的高度去把握魂脉与根脉，在不断回应时代课题中为新时代治国理政提供有益的思想文化资源。

首先，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随着文化全球化浪潮席卷世界，文化领域的冲突更加激烈。随着我国的快速崛起，西方国家加紧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我国向来坚决反对文化霸权主义，致力于促进世界各种文化的共同繁荣。因此，要从稳步推进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突破西方现代文明空间格局的高度把握魂脉与根脉。其次，增进民族文化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是文化共同体，它既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不仅利益相通，而且情感相连。推动民族文化认同对于应对文化侵蚀、汇聚民族力量、推动祖国统一等都有着重要的意义。<sup>⑤</sup>在把握魂脉与根脉的过程中，要坚持守正创新，唤醒集体记忆，增强文化凝聚，增进民族认同。最后，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这一生命体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厚重感和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活力”，<sup>⑥</sup>是魂脉与根脉不断碰撞、结合的产物。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奠定坚实的文化根基。因此，要以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为导向，在推动发生深刻的“化学反应”中把握魂脉与根脉。

责任编辑：罗 莹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229页。

②林密、张亚茹：《“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历史唯物主义内涵》，《学术研究》2024年第11期。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第286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第291页。

⑤参见常轶军：《增进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路径》，《探索》2024年第3期。

⑥韩庆祥、楼俊超：《论“新的文化生命体”》，《思想理论教育》2024年第2期。

# 身体表达的内容与原因：一种神经格式塔理论 \*

陈 巍

[摘要]就直接社会感知而言，亟须一个刻画表达本身如何被感知的认识论基础，以便论证至少部分心理状态可以通过其表达直接被感知。格式塔心理学的心理物理同构假说为身体表达注入了本体论承诺——心理事实和大脑中的潜在事件在所有结构特征上都彼此相似。身体表达满足格式塔结构的基本特征。身体表达的内容与原因可以通过轮廓闭合、心理共振、良好连续性等格式塔心理学所定义的简洁法则给予合理解释，并且得到来自镜像神经元领域系列经验科学证据的支持。这种神经格式塔理论有助于直接社会感知论证表达本身是可感知的。

[关键词]直接社会感知 身体表达 同构 简洁法则 运动共振 神经格式塔

[中图分类号]B84-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1-0037-10

在有些情况下，整体中发生的一切并非源于单个部分是什么和（如何）组成的，相反，在简洁的情况下，整体中某个部分发生的一切是由这个整体的内在结构规律决定的。

——Max Wertheimer, 1924年12月17日在康德学会的演讲<sup>①</sup>

## 一、导言

近年来，社会认知的直接感知理论（Direct Perception, DP）或称直接社会感知理论（Direct Social Perception, DSP）受到诸方关注。该理论旨在替代（或补充）哲学和认知科学中的两类标准解释——理论论（Theory Theory, TT）和模拟论（Simulation Theory, ST）。<sup>②</sup>直接社会感知旨在解释人类如何借助感知通达他心。我们对他人心灵（other minds）的了解是直接的，而不是推论性的。我们对他心的了解最好是根据我们对知觉知识的常识性想法来理解。我们在日常言语中经常使用知觉的措辞来描述我们对他意向状态的认识，这一事实为上述观点提供了常识支持——“我能看见他有多愤怒”或“我从他脸上看出了幸福”或“我从他的伸手中看出了犹豫”。这些说法表明，我们对他心在某些方面可以用知觉模型来理解。然而，即使我们对他心有所了解这一点毫无疑问，哲学家们仍会认为这种知识是令人费解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他心直接感知的神经哲学进路研究”（21BZX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巍，绍兴文理学院心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现象学与心性思想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浙江 绍兴，312000）。

① M. Wertheimer, „Über Gestalttheorie“ (Vorlesung in der Kant Gesellschaft, 17. Dezember 1924), *Philosophische Zeitschrift für Forschung und Aussprache*, Vol.1, 1925, S.39-60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Social Research*, vol.11, 1944, pp.78-99).

② F. Forlè, S. Songhorian, “Bodily Expressions as Gestalts. An Argument for Grounding Direct Perception Theories”,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vol.37, no.2, 2024, pp.505-527.

的。这种令人费解的方式将它与我们所拥有的其他类型的知识区分开来。与心灵有关的感知可能被认为不同于与世界上更普通的物体有关的感知。

直接社会感知支持者希望借助身体表达（bodily expressions）重塑一个非贫瘠（poverty）的社会感知理论，以弥补 TT 和 ST 的缺憾。然而，直接社会感知仍然面临着多重困境。首先，感知解释（perceptual accounts）通常声称，我们对他人心灵的了解是基于他们的表达行为，而这往往陷入声名狼藉的行为主义泥淖无法自拔。他心的知识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基于表达行为而被我们所捕获？我们如何借助身体表达超越行为主义从而实现在感知上直通他心？其次，身体表达本身作为一种复杂的实体，我们能够感知的是其整体，还是组成它们部分的更简单、更基础的元素（例如，仅仅是身体特征和运动）？如果我们能够感知的只是后者，那么直接社会感知注定只能解释零散的、局部性的他心知识。如果我们能够将身体表达视作一个整体，那么这个整体需要具备怎样的结构特征才能使它在感知中被系统掌握？

因此，直接社会感知还需要一个刻画表达本身如何被感知的理论，以便论证至少有些心理状态可以通过其表达直接被感知。众所周知，在对知觉现象及其发生机制的解释上，除了现象学传统，还有一支历史悠久的学脉享有盛誉。在本文中，笔者试图引入格式塔心理学的视角，将身体表达描述为格式塔结构，直接社会感知可以论证身体表达实际上是可感知的表达，从而强化其理论地位。同时，结合近些年来自神经科学的经验证据，给出进一步的分析，以澄清上述疑问。有了关于表达的可感知性的理论，直接社会感知理论可以在一个稳固的认识论基础上得到辩护。

## 二、直接社会感知中的“身体表达”概念

迄今为止，虽然“身体表达”这一概念在直接社会感知理论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界定，但它理所当然作为胡塞尔现象学传统中有关“躯体”（*Körper*）与“身体”（*Leib*）理论在当代认知科学哲学中的自然延伸与回响。当代现象学家 Gallagher 认为，在大多数普通和日常的交互主体性情境中，我们对另一个人的意图有一种以行动为导向的基于感知的理解，因为他的意图在他的具身行动中被明确地实例化。这种基本的理解并不要求我们假定隐藏在他人行为背后的某种信念或欲望。然而，这并不是回到行为主义，也不是对现象意识或内在经验生活的否定，因为“身体表达并不是隐藏在心灵中的某种东西的外化，在某些情况下，它们更像是在继续或者完成了我们在反思和通常抽象的考虑中称之为心理状态的东西。”<sup>①</sup>

### （一）格式塔心理学的同构与表达

在格式塔心理学中，具有表达的知觉对象的范围异常广泛，而表达被定义为是一种知觉特性的产物。Rudolf Arnheim 概括了表达的两个核心要素。（1）“表达”一词主要指人类个性的行为表现。人体的外观和活动可以说是具有表达意义的。脸部或手部的形状和比例、肌肉动作的张力和节奏、步态、手势和其他动作都是观察的对象。（2）一旦确定了表达的载体，就必须指出产生这种现象的心理过程的类型。<sup>②</sup>因此，表达是一种知觉品质，是基本知觉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适当的生物环境中，感知是生物体获取友好、敌对或其他相关环境力（environmental forces）信息的手段，生物体必须对这些环境力做出反应。这些力量最直接的表现形式就是这里所说的“表达”。格式塔心理学家认为，表达行为直接在感知中揭示其意义。这种方法以同构原则（principle of isomorphism）为基础，根据这一原则，在不同媒介中发生的过程在其结构组织上可能是相似的。应用于身体和心理，这意味着如果决定身体行为的力量在结构上与描述相应心理状态的力量相似，那么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心理意义可以直接从一个人的外表和行为中解读出来。

“同构”一词的字面意思是形态（morphism）的相似性（sameness）（iso）。在格式塔心理学中，“同构”是指感知和潜在的生理表征因相关的格式塔特质而具有相似性。具体而言，刺激阵列与该刺激所

<sup>①</sup> S. Gallagher, *Action and Inter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106.

<sup>②</sup> R. Arnheim, “The Gestalt Theory of Express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56, 1949, pp.156-171.

产生的大脑状态之间的对应关系，其基础是客观大脑过程，这些过程构成特定现象体验的基础，在功能上与这些主观体验具有相同的形式和结构。同构还可以描述为刺激的格式塔模式与大脑感知刺激时的活动具有相似性。<sup>①</sup>这个假说经历 Christian von Ehrenfels、Max Wertheimer 和 Wolfgang Köhler 等的充实完善，至 1920 年，格式塔心理学家将这一假说转化为普遍假说——心理物理同构假说（hypothesis of psychophysical isomorphism）。正如 Wolfgang Köhler 在《格式塔心理学的任务》一书中强调的那样：

但是，当我们开始怀疑知觉场的某些特性类似于与之相关的大脑皮层过程的特性时，我们并没有提到感觉特性。我们想到的特性是结构特性。举例来说，如果在某些条件下，知觉过程倾向于采取特别规则和简单的形式，如果我们怀疑，在同样的条件下，大脑中的相应过程也表现出同样的倾向，那么我们所指的就是我刚才所说的“结构”特性。<sup>②</sup>

同构原则提醒我们，如果被观察者的心境状况和观察者的知觉经验通过一些中间同构层次而在结构上相似，那么观察者就可以通过观察他人的身体外观来充分衡量其心理状态。<sup>③</sup>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格式塔心理学在表达的定义逻辑上蕴含了一种具身性，任何表达都是具身的，人类表达就是一种身体表达。

## （二）身体表达的格式塔结构

格式塔结构（Gestalt structure）具有形质（*Gestaltqualitäten*, form-quality）的三种特征：（1）格式塔结构是统一形式的元素的组织模式，格式塔建立在它们的元素之上，但在现象学上对它们不具有还原性；（2）一旦格式塔出现，组成它们的元素本身可以获得新的属性或可以消除歧义；（3）格式塔是实际的感知现象，它们似乎不是从它们的元素中推断出来的。<sup>④</sup>上述格式塔结构也存在于身体表达中。

首先，针对特征（1），某种身体表达是基于不同的身体姿势和动作而形成的统一特征，如眼睛或眉毛、嘴巴或头部的特定动作，手臂或腿的特定姿势，等等。然而，身体上的表达似乎并不能简单地还原为其元素的总和。例如，羞耻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来识别，从脸红、眼睛向下看和低头，到整个身体蜷曲等等。这些和其他元素可以以不同的方式排列，它们可以被部分修改或替换，而不改变羞耻本身的表达——我们表达情感状态的方式是多元、可变的。我们在感到羞耻时可以是面红耳赤，也可以是回避眼神接触，这些要素既可以单独出现，也可以叠加呈现。从这个意义上说，该表达不能归结为这样的元素或那样的元素的总和，其中一个元素的替换将导致该表达不再存在。相反，至关重要的是，只要为给出的特定表达式保留某种连贯和统一的结构，就有可能产生元素的变化。当这种结构不复存在的那一刻起，表达就不再可识别了。对情绪的身体表达的可能变化存在一些约束，这些约束指定了这种情绪及其表达的不变结构。例如，羞耻有不同的表达方式，但这种情绪不能以任何方式表达，即它不能通过傲慢、蛮横和目空一切的行为来表达。从这个意义上说，情感和表达之间的联系是意义的统一（如不同于自然的、因果的或偶然的联系）。这意味着，在身体羞耻表达中，各个单一要素（如身体姿势或面部动作）并不能以任意方式组合；它们不可能被排列成一种传达自信或积极态度的身体表现。这种类型的约束定义了羞耻可能的身体表达的不变结构，但仍然给不同的人类之间留下了广泛的表达变化。这种不变的结构允许一个人感知不同的格式塔来表达相同的情感。<sup>⑤</sup>

<sup>①</sup> S. Guberman, “Gestalt Psychology, Mirror Neurons, and Body-Mind Problem”, *Gestalt Theory*, vol.38, no.2/3, 2016, pp.217-238.

<sup>②</sup> W. Köhler, *The Task of Gestalt Psycholog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65-66.

<sup>③</sup> R. Arnheim, “The Gestalt Theory of Express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56, 1949, pp.156-171.

<sup>④</sup> F. Forlè, S. Songhorian, “Bodily Expressions as Gestalts. An Argument for Grounding Direct Perception Theories”,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vol.37, no.2, 2024, pp.505-527.

<sup>⑤</sup> F. Forlè, S. Songhorian, “Bodily Expressions as Gestalts. An Argument for Grounding Direct Perception Theories”,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vol.37, no.2, 2024, pp.505-527.

其次，我们再来看一下身体表达是否满足特征（2）。例如，两只睁得大大的眼睛可以表达惊讶，也可以表达一种特定的恐惧，甚至可以完全不涉及表达（仅仅是为了看清高速公路上的路标）。然而，如果一个人站在一只目露凶光的老虎面前，他那两只睁大的眼睛很容易被感知为表达而不是非表达，是表达恐惧而不是惊讶。这种特定的面孔特质由于给定了特定的要素格式塔而获得了在该特定意义上的表达属性。这一点在基于多模态元素的身体表达的案例中尤为明显。事实上，只有当涉及不同的知觉模式时，行为的特定表达的质才会出现。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动态的行为（例如，无论是喜悦还是紧张）的情感或情绪意义，实际上只有在几个其他元素和知觉线索的格式塔（例如，我能听到声音的音调或我能通过触摸把握的身体颤抖）准备就绪时才会出现。如果没有格式塔，动态的行为的正确含义可能仍然是模糊的。因此，这些多模态身体表达（multimodal bodily expressions）的例子本身就是格式塔结构赋予其元素意义的例子。

最后，身体表达是否具备特征（3）呢？我们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加以审视。一方面，身体表达在感知上显得突出和持久。如果一个人在以某种身体姿态移动或行动，我们就很难认为他没有在表达一种情感状态（例如，低头、驼背及缓慢的步频表达沮丧）。这似乎是如此真实，以至于我们经常将属性表达归因到对象，即使我们知道它们不能真正表达心理生活——例如，剪影、卡通图画或无生命的物体（玩偶或者狮身人面像）。另一方面，和其他格式塔一样，身体表达不是从它们的元素中推断出来的，因为它们在感知关注它们之前就已经掌握了，而且往往独立于对它们的感知关注。格式塔心理学关于知觉组合（perceptual grouping）和图形—背景组织（figure-ground organization）的各种规律或法则都很好地印证了上述特征。<sup>①</sup>正如著名的隐藏的达尔马提亚犬（hidden Dalmatian）图片（一只达尔马提亚犬在树影下嗅闻地面）所揭示的那样，狗并不是随着对它的部位（爪子、鼻子、耳朵、尾巴等）的识别而逐渐被感知的，而是立即作为整体“涌现”（emergence）出来，被观察者感知到。表达能力似乎是感知的一个主要资源库，它也可以独立于我们对其基础要素的关注能力而被给予。在这些情况下，虽然我们在一个人的行为中认识到一种特定的表达能力，但不能说构成它的具体要素是什么。例如，有时我们会在一个人身上捕捉到某种悲伤和忧郁的行为方式，而没有意识到让我们感知到这种表达品质的具体特征。此外，身体表达似乎不从它们的元素中推断出，因为，正如我们先前在两只睁大的眼睛的模糊性中看到的那样，通常情况下，表达本身作为一种格式塔赋予元素感性意义，而并非由组成表达的元素来赋予其整体的意义。

这些特征表明，身体表达是格式塔结构的一个子集，因此与其他格式塔一样，它们是直接感知的，而不是从它们的元素中推断出来的。当然，只有当我们接受一个非贫瘠社会感知理论时，格式塔结构的实际可感知性（特别是身体表达的实际可感知性）才是可能的。事实上，只有当我们承认我们不仅可以感知单一元素，还可以感知统一的结构形式时，我们才能认为身体表达实际上可以被视为由元素组成的复杂结构（例如，身体姿势和面部表情）。

### 三、身体表达的内容与原因：镜像神经元告诉了我们什么

按照直接社会感知理论的解释，对他人心灵生活可通达性的刻画，需要重构传统读心框架对于行动与感知之间的关系。身体表达作为格式塔结构，存在多种维度和面向。以动作执行为例，“我拿起刀叉切牛排”是行动的内容，而“我饿了”是该行动背后的原因，即“我拿起刀叉切牛排”的意图是“充饥”。当我们关注身体表达的“内容”（what）时，常常关注行动（包括嗓音、眼神等）指向的对象或目标（goal），而在解释身体表达发生的“原因”（why）时，则关注表达主题内在的意图（intention）。那么，身体表达的内容和原因之间又是什么关系？这里存在一个认识论悖论。即，如果将表达的内容视为可观

<sup>①</sup> J. Wagemans, J. H. Elder, M. Kubovy, S. E. Palmer, M. A. Peterson, M. Singh, R. von der Heydt, “A Century of Gestalt Psychology in Visual Perception: I. Perceptual Grouping and Figure-Ground Organiz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138, no.6, 2012, pp.1172-1217.

察的，而原因是不可观察的，则会陷入二元论窠臼；如果认为两者都是可观察的，看见内容就等于看见原因，又会重投行为主义怀抱。我们尝试用格式塔理论重释镜像神经元的属性与功能，由此为直接社会感知否认上述两种极端假设给出一个超越性进路——恰当反映身体表达在感知上的直接性，以兼容两种直觉的合理之处，同时摆脱其相应的消极理论负荷。

### (一) 我知道你在做什么：身体表达的轮廓闭合

1923年，格式塔心理学之父 Wertheimer 发表了一篇开山之作《感知形式的组织规律》，试图阐明这种组织的基本原则。其中最普遍的原则就是“简洁法则”(law of *Prägnanz*)，它在最普遍的意义上指出，知觉领域及其中的物体将在特定条件下呈现出最简单、最包容(*ausgezeichnet*)的结构。在 Köhler 看来，这种格式塔的简洁趋势只是现象格式塔与物理格式塔相似的又一个例证。正如伟大的物理学家 Maxwell 和 Planck 所指出的，物理系统中的所有过程，如果任其发展，都会表现出一种趋势，即在现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以最小的能量消耗实现最大程度的稳定性(同质性、简单性、对称性)。<sup>①</sup>Wertheimer 认为，决定知觉组织的更具体的原则是接近性、相似性、均匀密度、共同命运、方向、良好的延续性和“整体属性”(*Ganzeigenschaften*)，如封闭性、平衡性和对称性。<sup>②</sup>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感知其他人时，他们的身体往往是部分被遮蔽的。例如，我们迎面遇上一个戴着帽子或口罩的人，或者透过汽车驾驶室的玻璃看到司机的上半身。经典格式塔现象揭示，高级视觉区域会自动“填补”部分被遮蔽的物体，实现“轮廓闭合”(contour completion)，例如“卡尼萨三角”(Kanizsa Triangle) 视错觉的产生。“身体表达”如果是格式塔结构，那么就必须是具身的闭合，而不是纯粹的视觉闭合。

从一个格式塔主义者的角度来看，镜像神经元表现出了极其有趣的性质。上述身体表达的轮廓闭合特征在两项经典的镜像神经元研究中得到了有效验证。在第一组实验中，研究者在两种条件下测试了F5 镜像神经元。在第一种情况下，猴子可以看到整个动作(如手抓动作)；在第二种情况下，同样的动作被呈现出来，但其最后一个关键部分——手与物体的互动被隐藏起来。因此，在隐藏条件下，猴子只“知道”目标物体出现在遮蔽物后面。结果显示，超过一半的记录神经元也在隐藏条件下做出了反应。<sup>③</sup>这些结果似乎表明，对他人行为目标的推断似乎是由观察者大脑中编码相同动作目标的运动神经元的活动所调控的。

有些目标导向的动作伴随着一种特定的声音。例如，当汽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司机突然踩下刹车，或者用手指剥开花生壳取出果肉。通常情况下，即使在没有任何关于产生声音的动作的视觉信息的情况下，这种特定的声音也能让我们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感知到的声音能让我们推断出一个看不见的动作，从而将其呈现出来并理解它。第二项经典研究表明，一类特殊的 F5 镜像神经元，即“听觉—视觉镜像神经元”(audio-visualmirror neurons)，不仅会在猴子执行或观察某一特定类型的噪声动作(如剥花生)时产生反应，而且还会在猴子仅仅聆听该动作发出的声音时产生反应。<sup>④</sup>这些“听觉—视觉镜像神经元”不仅能对动作的声音做出反应，还能区分不同动作的声音。当听到这些动作的声音时，它们会最大限度地激活神经元，而当观察或执行这些动作时，它们也会做出最强烈的反应。

<sup>①</sup> J. Wagemans, J. H. Elder, M. Kubovy, S. E. Palmer, M. A. Peterson, M. Singh, R. von der Heydt, “A Century of Gestalt Psychology in Visual Perception: I. Perceptual Grouping and Figure-Ground Organiz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138, no.6, 2012, pp.1172-1217.

<sup>②</sup> M. Wertheimer, „Untersuchungen zur Lehre von der Gestalt II“, *Psychologische Forschung*, Vol.4, 1923, S.301-350.

<sup>③</sup> M. A. Umiltà, E. Kohler, V. Gallese, L. Fogassi, L. Fadiga, C. Keysers, G. Rizzolatti, “I Know What You Are Doing: A Neurophysiological Study”, *Neuron*, vol.31, 2001, pp.155-165.

<sup>④</sup> E. Kohler, C. Keysers, M. A. Umiltà, L. Fogassi, V. Gallese, G. Rizzolatti, “Hearing Sounds, Understanding Actions: Action Representation in Mirror Neurons”, *Science*, vol.297, 2002, pp.846-848; C. Keysers, E. Kohler, M. A. Umiltà, L. Nanetti, L. Fogassi, V. Gallese, “Audiovisual Mirror Neurons and Action Recognition”, *Experimental Brain Research*, vol.153, 2003, pp.628-636.

综上，镜像神经元的主要发现者 Rizzolatti 和哲学家 Sinigaglia 强调，镜像神经元不是针对最终形成动作的单个动作，而是针对整个动作本身，它们对客体和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做出反应，其中一些神经元将动作目标概括为各种不同的实例。<sup>①</sup>此外，镜像神经元的一个有趣特性是不仅在执行实际动作（对一个物体的抓握）时会被激活，而且在执行动作的关键特征对于观察者是不可见的情况下也会产生激活。Umiltà 等人在排除了镜像神经元的这种放电可能是由观察到的动作的初始阶段、注意过程或记忆储存触发的延迟神经元反应所引起的之后，注意到观察者看到实验人员的手消失在屏幕后面，使得动作结束不可见，这一点至关重要。<sup>②</sup>这恰如其分地从神经科学亚个人（*subpersonal level*）层面上验证了格式塔心理学在解释知觉现象时，那些在“视线之外”而不是在现象上存在的东西。

## （二）视线之外并非心灵之外：具身模拟与运动共振

如上所述，镜像神经元的活动受到动作的格式塔整体而非组成该动作的个别元素调控，那么镜像神经元的活动究竟是如何完成对他人身体表达中不可见部分的格式塔闭合的呢？对此，格式塔心理学还能告诉我们什么？

格式塔理论家很早就发现，感知的最终和关键部分是模拟产生刺激（动态或静态）的运动。1890 年，奥地利哲学家同时也是格式塔心理学先驱之一的 von Ehrenfels 就曾在分析节奏现象（phenomenon of rhythm）时指出，“从一个音符到另一个音符的每一个感知步骤都会给我们带来一种特有的感觉（或感受），这种感觉（或感受）不属于音感，而属于其他领域（也许涉及神经或肌肉感觉）”。<sup>③</sup>这句话也可以用更简洁的语言改写为：“每一个节奏音符都会给我们带来肌肉的感觉”。<sup>④</sup>

Fadiga 等人认为，镜像神经元与其他视觉运动神经元联合起来，将空间位置或物体特性转化为运动特性，作为独立于实际执行的潜在动作的映射。镜像神经元的活动有其独特性。它并非单纯由执行某项动作的“意图”引发，也与仅仅“注意”到某事物无关。同时，它也不是“运动准备”这一过程所能完全解释的。这些神经元的反应体现为与三维对象交互所需的动作的自动唤起，然后可以引导其实现，亦可保持被表征和可用的语义知识，或作为所观察到的动作的内部表征。<sup>⑤</sup>因此，镜像神经元系统是一个运动系统，它包含大脑能够自动获得的如何行动的想法。这种表征工作被认为是读心能力的主要特征，因为表象或想法将构成观察者所处的状态，在该状态下，观察者的行动目标应该与之匹配，以便直接获得他人的心理状态。Gallese 和 Goldman 将这种由镜像神经元支持的机制称为具身模拟（embodied simulation）。该理论表明，具身模拟机制无须像 TT 那样，需要内部状态和外部输出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常识心理学知识来预测并归因于心理状态，因为观察者和执行者的心理状态之间的同源性就足够说明了。<sup>⑥</sup>但与传统的模拟理论不同，具身模拟理论要求观察者必须生成一个状态，该状态在功能上等同于触发所观察到的执行者动作的状态。这种定性的相似性必须通过离线运动计划直接通达，这只是一个标记为他人的行动计划（不同于实际执行），镜像神经元被认为提供了假装的运动活动，以匹配其他人的心灵状态。

① G. Rizzolatti, C. Sinigaglia, *Mirroring Brains: How We Understand Others from the Insi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3, pp.123-124.

② M. A. Umiltà, E. Kohler, V. Gallese, L. Fogassi, L. Fadiga, C. Keysers, G. Rizzolatti, “I Know What You Are Doing: A Neurophysiological Study”, *Neuron*, vol.31, 2001, pp.155-165.

③ C. von Ehrenfels, “On ‘Gestalt Qualities’”, B. Smith, ed. & trans., *Foundations of Gestalt Theory*, Munich, Germany: Philosophia Verlag, 1988, pp.82-117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90).

④ S. Guberman, “Gestalt Psychology, Mirror Neurons, and Body-Mind Problem”, *Gestalt Theory*, vol.38, no.2/3, 2016, pp.217-238.

⑤ L. Fadiga, L. Fogassi, V. Gallese, G. Rizzolatti, “Visuomotor Neurons: Ambiguity of the Discharge or ‘Motor’ Percep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physiology*, vol.35, no.2-3, 2000, pp.165-177.

⑥ V. Gallese, A. Goldman, “Mirror Neurons and the Simulation Theory of Mind-Reading”,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vol.2, no.12, 1998, pp.493-501.

我们在与无生命物体和其他有生命的人的世界发生事实关系的过程中，会自动地启动起我们所获得的身体背景知识，这就是“具身模拟”的激活过程。我们在几种不同的情况下都会唤起这些知识。例如，面对可操作的物体时，目睹他人的行为、情感和感官体验时，回忆或想象过去的经历时，计划未来的行动时，参与虚拟体验时，以及理解对事实、行为和事件的语言描述时。事实上，当我们阅读或聆听叙事时，我们也会通过激活部分感官运动系统来体现叙事。读者或听众大脑中运动表征的激活已在语音—发音层面，以及在加工与动作相关的语言表达（单词和句子）和语言的形态—句法方面得到证实。<sup>①</sup>

在使用具身模拟理论解释听觉—视觉镜像神经元的活动如何实现他人身体表达的轮廓闭合时，Gallese 提出了与 von Ehrenfels 极为相似的观点：“视线之外，并非‘心灵之外’（Out of sight is not ‘out of mind’），这只是因为可以通过模拟动作来填补这一空白”；“动作理解与动作模拟之间的关系更加明显。仅仅因为可以通过模拟动作来填补这一空白。前运动神经网络的激活通常是通过与动作‘A’相关的感觉信息（无论是视觉还是听觉）来控制动作‘A’的执行。视觉和听觉都可以被描述为对动作‘A’的模拟”。<sup>②</sup>

具身模拟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研究者预设了镜像神经元系统作为大脑的运动系统，具有一种物理学意义上的运动共振（motor resonance）。运动系统会像音叉一样产生共振，当附近有音调合适的音符响起时，音叉就会开始共振。音叉的共振提供了音符音高的信息，而运动系统的共振则提供了所感知动作的信息。例如，在观察到某种抓握动作（如精确抓握）时，运动系统中与该特定抓握动作相对应的运动表征就会被激活。观察者“认识到”其运动系统中的活动是特定抓握动作的表征，从而认识到所观察到的精确抓握动作。观察者可能会直观地将他们自己的身体知识映射到部分被遮蔽的他人之上，并通过运动共振来实现对他人“身体格式塔”的感知。<sup>③</sup>这也呼应了格式塔心理学家 Arnheim 的洞见：

我们的各种“真实”的运动活动，都或多或少地伴随着结构上相应的心理状态。例如，打人或砸东西通常会唤起攻击的情绪色彩。如果仅仅断言这是因为人们具有攻击性，那就回避了问题。

但是，如果伴随着打人和砸东西的运动感觉的动态特征与攻击的情绪动态特征相似，那么就可以通过“共振”来唤起对方。这种相似性可能适用于所有的运动活动。抓、屈、举、直、平、松、弯、跑、停等肌肉行为似乎不断产生心理共振效应。<sup>④</sup>

### （三）我期待你接下去做什么：运动共振的预测性

包括 TT 和 ST 在内的几乎所有读心理论，都将预测（prediction）作为衡量理论可靠性的“试金石”，这也是其在解释上的终极目标，无论是行为预测（behaviour prediction）还是心理状态预测（mental state prediction），无论是在线的还是离线（off-line）的预测。从实践层面上看，读心本身或许存在诸多目的，但行为的解释与预测是其中最主要的两个。<sup>⑤</sup>例如，在面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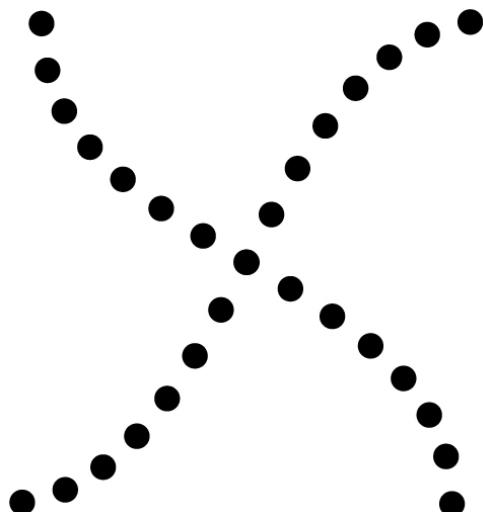


图 1 知觉的连续性（perceptual continuation）

注：良好的连续性表明，我们更有可能将其视为两条连续延伸的线，而不是四条线在中心交汇。

<sup>①</sup> F. Pulvermüller, L. Grisoni, “Semantic Prediction in Brain and Mind”,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vol.24, no.10, 2020, pp.781-784.

<sup>②</sup> V. Gallese, “Embodied Simulation: From Neurons to Phenomenal Experience”, *Phenomenolog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vol.4, 2005, pp.23-48.

<sup>③</sup> K. Kessler, S. Miellet, N. Hoogenboom, “Perceiving Conspecifics Is not Purely Visual: ‘Body Gestalt’ Completion Is Influenced by the Body Posture of the Observer”, *I-Perception*, vol.2, no.3, 2011, p.199.

<sup>④</sup> R. Arnheim, “The Gestalt Theory of Express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56, 1949, pp.156-171.

<sup>⑤</sup> T. Schlicht, *Philosophy of Social Cogni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22.

破发点时，球员如何能够精准地“猜中”对手的发球落点并打出回发制胜分。

这是因为在经验中给出的东西“本身在不同程度上是‘结构化的’(gestaltet)，它由或多或少肯定结构化的整体和整体过程及其整体属性和规律、特征性的整体倾向和部分的整体决定组成”。<sup>①</sup>在格式塔心理学看来，知觉领域并不是杂乱无章的感觉的集合，而是拥有自发组合和分离对象的特殊组织。这种趋势为知觉预测提供了可能性和潜在的格式塔基础，接下来我们将论证这同样适用于对身体表达的感知，而镜像神经元所具有的预测特征确保了这种感知的可靠性。

近十余年来，有关预期如何调节镜像神经元系统（或运动神经系统）的研究数量激增。这些研究表明，当观察者知道行为主体即将做出某个动作时，其运动系统会在行为主体开始运动之前就兴奋起来，这表明存在预期运动模拟。例如，在一项事件相关脑电（event-related potential, ERP）研究中，Kilner等人发现，只要看到一个颜色提示，表明一个实验视频中的执行者即将抓住一个物体，就足以使观察者自身的运动系统进入与他即将执行该动作时相同的准备状态。<sup>②</sup> Maranesi等人使用经典实验范式 Go/NoGo 任务记录了当猴子观察一个人产生（“Go”）或抑制（“NoGo”）抓握动作时，前运动区 F5 中镜像神经元的尖峰脉冲。最重要的是，听觉线索允许猴子预测执行者在每次试验中会做出哪种选择。在“Go”的实验试次中，虽然一些镜像神经元在被试观察执行者的动作开始后才放电，但其他镜像神经元却提前了将近半秒放电，这为预期运动模拟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sup>③</sup>

在某种意义上，类似的实验结果反映了我们对他身体表达的感知与视觉或听觉中适用的格式塔原则（如简洁法则）一样，格式塔原则同样适用于我们对他身体表达的预期形成。良好的连续性（good continuation）在身体表达中同样重要，并且奠定了我们对他身体表达的可预期性。镜像神经元系统的活动对于身体表达的简洁性非常敏感，尤其是在运动动作的预测上。在观察正在进行而非即将开始的抓握动作时，有几项 TMS 研究探讨了预期对镜像神经元系统的潜在影响。Gangitano 等人<sup>④</sup>考察了被试手指肌肉的皮质神经元兴奋性是如何受到非自然的“伸手抓握”动作景象的影响的，在这个动作中，被试的手指先是以正常的方式张开，然后突然闭合，在接触目标物体之前再次张开。这一动作最初的正常阶段引发了运动共振，但随后手指的意外闭合又消除了共振。研究人员认为，当动作开始时，共振运动计划已完全“加载”到观察者的镜像神经元中，但随后与该计划的偏差导致该计划被“丢弃”而未被替代。因此，这项研究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在观察正在进行的抓握动作时，期望会影响运动共振。

Plata-Bello 等人的事件相关 fMRI 实验考察了一个简单的基于动作的不及物动作游戏中，当预测结果符合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时，镜像神经元活动的变化。研究内容包括观察两名演员玩“石头剪刀布”游戏的视频。实验者要求被试预测第二个演员在第一个演员做出三个可能动作之一时的反应。部分视频（符合预测）中预测结果与实际一致，其余视频（不符合预测）则出现预测偏差。在显示结果时，从激活程度可以观察到一致视频中的镜像神经元系统活动高于不一致视频中的镜像神经元活动。因此，观察一个简单的手部动作会导致镜像神经元系统的显著激活，而这种激活程度似乎会受到预测最终结果的调节，当符合预测时，激活程度会更高。<sup>⑤</sup>

① M. Wertheimer, “The General Theoretical Situation”, W. D. Ellis, ed., *A Source Book of Gestalt Psych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38, pp.12-16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22).

② J. M. Kilner, C. Vargas, S. Duval, S. J. Blakemore, A. Sirigu, “Motor Activation Prior to Observation of a Predicted Movement”, *Nature Neuroscience*, vol.7, no.12, 2004, pp.1299-1301.

③ M. Maranesi, A. Livi, L. Fogassi, G. Rizzolatti, L. Bonini, “Mirror Neuron Activation Prior to Action Observation in a Predictable Context”,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vol.34, no.45, 2014, pp.14827-14832.

④ M. Gangitano, F. M. Mottaghy, A. Pascual-Leone, “Modulation of Premotor Mirror Neuron Activity During Observation of Unpredictable Grasping Movements”,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vol.20, no.8, 2004, pp.2193-2202.

⑤ J. Plata-Bello, C. Modroño, F. Marcano, J. L. González-Mora, “Modulation in the Mirror Neuron System When Action Prediction Is not Satisfied”,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vol.41, no.7, 2015, pp.940-948.

Senot 等人进一步证明了运动学线索的主要影响。他们发现，在“可见”和“隐藏”两种条件下（可见条件是指被试举起两个装有大量或少量沙子的透明瓶子，隐藏条件是指被试举起两个装有大量或少量沙子的不透明瓶子），<sup>①</sup> 被试的运动促进（motor facilitation）在观察提举动作时没有显著差异。预期影响观察举起动作时的运动共振还受到观察者个体经验的调控。<sup>②</sup> 例如，Alaerts 等人发现，当被试反复看到执行者向已知重量的物体伸手、抓握并举起该物体时，他们的运动共振会编码抓握力，即使是在观察动作的伸手阶段也是如此。研究者认为，“动作模拟不仅反映了观察到的动作的当前状态，而且还在观察者体内建立了一个内部模型，以便在动作实现之前预测即将发生动作”。<sup>③</sup> 不久前，Rens 等人同样发现，当观察者对举起物体重量的预期被打破时，他们的镜像反应就会减少。这种抑制“可能有助于防止运动共振根据错误的预测对物体重量进行编码”。<sup>④</sup>

上述格式塔原则或许并非领域一般性原则，而是基于身体表达或运动系统的特性，源自运动系统用于感知—运动场景分析的原则，从复杂的运动学混合物中分离出动作意图。

#### 四、余论

诚如 Eagle 和 Wakefield 认为的那样，在解释读心能力方面，镜像神经元系统扮演着与同构假说相似的角色。同一行为主体的神经生理过程、个体经验和公开行为之间的结构属性的不变性，使得观察者和行为主体能够共享并直接识别行动和行为中的相同意义模式，就像行为主体处于相同的神经元状态一样。<sup>⑤</sup> 由于在观察和执行相同类型的行动时，相同的镜像神经元会激活，使得行为主体能够将另一个行为主体的预期意义或心理状态直接与其执行相同行动时的预期意义或心理状态相匹配。因此，我们有理由说，Wertheimer 和 Koffka 对心理物理同构论的处理，Köhler 对直接从现象学视角了解他人的情绪、情感、意图和兴趣的分析，甚至 Arnheim 的表达理论，都与镜像神经元理论家提出的一般解释非常相似。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将格式塔心理学传统及其思想资源简单作为当代神经科学发现的一个历史注脚，也不等同于以一种历史比较的方式获取两者的相似性，而是希望为未来身体表达的内容与原因研究提供持续不断的发展动力。本文希望为此提供一种新的视角，我们称之为“神经格式塔理论”（Neuro-Gestalt Theory, NGT）。未来，该理论还需关注如下议题。

首先，身体表达如何实现由个体内向个体间的转换，仍然有待格式塔理论与神经科学证据之间的深度对话。已有研究者将镜像神经元系统触发产生的运动共振分成个体内共振（intrapersonal resonance）和个体间共振（interpersonal resonance）两个层次。<sup>⑥</sup> 然而，在实验室研究中，这两种共振之间的关系仍然没有得到厘清。在格式塔理论中，同构也存在个体内（身心）与个体间（自我—他人）两个层次。Arnheim 曾精细刻画了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之间的同构层次如何实现心理共振，即对形状、运动等的感知如何向观察者传递一种表达的直接经验，这种表达在结构上与所观察到的刺激模式的组织相似。<sup>⑦</sup> 未来

① P. Senot, A. D'Ausilio, M. Franca, L. Caselli, L. Craighero, L. Fadiga, “Effect of Weight-Related Labels on Corticospinal Excitability During Observation of Grasping: A TMS Study”, *Experimental Brain Research*, vol.211, no.1, 2011, pp.161-167.

② 现象学家 Zahavi 认为，说感知依赖于个体的专业知识或以往经验（正如知觉学习理论强调的那样），并不会损害其具有现象学意义上的直接性。参见 D. Zahavi, *Self and Other: Exploring Subjectivity, Empathy, and Sham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164-165。对此，格式塔心理学家 Arnheim (1949) 给出两者关系的反向奠基特征：“过去的经验在这里并不被视为表达感知的基础；相反，对表达的直接观察成为与过去类似观察进行比较的基础。”

③ K. Alaerts, T. T. de Beukelaar, S. P. Swinnen, N. Wenderoth, “Observing How Others Lift Light or Heavy Objects: Time-Dependent Encoding of Grip Force in the Primary Motor Cortex”, *Psychological Research*, vol.76, no.4, 2012, pp.503-513.

④ G. Rens, V. van Polanen, A. Botta, M. A. Gann, J. J. Orban de Xivry, M. Davare, “Sensorimotor Expectations Bias Motor Resonance During Observation of Object Lifting: The Causal Role of pSTS”,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vol.40, no.20, 2020, pp.3995-4009.

⑤ N. Eagle, C. Wakefield, “Gestalt Psychology and the Mirror Neurons Discovery”, *Gestalt Theory*, vol.21, no.1, 2007, pp.59-64.

⑥ 赵翥、陈巍、汪寅、李岩松：《运动共振可以直通他心吗？批判性的重估》，《科学通报》2017年第26期。

⑦ R. Arnheim, “The Gestalt Theory of Express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56, 1949, pp.156-171.

对身体表达的内容和原因的探索还需要考虑更多同构的中间层次，并寻找到镜像神经元系统在这些层次上扮演的角色。

其次，不同类型的身体表达内容和原因所具有的同构特征还需要更多细粒度（fine-grained）分析。例如，针对带有情绪效价的身体表达，已有的研究存在运动共振模型和情绪共振模型之争。运动共振模型假定，感知他人的情绪会触发一个多步骤的序列处理过程，先是在感知者的运动系统中模拟表情，在此过程中面部动作被表现出来，然后将这些信息分类传送到参与社会认知功能的大脑区域。相比之下，情绪共振模型则假设，感知到的情绪显示会直接激活相应的情绪区域，如前扣带回（anterior cingulate cortex, ACC）和前脑岛（anterior insula, AI），而绕过前运动/运动区域。传统的人类神经成像研究囿于伦理与技术限制，无法给出精确的测量。最新的实验使用立体脑电（stereo-electroencephalography, sEEG）对此进行了验证，并发现尽管这两种模式通常被认为是相互排斥的，但这两种系统实际上是共存的，情绪显示同时激活了两个部分独立的网络，它们由不同的信息流提供服务，并可能参与不同的功能。<sup>①</sup>这对于研究者理解身体表达格式塔结构的丰富同构性具有重要的启示。

最后，身体表达的内容与原因研究还需考虑新的维度，还有待吸纳更多格式塔理论的洞见。Wertheimer 在 1923 年发表的开创性论文中首次提出了感知分组的问题，即哪些刺激因素会影响离散元素的感知分组。除了上文提到的具有轮廓闭合、良好连续性的共时性格式塔结构（synchronous gestalt structures），还需要关注共同命运（common fate）等历时性格式塔结构（diachronic gestalt structures），并将其纳入身体表达的内容和原因分析中来。这将有助于开辟身体表达的“方式”（how）维度。共同命运指的是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以相同方式移动的元素往往被分组在一起，它反映了格式塔作为“动态整体”（dynamic wholes）的固有特征，并同样适用于身体表达。当一个生物体作为一个独立的物体从环境中脱颖而出时，通常会通过同样的分组过程将其与周围环境组合在一起。例如，同样一只豹子，当它匍匐在纯净天空下的树上时清晰可见，但在斑驳落叶的背景下就很难看到了。当它移动起来时，组成其身体表达的整体会呈现出实时动态变化的格式塔。当前，在这方面，有关行动的活力形态（vitality forms）及其镜像机制的研究已经对此进行了初步的探索。<sup>②</sup>这些研究还将与生物运动的生命探测器理论、交互嵌入（interactionally embedded）的多模态自然互动研究产生互惠约束，共同回答身体表达的历时性格式塔结构何以让社会感知变得直接。

责任编辑：罗 萍

---

<sup>①</sup> M. Del Vecchio, P. Avanzini, M. Gerbelli, S. Costa, F. M. Zauli, P. d’Orio, E. Focacci, I. Sartori, F. Caruana, “Anatomo-Functional Basis of Emotional and Motor Resonance Elicited by Facial Expressions”, *Brain*, vol.147, no.9, 2024, pp.3018-3031.

<sup>②</sup> 陈巍：《行动的活力形态及其对他心不可观察性的消解》，《哲学分析》2021年第3期。

# 海德格尔的“存在—此在”之思与后人类主体性的重构<sup>\*</sup>

李日容

[摘要] 无论是海德格尔的前期哲学还是后期哲学，都从人与存在的本质关联中来看待人的本质，由此使得其从根本上区别于近现代主体性哲学对于人之本性的思考。但鉴于海德格尔的前期哲学未能真正深入存在本身或本有的维度来思考此在的存在，因而仍然带有主体性的残余，而其后期哲学对存在本身对于此在的本质规定性的揭示与强调，则彻底突破了传统主体性哲学的局限，由此为人与非人的多元与多样的后人类主体观念奠定了基本的存在论前提。在这一历史性之思的进程中，对照后人类理论中的补偿性人文主义何以不是克服主体主义的途径，可以凸显出海德格尔的“存在—此在”之思对于后世哲学乃至思想与文化发展的本源性根基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 海德格尔 存在—此在 人文主义 后人类主体性 补偿性人文主义

[中图分类号] B516.54;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047-07

海德格尔的基础存在论即有关此在的生存论存在论的分析，通常被认为仍然带有主体性哲学的残余，甚或被称为“极端的主观主义”或“极端的唯我论”，因而“终究也跳不出近代以来西方哲学中的主体形而上学传统的范围”。<sup>①</sup>而对于如何理解这种残余，以及与之相关的海德格尔前后期哲学中的转向(Kehr)等问题，学界虽讨论颇多，但仍难有一致的意见甚或存在着诸多争议。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不仅关乎我们能否将海德格尔的基础存在论视为一种“主观主义”或“唯我论”，更从根本上关乎对海德格尔哲学的整体理解及其在现当代哲学中的基本定位。本文认为，无论是海德格尔的基础存在论，还是其后期哲学的“本有”(Ereignis)之思，都与近现代主体性哲学有着本质的区别。通过探讨海德格尔基于人与存在之本质关联的存在之思与后人类主体性重构的关系，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海德格尔哲学相较于传统哲学的革命性之处，更能够为我们把握当下方兴未艾的后人类主义(post humanism)<sup>②</sup>提供一种可能的理解路径。后人类主义概念自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被提出以来，现已发展成为西方思想与文化中蔚然大观的后人类主义思潮。而与此前的后现代主义等“后学”不同，后人类主义面对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新兴增强技术前沿的人文主义哲学研究”(ZD20&045)、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重塑物的形象——当代技术哲学视域中的物研究”(22FZXB078)、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文学文化研究院2023年度标志性成果培植课题“技术物的道德及对跨学科物伦理研究的意义”(23BZCG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日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文学文化研究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420)。

① [德]马丁·海德格尔：《林中路(修订本)》，孙周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译者序”第1、2页。

② post humanism 也译为“后人文主义”“后人道主义”“后人本主义”等，本文按约定俗成译为“后人类主义”；humanism 按约定俗成译为“人文主义”；与此相应，将 new humanism 译为“新人文主义”。此外，鉴于后人类主义作为当今学术思想与文化之关键概念的广泛性意涵，如无特殊说明，本文的后人类主义均指哲学批判性的后人类理论。

着人类加速发展的科技文明的挑战，有可能呈现出更多积极的意义。但后人类主义问题论域广泛，思想内容庞杂，使得其理论基础不够清晰、理论建设不够完善。后人类主义的一个核心面向是针对人文主义的批判，在其中海德格尔的思想有着重要的意义。可见，强调和发掘海德格尔哲学在主体性的基本问题上对于后人类主义的深刻影响，将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后人类主义，并由此去面对时代的问题。但本文并非要做一种语文学的考据工作，而是着重于思想发展的“连续性”以及不同思想之间“对话”的可能性。加文·雷伊指出，海德格尔对后人类主义理论的影响被极大地忽略了。<sup>①</sup> 迈克 E. 齐默尔曼强调，后人类主义尤其是批判性的后人类主义理论是沿着海德格尔哲学“理路”“行进”而获得的成果。<sup>②</sup>

### 一、海德格尔的“作为此在的人”与存在的本质关联

自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的哲学基本命题，确立了近现代哲学的主体性精神以来，哲学突出地以理性或意识主体作为根基，由此决定了人的一种基本的本质。但与近现代主体性哲学的“主观主义”（“唯我论”）以及“存在者层次上的本我论”不同，海德格尔始终从人与存在的本质关联来看待人的本性，并由此出发来思考存在问题。

相较于“唯我论”而言，“本我论”认为“我”作为“通达”世界的“一个‘初始的基础’”，与其说是“整个世界之存在的全部根据乃至渊源之所在”，毋宁说是“任何严肃的哲学发问与思考所必经的‘通道’或‘枢纽’”。就此而言，无论是康德、胡塞尔还是海德格尔所秉承的都是“本我论”而非“唯我论”的路线。<sup>③</sup> 但与康德和胡塞尔的本我论仍然囿于意识哲学的范畴不同，海德格尔之作为此在的人突进到了非存在者层面的存在境域之中。换言之，无论是康德的“先验我思”，还是胡塞尔的作为“纯粹意识”的“超越论主体”，都是一种作为“什么”的存在。这个作为“什么”的“我”并非实体性或对象性意义上的存在者，而是一种不可与其自身分离的“自身意识”。在康德那里，“先验我思”或“先验统觉”是任何知识对象得以形成的逻辑根据，因而其自身不能再被视为认识的对象，它只能通过思维着的某物而一同被意识到。这样的一个逻辑自身或意识自身，不仅无时间性和无历史性，而且是通过理性推理所得到，而非实事本身的直接显现。“统觉的我，从而在每次思维中的我，乃是一个不能被分解为主体之复数的单数，因而表示一个逻辑上单纯的主体。”<sup>④</sup> 尽管胡塞尔在其后期的发生现象学中探讨了纯粹意识的生成之维，即通过纵意向性概念探讨了横意向性概念中的纯粹自我如何过渡到具有人格内容的单子自我的观点，并由此在某种程度上克服了纯粹自我过于形式的缺陷，但此时的纵意向性仍然是在心灵的“绝对的本质一般性”中显示自己的。<sup>⑤</sup> 换言之，对于胡塞尔来说，真正“最有确然性的存在”<sup>⑥</sup> 乃是纯粹意识的领域，因而他并没有跳出人文主义的窠臼。“无论……人道主义的……种类有多么不同，它们在下面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即……是从一种已经固定了的对存在者整体的解释的角度被规定的。”<sup>⑦</sup> 在胡塞尔那里，作为超越论主体的“我”之存在，在还未得到探讨之前，已被打上“纯粹意识”的“底色”。真正的面向实事本身的思想，首先需要追问“存在与人之本质的关联”。<sup>⑧</sup> 亦即，在探讨“我”是“什么”之前，要先来探讨“我”之如何存在，如此才能避免将存在者之整体存在的根

<sup>①</sup> Gavin Rae, “Heidegger’s Influence on Posthumanism: The Destruction of Metaphysics, Technology and the Overcoming of Anthropocentrism”, *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s*, vol.27, no.1, 2014, pp.51-69.

<sup>②</sup> Michael E. Zimmerman, “Heidegger on Techno-Posthumanism: Revolt Against Finitude, or Doing What Comes ‘Naturally’?”, *Perfecting Human Futures: Transhuman Visions and Technological Imaginations*, J. B. Hurlbut, H. Tirosh-Samuelson, eds., Wiesbaden: Springer, 2016, pp.97-117.

<sup>③</sup> 王庆节：《“别子为宗”：本我论还是唯我论？——论卡西尔对海德格尔真理观的“唯我论责难”》，《哲学分析》2020年第3期。

<sup>④</sup>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73页。

<sup>⑤</sup> 参见[德]埃德蒙德·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张宪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4-25、65、102-105、107页。

<sup>⑥</sup> 倪梁康：《胡塞尔与海德格尔的存在问题》，《哲学研究》1999年第6期。

<sup>⑦</sup> [德]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76页。

<sup>⑧</sup> [德]海德格尔：《路标》，第377页。

据带进某种“预知”的本质之中。海德格尔认为，“存在之被遗忘状态”正是“间接地表现在：人始终只是观察和处理存在者”，<sup>①</sup>而非面向其存在的可能性展开。“从根本上，存在问题之可能性的唯一根据就是作为可能性存在的此在本身，是此在的可能性所蕴涵的开觉状态。”<sup>②</sup>换言之，在海德格尔这里，存在本身的开显或通达不再通过理性推理或哲学反思，它就是此在的存在领会本身。正是从人与存在的本质关联出发来思考存在问题，海德格尔的思想才不仅区别于“唯我论”，而且也从根本上区别于康德与胡塞尔的“存在者层次上的本我论”，它是一种“存在一此在（本我）”的思想。这种思想意味着一种崭新的探讨存在问题的方式，即认为要回答“‘我’之所是”，便首先要通过回答“‘我’之如何存在”来为其奠基的方式。“我们用‘此在’这个名称来指称这个存在者，并不表达它是什么（如桌子、椅子、树），而是[表达它怎样去是，]表达其存在。”<sup>③</sup>“如果我们追问存在，那我们就不是随意追问人的随便什么特性，而是……追问对存在的领会活动。”<sup>④</sup>

在前期哲学里，海德格尔着重于对“从此在到存在之意义”的阐述。存在之意义要得到开显和通达，此在必须作为源始时间性的统一整体而生存，即能够把自己的非本真存在筹划到其本真的生存中去，而非仅沉沦地寓于操劳上手的事物或操持于人而存在，以致于遮蔽或遗忘了自己作为时间性整体的存在。尽管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对于此在之被抛的实事揭示，还未深入存在本身的维度，也还未将存在本身当作一个明确的主题来予以探讨，但它无疑已为此找到了时间性此在这个关键性的突破口。要让此在跃入存在本身之中，成为受其规定或开显存在本身的此一在（Da-Sein）或本有，需要进行一种转向。海德格尔前期哲学的主体性残余正是在于，此在虽然并非作为一种既定的什么而存在，而是作为可能性和开放性的存在领会活动本身，但毕竟此在的存在意义基源还没有被揭示出来，由此导致了此在仍然有作为一生存主体（虽不是理性或意识主体）的嫌疑。鉴于此，海德格尔前期的基础存在论仍未能彻底突破康德与胡塞尔的先验哲学的路径。亦即，时间性此在作为通达世界或存在的基本途径，如果其存在本身还没有得到彻底的打开，那么它就只是在可能性的条件或形式上——而非在实事本身显现的意义上——成为一种未受到任何现成性规定的存在。就此而言，基础存在论并非是对存在本身的追问，它仍然是对此在自身性的探讨。因之，只有揭示出广阔的存在境域本身对于此在的支配和规定，才能真正突破先验哲学的藩篱，并由此彻底克服传统哲学作为在场的形而上学的本质局限性。诚然，“绽出之生存是一个超越者，作为可能意义的场域先行被抛”，<sup>⑤</sup>但如果“如何‘能够’被抛”和“被抛向‘何处’”的存在意义基源还没有被揭示出来，那么这种“被抛”便只能“止于”或囿于此在自身了。

鉴于此，海德格尔在后期哲学中明确指出，“根据绽出之生存对存在的归属状态而把人道的本质规定为绽出之生存”，<sup>⑥</sup>亦即要从此在对于存在本身的归属属性来看待此在自身。这表明此在的存在被“奠定”于更为源初的作为存在本身的实事之中了，否则，绽出之生存作为一种有限的超越活动就会是“无根”或是不可理解的。由此，海德格尔明确强调，只有把他的前后期哲学看作是一个统一的关联体，才能恰切地理解这两者以及他的整个哲学本身。<sup>⑦</sup>我们也只有深入海德格尔后期哲学对于存在本身或存在之真理的追问之中，才能反观或真正理解何以基础存在论还有主体性的残余。正如前述，这种残余并非说它仍然囿于传统主体性哲学的范畴，而是说如果不能转向存在本身来理解此在的存在，那么此在就还有作为存在者存在的“主体根据”的嫌疑。换言之，只有从存在本身出发来追问此在的存在，

① [德]海德格尔：《路标》，第400页。

② [德]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欧东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84页。

③ [德]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50页。

④ [德]海德格尔：《论人的自由之本质——哲学的导论》，赵卫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137页。

⑤ [美]托马斯·希恩：《理解海德格尔：范式的转变》，邓定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22年，“中译本序”第10页。

⑥ [德]海德格尔：《路标》，第421页。

⑦ 参见[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孙周兴选编，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278页。

才能彻底打破从“我”作为“主体根据”的角度来追问存在问题的传统哲学思路。这个“我”或“主体”自身，无论是理性还是意识主体，抑或时间性的此在，都成为被存在支配和规定、被存在本身所承托，并因其而可能的东西。由此可见，海德格尔始终在“此在与存在”的本质关联中来思考此在和存在本身，这也正是他的哲学区别于传统哲学的革命性之处。尽管在基础存在论中，这种本质的关联还未能超越此在自身的范畴来谈，但它无疑已为存在本身的显现，以及从存在本身来思考此在之存在准备好了前提。而现在只需实行从“从此在到存在”到“从存在本身如何‘规定’了此在”之运思道路的转变，便可以彻底消除存在之思的主体性残余。哲学作为“可实行的”“自身一沉思”，即“另一开端的开端性思想”，它“把所有的‘主体主义’都抛在了后面”。<sup>①</sup>而海德格尔这种思考存在问题的崭新思路，不仅为后人类主体性的重构提供了本源性根基的启示作用，更为我们把握后者的思想及其实质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理解路径。

## 二、后人类主体性重构的“此在与存在”之本质关联的根基

一般而言，“后人类主体性”中的“主体”概念并非在先验或超越论本我的层面上说的，它是指人或非人的存在。而要真正理解这种主体性概念的意涵，就要看到其背后可能的存在论前提。所谓“后人类”的主体性，即意味着打破了主体概念的人与非人的界限与壁垒，并由此倡导一种“主体对称性”或“万物‘平等’”的基本原则。这种原则主张对称性地看待人与非人元素在世界意义建构过程中的存在论地位与作用，强调两种元素“在平等基础上的互动”，<sup>②</sup>而非从某种既定的主体性根基出发来看待人或物之所是，从而真正打破了传统哲学中的主体与客体、社会与自然、事实与价值、人与非人等的二元区分。“广义对称性原则……允许出现一个新的对象——人类和非人类的集合体。”<sup>③</sup>后人类的主体性观念意味着实在中“人与物的后人类融合”以及“无处不在的瞬时突现与生成”。<sup>④</sup>在后人类的空间中，“人类力量与非人类力量在同一时间共现，而且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相互交织与相互界定。在这一空间中，人类活动者依旧存在，但他们与非人类力量内在有机地相互缠绕，人类不再是发号施令的主体和行动中心。世界以我们建造世界的方式建造我们”。<sup>⑤</sup>这表明，后人类的主体性并不着重探究主体存在与生成背后的先验或超越论根基，而是以此作为基本的存在论前提，更加注重（经验性地）描述人与非人元素相互融合、相互建构与共同进化的本质。而海德格尔对于此在与存在之本质关联的揭示，无疑为这种人与非人的多元与多样的后人类主体观念奠定了基础。

无论是康德还是胡塞尔，都把存在者之存在的根据带进某种“预知”的本质之中了。而海德格尔则始终从此在与存在的本质关联出发来看待此在的存在，唯有如此被看待的人的存在，才能真正作为可能性与开放性的存在。换言之，唯有将存在者之存在的根基或作为通达世界的初始根据的“我”看作是开放性和流动性的，基于此而得到探讨的人或物之所是才能真正作为可能性之在，从而也才意味着对传统主体性哲学的真正突破和克服。西蒙指出，后人类主义的根本目的，即在于全面批判和反思以传统主体性哲学以及与之相关的人类中心论为基础的经典人文主义传统。<sup>⑥</sup>可见，“后人类主义”即是相对于传统人文主义而言的，由此它便从根本上显示出与海德格尔对于传统人文主义之批判与克服的内在关联。

① [德]马丁·海德格尔：《哲学论稿：从本有而来》，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58页。

② B. Latour, D. Milstein, I. Marrero-Guillamón, I. Rodríguez-Giralt, “Down to Earth Social Movements: An Interview with Bruno Latour”,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vol.7, no.3, 2018, p.2.

③ B. Latour, “Do Scientific Objects Have a History? Pasteur and Whitehead in a Bath of Lactic Acid”, L. Davis, trans., *Common Knowledge*, vol.25, Issues 1-3, 2019, p.130.

④ A. Pickering, K. Guzik, eds., *The Mangle in Practice: Science, Society and Becoming*,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viii.

⑤ [美]安德鲁·皮克林：《实践的冲撞——时间、力量与科学》，邢冬梅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2-23页。

⑥ [匈]佐尔坦·西蒙：《批判的后人类主义与技术后人类：两种后人类未来的文化讨论》，张峻译，《社会科学战线》2020年第8期。

换言之，如果没有海德格尔对于传统人文主义的深刻批判，以及对于近现代主体性哲学的克服，后人类主体性的重构将难以想象。

海德格尔认为，传统人文主义的本质局限，即在于从一种既定的（存在者层次）主体性根据出发来理解人或物的存在，而后人类主义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批判了传统人文主义的“世俗性”“普遍主义、统一主体和理性至上”<sup>①</sup>等核心内容。与之不同的是，后人类主义并不关注人或物之所是的先验或超越论根基，而是以此为基本前提，着重描述人或物之所是的“瞬时突现”与“生成”。在后人类主义学者看来，人文主义基于近现代哲学的主体性观念，通常假设人是有意识和目的的，是自主和能动的，并在所有物种中居于中心的位置。人文主义即意味着“想把人之本质看作根本性的”。<sup>②</sup>而后人类主义则认为在造成事物之存在与生成的所有动力中，人只是作为其中的一种力量参与其中，从而无法完全凭意愿去控制事物的走向。这表明后人类主义的主要目的，是要克服人文主义对于人或物之所是的本质根据的“预知”结论，由此致力于打开一个对于人类来说真正的他者世界。这是因为在人文主义的框架里，无论其基于何种固有的立场或根据去看待人或物之所是，都将阻碍那些无法符合这个立场或根据的东西进入我们的视野当中，从而有可能导致我们错失更加重要的和更加根本性的东西。“公众状态先行决定了什么是可以理解的，以及什么必须作为不可理解的东西而被抛弃掉”，<sup>③</sup>然而，“我们要通过对存在者的全部开放来领会存在”。<sup>④</sup>

海德格尔认为，事物之所是由我们观察事物或行动的方式决定，<sup>⑤</sup>由此只有不断地保持“方式”本身的开放性，事物的独特性与丰富性意义才会不断地涌现或呈现出来，亦即才有真正意义上的他者世界。真正的他者意味着那些无法被既有的观念所完全容纳和解释的东西，因而只有人类去掉“我执”，并“让”存在自身涌现，才会有他者的真正出场。无论是“唯我论”，还是康德与胡塞尔的“存在者层次上的本我论”，都没有真正将人或物之所是的本质根据看作是可能性和开放性的，而是一开始就将这个根据“固定”于某种作为“什么”的存在之中了。作为此一在之“我”的自由及其开放性的本质，并非基于“我”之独特的“主观精神”或“自身意识”而可能，它是此在必然归属于存在本身并在其中获得其存在的结果。“人不是存在者的主人。人是存在的看护者。”<sup>⑥</sup>如果此在的本质不是既定和现成的，那么基于此而得到理解的人或物之所是就始终能够作为可能性和开放性的存在，亦即“主体”才有可能以任何一种形式呈现出来。

“任何一种关于存在者的观点，尤其是关于存在者整体的观点，都已经作为通过人而带来的观点而与人相关联。……所以，任何一种关于存在者的观念，任何一种世界解释，都无可避免地是一种人化。”<sup>⑦</sup>鉴于此，要规避由于“我”之“视角”本身的限制所可能导致的人类潜在危险的唯一办法，就是保持“我”之存在的真正开放性。而如此来理解的作为此一在的人，便具有了存在历史性的本质特征。“存在之历史从未过去，它永在当前。存在之历史承担并规定着任何一种人类的条件和境况。”<sup>⑧</sup>后人类主义正是得益于海德格尔的“存在一此在”之思，对于人文主义从某种“预知”的本质出发来看待人或物之所是的基本立场的突破，才能彻底地从存在历史的情境中来考察人或物的存在意义与生成，由此将人与非人元素看作具有同等的存在论地位与作用的“主体”或“行动元”（agent）。这表明，我们唯有不从预知的本质概念出发去看待万事万物，人或物自身的独特性意义才能呈现出来。就此而言，海德格尔的“存

① [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宋根成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4页。

② [德]海德格尔：《路标》，第407页。

③ [德]海德格尔：《路标》，第372页。

④ [德]海德格尔：《论人的自由本质——哲学的导论》，第46页。

⑤ 参见[德]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第153页。

⑥ [德]海德格尔：《路标》，第403页。

⑦ [德]海德格尔：《尼采》上卷，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76-377页。

⑧ [德]海德格尔：《路标》，第367页。

在此“在”之思便预示着后人类主体性“被扩展型的关系自我”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后人类主体的关系能力并不局限于我们人类，而是包括所有非拟人化的元素”，后人类的“生命被当做一个相互作用的、开放性的过程”。<sup>①</sup>后人类主体性的核心是打破传统哲学里种种二元区分的桎梏，肯定万物存在的独特性和平等性的价值。“后人类中心主义替换了物种等级观念和一个‘人’作为万物尺度的单一共同的标准概念。在由此打开的存在论缝隙中，其他的物种一个个跃入其中。”<sup>②</sup>它意味着“我们不管是作为一个物种还是个体，都不是独立的和自给自足的，而是自然地生活在深度彼此依赖关系之中”。<sup>③</sup>总之，海德格尔的“存在—此在”之思为后人类境况中的主体性的新形式奠定了基本的存在论前提，这种新形式体现为从“统一主体性转换和过渡到游牧主体性”。<sup>④</sup>由此，它也从根本上区别于后人类主义思潮中另一种试图“克服”人文主义的派别，亦即补偿性人文主义（compensatory humanism）。

### 三、传统人文主义的“反人类”特征与补偿性人文主义的缺陷

补偿性人文主义通常自诩为“新人文主义”，并由此“自觉”地与传统人文主义从本质上区别开来。事实上它在基本的理论前提和路径上并不“新”，只是以一种更加隐蔽的方式加强了传统主体性哲学的基本立场。这一点尤其体现在传统人文主义的“反人类”特征，以及补偿性人文主义对于人文本质的泛化之中。

传统人文主义高扬理性主义与主体性精神，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不可置疑的启蒙和进步性。它意味着人的解放以及人之独特性地位的凸显。吊诡的是，也正是这种理论立场造成了人类本身的灾难。这是因为，强调人之主体性地位或人之尊严与价值的人文主义，从某种意义上说恰恰是“反人类”的，它把人的霸权意识不仅运用到其与其他物种或其与上帝的关系之中，而且也运用到人类领域的内部。“在西方，历史地看，人是被作为一个相对于非人领域而言的层级结构而呈现的。……这个结构在确保了人类相对于非人类动物的优势地位的同时，也形成了或暗示出了人类领域自身的标准，这标准可以表现为例如性别论的、种族论的、阶级论的、反同性恋主义的和民族中心论的预设。”<sup>⑤</sup>这表明人文主义对于理性力量和人的主体性地位的高扬，事实上早已蕴含了人类内部自身的种种冲突和矛盾。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所带来的科学技术的长足进步，不仅没有消除，反而进一步加剧了这些冲突和矛盾。因此，殖民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并非走向了欧洲启蒙运动理想的反面，它们实际上是人文主义自身所蕴含的“悖论性后果”。<sup>⑥</sup>

在传统人文主义的框架内，人的存在尊严与自由，事实上无法通过法律理性与道德观的普遍论来予以保证和实现，因为后者的构筑乃基于同一种理论预设，而这种预设本身早已将一种“不平等性”带进了人类的内部领域之中。人文主义由此形成了某种逻辑的“背谬性”，即以追求人类自由与平等为鹄的人文主义，恰恰是基于某种不平等性才可能。这表明，人文主义无法解决自身所导致的悖论性后果。补偿性人文主义试图通过赋予非人类领域以人类同等的尊严与价值，来化解人类目前所面临的危险。<sup>⑦</sup>从表面上看，补偿性人文主义好像彰显了人类的慷慨、无私和大度，但其实质是人类施予“弱者”的同情与怜悯，而并非反思人文主义的立场本身。当我们倡导保护动物和其他物种时，我们只不过是在担心，破坏它们，人类的利益将会受损，并由此导致更大的生存危机等。换言之，当我们把价值观念扩展到其他物种领域时，我们无非是想借此来达到保护我们自身之生存的目的。鉴于此，补偿性人文主义虽然打

① [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第86-87页。

② [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第97页。

③ M. Midgley, *Utopias, Dolphins and Computers: Problems of Philosophical Plumbin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8.

④ [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第71页。

⑤ [意]弗朗西斯卡·法兰多：《后人类主义、超人类主义、反人本主义、元人类主义和新物质主义：区别与联系》，计海庆译，《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

⑥ [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第40页。

⑦ 参见[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第122-125页。

着新人文主义的旗号，但其实质与传统人文主义并无二致。亦即，它不是反思人类价值观的特权地位本身，而是将其进一步扩展到其他领域。“整体论立场的问题在于，在同自己明确宣布的目标公然自相矛盾的是，它推动了环境的全面人文化。……仅仅做的是扩展了占有型利己主义的自私自利的结构，从而将非人类行动者包括进来。”<sup>①</sup>

鉴于此，人要真正地与万物共生，就必须彻底打破传统人文主义从一种既定的本质根据去看待人或物之所是的基本立场，而非采用“推己及于他者”的方式将“环境全面人文化”。这种做法并非是对其它物种的真正尊重与保护，可以说，它是从整体上否定了其它物种存在的特殊性与意义。这是因为，其它物种之所以被看作像人那样高贵和理应受到尊重，乃是因为它们共享了与人类领域相同的价值评判标准。这种“共享”并非是对人文主义的克服，而是其运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从而以一种更加隐秘的方式强化了人文主义本身。真正的新新人文主义或后人类主义是将人类与其他物种之间的关系看作“流变或者共生的关系”，这种关系“改变彼此的‘本质’”，由此，“人类/非人类连续统一体的‘背景’”，被当作“开放性的实验进一步探索”。换言之，人与物之“生成的强度空间必须被打开，尤其要一直保持开放状态”。<sup>②</sup>海德格尔正是在此意义上强调，《存在与时间》之所以是反人文主义的，乃在于人文主义“把人之人本放得不够高”，亦即它对人之本质的规定“尚未经验到人的本真尊严”。<sup>③</sup>而这种“本真尊严”即在于此在或“终有一死者”，因其对于存在本身的归属性所具有的开放性本质。只有保持人这种真正高贵的尊严，非人类领域乃至万物（包括人本身）存在的独特性和丰富性意义，才能源源不断地彰显或涌现出来。这意味着后人类主体性“并非人类的专有特权”，它“与先验理性没有关联”，并且“建基于关系的内在性之上”。<sup>④</sup>

#### 四、结语

由上述可见，克服人文主义的根本途径并非是要将人文泛化到非人的领域中，而是要将人或物之所是的根基或将作为通达世界之初始根据的“我”之本质，看作是一种可能性和开放性的存在。基于此而得到理解的人或物之所是便具有了存在历史性的本质特征，因而它就能够使存在物之存在始终向着存在本身开放与生成。“重思后人类主体性的这种新方案既丰富又复杂，但它以真实一生活和世界一历史状况作为基础，这些基础正紧迫地摆在我们面前。”<sup>⑤</sup>基于“存在一此在”之思而得到重新理解的人或物之所是，保持了万物作为主体的平等性和可能性，在主体范畴上打破了人与非人之间的界限与壁垒，人与物的存在与生成完全置身于其所处的存在场域或境域之中。鉴于此，海德格尔的“存在一此在”之思便构成了后人类主体性重构的基本存在论前提。由此，我们也深刻地领会到海德格尔哲学与传统哲学的根本区别之处，及其对后世哲学乃至思想与文化发展的本源性根基的启示作用。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第124页。译文有改动。

② [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第115-116页。

③ [德]海德格尔：《路标》，第388页。

④ [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第119页。译文有改动。

⑤ R. Braidotti, *The Posthuma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3, p.83. 此句翻译改动较大，故直接给出英文原版页码。中译文参见[意]罗西·布拉伊多蒂：《后人类》，第121页。

# 从互文角度看康德对卢梭早期思想的继承与回应

张 为

[摘要] 康德没有直接引述过卢梭的观点或主张，因而两人之间的思想继承与发展关系问题，中外学界很少论及，而从思想互文视角可以解决这一理论难题。康德《判断力批判》第83节“自然最终目的作为一个目的论的体系”，其所论内容与卢梭早期哲学著作《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具有多个层面的互文关系。在科学与文艺、战争、幸福、文化等问题上，康德不仅对卢梭的观点进行了选择性继承，还作出了基于目的论立场的回应与发展，这是康德受卢梭思想影响的有力佐证。从比较诗学的角度看，康德与卢梭的思想互文对于学术话语创新性建构具有立场、方向、思维、方法等方面借鉴和参考意义。

[关键词] 互文 康德 卢梭 《判断力批判》

[中图分类号] B516.31; B565.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054-06

西方学界普遍认为康德深受卢梭思想的影响，这是因为康德自述自己从卢梭那里受到过启发。<sup>①</sup>但是，康德具体在哪些方面受到过卢梭思想的影响，学界对此却语焉不详。卢梭研究专家、英国学者登特将这一情形归因于卢梭对于康德的影响并不明确，从文献学的角度看，康德从来没有明确引用过卢梭的文本。但判定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的影响不能仅执于文献引证这一端，毕竟在康德的时代还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学术引证惯例，以有无引注来判断两个不同时代和国度的思想家之间的思想关联难免有隔靴搔痒之嫌。因此，笔者尝试以康德批判体系中的《判断力批判》为思想个案，以“互文性”作为影响研究中的方法视角，探讨康德与卢梭在文艺、文化等领域相关问题上的认知关联，以及康德对卢梭早期哲学观点的思想回应，从而确证卢梭对康德认知的影响以及二者之间的思想联系。

卢梭著述甚多，其中影响康德思想主要是其早期著作。反映卢梭早期哲学思想的论著有两部，即《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哲学界习称“《一论》”）与《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哲学界习称“《二论》”），前者主要探讨文艺与社会的关系，后者主要分析私有制与不平等之间的关系，不期然带出了作者对于文化问题的思考。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下卷第22节，即全书第83节所论的“科学与艺术”“人类间的不平等”这两个问题，与卢梭上述两部著述存在非常明显的思想互文关系。

## 一、康德对卢梭《一论》中文艺观战争观的思想继承与哲学回应

《一论》是卢梭应第戎学院之召写就的初出茅庐之作，该书为卢梭博得了大名。《一论》以箴言式的语言及强有力的排比及反问等修辞手法，对科学与艺术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卢梭认为，科学与艺术“都

作者简介 张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2488）。

<sup>①</sup> 康德说自己一度陷入知识论的迷误，重知识轻伦常，鄙视低知人群，“是卢梭纠正了我”。参见[德]恩斯特·卡西尔：《卢梭·康德·歌德》，刘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第2页。

是由于我们的种种坏思想产生的”，<sup>①</sup>是奴化人的工具，不但无益于敦风化俗，反而会伤风败俗。一个健康的国家应该摒弃科学与艺术的发展，转而追求道德，努力使人回归自然。

卢梭《一论》题目中的“科学与艺术”(des Sciences et des Arts)，是其题眼所在。虽然在康德三大批判中，将“科学与艺术”(Wissenschaft und Kunst)放在一起讨论，有且只有《判断力批判》第83节这一处，但这也是康德与卢梭思想互文的重要文本表征。结合上下文语境，康德所使用的科学与艺术范畴，其所指引于人类文明与文化之下、艺术之上，与文艺一词的范畴较为接近。按照卢梭《一论》《二论》的写作顺序，康德与之形成的第一次互文正是关于文艺问题的讨论。

### (一) 文艺观的互文与康德的哲学回应

卢梭在其《一论》中提出了这样一个认识：人的才能的差异导致人与人之间形成不平等。<sup>②</sup>康德对卢梭这一认识作出了相应的思想回应，这一回应体现在《判断力批判》第83节的如下这段文字中：

技艺技能在人类中除因着人们间的“不平等”而被发展外，很难因着其他办法而被发展。因为大多数人依一不需要有特别艺术的机械路数而为另一些人供给生活之必需品，如是遂使这另一些人有舒适安闲而便利的生活（案：即有闲情逸致）去尽力于科学与艺术这些不甚必要的文化部门。这些有安闲便利的人使大众处于一生活急迫受压抑之状况中，终日辛苦工作，很少享乐，虽然在时间之经过中，好多属于较高阶级之文化也可以传播到大众身上。<sup>③</sup>

从这段陈述可以看出，康德虽然接受了卢梭对人的能力差异与社会不平等关系的认识，却又对之不以为然，并对此作出了与卢梭完全相反的解释：在阶级社会，人与人能力的差异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社会塑造的结果。无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是从后现代哲学的眼光看，康德这一认识都高于卢梭：卢梭所说的人的才能差异导致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在发生学意义上确有其道理，但在阶级社会，这一情况很多时候恰恰相反。例如，正是个体在社会生活中地位与权利的不平等，才导致了社会生产中的阶级分工差异：处在权力和社会顶端的人享有最优质的教育资源，受到最高水平的能力训练，在社会空间配置中得到的也都是符合其利益最大化目标的位置。

虽然康德的表述相当抽象，但从其所使用的关键词，诸如“科学与艺术”(Wissenschaft und Kunst)、“人们间的不平等”(Ungleichheit unter Menschen)、“阶级”(Klasse)等，可以明显看出康德与卢梭在论题上的趋同性与观点上的差异性。康德高出卢梭的地方在于，他在对人类能力与不平等关系认识的基础上萌生了阶级分析意识。在康德看来，物质与精神的劳动分工导致阶级差距与压迫现象出现，文化越发达，处于社会上层的少数人越是垄断文化，并剥夺民众接受文化的机会，同时在物质上对民众实行更大程度的压榨，使民众生活在困苦之中，感受不到人生的快乐。

康德在文艺观上的认识虽然从阶级论的角度超越了卢梭，但在目的论方面较之卢梭却出现了思想上的退步。卢梭在《一论》中指出，自科学与艺术复兴以来，法国对从事精神劳作的人，诸如物理学家、化学家、画家及诗人多有奖励，唯独不奖励普通公民，即那些向全社会提供日常生活之所需的劳动大众，这些人“一生贫困，被人轻视”，<sup>④</sup>卢梭对此甚为愤慨。康德虽然从阶级论的角度论证了人类不平等的社会起源，但却说劳动分工背后所蕴藏的不平等印证了自然意图，是自然的合目的性体现，是自然意图指引下人类文化的必然性，这无疑是从理性神学的角度为社会不平等作哲学辩护。

概言之，康德认同卢梭人与人之间才能的差异带来不平等的观点，也承认在阶级社会中，以文艺为

<sup>①</sup> [法]卢梭：《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李平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3页。

<sup>②</sup> 参见[法]卢梭：《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第35页。

<sup>③</sup> 卞宗三译注：《康德：判断力之批判》，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第449页。康德该书的国内不同译本在笔者引用以说明不同问题时各有不尽人意之处，故笔者据行文需要，在说明不同问题时采用不同译文。

<sup>④</sup> [法]卢梭：《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第35页。

代表的精神生产的过度发展必然会加剧少数人对从事物质生产的人的剥削，但二人在分析这一问题的价值旨趣上分歧很大，而且是不可调和的：卢梭通过文艺领域中的不平等批判社会不平等的不合理性，康德却从自然目的论的角度承认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合理性。

## (二) 战争观的互文与康德的哲学回应

在《一论》的结尾处，不管是出于标新立异的目的，还是正心诚意的考量，卢梭对于题目中的问题作了绝对否定性的判断。卢梭坚持认为，正是因为科学与艺术败坏了风俗与道德，所以在人类历史中，文艺越是发达的国家，就越容易被其他国家所灭亡，这源于科学与艺术的发达对尚武精神的消蚀。

18世纪正是启蒙精神鼎盛、科学精神大兴之时，卢梭与时局大唱反调，可谓逆历史潮流而动。卢梭的理论底气来自他的道德理想主义，他认为科学和艺术只是社会的精神点缀，其发展会败坏社会风俗，于人类福祉无益，只有作为“灵魂的力量和充实的表现”的“美德”<sup>①</sup>才能增进人类幸福。卢梭这一认识既是对欧陆哲学“美德即知识”传统的传承，又是19世纪德国浪漫派哲学以审美现代性对抗社会现代性的先声。

卢梭从科学与文艺发展的角度对于战争问题所作的讨论引起了康德的反思。康德对于战争问题同样从目的论的角度进行了哲学层面的思考，思考的落脚点同样也是道德，只不过他将审美经验与实践理性作了有机结合。康德的这一思考与卢梭的思想形成了第二次互文，这种思想互文在《判断力批判》中有两处体现。

一是在《判断力批判》第28节，康德在探讨崇高问题时如此谈论战争与文化的关系：

战争，假使它用秩序和尊敬公民权利的神圣性进行着，它在自身也就具有崇高性，而同时使那用这种方式进行战争的人民的思想风度愈益崇高，当它冒的危险愈多而在里面愈益勇敢地维护着自己时。因为与此相反，一个长时期的和平会使单纯的商务精神低级的自利主义，胆怯和软弱占上风，使人民的思想风度趋于卑下。<sup>②</sup>

在这段文字中，康德赋予战争以崇高性，认为长久和平会使人思想萎靡、斗志全无，最终导致国家和民族败亡，其所传达的精神内涵与卢梭《一论》中的思想高度相似。康德对此问题的思考没有在这一点上止步，而是从文化与战争的关系角度作出深度思考。康德认为，国家与当权政客的存在使得战争不可避免，尽管战争与和平时期的备战使人类倍感艰难困苦，但战争却成为了一种动机，促使人类将文化的才能提升到最高的程度。

二是在《判断力批判》第83节，康德在战争问题上总觉得意犹未尽，所以对上述观点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并反卢梭之道而行之：卢梭认为文艺发达招致兵燹之祸，康德则认为战争推动了文明的发展。当然，康德这一认识的延伸依然建立在自然目的论的哲学根基之上。从互文性的角度来看，这是康德从目的论角度对卢梭《一论》中文化与战争问题的美学回应。

卢梭将战争与毁灭视为文艺过分发达的消极结果，“但康德并不像卢梭那样断言这纯粹是道德的堕落，而是看出它背后隐藏着某种合目的、合规律的趋向，最终是引向某种道德目标的”。<sup>③</sup>康德认为，文化的存在符合自然目的论的意图。文化教育人类，科学与艺术压制着人类的兽性与享乐主义，使得这两者让步于人性的发展。即便科学与艺术不能直接实现个人道德的提升，它们也可以凭借普遍传达的愉快，将文雅与教化带给社会，使人变得文明。从根本上说，康德相信文化能够赋予人类以理性，并使人类具备追求更高目的的资格。

统而观之，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尤其是在第二部分第83节中，康德的认识与卢梭的认识表现出了相当强的异质性，该节的核心议题也与卢梭《一论》形成了复杂的重叠。在劳动分工、精神生产、

<sup>①</sup> [法]卢梭：《论科学与艺术的复兴是否有助于使风俗日趋纯朴》，第11页。

<sup>②</sup>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宗白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03页。

<sup>③</sup> 邓晓芒：《冥河的摆渡者：康德的〈判断力批判〉》，北京：文津出版社，2021年，第109页。

战争、文艺以及文化等问题上，康德对卢梭《一论》中的思想既有接续、延伸，也有分歧、发展。无论接续、延伸还是分歧、发展，都是思想互文的不同类型表现。事实上，这种思想互文并不仅仅表现在一个问题、一个方面或一个领域上。

## 二、康德对卢梭《二论》中幸福观文化观的思想继承与哲学回应

《一论》使得卢梭暴得大名，但也令他陷入了笔墨官司。面对诘难与非议，卢梭需要不断地进行回应与反驳。在补充与修正之中，卢梭的思想与视野也随之逐渐展开。正当卢梭想以系统性的方式回复《一论》的质疑声音之际，第戎学院以“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为题再度征文，于是便有了卢梭的《二论》。《二论》在社会问题上的认识虽然像《一论》一样富有卓见，但其卓见并未能像《一论》那样为第戎学院所看重。然而，康德却看到了卢梭《二论》的思想内核，尤其是幸福与文化问题，并在《判断力批判》第83节对此问题进行了探讨。康德对这两个问题的探讨，从思想史的角度说是卢梭思想的延伸，从个体化的角度看是康德与卢梭思想的又一问题类型的互文。

### (一) 幸福观的互文与康德的伦理学回应

“幸福”是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等诸多领域的重要论题，卢梭和康德都把它作为重要思想对象，因而二人分别从自身的学术角度对之加以理论探讨也就不足为奇了。卢梭认为，“对幸福的追求，是人类行为的唯一动机”，<sup>①</sup>因此他把幸福问题作为自己思想发展过程中具有贯穿性的精神主题，但是他并没有给出“幸福”的明确定义。从《二论》的主体思想来看，卢梭将自然状态视为人类最为理想的状态，他对幸福的体认大体上可以归结为“自然即幸福”，这种认识体现了卢梭对“社会现代性”过程中存在的诸种问题的浪漫哲学反思。

作为伦理学家的康德当然比卢梭更为关注幸福问题，他在《实践理性批判》一书中不仅对幸福作了专门的探讨，还给幸福下了一个哲学色彩浓厚的定义，即“一个理性存在者有关贯穿他整个此在的人生愉悦的意识就是幸福”。<sup>②</sup>在论析道德形而上学原理时，康德又将“自爱”概念引入德性和幸福问题的讨论，从而与卢梭《爱弥尔》中的幸福观遥相呼应。不过，康德并不十分认同卢梭的自然幸福观。在《判断力批判》第83节中，康德开宗明义地指出，人不是普通的自然目的，人有别于其他有机物，将人看作地面上的存在者才是自然的最终目的。从这个角度出发，人与自然的关系才能构成目的论体系。以人与自然的关系为基础，再推论人的内在目的，康德将之归结为人的幸福与人的文化，这就引出了他与卢梭共同关注的另一重要论题——文化。就自然目的而言，康德认为，“人的幸福”是指自然与人主客二元之间，自然为主体、人类为客体，自然馈赠人类、人类得到满足的一种自然意图。“人的文化”则与之相反，文化世界是一个人类作为主体、自然作为客体的世界，这个世界的自然意图是人类提升能力与技艺，认识世界并努力改造世界。

因为人类社会是由众多个体组成的群体系统，所以康德讨论幸福问题时，在逻辑上不得不对群体幸福与个体幸福作出区分。康德认为，个体幸福的实现受制于机械因果律，容易停留在自然层面（如生理感官满足），并导致群体内部出现因贪婪和竞争而生的冲突与矛盾，因而不能体现自然秩序“最终的目的”。<sup>③</sup>群体幸福受约于相应的社会规范，其实现依赖于自由意志对道德律令的服从，同时还需要法律、制度等因素调和个体利益之间的冲突。自然目的论的最终指向并非自然个体的幸福，而是经由文化因素协调的社会群体中所有个体存在者的幸福，即“群体幸福”。<sup>④</sup>在此意义上，个体幸福生长并嵌套于人类文化之中，因此，每个个体在追求自己的幸福时，均不得妨碍或损害别的个体的幸福。通过这一论证逻

<sup>①</sup> [法] 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李平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90页。

<sup>②</sup> [德]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0页。

<sup>③</sup> [德] 康德：《判断力批判》下卷，韦卓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97页。

<sup>④</sup> Immanuel Kant,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Fünfte Auflage, Leipzig: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1922, S.430. “der allgemeinen Glückseligkeit”一词，韦卓民译为“大众幸福”，邓晓芒译为“普遍幸福”，牟宗三和秋零译为“普遍的幸福”。从逻辑和语义对等这一考量出发，笔者认为该词译成“群体幸福”更为恰切。

辑，康德将幸福和文化问题轻松带入其自然目的论体系，并以此区分为卢梭。

康德的幸福观为什么能够与卢梭早期哲学形成思想互文？原因是卢梭与康德对自然理解的起点有着很大的相似性。身为日内瓦公民的卢梭深受加尔文主义的影响，而加尔文教的神学是强调上帝权威的归正神学，这就是卢梭《二论》中的幸福理念看起来颇像从自然中引申出来的天恩之原因。从自然神学的角度看，卢梭与康德对幸福问题的讨论立意均在神义论，这是一种理性难以阐明且带有神学色彩的幸福，因为“卢梭像他的学生康德一样，在用理性划定人的认识范围”，<sup>①</sup>只是研究对象的分野使得他们后续的论述方向延及各自关注的不同领域。

## （二）文化观的互文与康德的哲学回应

卢梭对文艺、伦理、战争、政治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反思，最终落脚在文化领域。从精神发展的逻辑来看，这也是顺理成章的结果。卢梭在《二论》的结尾写道，“使我们所有的自然倾向发生变化和遭到破坏的，是社会的风气和它所产生的不平等现象”。<sup>②</sup>卢梭此言中的“社会的风气”即是文化的社会表征，该句的实际意义是说，坏的文化必然产生坏的社会结果，比如社会不平等，这一认识其实是一种社会发展中的文化决定论。

然而，卢梭的文化观尚未引起学界的关注。笔者推测，这种情形应与下述因素有关：卢梭虽然喜欢从文化的角度来探讨社会的发展，却从未直接使用“文化”一词讨论社会文化问题，这是他和康德不同的地方。康德不同于卢梭，也可以说超出卢梭的地方，在于他多次明确使用“文化”这一术语讨论社会文化问题，而且是站在卢梭的立场上谈的。这种情况当与康德的生存境遇有关：康德所处的时代是启蒙主义思想发展相当成熟的时期，也是西方理性主义哲学暨德国观念论发展的极盛时期，生活在这种环境中的康德，在制造概念和逻辑推演方面的能力均远超卢梭。

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康德多次站在卢梭式的文化立场，明确使用“文化”一词讨论幸福、平等、公正等卢梭关注的社会问题。不过，综观康德在该书中所论“文化”的内容，可知他所说的“文化”概念在内涵上属于广义，其实际所指的是人类文明，甚至可以直接与“文明”概念划等号。在此意义上，由幸福论题引出的文化问题，构成康德的批判哲学尤其是《判断力批判》一书与卢梭《二论》一书的共同主题，由此也可从逻辑上判定这是二人思想互文的理论表征。

然而，在对“文明”的理解和认识上，康德与卢梭并不一致，二人的部分观点甚至相左。在《二论》一书中，卢梭站在文化自然主义的立场，反对建立在科技与资本进步基础上的现代工业文明，向往原始时期即后来马克思、恩格斯称为“野蛮”时期的人类生活。卢梭认为，在未开化的自然状态下，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人与人之间因天赋生理差异而导致的生存能力的不平等非他人所强加的，因而是无可厚非的。进入所谓文明社会以后，政治、权力等社会因素导致人与人之间出现各种人为的不平等，科技与文化发展助长和加剧着各种人为的不平等，破坏了人类生存中的自然状态，因而应当对此予以否定。

卢梭对“文明社会”即阶级社会不平等现象根源的洞察和批判确有其过人之处，这一认识对法国空想社会主义乃至马克思主义都有一定的启发性。但是，他对此弊病开出的药方却是不正确的，他的提案不是在顺应社会前进趋势的前提下，通过社会自身的纠错机制，改进乃至改变社会制度，从而消除人为的不平等，而是倡导回到文明社会以前的自然状态，这种观点在实践中断不可行。

卢梭文明观的局限性过于明显，故一问世就遭到了伏尔泰等人的批判，康德对此亦不认同。康德认为，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不平等现象虽然不合理，却是自然目的历史演绎的结果，是人类社会前进过程中的必然。在《判断力批判》第83节中，康德从他的主体论哲学出发，强调人后天的行动能力与平等及幸福之间的关系：关于幸福，他从主体性角度强调人类的幸福不是源于兽性，即卢梭所说的人

<sup>①</sup>雷思温：《卢梭论神义论与人的自我拯救》，刘东编：《中国学术》第43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年，第231页。

<sup>②</sup>[法]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第124页。

之自然状态的性质；关于文化，他认为文化就是体现人类自行抉择能力这一社会进化结果，亦即自然进化之最终目的的东西。康德的这种认识是反卢梭立场的，其从理性角度考量，符合人类社会的基本趋势与历史方向，因而比卢梭的认识可取。

### 三、对康德与卢梭思想互文的认识与反思

康德与卢梭之间的思想互文，尤其是康德在文化问题上对于卢梭思想的回应，有许多值得人们思考的地方。从比较文化学的角度看，这种思想互文对于本土话语建构具有立场、方向、思维、方法等方面借鉴和参考意义。

首先，在了解、学习、借鉴一种思想时，要注意被借鉴对象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尤其是思维和逻辑上的问题与不足。以卢梭而论，他虽然是18世纪欧洲启蒙思想家的杰出代表之一，但他在文化认识上的局限性却十分明显。这种局限性表现为他的《一论》《二论》都流露出一种反文化的倾向，且其反对现代文化、文明的理由缺乏辩证思维，在二元对立思维模式下只看弊端、不问优长，其所提出的问题的解决办法也不是从问题所在的社会环境出发，在问题自身的环境内解决问题，而是从乌托邦思维出发，以想象和美化中的历史对象为参照，否定现世对象的合理性，希望社会退回过去。这种乌托邦之思虽然具有认识启发性，却根本无法在实际层面解决问题。当然，这种思维局限并非卢梭一人所有，与康德同时代的德国浪漫派在此问题上也秉持卢梭这种思维和立场，这一点恰是后世学者在研究此类问题时需要注意的。

其次，在思想、文化、认知、思维等方面进行“文明互鉴”的过程中，对被学习或批判的主体要能够在认知思维上入乎其内，即对同一论题或问题有着同样深入的了解和理解，同时要在认知结果上出乎其外，即看到原研究主体看不到的性质，总结出与原研究主体异质的结论。卢梭无论是在《一论》还是在《二论》中，都以自然人性为参照，否定现代科技文化和文明。而康德则在此方面给后人作出了榜样，他在《判断力批判》第83节后部分论证，卢梭所谓的自然人性其实不过是兽性，兽性无以彰显文明，文明就是人通过文化因素压抑自身的兽性，摆脱欲望的控制，达到兽性的对立面——人性，这才是自然的真正目的，也是人类文化的意义所在。毋庸置疑，康德的这种观点是对卢梭观点的修正，也是具有建构性质的积极理论回应，此回应成为弗洛伊德“压抑”文化观的哲学基础。

最后，在学习、借鉴一种思想时，要注意运用逆向思维，提出与对方不同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以文化发展为对象，在这一问题的认识上，卢梭以极具批判性的眼光，看到了诸多应当予以批判的问题；但在康德看来，现实社会中的诸多问题都是人类社会进化的必然。社会中的诸种问题依赖于有道德的人去解决，有道德的人的形成恰恰是自然的终极目的，而人的历史不过是自然意图的实现过程。在此意义上，人类历史中由不平等所引发的阴谋、罪恶、战争等诸多乱象不但可以理解，<sup>①</sup>甚至具有某种成分的合理性，而这无疑是黑格尔的“恶是历史的进步动力”说与弗洛伊德的“死本能”说的理论先声。不仅如此，在社会不平等问题的解决措施上，康德的思维与认识尽显与卢梭的不同：卢梭主张以社会契约来解决，而康德主张以人的道德化来解决。但实际上，康德的方案并不比卢梭的方案更加科学有效。

责任编辑：徐博雅

<sup>①</sup> 康德在《人类历史起源臆测》中表达了这一认识：“在人类目前所处的文化阶段里，战争乃是带动文化继续前进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参见[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75页。

# 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法治困境及进路<sup>\*</sup>

石佑启 戴志鸿

**[摘要]**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化合作治理的背景下，政府数据的流动性、整体关联性与公共服务性日益凸显，成为推动区域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资源。政府数据共享具体体现为政府数据开放、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与政府数据授权三个维度。政府数据共享对于优化数据资源配置、提升政府决策科学性和政府治理水平、增强公共服务精准性和透明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面临法律制度差异与规则冲突、监管协同乏力与权益分配模糊、技术标准不统一与系统兼容性不足、隐私保护措施与安全风险规制机制不健全等法治困境，制约了数据价值的有效释放。应通过构建数据共享的适配性法律框架与治理规则、完善协同监管与权益分配机制、确立统一的数据共享技术标准、健全隐私权保护与安全风险防范体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规范化、高效化与法治化，以实现粤港澳大湾区数字治理能力的整体提升。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 政府数据 数据共享 法治困境 法治进路

**[中图分类号]** D922.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060-10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叠加共生，为数字政府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推动着政府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在此过程中，数据作为最为重要的驱动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治理与服务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而在全社会所有数据资源中，政府数据数量最多、范围最广、价值最高。<sup>①</sup>政府数据是公共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私营部门在履行法定或约定的公共职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数据的集合，是构成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要素。<sup>②</sup>政府数据共享对于实现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共服务的精准性和透明度，提升政府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就建立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等基础制度作出总体部署。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要“发展高效协同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研究”(23ZDA05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石佑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戴志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420）。

① 张会平、顾勤：《政府数据流动：方式、实践困境与协同治理》，《治理研究》2022年第3期。

② 陈可翔：《政务数据应用领域行政法的治理逻辑转换》，《法学》2024年第11期。

数字政务”，促进“数据按需共享”。<sup>①</sup>在“数字湾区”<sup>②</sup>建设背景下，粤港澳三地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加速流动，跨区域数据融合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课题。2024年6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数据产权制度建设、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数据要素治理制度、数据要素赋能高质量发展能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协同发展新范式等多方面作出规划。《意见》指出，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在数据流通和数据处理领域的共建共享，支持深圳等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聚焦数据要素的汇聚治理、开发利用、交易流通、安全保障、跨境流动、产业集聚等领域，打造数据要素市场“湾区模式”。

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工作在不断推进。目前，以政府数据共享为主题的研究主要以政府数据共享所面临的风险为视角，讨论的前提多是在同一法域下政府数据共享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较少对不同法域下政府数据跨境流动与共享所面临的问题展开讨论。<sup>③</sup>当下，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面临着公共数据开放不足、跨部门数据未充分联通以及授权机制缺位等问题，制约了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的流通与价值发挥。本文尝试从政府数据开放、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政府数据授权三方面探讨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含义及其机理，剖析粤港澳三地政府数据共享的法治困境，并探寻政府数据共享的法治进路。

## 一、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含义及其机理

### (一) 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含义分析

1. 政府数据共享的三个维度。政府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机构为维护公共利益、提升治理效能，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收集、生成的数据资源，在不同主体、层级和领域间进行流通、协作与再利用的制度性活动。其具体体现为政府数据开放、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与政府数据授权三个相互关联又各具特征的维度。

政府数据开放是指政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如《数据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将非涉密、非敏感的公共数据集通过统一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众、企业、研究机构等主体开放，支持其自由获取、利用和创新的行为。政府数据开放一般通过建立公开的网络数据平台、设定清晰的数据开放标准和规范、实施目录化管理等方式实现。其核心在于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普惠性的数据供给，目的是增强政府透明度、促进社会参与和激发市场活力。<sup>④</sup>

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是指政府部门之间，以及政府部门与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之间，基于履行特定公共职责、优化公共服务或提高行政效率的需要，依据法定权限、标准和程序，<sup>⑤</sup>在系统内部进行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的行为。<sup>⑥</sup>其核心在于政府系统内部的职能性协作，目的是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整体性治理。

政府数据授权是指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特定法律或政策为依据，将数据使用权有条件地授予特定主体，使其能够依法利用政府数据从事特定的公益活动或商业开发活动。政府数据授权主要针对那些因涉及敏感信息(如特定商业秘密、大规模个人信息聚合)或具有较高经济价值而不宜完全开放，但又存在社会化、市场化利用潜力的特定数据集，通过法定授权程序(如许可协议、特许经营)，赋予符合条件的

<sup>①</sup> 郑峰：《政务数据共享的风险逻辑与法律治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

<sup>②</sup> 2023年11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出，通过“数字湾区”建设，牵引带动大湾区全面数字化发展，打造全球数字化水平最高的湾区，数字化成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sup>③</sup> 曾坚朋、王建冬等：《打造数字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的关键问题与路径建构》，《电子政务》2021年第6期。

<sup>④</sup> 郑磊：《开放不等于公开、共享和交易：政府数据开放与相近概念的界定与辨析》，《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

<sup>⑤</sup> 目前主要依据为《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sup>⑥</sup> 李肆：《协同视角下政府数据共享的障碍及其治理》，《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2期。

市场主体、研究机构或社会组织在严格限定范围内进行开发、运营和利用的权利。<sup>①</sup> 其核心在于面向特定主体的有条件的价值释放，目的是实现公共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与创新性应用。

2. 政府数据共享三维建构的理据。政府数据共享呈现为政府数据开放、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政府数据授权三个维度，根植于政府数据属性的内在要求、行政法治的基本要求，并且与粤港澳大湾区治理实践的客观要求息息相关，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迫切的现实需要，是顺应数据治理规律、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与风险可控化的必然选择。

第一，政府数据共享是政府数据属性的内在要求。政府数据具有三重属性。一是流动性。政府数据作为一种特殊的信息资源，具有跨越部门、地域和组织边界高效传输、流通等特质。政府数据的流动性体现在其可以在不同主体之间快速传播、交换和复用，打破传统行政部门的“数据孤岛”，实现信息的高效流通和协同利用。流动性是政府数据发挥治理作用的重要前提，如果在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中，政府数据缺乏跨部门、跨区域的自由流动，就难以形成信息共享的合力，进而降低公共治理的效率与质量。二是整体关联性。政府数据的整体关联性体现在其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处于相互关联、有机统一的数据网络之中，只有在整合后才能形成完整的信息链条，进而支持更加科学精准的决策。这一属性体现为不同部门、不同领域的数据存在着互补关系，单一部门掌握的碎片化信息难以支撑综合性的政府治理需求。只有整合多方数据，才能更好地支持复杂问题的全面治理和多部门协作。三是公共服务性。政府数据的公共服务性是指政府数据的采集、使用和共享必须服务于公共利益，满足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基本需求。<sup>②</sup> 其根本目的是增进社会福祉，提高公共治理的效能，实现善治目标。公共服务性决定政府数据的使用必须坚持公共性原则，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从而体现数据治理的公共责任和法治原则的要求。

第二，政府数据共享是行政法治的基本要求。政府数据共享涉及知情权、隐私权等公民权利以及市场秩序、行政效率等多重法益，必须于法有据。不同维度的共享活动，其法律依据、行为性质和权力边界不同。政府数据开放主要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数据安全法》中关于公共数据开放的规定，属于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范畴，受行政程序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约束；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的核心依据是《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属于行政系统内部协作行为，受行政组织法、内部行政程序规则及《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所确立的目录管理、共享适用、保障措施等具体规则调整；政府数据授权的法律依据更具复合性，主要包含《行政许可法》《民法典》《反垄断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以及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关于授权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政府数据共享，同样应遵循粤港澳三地关于数据开放互通、授权运营的具体规定。可见，政府数据共享相关行为的实施和监督需遵循授权法定原则和程序正义的要求。<sup>③</sup>

第三，政府数据共享是粤港澳大湾区治理实践的客观要求。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三关税”的独特性，使得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治理体系面临复杂挑战。在此情形下，三维结构为破解规则衔接难题、满足多元主体协同需求、探索数据要素跨境市场化配置提供了富有针对性的制度框架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广东适用内地法律体系，香港适用普通法系，澳门适用大陆法系，三地在数据定义、权属、跨境流动、隐私保护、开放标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单一维度的共享模式（如仅强调内部跨部门共享）无法满足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对数据流动的多元化需求。<sup>④</sup>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涉及三地各级政府、创新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三维结构为不同主体参与数据价值创造提供了渠道。政府内部通过跨部门共享提升通关便利化、应急联动等方面的协同效率；企业和公众通过政府开

① 张新宝、曹权之：《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法律机制研究》，《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

② 孙清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营利性与公益性的冲突及其制度协调》，《行政法学研究》2024年第3期。

③ 张新宝、曹权之：《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法律机制研究》，《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

④ 石佑启：《论区域合作与软法治理》，《学术研究》2011年第6期。

放数据获取信息及对相关数据开发利用；具备资质的企业通过授权深度参与智慧城市服务、金融科技等特定领域公共数据的开发运营。

## （二）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机理

政府数据所具备的流动性、整体关联性和公共服务性三重属性，奠定了政府数据必须通过共享才能最大限度发挥其价值的理论基础。这三重属性分别对应着政府数据开放、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与政府数据授权三种价值实现途径，并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具体治理实践中得以体现，促进了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治理法治化与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1. 数据的流动性在政府数据开放中得以彰显。开放政府数据本身不会直接带来价值，只有当它创造了公共价值时才真正具有意义。<sup>①</sup>政府数据开放由政府机构主动向社会公众提供其依法收集和管理的数据资源，以促进信息公开透明和社会参与，实现数据效用的最大化。实践中，政府数据开放以“数据门户”的形式呈现，即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公开网站或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数据检索和下载功能。同时，政府通常会制定开放数据的技术标准与安全保障机制，以确保数据在公开过程中既符合公众使用需求，又不损害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通过数据开放，政府能够提升自身治理的透明度，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和质量，激发社会创新和市场活力，进而促进良好的数据治理生态的形成。

数据的流动性主要通过政府数据开放得以体现。<sup>②</sup>“近二十年来，从‘政府信息公开’到‘政府数据开放’，我国政务数据相关制度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与此同时，随着数据在国家发展战略层面被确认为生产要素，推动数据流通利用以释放其价值，日益成为政策的优先目标。”<sup>③</sup>在粤港澳大湾区内，深圳、广州、香港等城市积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如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香港数据一线通等，通过统一的数据开放门户，便利社会公众获取政府数据。这种开放模式发挥了数据流动性的优势，让数据资源快速流动到社会各个领域，激发了创新创业和公共服务优化的活力，极大地提升了区域治理的效能。

2. 数据的整体关联性依托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得以展现。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是建设数字政府、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重要一环，其主要通过搭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签署跨部门数据共享协议，以及建立明确的数据共享责任与监督机制予以实现。在技术层面，政府通常需要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和标准化接口，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与高效处理。政府还需制定统一的数据共享规则，明确数据提供方和使用方的权利与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通过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不仅可以提高政府部门间的协同治理能力，消除行政壁垒与信息重复采集的问题，还能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增强决策的科学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

数据的整体关联性通过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的方式得到充分展现。例如，粤港澳大湾区建成的跨界车辆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就体现了数据整体关联性的优势。该平台整合了交通、边检、海关、商务等多部门的数据资源，大大简化了粤港澳跨界车辆审批和备案流程，实现了“一站式”高效办理，提升了跨部门车辆监管和执法协作水平，凸显数据跨部门共享在区域治理中整体关联性的现实价值。

3. 数据的公共服务性通过政府数据授权机制得以实现。授权运营作为释放公共数据生产要素价值的制度性安排，其价值功用已经得到国家政策和地方实践的广泛认可，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实践方案。<sup>④</sup>“在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模式下，政府不再是数据开发利用的直接实施者，而是数据运营效果的担保者。”<sup>⑤</sup>

① 郑磊：《开放政府数据研究：概念辨析、关键因素及其互动关系》，《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11期。

② 杨琴、吴玘玥：《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流通使用的价值及安全》，《贵州社会科学》2024年第4期。

③ 王锡锌、王融：《公共数据概念的扩张及其检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④ 赵加兵：《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民事属性及其法律意义》，《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3期。

⑤ 刘欣琦：《政府数据授权运营中的政府义务重构》，《东方法学》2025年第3期。

政府数据授权的实现方式主要包括设立数据授权许可机制、签订数据授权协议以及明确授权使用的数据安全义务等。具体而言，政府往往通过制定规范化的数据授权许可协议，明确被授权主体、数据用途、使用条件及期限，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保障授权数据使用的合规、安全和有效。此外，政府数据授权还需要配套数据使用监督机制与评估反馈机制，防范数据滥用或安全风险的发生。通过公共数据授权机制，政府能够有效促进数据资源在公共服务与经济创新领域的合理开发与有效利用，激励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数据的价值再创造，形成政府、市场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推动公共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效能的提升。

数据的公共服务性表现为通过政府数据授权实现其价值最大化。公共数据不能仅封闭在政府和少数大企业内部进行开发利用，而是要面向全部社会主体，依靠市场的力量激发数据要素活力。<sup>①</sup>提高城市公共数据价值来实现效率提升的核心是激发政府和市场各自的积极性，建立契合公共数据特性以及与行动主体激励相容的制度环境。<sup>②</sup>政府数据授权体现出数据服务于公共福祉的根本目的。粤港澳大湾区在此方面的实践典范是深圳数据交易所与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合作的“政所直连”公共数据产品，通过政府明确的数据授权协议，确保数据的使用始终符合公共利益需求，并鼓励社会主体基于授权来开展数据创新服务。这种模式强调了政府数据必须以公共利益为导向的属性，并确保数据授权的公共服务属性得到制度化落实。

## 二、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法治困境

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面临“一国、两制、三法域”带来的特殊法治挑战。粤港澳三地在法律体系、监管框架、数据权属、技术标准和安全风险规制等方面的差异给政府数据共享带来多重法治困境，阻碍了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

### (一) 法律制度差异与规则冲突困境

粤港澳三地在数据共享的立法模式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导致在公共数据授权、数据开放过程中缺乏统一的制度支撑，形成了法律制度碎片化状态。<sup>③</sup>

1. 数据权属认定不统一。中国内地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础，采用“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实行差异化确权，探索构建数据产权制度，强调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香港秉承英国普通法传统，以《个人资料（隐私）条例》为主要依据，侧重于个人隐私权保护，数据权属更多通过合同约定和市场管理予以确定；澳门以《个人资料保护法》为依据，重视个人数据保护，数据权属在法律上缺乏明确界定，在实践中部分领域参考了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内容。粤港澳三地在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界定上存在冲突，数据产权和定价机制不明确，跨境数据共享缺乏统一的法律基础，导致数据交易流通受阻，数据价值难以充分发挥。

2. 数据分类标准存在差异。中国内地采用“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的分类分级标准，与国家主权和安全紧密关联；香港并未采用单一的刚性分类标准，而是通过一系列政策宣言、法例、指引和技术标准，根据不同数据的性质、敏感度和使用场景进行较为灵活管理，同时强调开放共享与安全保障的平衡；澳门的数据分类和管理体系是分散化、场景化和原则化的，其核心精神是保障安全，特别是个人隐私和统计保密，并在符合法规的前提下，促进数据的合理利用和流通。这种差异使得粤港澳三地在社会救助、医疗卫生、跨境物流等领域的政府数据共享方面面临规则冲突。

<sup>①</sup> 方锦程、刘颖等：《公共数据开放能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来自政府数据平台上线的准自然实验》，《管理世界》2023年第9期。

<sup>②</sup> 孙君、陈玲：《城市公共数据的价值实现机制与政府作用》，《科学学研究》2025年第6期。

<sup>③</sup> 申明浩、申么等：《数据跨境有序流动何以赋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视角分析》，《国际经贸探索》2022年第11期。

3. 跨境传输规则割裂。中国内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相关规范要求数据出境需通过安全评估、备案或标准合同；香港依赖行业自律、合同约束和当事人同意；澳门则需要经过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审批。这种差异导致政府数据共享需要重复合规，成本激增。

4. 数据开放方面协调不畅。这主要源于粤港澳三地法律体系、技术标准和监管机制的不同，导致数据难以在区域内高效、顺畅地流动。例如，广东推行“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香港建立“资料一线通”官方数据开放平台，但两者在数据格式、开放范围和授权方式上缺乏协调，导致公共数据融合应用受阻。

## （二）监管协同乏力与权益分配模糊

1. 监管主体多元且分散。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监管呈现“三套体系并行”的格局。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通涉及粤港澳三地多个监管主体，包括广东省网信办及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澳门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等。这些机构在监管标准、执法程序和处罚力度上存在明显差异，未形成粤港澳三地协同的监管框架，导致“监管权竞合”和“合规成本叠加”及数据共享责任边界不清等问题。中国内地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为基础构建跨境数据监管框架，而香港和澳门则有各自的数据保护法规，这会导致数据跨境流动时面临规则不衔接、监管机制不统一的问题。同时，广东省内各市推行首席数据官（CDO）制度，但香港和澳门尚未建立对应的职能机构，这会导致跨境数据流动面临“合规性冲突”问题。例如，一项涉及医疗数据的跨境传输项目可能同时触发内地的安全评估程序、香港的备案要求和澳门的预先许可程序，企业需要重复提交材料并产生多重合规成本。

2. 协同机制缺位。粤港澳合作联席会议机制虽然已经建立，但在数据跨境领域缺乏专门工作组，导致政务服务数据互通缺乏对接部门，在工业、金融、交通、科技等领域的数据互通服务缺少有效协调机制。在社会保障领域，香港居民在深圳申请救助时，香港社会福利署因隐私保护规定而难以提供申请人领取综援的信息，导致跨境救助审核困难。

3. 数据权益分配模糊。数据资源所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等归属不清、内容不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不完善，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和数据使用者的权益边界不清晰。数据权益分配缺乏“贡献决定报酬”原则，政府间共享收益归属、企业参与开发的分成机制尚未法定化，从而抑制数据供给的积极性。中国内地虽然探索“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但跨境场景下权益分配规则尚未有效衔接。特别是当数据处理者发生合并、分立等变动时，跨境数据的权益如何转移缺乏明确规则，增加了市场主体参与数据流通的法律风险。

## （三）技术标准不统一与系统兼容性不足

粤港澳三地在数据治理平台建设中长期采取“各地自主建设”的模式，形成了不同的数据标准、接口协议和技术平台。粤港澳三地在数据定义、分类分级、技术接口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且在数据存储、传输、加密等具体技术标准上未完全统一，这增加了系统对接与数据互认的复杂性和安全风险，阻碍了跨区域数据的有效流通，使得数据整合和利用困难重重。技术标准不统一影响了跨部门数据共享和数据开放的效率。<sup>①</sup> 这不仅是技术问题，更反映出制度层面的统筹不足——因为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法规和跨部门数据治理机制，导致难以共享的局面。例如，广东实施“一数一源”标准，并建设省级统一的大数据平台，要求各部门提供数据时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接口标准；而香港则以国际通用标准为基础自主研发数据开放门户，澳门则存在独特的中葡双语技术标准和编码规范。这种差异导致在粤港澳跨区域公共安全、跨境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时，数据共享需要额外的数据格式转换、数据清洗和接口重建，极大地增加了共享成本和技术风险。这一困境尤其体现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数据开放模式中，造成了跨区域和跨部门的“数据孤岛”和信息割裂。此外，粤港澳三地缺乏跨区域技术标准协调机制，尚未形成技术

<sup>①</sup> 吴燕妮：《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流动治理范式的挑战与进路》，《深圳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标准制定、实施与对接的长效合作机制，导致数据共享过程中技术难题持续难以解决。粤港澳三地对数据治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发展水平也存在显著差异，广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大，而港澳则受限于本地需求，投入力度相对不足，这种基础设施不均衡加剧了技术标准统一的难度。

#### （四）隐私保护措施与安全风险规制机制不健全

1. 隐私保护措施不同。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过程中涉及大量敏感个人信息、商业机密及国家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面临着很大的挑战。粤港澳三地在隐私保护标准和安全监管要求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共享过程中合规风险较大，公众对数据共享的接受程度较低。这一问题在政府数据开放、数据跨部门共享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都有明显的体现。一旦公共数据交由第三方运营，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责任如何划分？若出现数据泄露、滥用，政府作为数据提供方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抑或主要由运营机构负责？这些问题在法律上尚无权威答案，使得政府出现“不敢授权”的顾虑，怕“一放就乱”，最终追责到自身。<sup>①</sup>例如，香港强调隐私保护，采取高度谨慎的数据开放政策，实行“数据使用者问责制”，允许数据跨境但需受合同约束，仅公开一般性数据，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实施严格保护措施；而中国内地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强调“告知—同意”与“最小必要”原则，重要数据需要本地化存储并接受安全评估，但数据脱敏技术和实施细则不足，导致数据共享过程中面临隐私泄露风险；澳门则执行《个人资料保护法》，要求“目的限制”和事前审批，数据出境需要经过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许可。粤港澳三地对医疗、信用信息等敏感数据的定义、处理规则及跨境传输要求存在根本差异，导致共享流程需要重复合规。这些不同的隐私保护措施导致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共享过程中，数据可共享的范围受限，共享成本和合规风险大幅上升，直接影响了数据要素价值的有效释放。以医疗数据为例，跨境验证需要通过区块链+LEI技术等额外的技术适配才能满足三地合规要求。

2. 数据安全规制路径差异。中国内地强调以“安全评估”为核心的事前审查，要求数据出境前需要通过网信部门的安全评估；而港澳则更依赖“合同约束”和“事后追责”机制，形成“监管洼地”。这种规制路径的差异导致粤港澳三地在数据安全责任认定、风险处置程序上难以衔接。特别是对于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粤港澳三地的监管差异成为数据共享的制度性梗阻。同时，粤港澳三地缺乏跨区域统一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技术标准与实践指引，导致数据安全技术应用不统一，难以形成统一有效的数据安全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剧了公众对数据共享的安全顾虑与接受障碍。<sup>②</sup>

3. 全生命周期防护不足。现有技术标准难以覆盖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环节。特别是在数据融合应用中，“可用不可见”等技术方案缺乏法律效力认定标准，使得隐私计算等新型技术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场景中的应用面临法律不确定性。同时，粤港澳三地在数据泄露事件通报、应急响应和跨境追责方面缺乏协同机制，增加了系统性风险。

### 三、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法治进路

针对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法治困境，需要从法律框架构建、监管机制协同、技术标准统一、隐私权保护和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等方面入手，实现规则衔接与技术赋能的协同创新，破解粤港澳三地政府数据共享面临的深层次制度障碍，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从碎片化探索走向系统化治理，推动以数据为纽带的区域合作迈向制度化、法治化与常态化。<sup>③</sup>

#### （一）构建数据共享的适配性法律框架与治理规则

为了解决粤港澳大湾区在政府数据共享方面的法律制度差异与规则冲突问题，应构建数据共享的适配性法律框架与相应的治理规则。

一是在总体上，建议在国家层面制定《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sup>①</sup> 张涛：《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式转变》，《现代法学》2022年第1期。

<sup>②</sup> 黄如花、刘龙：《我国政府数据开放中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与对策》，《图书馆》2017年第10期。

<sup>③</sup> 石佑启：《基于中国治理实践的行政法学命题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9期。

该《条例》应明确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流通与共享的法律属性、权责关系和监管框架，为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提供上位法依据。尤其是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领域，《条例》应明确授权使用的范围、目的、条件与责任边界，避免数据滥用风险。<sup>①</sup>

二是在具体的治理规则上，建议采用“软法治理先行—硬法治理兜底”的策略。软法治理倡导通过非强制性法律文件（如协议、备忘录和指引）等灵活方式协调法律冲突，这对于解决粤港澳制度差异尤为适宜。<sup>②</sup>软法治理先行，就是粤港澳三地政府可进一步细化《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内容，针对不同数据类型制定差异化流通规则：对于政府数据，以“授权为原则，禁止为例外”，建立政府间数据交换目录；对于商业数据，采用“合同自治+底线监管”模式，尊重市场主体协商；对于个人数据，实施“知情同意+最小必要”原则，强化个人权利保护。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制定《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流通负面清单》，明确涉及国家安全的核心数据等禁止跨境流通的数据类别，清单外数据实施备案制流通；同时，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每半年评估更新一次，增强制度适应性。设定责任豁免条款：政府部门依备忘录共享数据可豁免本地法合规责任。确立权益保障基线：设定个人信息保护最低标准，兼容粤港澳三地要求。硬法治理兜底主要是指通过制定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规范，为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提供稳定的制度保障。具体来说，可在横琴、前海、南沙等合作区推行立法转化试点，将合作备忘录转化为本地条例，<sup>③</sup>将一些成熟的理念、原则和软法规范转化为具有强制力的“硬法”，推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为政府数据共享提供法治“兜底”保障。

## （二）完善协同监管与权益分配机制

1. 在创新协同监管机制方面，建议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监管委员会，由粤港澳三地监管机构代表组成，探索建立“大湾区总监管+三地各职能部门协同分工监管”的模式。数据流通监管委员会可实施三项核心机制：一是实施“监管沙盒”试验，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这四大合作平台设立试验场，允许企业在限定场景测试创新数据产品；二是实施“白名单”互认，建立数据跨境目的地的“白名单”制度，对进入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的数据商实施联合认证，一地认证，三地通用；三是实施联合执法，对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成立粤港澳三地联合调查组，统一执法尺度和处罚标准。

2. 在优化权益分配机制方面，实行数据权益结构性分置。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和政府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配机制。一是在跨境场景中构建数据权益动态分配模型。对于数据来源者权益，保障公民对个人数据的访问、携带和删除权，探索“受托行权机制”——由可信第三方代表个人行使跨境数据权益；对于数据处理者权益，承认企业对依法采集的非个人数据享有加工使用权和收益权，允许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跨境流通；实行公共利益保留，设立“数据公共利益基金”，跨境政府数据授权产生的公共收益主要用于大湾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构建收益公平分配机制。建立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收益的阶梯式分配模型，依据数据研发投入、风险承担和价值贡献确定分配比例。三是建立数据收益共享与激励制度，规范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收益共享机制。通过法律手段确保政府数据运营收益中的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兼顾市场参与主体的合理收益；探索建立收益回馈社会的法律制度，如规定政府数据授权运营企业必须将一定比例的收益用于支持区域公共服务项目，以激励社会主体长期参与的积极性，建立良性循环的利益分配体系。<sup>④</sup>

① 沈斌：《政府数据开放收益分配模式探究》，《北方法学》2024年第5期。

② 石佑启：《论区域合作与软法治理》，《学术研究》2011年第6期。

③ 2025年7月14日，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珠海经济特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首部综合性数据立法，创设了多项关键制度，如算力基础设施统筹机制，要求市财政优先保障跨境数据中心、区块链平台建设，建立“本地+远程”算力协作模式，为数据流动提供技术底座；数据跨境“白名单”制度，授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试点数据加工贸易，允许金融、医疗等特定领域数据经安全评估后定向流动；资产化支撑体系，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流程，规定登记、评估、入表等程序，奠定数据要素市场化基础。

④ 石佑启：《论区域府际合作的激励约束机制》，《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 (三) 确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的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不统一的本质是治理协同不足，应确立统一的数据技术标准和互操作性规范，大力研制和积极推广覆盖粤港澳三地的“湾区标准”，优先在智慧城市、跨境医疗、金融征信等民生关切领域实现数据格式、接口等的互认，保障大湾区数据流动顺畅，实现从“数据互通”到“服务互认”的跃升。

首先，通过中央层面的指导文件，如由国务院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数据共享技术标准实施指引》，明确提出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共享的统一技术标准要求，明确技术接口、数据格式、数据交换协议等统一规范要求。

其次，在粤港澳层面成立由三地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参与的“粤港澳数据标准协调委员会”，发布《大湾区公共数据共享白皮书》，编制《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明确数据分类分级与接口规范。通过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力量的共同持续推动，以及采用制度和技术标准双重规制的模式，可以有效降低政府数据跨部门共享、开放过程中的技术壁垒，促进粤港澳数据平台之间的高效互通，实现数据格式统一、接口标准化、数据治理平台兼容的目标。

最后，在粤港澳三地数据共享实践中推行“兼容性强制条款”，要求新建的数据治理平台必须采用跨区域技术标准，明确技术标准的法律地位与执行效力，以此保障技术对接的长期性与稳定性，从而实现技术层面的深度融合与统一。<sup>①</sup>通过规则的创造性衔接、技术的创新性应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在系统性兼容的道路上稳步前进；通过法律规制与技术标准治理的结合，促进跨部门共享与公共数据开放的便捷化和制度化，<sup>②</sup>并推动“湾区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 (四) 健全隐私权保护与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1. 构建统一的数据安全与隐私权保护标准。应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统一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律标准建设。在中央政府协调下，推动粤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签署区域性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协议，形成数据脱敏、隐私保护措施、数据安全审查的统一标准。在立法层面，应明确规定粤港澳三地在数据共享、数据授权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统一的数据安全标准，确保数据脱敏与匿名化处理的有效实施。<sup>③</sup>同时，应在粤港澳大湾区内成立跨区域的联合数据安全监督机构，负责统一监督数据安全法律标准的实施。

2. 优化跨境安全评估体系。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数据出境“分级评估”机制，依据数据类型、数量、敏感度设置差异化管理要求：对于气象、交通低风险数据等公共数据，实施备案制，强化事后监管；对于匿名化处理的商业数据等中风险数据，采用标准合同+认证模式；对于个人健康、金融信息等高风险数据，保留安全评估要求，但应简化流程。可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安全评估联合实验室，研发自动化评估工具，缩短评估周期，提高评估效率。

3. 构建全生命周期防护网。基于“数据生成—跨境传输—权属确认—价值分配—风险处置”全周期构建安全防护体系。一是技术融合。在操作系统内核层面上部署多方安全权限控制机制，支持“阅后即焚”（低密级），“可用不可见”（中密级），“数据不出域”（高密级）的分级防护。二是认证强化。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牵头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信息安全认证体系，覆盖管理系统、产品、服务和人员认证。三是应急协同。建立粤港澳三地联动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中心，制定《大湾区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同时，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综合业务网，实现数据流通全流程可追溯、可审计。

4. 完善治理保障机制。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治理模式，建立数据流通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数据争议仲

<sup>①</sup> 伍星：《粤港澳大湾区资源数据平台协同构建研究》，《图书馆界》2020年第4期。

<sup>②</sup> 鞠孜涵、王廷飞：《从“治理”到“智理”：“2+1+1”融合驱动的政府数据治理模型研究》，《图书与情报》2024年第5期。

<sup>③</sup> 吴宁博、李金燕等：《我国政府数据开放的隐私风险判定及其治理路径研究》，《情报杂志》2023年第11期。

裁中心，采用“线上听证+技术陪审”模式，专门处理跨境数据权益纠纷。在司法领域，加强粤港澳三地司法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细化跨境数据流动纠纷的管辖权规则，推动粤港澳三地法院签署《数据纠纷判决互认协议》，明确涉及数据权属、数据侵权等案件的判决认可与执行规则；推动粤港澳三地互认“数据保全令”“跨境执行令”，破解“裁判落地难”，提升司法协同能力。

#### 四、结语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升新兴科技领域法治化治理水平等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政府数据是现代政府治理的重要基础和核心战略资源，随着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已成为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和服务水平的重中之重。<sup>①</sup>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的法治困境本质上是“一国两制”下制度多样性对湾区治理带来的挑战，是“一国两制”框架下制度差异与数字经济一体化需求之间的张力体现。随着“数字湾区”建设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共享已从“技术互通”向“规则共建”阶段转变。未来需要立足“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现实基础，进一步强化中央统筹下的三地协同，通过法律制度创新、监管机制优化、技术治理融合和保障体系完善，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湾区特质的法治进路，构建“安全可控、高效流通、制度保障、价值释放”的数据治理生态系统，推动粤港澳三地政府数据治理步入系统推进、高效协同的新阶段。<sup>②</sup>通过搭建“法律—技术—治理”三角框架，形成既尊重三地法律差异又促进要素高效流通的治理范式，实现以“数据通”助推“湾区融”，为大湾区融合发展注入数字新动能。唯有法治框架与技术方案双轨创新、良性互动，才能在保障安全与隐私、平衡利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激活数据价值，让数字时代的法治建设更好地惠及民生、赋能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的数据治理与法治建设探索，其意义必将超越湾区本身，既为全国政府数据共享立法提供“湾区样本”，也为全球跨境数据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责任编辑：王冰

---

<sup>①</sup> 王法硕、沙潇垚等：《关系建构、资源动员与制度重塑：跨部门数据共享的过程与逻辑——基于A市危险化学品监管的扎根理论分析》，《电子政务》2025年第7期。

<sup>②</sup> 马颜昕：《论公共数据的范围》，《行政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

# 穷村何以有富邻：战略能动性与发展不平衡

## ——基于 H 镇四个案例的分析<sup>\*</sup>

陈晓运 何丹

**[摘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议题。针对中国经济快速增长过程中的不平衡现象，学者们沿着“解释”和“解决”两种进路，探讨了自然条件、历史条件、社会基础、行政区划、政策支持等宏观因素对于城乡区域发展的影响，但却尚未充分阐明微观层面“穷村何以有富邻”这一乡村内部发展分化问题。立足主观能动性改造客观存在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构建“村干部战略能动性”的分析框架，以认知解放、手段策略、利益共赢为核心维度考察D市H镇四个社区的差异化发展实践，有助于揭示村干部的战略能动性如何驱动社区走向不同发展轨迹，为缩小城乡发展不平衡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经验路径和理论启示。

**[关键词]**发展不平衡 村干部 战略能动性 乡村全面振兴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070-08

### 一、问题提出和文献回顾

破题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针对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学者们沿着“解释现象”和“解决问题”两条进路展开了广泛探讨。一方面，有学者着眼于“解释现象”提出一系列观点。自然条件论者认为，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是地域辽阔带来的气候、地势等地理环境差异的结果；<sup>①</sup>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偏僻的经济地理位置导致开发成本增加，势必影响地方经济发育。<sup>②</sup>历史条件论者认为，中国区域经济存在“南盛北衰”的局面。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东部地区率先成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经济在畸形中获得了发展；而中西部地区资源遭到更加残酷的掠夺，导致经济越发落后，加剧了发展的不平衡。<sup>③</sup>社会基础论者认为，文化素质和思想观念差异使中西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金、劳力、技术等方面慢于东南沿海，导致经济发展的地带差异。<sup>④</sup>行政区划论者认为，行政区划调整对区域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sup>⑤</sup>政策支持论者则认为，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特别委托重点项目“平安广东——广东扎实推进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构建新安全格局研究”(GD24WTC02-11)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生动实践案例选编”(GD24WTC02-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晓运，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53)；何丹，广东金融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广东 广州，510521)。

① 申忠强：《当前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原因及对策分析》，《中国国际财经（中英文）》2018年第5期。

② 丁四保：《我国的地方经济：制度特征与发展不平衡》，《经济地理》2007年第1期。

③ 暴元：《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原因及对策》，《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④ 康静：《浅析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产生的原因及对策》，《现代经济信息》2015年第1期。

⑤ 陈钊：《地级行政区划调整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四川省为例》，《经济地理》2006年第3期。

我国实行先沿海、后内陆，先沿边、后内地腹地梯度发展战略，采取倾斜式的政策扶持造成中西部的发展劣势；<sup>①</sup>当政府政策无法及时收敛和转向时会产生政策惯性，也会导致城乡发展不平衡。<sup>②</sup>另一方面，有学者着眼于“解决问题”提出一系列对策。比如，有学者从治理与发展的关系出发，提出推进共享既要在深化行政改革的基础上引导公民有序参与，也要借助二次分配均衡发展资源。<sup>③</sup>有学者从城乡关系的角度出发，提出要同步推进行政改革、构建公平的城乡劳动力市场、促进政府职能转型等，从而推动城乡协调发展。<sup>④</sup>有学者从区域合作的角度出发，提出行政主体就共同的区域问题进行跨界合作，才能进一步缩小区域间的发展差距并实现协调发展。<sup>⑤</sup>

这些研究为理解和解决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贡献了真知灼见，但却忽视了一个现象，即在同样的自然条件、历史条件、社会基础和政策支持下，仍然存在微观层面的经济不平衡。其中值得关注的一个现象是，同一乡镇内部的不同乡村仍存在较为突出的发展差异。这不仅在理论上构成了对既有研究发现的挑战；更重要的是，由于乡村既是城乡发展中的短板，又是群众获得经济基础的直接场域，乡村发展不平衡将直接影响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建设。

鉴于此，本文着眼于对深化经济发展不平衡现象的理论解释，以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的制度供给优化，探讨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微观逻辑。本文选取D市H镇作为案例，资料来源于笔者2019年以来多次的实地调查、深度访谈以及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文试图探讨的是：面对同样的环境与条件，基层干部如何发挥战略能动性，从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 二、分析框架

回顾既有研究，学者们对于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解释更多关注外部因素。他们普遍忽视的是，外部条件可以借助人为因素而发生改变。人具有主观能动性，他既能够认识这个世界，又能够改造这个世界。列宁曾写到“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sup>⑥</sup>毛泽东也指出：“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sup>⑦</sup>换言之，人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能够充分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实事求是地制定方案，创造条件，从而通过人的作用改变外部因素。

许多学者已经发现，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和基层治理而言，干部是一个关键因素。有学者认为，中国是一个“干部国家”，干部包括政党与国家事务的领导者和管理者，包括组织内的“骨干”（即组织的中坚力量和主干力量）。<sup>⑧</sup>有学者指出，干部是能独立主动地执行党的政策的人，是服从党组织的纪律，同时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人。<sup>⑨</sup>学者们普遍的共识是，干部在中国的国家治理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既担任着重要角色，又具备多种能力。在经济发展中，干部担当经济决策司令员、经济组织协调员、经济生产指导员等角色；<sup>⑩</sup>在政治执行中，干部既是制度执行的主体，也是制度执行力的实际承担者；<sup>⑪</sup>在

① 李会宁、叶民强：《我国东中西部三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分析》，《经济问题探索》2006年第2期。

② 杨继瑞、康文峰：《中国经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表现、原因及对策》，《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③ 肖滨、丁羽：《构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享社会：广东的选择》，《岭南学刊》2017年第6期。

④ 郭熙保、崔文俊：《我国城乡协调发展：历史、现状与对策思路》，《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⑤ 孙久文、石林：《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表现、原因及治理对策》，《治理现代化研究》2018年第5期。

⑥ 《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28-229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45页。

⑧ 王海峰：《干部国家：一种支撑和维系中国党建国家权力结构及其运行的制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1页。

⑨ [美]莫里斯·梅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张瑛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47页。

⑩ 李保强、关荆晶：《领导干部在经济发展中的多重角色》，《人民论坛》2018年第26期。

⑪ 李拓、童泽林：《制度执行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领导科学》2014年第15期。

社会发展中，干部是基层维稳中的主体。<sup>①</sup>除了在经济、政治和社会上扮演着多重角色以外，干部还具备多种能力，比如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力和控制力、<sup>②</sup>政策试验能力<sup>③</sup>等。当然，作为社会治理的主体，干部还具有处理和解决复杂问题的“办法”。即在面对非常规问题时，干部能够依靠自由裁量空间，不断地寻找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措施。<sup>④</sup>

有学者将干部放到县乡一级进行考察，并建构了分析性框架。德国学者托马斯·海贝勒等把中国的县乡领导干部看作战略性群体，用来分析地方干部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群体行为和战略能动性。<sup>⑤</sup>这一理论进路已被诸多学者所运用。比如，有学者指出，县乡干部的政策行为是理解中国农村治理的重要视角，并运用战略性群体这一分析框架分析了县乡干部群体内外结构与政策效应的关系问题。<sup>⑥</sup>

从海贝勒等人的研究中可以发现，干部能动性发挥至少包含三个支点。第一，干部的认知解放，即“有想法”。一般认为，基层干部的行为选择主要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外部条件的制约，包括压力型科层体制和“非程式化”<sup>⑦</sup>乡村社会结构的制约；二是内在主体的动机，比如外部激励结构的影响等，这两种因素强调的是客观条件对干部行为选择的重要性。事实上，干部行为不仅依赖于外部条件，还取决于干部的主观认知。这种认知是一个自发的、动态的过程，由于旧有的问题得不到解决，面临的阻力迫使干部只能寻找替代性解决方案，这就带动了县乡干部的认知解放。<sup>⑧</sup>

第二，干部能动性发挥需要借助特定手段策略，即“有办法”。基层政府由于承接着双重“委托—代理”关系，这种内在冲突导致了基层政府在执行任务与资源获取之间存在着不匹配，而整合资源、拓展资源以及变通执行等“方法”是减少结构性张力以及有效吸纳和整合资源的行为必然。<sup>⑨</sup>除此之外，作为具有灵活性的能动性政治，“办法”的采用需要考虑的是实际运作的范围和边界。即干部只能在体制结构释放的能动性空间内发挥其能动性，从而防止权力越界与异化的可能性。<sup>⑩</sup>

第三，干部能动性的支撑在于多方主体利益共赢，即“有好处”。对于利益型群体活动的解释，共意建构是前提和基础——只有存在共同的利益或存在“熟人社会”等同质性结构因素，才能使有差别的个体形成共同的群体行动意识。<sup>⑪</sup>但是，利益的实现不是自发的过程，关键在于“带头人”的引领和操作。在基层社会中，干部无疑是多方利益实现的组织者。干部能动性发挥涉及政府、老百姓、干部自身等多方利益主体，基于理性行为人的假设，每一主体都在努力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政府努力探索基层治理模式，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老百姓是社区发展的直接受益者，在推行的各项举措中表现出自觉性和积极性，以满足自身需求；干部增强自主创新意识，努力提高工作绩效。作为“组织者”和“带头人”，多方主体利益共赢的共生机制最终成为干部能动性发挥的支撑点。

村干部毫无疑问可以被视为干部的一种特殊类型。中国的国家治理和民间习惯把村“两委”成员

① 张玉磊、刘晓苏：《基层维稳中的误区与矫正策略》，《理论探索》2011年第2期。

②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

③ 韩博天、石磊：《中国经济腾飞中的分权制政策试验》，《开放时代》2008年第5期。

④ 郭巍青、张文杰等：《“复杂问题”与基层干部的“办法”：以N区“外嫁女”问题为例》，《公共行政评论》2019年第3期。

⑤ [德]托马斯·海贝勒、舒耕德等：《作为战略性群体的县乡干部——透视中国地方政治战略能动性的一种新方法》，《文化纵横》2013年第4期。

⑥ 杨雪：《县乡干部战略性群体：结构与政策效应——基于一项公共政策的个案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⑦ 欧阳静：《运作于压力型科层制与乡土社会之间的乡镇政权 以桔镇为研究对象》，《社会》2009年第5期。

⑧ 陈晓远、张文杰：《权威协商：农村秩序如何制度化建构？——以一个老牌“问题村”的治理为例》，《中国公共政策评论》2018年第1期。

⑨ 林雪霏：《双重“委托—代理”逻辑下基层政府的结构困境与能动性应对——兼论基层政府应然规范的转变》，《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年第2期。

⑩ 余敏江：《从反应性政治到能动性政治——地方政府维稳模式的逻辑演进》，《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⑪ 胡仕林：《利益型群体性事件中的共意建构》，《广西社会科学》2016年第9期。

称为“村干部”，他们是国家意志在最基层的贯彻者；更重要的是，在村民眼中，村里的大小事务都由村干部进行统筹管理，他们是名副其实的“干部”；况且在不少的乡村，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实行“一肩挑”，或者村主任和村委本身也具有党员身份，他们是党的组织体系和权力网络的一部分。相关的研究也指出了村干部的精英特征和战略能动性，比如，有学者认为村干部往往扮演着“保护型国家经纪”和“赢利型国家经纪”的双重角色。<sup>①</sup>关于村干部的能动性，许多研究表明村干部地位的尴尬性反而会加强他们的能动性。作为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一个特殊的中介群体，<sup>②</sup>他们处于体制边缘地位和“第三领域”，这种地位的特殊性增加了村干部在履行村政职能中的“主动性”与“选择性”。<sup>③</sup>一方面，村干部作为村民自治选举出来的代表，可以在与乡镇打交道的过程中进行讨价还价；另一方面，村干部作为国家意志的执行者，可以根据自身利益来选择性实施国家任务。

鉴于此，本文应用干部战略能动性的研究框架（图1），把村干部纳入考察范围，基于地方案例分析村干部基于战略能动性推动村居经济发展的实践。

### 三、案例描述

H镇位于D市，地处珠三角地区中部，面积178.5平方公里，下辖有30个社区，常住人口超60万人，人均GDP将近10万元。在过去10年中，H镇一直位列全国千强镇前十名、位居D市所有镇街经济发展前列。H镇发展态势较好，但下辖村社发展极不平衡。截至目前，H镇所有村社中总资产最高将近20亿元，最低的村社则不到1亿元。

本文选取H镇村社总资产最高的两个社区及最低的两个社区，分别为宁社区、南社区、陈社区和武社区进行实地调研。四个社区具有相似的自然条件、历史条件、社会基础和政策支持。首先，具有相似的自然条件。由于同属于H镇下辖社区，在地形、地势、气候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从地理位置上看，四个社区距H镇镇中心的距离都比较短（约为3—7公里），接受镇域发展辐射以及交通建设、距离成本差距较小。其次，具有相似的历史条件。一是H镇各个社区的存在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其管理的区域2000多年前就归属市区；二是H镇地处东部沿海城市，第一次鸦片战争以来率先打开国门，改革开放以来率先破题起步，各个社区经济社会普遍得到较早发展。再次，具有相似的社会基础。H镇人口超80万，存在“人口倒挂”现象，即外来人口数量超过本地居民人数。四个社区中外来人口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村民的文化素质和思想观念差距甚微。最后，具有相似的政策支持。改革开放初期，“三来一补”贸易模式在H镇拉开序幕，这种贸易模式的兴起为各个社区提供了发展借鉴。另外，2000年前后，H镇从区域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要求出发，构建了近期规划和中远期规划，把各个社区均纳入考虑范围，并分片区进行建设，将城市东、南、西、北、中五片区纳入统一的规划引导和控制。各社区的政策倾斜度具有较强的一致性。

但是，四个社区的发展却呈现明显的差异。改革开放之前，H镇各个社区都是以农业为主，发展处于同一起跑线，差距不大。20世纪80年代以来，H镇引入服装产业，各个社区开始产生差异化的发展轨迹。其中，宁社区和南社区发展较快。改革开放初期，宁社区进行了“三通”（即通水、通电、通路），完善交通、水厂和电厂，修建了厂房，吸引了不少企业入驻，聚集了一定规模的工厂，为社区带来了可观的租金收入。依托前期获利，宁社区开始推动文化建设，建成大型文化综合广场，进一步吸引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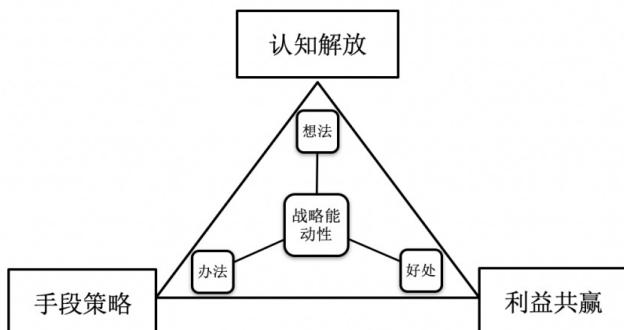


图1 战略能动性的三个支点

<sup>①</sup> 金太军：《村庄治理中三重权力互动的政治社会学分析》，《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2期。

<sup>②</sup> 吴毅：《新规则是如何演绎的》，《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9年。

<sup>③</sup> 吴毅：《双重边缘化：村干部角色与行为的类型学分析》，《管理世界》2002年第11期。

商入驻，持续积累经济基础。南社区在改革开放以来大力发展外向型工业经济，先后建成6个大型工业厂区，形成四大工业产业集群，吸引400多家企业入驻，社区每年收入保持在1亿元左右。与此不同的是，陈社区和武社区发展较慢。改革开放初期，陈社区没有系统规划，村落布局较为混乱，长期以来因其偏僻的地理位置、匮乏的资源及较差的道路网络，难以有效招商引资，近些年才确立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措施，并逐步实现从农业经济到工业经济的转变。武社区在20世纪90年代被规划为旅游开发岛，具备其他社区没有的地理和政策优势，但从实际调研中看，武社区的发展并不尽如人意（表1）。

表1 H镇四个社区的基本情况

社区	面积 (km <sup>2</sup> )	地理位置	社区两级总资产	年总收入	常住人口	外来人口
宁	5.5	东部	18.2亿元	1.9亿元	2683人	3.5万
南	8.18	南部	10.2亿元	1.72亿元	5000人	5万
陈	1.27	东北部	6800万	800万	824人	3000人
武	1.9	西部	7400万	1100万	2061人	2万

注：作者自制。

#### 四、机制分析

为何同一乡镇之下的不同村庄存在悬殊的发展状况？面对相似的自然条件、历史条件、社会基础和政策支持，作为村庄精英的村干部如何发挥自身能动性，从而获取和改善发展的外部条件？下文将予以具体分析。

##### （一）认知解放：“有想法”就能“创造条件上”

一般认为，认知解放基于特定的压力和需求。认知解放理论认为，在集体活动中，由于不公正和集体效力的结合，产生了群体有意识、有策略的行动，这是群体活动的主观关键。<sup>①</sup>在个体的认知解放中，当行动者面临传统方案解决不了的阻力时，就不得不积极寻找替代性解放方案。<sup>②</sup>从基层干部的角度来看，这种阻力一方面来源于无法突破的制度性约束，另一方面来源于自身角色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在压力和需求的冲突中便产生了认知解放。

事实上，村干部因其特殊地位而被赋予了更大程度的认知解放空间和灵活性。一方面，村干部面临的压力更大，解决问题的需求更多。对于处于乡村治理交接点的村级干部来说，他们不仅面对上级政府的压力、民众的期望和诉求、政策法规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等问题，<sup>③</sup>还承担着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矛盾冲突和基层建设的任务。另一方面，村干部的特殊地位使其采取自主性行为选择的可能性和“创造条件上”的可能性更大。具体而言，村干部虽然是自上而下行政建制中最基础的一个环节，但其本身并没有被纳入行政体制进行管理，也不构成自上而下官僚体制的内在部分，而属于村民自治这一社会性建制的部分。<sup>④</sup>作为某种意义上的“中间人”（或经纪人），村干部对上承接国家政策，对下承担村级事务管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具有灵活变通性，当固有问题得不到解决，面对现实压力，他们会试图运用新的行为方式去创造条件，从而“解决问题”。

案例中，宁社区在缺乏资金与政策支持的条件下率先发展，村民普遍认为主要是“老书记有想法”。比如，“老书记”通过调配社区资源创造了资源条件；通过修建电厂和水厂，创造了设备条件；通过将村里主干道与高速路对接创造了交通条件。这些能动性完善了宁社区的基础设施和设备，资源和投资要素也就紧随而来。这种“创造条件上”的认知解放使得宁社区完成了从无到有的转变。

<sup>①</sup>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p.51-52.

<sup>②</sup> 孙小逸、黄荣贵：《维权情境中的自发性认知解放——以业主积极分子的权利意识的演进为例》，《社会》2016年第3期。

<sup>③</sup> 张迪：《农村政策执行中村干部“非自主性”行为研究》，《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sup>④</sup> 贺雪峰、[日]阿古智子：《村干部的动力机制与角色类型——兼谈乡村治理研究中的若干相关话题》，《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3期。

“在改革开放前，宁社区并没有什么发展的优先契机。相反和其他大部分村一样，我们村的地理位置也不是很好，我们村的主干道不在国道 107 上，而在离国道比较偏远的地方。我们原来的老书记十分有看法和远见，他在镇政府没有给资源的情况下，通过自己的能力，调配社区资源，破例自己做水厂、电厂。而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当政府在修建高速公路时，他抓紧了机遇和领导谈判，抓住机会，发展交通，修建村里的道路与高速公路进行驳接，这样村子就和高速路连接起来了。”（宁社区党支部书记 T，2019 年 6 月 13 日）

再以南社区为例，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根据南社区的基本情况和物资条件，村里的“老书记”用一张图纸规划了 30 年的发展蓝图，考虑到企业的特殊性，分阶段建立 6 个工业园区。这种认知不仅带来了经济效益，也实现了南社区的可持续性发展。

“在南社区发展的初期，村书记拿出一张图纸，画出了未来 30 年的规划。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1981—1989 年的这个期间，是我们发展的第一波高峰，这个时候第一工业区建成了，采取以侨引商，以商引商的方式逐步发展。1990—1994 年，建立起第二、第三工业区，后来一直复制下去，到现在按照其规划逐步共建成了六个工业区，占地面积 200 多公顷，吸引包括五金、电子、塑胶企业 300 多家。通过 30 年的时间，现在六个工业区已经完成，社区保持每年一亿左右的年收入。”（南社区党支部书记 W，2019 年 6 月 13 日）

陈社区和武社区则是另一个方面的例证。对于陈社区而言，一开始它和其他社区处于同一起跑线，但由于村干部被动性和非自主性行为的选择造成了起步晚、发展慢的结局。

“陈社区的发展在 H 镇属于最缓慢的社区之一，究其原因，一个是因为我们村位置挨近山边，自然地理位置不好。村落规划较为混乱，道路网较差，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才有一条主马路修到陈村的村里面。同时，当时的书记因为土规问题，也不敢擅自建设，害怕触碰红线，因而一直以缓慢的速度建设发展中，错过了改革开放期间的大开放潮，直至今日，经济仍是处于落后的状态。”（陈社区党支部书记 Q，2019 年 6 月 13 日）

对于武社区而言，位置和政策优势因干部的被动反应而未能充分发挥。具体来说，武社区与 H 镇中心城区仅一江相隔，早期因为政策因素被规划为旅游开发岛。由于村干部没有采取自主性和能动性的行为，没有从认知层面上“创造条件”，“不敢开发”，使得武社区和镇中心在 20 世纪 80 年代才正式对接，错过了发展良机，直到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武社区一定程度上被政策所‘限制’了。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镇区与武社区所在的岛才正式通桥。在规划初期，包括武社区在内的整个岛被规划为旅游开发岛，因此，武社区的土地没有建设指标。到 2010 年才重新获取土地指标，但相比其他社区已经错过了许多发展的机会。到现在，武社区又重新归进新区的发展规划中，土地又无法进行建设使用了。”（武社区党支部书记 X，2019 年 6 月 13 日）

## （二）手段策略：“找资源”“不越线”

正如部分基层干部所言，“除了有想法，还得有办法”。基层干部的权力既大又小，即“非常规施政”空间较大、“合法权力”较小。<sup>①</sup>村干部更是如此，无论是体制资源还是个人影响力都具有局限性，在“非程式化”的农村社会和有限的合法权力下，行使更大的自由裁量权需要干部借助一些“方法”。

办法之一是“找资源”。从资源获取的途径来看，依托乡贤群体的力量是获取社会资金的关键。因为这类群体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又和村庄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又有着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的愿望，带有较为明显的“内生”性特征。<sup>②</sup>更重要的是，乡贤还具备自身优越的关系网络和群众基础，在家乡情怀和自我价值实现等因素的影响下，他们往往利用自己的资金、人脉、关系等资源来解决本地的发展问题。村干部借助乡贤群体力量的关键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借助乡贤的人脉关系为社

<sup>①</sup> 李克军：《一位县委书记的大实话》，《决策》2011 年第 1 期。

<sup>②</sup> 许汉泽、徐明强：《“任务型乡贤”与乡村振兴中的精英再造》，《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

区的发展带来资金和投资；二是借助这类群体在村民中的影响力，为政策的顺利实施赢取民心。南社区的“侨胞群体”就是一个典型。南社区因靠近珠江口，拥有着大量在外经商的乡贤网络，早期在南社区做生意的很多都是侨胞，这些侨胞借助自己的关系网络，用“以侨引商，以商引商”的方式，吸引了大量资金和人才。此外，村干部作为组织者，协同知识分子、侨胞及商人精英，创办了“农金会”，通过整合居民资金进行投资，成功转化为社区发展所需的早期资本。但是，陈社区和武社区就没有很好地运用已有资源，根据访谈得知，H镇的一些乡镇干部也来自于陈社区和武社区，他们同样有机会获得侨胞等海外资源的对接，但由于缺乏主动性和能动性，导致了社区之间资源的短缺和发展的差异。

“南社区在开始建厂的时候资金匮乏，政府资助有限。我们村书记就凭借自身的人际关系，带领其他干部以侨引商，以商引商，引进不少华侨回来建厂投资。另外村书记还带头创办了“农金会”，成立了投资站，以支付利息的方式吸引村民将闲置的资金放进来。还有我们一开始也向隔壁村借了点资金来扩大资金池，以此投资工业区建设，后面通过出租厂房获取收入再来偿还。”（南社区党支部书记W，2019年6月13日）

办法之二是“踩线而不越线”。“踩线而不越线”指的是村干部采取的一系列自主性行为止步在红线的边界区域内，但并没超越红线。有学者指出，任何一个想要长期担任村干部的人都不能不学习和磨练如何适应身处国家和村庄这一夹缝之中的两难困境的本领，不能不学习和掌握在政府和农民的不同利益需求之间“踩钢丝”和“摆平衡”的“游戏规则”，<sup>①</sup>这种策略主义和变通执行的办法，能够为干部能动性的发挥释放更大的空间，同时也能为社区的发展赢得更大的可能性。案例中，发展较快的社区大多借助政策机遇完善基础设施，为后期的发展积累资源和资本。比如，南社区就在改革开放初期土地利用政策相对宽松阶段率先建设了厂房和工业区。

“前面几个工业区因为政策宽松、土地利用率还没有那么大，所以建立的时候还比较顺利。在第五、第六个工业区建立的时候还是遇到一些问题，比如2005年之后面临政策上的‘村改居’，很多都不能自己做了，但是我们当时的书记还是很有胆识，那个时候，社区的发展很多手续不完整，政府管理比较宽松，很多管理还是有弹性，为了发展所需，所以我们是先把厂房建立起来，后面慢慢补的手续。”（南社区党支部书记W，2019年6月13日）

### （三）利益共赢：“好处均沾”

战略能动性的持续源于干部在践行认知时满足了各方利益诉求。作为村民代言人、理性经济人和政府代理人，村干部需要平衡三方诉求。这种平衡正是驱动其发挥能动性、创造规模化绩效的核心动力。

居民获得了发展绩效。农民行动逻辑的背后是公私有别的行动逻辑。<sup>②</sup>案例中，村干部的能动性行为选择为村民谋取了利益，获得了发展绩效，体现在村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满足了个体的利益需求；同时也改变了社区环境，满足了社会的公共利益。

村干部获得了政治绩效。村干部作为“当家人”，自身行为始终围绕“发展”进行，这种发展不仅体现在社区环境的改善，还体现在个人政治绩效的实现。有学者认为，如果既无预期的经济收益，又无预期的社会收益，村干部就不可能作为一个积极的能动者来扮演角色，他们即使在当村干部，也大都消极无为。<sup>③</sup>案例中，村干部获得村民肯定、上级表扬的同时，自身也获得了满足感和成就感。其中，南社区的“老书记”因为政绩突出而被提拔为H镇人大副主席。另外，根据访谈得知，当时H镇流传着“四大书记”之称，其中宁社区、南社区的“老书记”就是其中的两位。

上级党委政府获得了治理绩效。基层治理经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① 吴毅：《双重边缘化：村干部角色与行为的类型学分析》，《管理世界》2002年第11期。

② 谢正富、许林洁：《基层治理行动逻辑研究综述》，《湖北文理学院学报》2015年第4期。

③ 贺雪峰、[日]阿古智子：《村干部的动力机制与角色类型——兼谈乡村治理研究中的若干相关话题》，《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3期。

宁社区和南社区的治理模式提高了村民的生活水平，维护了社区的稳定，促进了社区的发展。这种治理模式和经验，为其他社区的发展提供了相应借鉴，获得了上级党委政府的肯定和认可，提升了治理绩效。

## 五、总结与讨论

本文以D市H镇四个社区发展状况为例，探讨了村干部的行为逻辑如何塑造乡村经济发展的差异。已有研究表明，乡村发展会受到一般社会经济规律、空间类型规律（乡村地域特性）和自然地理规律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学者也探讨了村干部在乡村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试图从加强干部的思想认识，完善培训、激励、监督、考核等机制上提出制度性的建议。本文进一步阐明，在乡村社会发展过程中，村干部毫无疑问发挥着重要的角色，其中的战略能动性是解释“穷村有富邻”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现象的主要原因。

本文利用战略能动性的分析框架研究村干部行为，指出村干部战略能动性的发挥是一个从认知到实践的过程，即干部既需要从认知层面上创造条件，还需要从实践层面中借助办法。作为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基层实施的践行者以及农民利益的代表者，村干部要主动“造势”，为乡村的发展创造条件。同时要学会整合、拓展资源，合理利用乡贤群体的关系网络、群众基础、社会资金等资源。更重要的是，村干部要学会变通执行、“踩线而不越线”，尽可能赢得更大的自主空间，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村干部能动性既是对现有体制的回应，也是基于乡村发展需求的策略选择，更是基于自身政治生涯的理性谋划，因此，在能动性发挥的过程中既改善了村民的生活水平、带动了社区的发展，也提高了自身的政治绩效，同时还为上级党委政府提供了治理经验，最终实现了居民、村干部、上级政府三方利益的共赢。

本文的实践和理论意涵由此凸显。从实践层面看，本文提供了一个从干部战略能动性视角分析乡村经济发展的例证。即将村干部看作战略能动性的主体，充分发挥村干部“第三领域”和“中间地位”的优势，通过自身能动性行为改善束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同时借助乡贤群体的力量和政策机遇，在制度释放的空间内，最大限度地把握发展的机会，赢取最大的利益。从理论层面看，本文拓展了干部战略能动性的研究视阈。本文指出，一方面，这种主观能动不仅存在于中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同时也存在于最基层的村干部身上。案例研究表明，作为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有限的乡村，村干部能动发挥主观作用，改造发展的束缚条件，带动乡村经济发展。上述发现深化了战略能动性的相关研究。另一方面，村干部的战略能动性发挥是认知与实践的互动过程，具有特定的实践逻辑和运行机制。

本文也为后续研究提供了新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方针，<sup>①</sup>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sup>②</sup>面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亟需持续破题。如何以制度化体制机制建构常态化激活村干部战略能动性，值得进一步探讨。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1页。

<sup>②</sup>《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0月29日第1版。

·技术与社会·

# 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生成逻辑、 现实表征和未来向度 \*

戴胜利 崔惜舜

**[摘要]**在数智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生态环境正经历从“治理”向“智理”的转型。通过系统梳理，本文试图构建一个整体性认知框架，以“技术—制度—过程—主体”四维逻辑为分析起点，论述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生成逻辑，揭示其现实表征中的系统性风险与治理悖论，并探讨其未来向度。研究发现，数智时代下的环境智理遵循数据赋能的场景穿透逻辑、规则重构的秩序规范逻辑、海量数据的平台统合逻辑和公众参与的协同共治逻辑，但也面临工具理性侵蚀公共价值、规则失序导致安全风险、治理割裂引发开放孤岛和角色偏离产生信任危机等现实挑战。基于此，环境智理需要朝着“嵌入生态价值、构建制度韧性、形成开放治理、实现包容共治”的未来面向发展，消融环境智理的现实风险，充分发挥数智技术赋能的环境智理效能。

**[关键词]**数智时代 环境智理 生成逻辑 未来向度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078-09

## 一、迈向数智时代环境智理

生态环境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维度，正在面临着系统性风险加剧和治理效能瓶颈的现实挑战。传统以行政命令为主导、末端管控为核心的治理模式，在应对日益复杂和跨域流动的现代环境问题时，常陷入“条块分割、响应迟滞、信息孤岛”的结构性困境。为有效应对这一难题，国家层面持续推动治理体系的战略性调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战略目标。<sup>①</sup>生态环境部提前谋划“十五五”任务也提出要“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扎实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sup>②</sup>这种协同和系统导向对环境治理的精准性、协同性与预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引入新的治理范式与驱动力量。在此背景下，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为代表的数智技术的集群和快速发展，为环境治理的范式革新提供了革新契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报告，我国5G基站达425.1万个，算力总规模增长16.5%。<sup>③</sup>新基建的快速扩张构成了“算法泛在、数据驱动、智能决策”的数智时代技术基底。数智技术更通过其特有的穿透、连接与赋能效应，为化解传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研究”(23JZD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戴胜利，暨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崔惜舜，暨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9页。

② 生态环境部：《10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410/t20241022\\_1089920.shtml](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410/t20241022_1089920.shtml)，2025年10月27日。

③ 工信部：《2024年数字产业运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https://wap.miit.gov.cn/jgsj/yxj/xxfb/art/2025/art\\_49031440236d4650823b131173a1794d.html](https://wap.miit.gov.cn/jgsj/yxj/xxfb/art/2025/art_49031440236d4650823b131173a1794d.html)，2025年10月27日。

统环境治理困境提供了全新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sup>①</sup>环境治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场域，其从“治理”向“智理”的转型，正是技术赋能治理现代化的集中体现，旨在构建一个全流程系统和闭环，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预见、从单向管控到多元共治的深刻变革。

学术界围绕数智技术与环境治理的融合已展开了多维度探讨，为本文提供了有益借鉴。现有研究主要沿着以下两条路径展开。一方面，聚焦于数智技术的“赋能”效应及其整体性影响。大量研究论证了数据与算法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如何驱动环境治理能力与体系的现代化。<sup>②</sup>有学者进一步将视角下沉至具体场域，剖析了数字技术在乡村环境治理<sup>③</sup>与人居环境敏捷治理<sup>④</sup>中的应用逻辑。还有学者肯定了数智技术在提升政府环境治理效率<sup>⑤</sup>以及拓宽公众参与渠道<sup>⑥</sup>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开始警觉技术应用的“负效应”与潜在风险。部分研究超越了单纯的技术乐观主义，警示了人工智能数据质量的制度保障<sup>⑦</sup>和算法效率与程序公平之间的内在张力，<sup>⑧</sup>体现了学术思考的深化。

虽然现有研究成果较为完备，但专门针对“环境智理”的系统性研究仍显薄弱。既有研究多集中于内涵界定与应用场域描述，<sup>⑨</sup>其理论体系呈现“碎片化”特征，缺乏一个整合的分析框架，以系统阐释环境智理的生成逻辑、内在矛盾与发展方向。特别是，对于数智技术在重塑环境治理秩序过程中所带来的影响和变化，尚未进行前瞻性与整体性的梳理与回应。鉴于此，本文试图构建一个整体性认知框架，核心研究问题是：在数智时代，“环境智理”何以生成、面临何种现实悖论，以及应朝向何种未来图景发展？通过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本文旨在弥合技术赋能与治理效能之间的裂隙，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未来发展方向提供有益参考。

## 二、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内涵界定

环境智理是数智时代环境治理的范式跃迁。但是环境智理并非凭空出现，它是环境治理在数字技术或数智技术的逐步迭代发展的基础上的变迁。对其内涵的理解，需要对其发展的概念谱系予以清晰把握。

环境数字治理是范式演进的基础阶段，其核心在于流程数字化，即利用数字技术实现环境信息的电子化，旨在提升信息传递效率和业务流程自动化水平，但治理决策仍高度依赖人工经验，技术扮演的是辅助性工具角色。环境智慧治理是数字治理的进一步演进，强调决策智能化。它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复杂环境系统的模拟、预测与优化。在此阶段，技术开始深度嵌入决策内核。而“环境智理”则是前述范式的融合和升华，它超越了单纯的技术应用层面，是一种治理范式系统重构。其“智”体现在“智能认知与自主决策”的技术功能，而其“理”则强调了“多元共治、规则重构与价值共创”的治理本质，是将数据要素深度嵌入治理情景，促使政府、市场和公民等多方主体参与环境治理。<sup>⑩</sup>本文将其界定为：以数据为关键驱动要素，通过数智技术与治理制度的深度耦合，重构环境治

<sup>①</sup>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45页。

<sup>②</sup> 张振波、何思昆：《数智赋能国家生态安全的机制与路径研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sup>③</sup> 张岳、冯梦微等：《多中心治理视角下农村环境数字治理的逻辑、困境与进路》，《农业经济问题》2024年第3期。

<sup>④</sup> 杜焱强、詹昕颖：《数字技术如何驱动农村人居环境敏捷治理？——一项双案例研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sup>⑤</sup> 李玉红：《大数据驱动下政府环境治理模式的演变》，《行政管理改革》2023年第11期。

<sup>⑥</sup> 颜海娜、吴泳钊：《数字技术何以助推公众参与——以广州市“共筑清水梦”平台为例》，《学术研究》2023年第9期。

<sup>⑦</sup> 高泰伟：《人工智能数据质量保障的规范性探究》，《学术研究》2025年第9期。

<sup>⑧</sup> 纳钦、张慧春：《数智环境下匿名数据治理创新对策研究》，《科学管理研究》2022年第2期。

<sup>⑨</sup> 郭少青：《大数据时代的“环境智理”》，《电子政务》2017年第10期。

<sup>⑩</sup> 郑少华、张翰林：《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内涵与构建路径》，《甘肃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理的感知、认知、决策与执行全流程，从而实现治理体系自适应、精准化与价值化运行的新型治理范式。

因此，环境智理是数据治理、智慧治理、预防治理与动态治理的有机融合。具体而言，其内涵特质体现在三个“统一”。一是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它不仅追求治理效率，更通过伦理嵌入将生态整体性、环境正义等公共价值内化为技术设计的规则。二是技术赋能与制度重塑的统一，它不仅是技术赋能治理的过程，更是技术倒逼制度变革，最终形成双向互构的过程。三是机制智能与主体智慧的统一，它既依靠机器的算力与算法的智能，也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公众等多元主体的知识与协同智慧。

### 三、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生成逻辑

传统环境治理在科层制与属地管理的路径依赖下，面临着监测碎片化、决策经验化与协同内卷化的深层困境。数智技术的嵌入，并非简单的工具叠加，而是通过“技术—制度—过程—主体”的四维耦合，驱动治理范式发生系统性“智理”转型。

如图1所示，从技术层面来看，数智技术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与分析的全链路渗透，实现环境要素的全域感知与复杂系统的精准解析。从制度和过程的层面来看，海量治理数据的持续涌现催生治理规则的适应性进化，使得环境治理向平台化转型，构建起适应生态环境智理的新型框架。从主体层面来看，是政府根据数智技术发展锚定治理规则，市场通过技术创新与资本驱动嵌入治理链条，公众借力技术赋权实现从环境治理“被动接受者”到环境智理“数据分享者”的转型。

#### (一) 技术：数据赋能的场景穿透逻辑

传统治理依赖离散化、周期性的手工监测，形成了诸多“信息孤岛”，难以应对环境污染的跨域性特征。数智技术通过其内在的穿透逻辑，为破解此困境提供了解决方案。其核心在于以技术为支点，形成对生态治理原场景的多维穿透能力。一方面，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实现环境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动态清洗，减少无效数据上传。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多模态融合，挖掘传统因果模型难以捕捉的非线性关系，将治理认知从“事后解释”推向“事前预测”。<sup>①</sup>这种穿透性逻辑的本质，是技术对治理场景的渗透——通过数据的无缝衔接与算法模型的动态调优，使治理行为从事后修补转向源头管控，从碎片式场景管控升级为全域协同。

数智技术对生态环境治理场景的多维穿透，依托于感知层、认知层与决策层的系统性重构。一是数智技术赋能治理感知，实现环境要素全域感知。物联网与高精度传感技术通过分布式节点网络实现环境要素的全域实时监测，将传统离散化的人工采样升级为全要素数据流，突破空间与时间的桎梏。二是数智技术重构治理认知，突破传统因果分析局限。传统环境治理分析方法会预设环境问题存在明显的因果链条，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图谱技术通过多源数据融合，挖掘传统因果模型难以捕捉的非线性关系，为决策者提供预警信号。三是数智技术调适治理决策，实现环境治理系统的动态模拟和自我更新。数智技术通过实时输入环境参数模拟不同治理方案的长期效应，获取底层数据，不断地输入信息，并基于反馈数据自动优化决策模型，实现治理策略的“学习—迭代—进化”调适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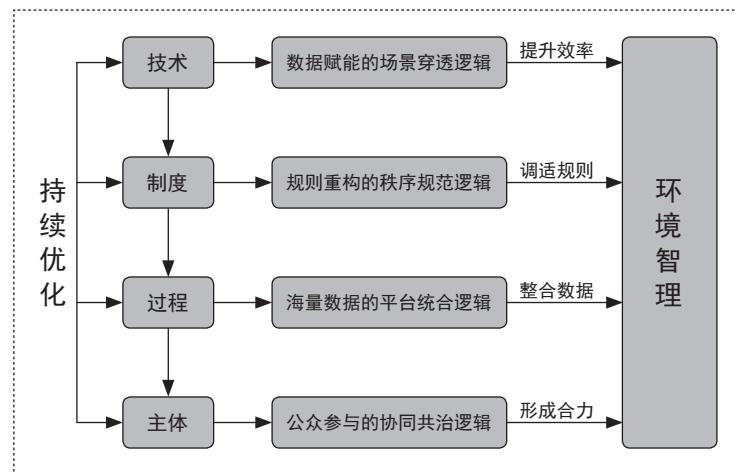


图1 环境智理的生成逻辑

<sup>①</sup> 胡馨匀：《环境决策算法化的系统性风险及法律规制》，《数字法治》2024年第4期。

## (二) 制度：规则重构的秩序规范逻辑

制度的适当设计和演进为环境智理提供权力保障和合法性基础。环境智理情境需要根据制度的解释来规范技术应用边界，在允许范围内进行创新，驱动企业绿色创新。另外，制度的设计和演进需要明确其针对领域和核心观念，制度对环境智理规则重构的核心价值在于以环境承载力为底线来平衡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基于实时监测数据优化治理策略，通过技术赋能让公众、企业、政府共同参与环境治理。

在数智技术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背景下，环境治理正经历从“人治”向“数治”的范式变革。我国通过法律体系为破解环境治理中的信息不对称、跨域协同难等痛点提供了制度保障。具体而言，在数智时代的环境治理场景中，数据的多源性、异构性与动态性特征，使依靠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原则性约束”的传统生态治理难以应对具体数据活动的复杂性。针对数智技术的发展浪潮，我国关于环境治理的法律体系不断迭代升级。近年来，立法重点从单一污染防治转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数智化协同整合。例如，《长江保护法》要求建立全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整合水利、生态等部门数据，实现跨行政区的水质、污染源等信息的实时共享与联动治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要求重点排污单位通过全国统一平台披露实时监测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识别异常排放行为。此外，我国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度化建设，实现法律原则与技术实践的精准对接，保障数据使用的一致性。

## (三) 过程：海量数据的平台统合逻辑

技术与制度的互动，需要在具体的治理过程中落地。传统条块分割的分散决策模式，是导致“协同内卷化”的症结所在，环境智理则通过平台化集成重构了治理过程。一是从技术架构层面来看，数智技术的发展使得环境治理的感知层、认知层和决策层得到了重构，而支撑这种重构的最基础的方面是环境数据的搜集和分析能力，平台的形成则实现了对环境智理所需海量数据的统合。二是从治理机制层面来看，平台的形成促进了环境治理的智能化转型，实现环境治理主体之间的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和跨层级的良性互动，利于解决跨流域污染等棘手的生态环境问题。三是平台统合的深层逻辑还在于构建环境智理的数据价值转化链，当海量环境数据完成技术层面的整合后，需要借助平台机制将环境数据的物理存在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数字存在。

鉴于此，相较于传统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数智时代下的环境智理在数据上呈现出集中化特征：随着数智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逐步应用，需要搜集、整理和分析的数据也随之大幅扩增，数据的量级产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大量数据的整合需求迫使自上而下的环境治理结构转变为上下互动、左右融通的网状结构，促进环境治理朝向专业化和平台化的方向发展，集聚生产力要素，<sup>①</sup> 将弥散的环境数据进行深度整合，构建多维的数字化生态环境治理平台，促进环境数据的价值转化。

## (四) 主体：公众参与的协同共治逻辑

究其根本，治理范式的最终转型依赖于主体的行为改变。传统“政府主导、公众旁观”的模式，无法激活全社会的治理潜能。环境智理通过技术赋权与过程重构，重塑了主体角色与协同治理逻辑。协同治理认为，有效的治理不仅依赖单一主体的力量，而是通过各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信息沟通和集体行动来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和公共事务。因此，从目前的治理实践来看，政府作为主导力量，通过构建环境数智平台，整合多方资源，优化治理流程，进行制度体系的适应性变革，调整和创新现有的政策框架，促进企业、公众等各方主体的积极参与，构建起数智时代下的生态环境的协同治理体系。

基于数智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扩展，环境智理主体的角色发生相应的变化，承担不同的责任。政府是治理规则的锚定者，是推动环境智理协同体系构建的根基。在数智时代背景下，政府改革传统生态治理模式中的制度，实施更加灵活的规则框架，通过建立集成化的数字治理平台，整合环境数据、智能算法和政策信息，对环境治理中的新问题进行评定，制定与数智技术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提升决策的实

<sup>①</sup> 李勇坚:《数字平台生态系统赋能新质生产力形成: 价值逻辑、作用路径与政策进路》,《学术论坛》2025年第1期。

时效性与精准度，促进多元主体参与。企业是技术创新的驱动者，是创新治理的关键力量，能够通过创新为环境智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助于提升治理效率和效果。数智时代使得企业的社会责任更加透明，数字化平台和社交媒体能够实时跟踪和评价企业的环境表现，公开透明地展示其在环境治理中的贡献，促使企业更精准地管理其环保目标。公众不仅是环境治理的受益者，更是数据和信息的重要贡献者，能提高治理的广度，还能通过数据共享增强治理的深度。数智技术的发展和数字平台的构建使得公众更容易参与环保话题的讨论与传播，改变公众的行为，使得公众对环保责任的认同和参与度显著提高，促使他们积极参与环保行动。

#### 四、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现实表征

环境智理的生成和建构并非一片坦途，其四维的生成要素和逻辑并非同步演进，导致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技术赋能与制度保障、平台整合与行政分割之间产生深刻张力，衍生出四重治理困境。

##### (一) 技术异化：工具理性侵蚀公共价值

环境智理的技术异化现象，本质上是技术逻辑对生态公共价值的系统性解构。在数智时代下，数据采集、算力分配与算法设计共同构成了环境智理的底层架构，但这些技术要素的产生和发展具备效率优先的理性基因，使得环境智理的核心目标被技术简化。这种以效率为终极导向的技术理性，忽视了环境正义，将环境智理异化为目标驱动的功利性工程——过度聚焦于污染指标的数字化达成、监测模型的精准度竞争和算法迭代的竞赛，却忽视了环境问题的本质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价值性对话，导致环境智理实践陷入“手段僭越目的”的困境。技术不再是服务于公共福祉的工具，反而成为界定环境价值的标尺，使得环境智理的公共价值在代码中被逐渐侵蚀。

第一，以数据驱动的生态环境智理模式造成价值评判的单一化困境。在环境智理中，数据采集的客观性要求与算法运算的标准化逻辑，共同构建了以量化指标为核心的话语体系。这种技术理性主导的评价机制，将生态系统的复杂性简化为可计算的数字参数，将公众的环境诉求转化为可统计的用户画像。在实践中，相关治理的决策者以PM2.5浓度、碳排放量等量化指标作为衡量环境质量的唯一标准，垄断了环境价值的阐释权。这种价值评判的单一化，导致数据成为环境价值的唯一标准，无法被量化的生态审美价值、代际公平诉求和地方性生态环境知识被排除在体系之外。

第二，数智技术具备高度的不可预测性。一方面，环境智理中的算法黑箱易消解问责链条。环境智理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很多具体的问题中需要保持一定的隐蔽性，如政府环境管理部门或企业的环境情况监督系统需要对底层算法逻辑进行保密，以保证效果和效益。但在此情况下，环境智理情境中会产生不可解释的算法黑箱，瓦解环境智理的问责链条。具体来看，环境智理中的算法以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的复杂性为屏障，将污染治理方案、生态补偿标准和企业监管等级等决策封存于数学模型的“黑箱”中，使得可追溯和可追责的治理逻辑遭遇挑战。另一方面，环境治理所搜集的海量数据会促使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朝着不可控的方向发展。这种不可预测性会放大环境问题决策的偏差，出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严重失误，并且给予决策者以逃避和推卸责任的理由。

##### (二) 制度滞后：规则失序导致安全风险

环境智理的过程暴露出制度供给与技术创新间的断裂，本质在于技术的快速迭代使得制度供给常处于“追赶”状态，形成规则失序。政府作为正式制度的设计主体，在推动大数据驱动环境智理现代化进程中，优先关注数据要素的生产力释放，追逐“数据要素×环境治理”的乘数效应，将制度建构简化为环境数智技术的配套工程，忽视了技术权力对治理伦理的侵蚀性重构，未同步构建约束技术权力的制度性规则，出现了环境数据确权规则缺失、算法决策问责框架模糊和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真空等制度盲区。这种规则失序使环境治理陷入“科林格里奇困境”：技术嵌入治理体系深度超越制度规训能力，使得数据主权不明、模型劫持和算法合谋等衍生风险获得制度纵容的生存空间，危害环境公共安全的价值根基。

环境智理正式制度的滞后性导致环境数据权属存在制度性模糊问题。这种模糊问题的本质在于数字时代公权力、私权利与公共利益博弈，政府以公共治理名义主张数据控制，企业以生产要素名义主张数据财产权，公众以环境权益名义主张数据共享权，三重诉求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容易陷入解释性冲突。这种三元博弈的制度性矛盾，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与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显化为立法、规制与执法层面的三重断裂。从具体的制度实践来看，针对环境智理的法律框架存在一定短板和滞后性。一是立法断层，缺乏针对环境数据安全的专门立法，虽然有《数据安全法》提供原则性指导，但地方性法规和行业政策文件碎片化严重，跨区域适用性不足，企业环境数据的保护边界与责任归属长期模糊。<sup>①</sup>二是规制链条断裂，环境数据存在关键环节失范，采集阶段的主体准入与技术标准、存储环节的泄露追责机制和共享场景的权属界定均未形成法定约束，致使治理效能损耗。三是执法效能衰减，现行制度仍将算法视为中性技术工具，<sup>②</sup>未能建立穿透代码层的风险预警与干预机制，现有规范多属指导性条款，上位法对数据滥用行为缺乏量化处罚标准。这种制度性滞后使环境智理陷入技术超前与制度塌陷的失衡，亟待通过立法整合、标准细化与制度重构建设风险防控体系和合规性框架。

### （三）平台闭合：治理割裂引发开放孤岛

生态环境治理的公共性、外部性与跨域性特征，要求治理主体必须具备强制力、统筹性与责任追溯能力——这些恰恰是政府的核心优势，决定了其数智化转型必然以政府为主导。因此，环境智理平台并未颠覆传统行政架构，而是作为政府的“技术性延伸”嵌入治理体系：在纵向上，平台通过数据直报、智能督查等功能强化中央政策的穿透力；在横向上，依托政务协同机制整合环保、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职能，形成跨层级的虚拟治理网络。然而，政府的组织分割性与属地管理逻辑与环境智理的互联互通需求形成结构性矛盾。当平台建设主导权下沉至基层政府时，地方政府基于绩效考核和数据主权控制等诉求，都想作出自己的“数字政绩”，<sup>③</sup>倾向于构建封闭式技术系统和重复性的环境治理的数字平台，导致平台架构的重复性和蜂窝化——不同层级、区域、部门的子系统在接口协议和权限分配等关键技术要素上各自为政，出现开放的孤岛问题。

其中，这种平台的割裂性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属地化逻辑的数据延伸导致区域壁垒。行政边界的约束通过技术规则被强化为数据流动的坚实壁垒，地方政府在跨域污染治理等场景中，通过将治理数据加密和选择性开放接口权限等手段，将收集的环境数据塑造为区域竞争的战略资源。此外，政府部门间的职能分割传统，在数智平台中被技术性固化。环保部门的污染源数据、水利部门的水文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生态红线数据，因采集标准、存储格式和权限规则等差异，难以实现有效整合。二是环境智理平台内部的整合性困境致使环境治理系统呈现离散趋势。在同一治理平台内，子系统的技术异构性仍构成整合障碍。以排污监管为例，生态环境部需要协调环评系统、排污许可系统、在线监测系统、信用评价系统等十余套子系统，这些系统往往由不同技术供应商开发，采用不同技术手段，导致关键数据流断裂，无法形成合力。

### （四）参与失位：角色偏离产生信任危机

在数智化环境治理体系中，多元主体的理想参与形式与治理实践之间存在偏差。政府主导下的数字协同治理框架，虽然通过环保数据平台等技术工具吸纳企业、公众等主体参与，但实际参与深度仍局限于“符号化”层面。这种流于表层的技术参与使得环境智理的多元主体间始终未能构建实质性的治理共识，导致各方利益诉求无法有效整合。政府以数据指标为核心驱动治理效能，企业依托算法漏洞实现利益最大化，公众则因技术门槛和自身薄弱的数字素养陷入数字失能。数智技术工具的非均衡应用加剧了价值目标的分裂，导致公众对环境智理系统的真实性、企业的环境责任感及政府监管公信力产生质疑，

<sup>①</sup> 彭小霞：《大数据促进环境智慧化治理：生成逻辑、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新疆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sup>②</sup> 侯东德、张丽萍：《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网络信息生态风险的法律规制》，《社会科学研究》2023年第6期。

<sup>③</sup> 程飞鸿：《智能化环境治理的内在悖论与矛盾纾解》，《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年第1期。

信任危机由此内生。

信任危机源于主体行为的偏离。一是基层政府以形式上的表演替代实质治理，呈现“数字形式主义”特征，没有考虑生态治理实质，偏离了自身制度供给者和监督者的角色。在科层压力之下，地方政府将环境治理简化为上级可识别的指标竞赛，通过选择性数据采集和算法参数操控等手段，制造虚假治理效能，虚假整改应付考核。例如，某县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临时关停32家企业以降低污染指数，督察结束后立即恢复生产。二是企业选择性遗忘自身应当承担的环境责任，利用算法漏洞与自身资本理性达成共谋，运用算法改造环境规制，通过人为注入噪声数据和操控模型反馈等方式，扭曲环境数据的真实性，为资本发展提供了套利空间。三是作为治理参与者的弱势群体因数字素养鸿沟与基础设施缺失，参与生态治理的动机和深度相对不足。同时，环境智理中数字参与机制的设计遵循技术可治理性原则，其交互界面、数据标准与算法逻辑均隐含精英主义偏向，又导致弱势群体被排斥在治理系统之外，呈现出“算法失语”特征。由此可见，这种危机在治理实践中表现为相互脱节和信任断裂：公众因“算法失语”而丧失对治理系统的信任，政府因技术依赖弱化对治理复杂性的感知能力，企业因共谋惯性侵蚀环境责任伦理。

## 五、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未来向度

如图2所示，基于对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现实表征精准地概括，笔者尝试提出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未来向度。核心在于从技术、制度、过程和主体四个面向实现深层次升级：在技术层面，强调“嵌入生态价值”，突破工具理性的局限，将生态整体性融入系统设计；在制度层面，通过构建“制度韧性”应对不确定性，打造灵活反馈的治理框架；在过程层面，以“开放治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无界流通，激活多元主体协同效能；在主体层面，通过“包容共治”重构政府、企业和公众的参与格局，弥合价值裂隙，聚焦数字弱势群体的需求，真正实现社会协调与生态保护的双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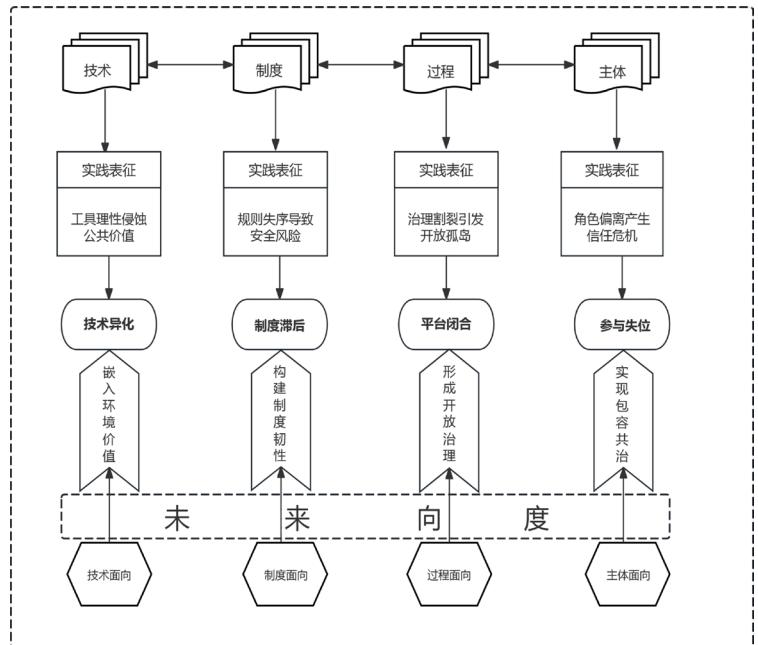


图2 数智时代环境智理的实践表征和未来向度

### (一) 技术面向：嵌入“生态价值”

数智技术在环境治理中的应用，需要超越工具理性的效率崇拜，重构以生态整体性为核心的价值体系。环境治理的本质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共生，其终极价值指向“美丽中国”愿景下的人民福祉——既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又保障子孙后代的生态发展权。<sup>①</sup>这种价值的人民性，要求技术系统成为生态伦理的承载者而非主宰者，数智技术不能止步于环境指标的优化工具，而需要转化为环境价值的守护者。环境价值的嵌入，意味着将“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转化为技术设计的元规则，需要在数据采集范围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指标。

实现环境价值的技术嵌入，需构建多维度的实践路径。一是重构环境智理成效评估机制，建立以公众满意度为核心的实效评估体系，替代传统的“数据上报量”等表面指标。如将PM2.5改善率与市民“蓝

<sup>①</sup> 秦书生、胡楠：《美丽中国建设的内涵分析与实践要求——关于习近平美丽中国建设重要论述的思辨》，《环境保护》2018年第10期。

天幸福感”调查结合，通过语义分析识别非量化的环境关切。二是革新人机交互机制，实现技术主导到主体共生的转向。设计具有生态关怀的人机界面，开发“环境价值对话系统”，允许公众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影响算法决策，如在环境治理平台中增设“自然之声”交互模块——公众可通过语音记录鸟鸣频率变化、拍摄上传植被覆盖影像，使技术系统感知无法量化的生态变迁。三是推动算法透明化，确保追溯技术责任主体。构建环境决策算法的可解释性框架，采用可解释性技术，推动算法决策依据可视化，并利用区块链技术记录算法版本迭代全生命周期，确保参数调整可追溯至具体开发者。

### (二) 制度面向：构建“制度韧性”

制度韧性是通过制度实践与韧性状态进行有机耦合。<sup>①</sup>其核心要素包括前瞻预判性、结构灵活性和反馈适应性等特性。缺乏制度韧性的环境智理会陷入“技术先行—规则追赶”的被动循环，滞后于技术的发展，产生数据权属模糊和交易监管失控等安全风险。一方面，数智技术的指数级演进不断突破传统治理规则的边界，算法黑箱、数据垄断等技术权力可能会架空环境公共价值。另一方面，环境问题的跨域性、复杂性和不可逆性要求治理体系必须动态适应生态系统的非线性变化。因此，在生态环境智理中，推动制度韧性体系构建尤为重要。

第一，进行前瞻性制度设计，构建数据主权分级管理体系。生态环境智理的制度韧性建设，首要任务是破解数据主权归属模糊引发的治理风险。可以建立“数据主权分级管理”框架，依据环境数据的公共属性、敏感程度与应用场景实施差异化管理，如核心生态数据由中央政府直接管控，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多节点共治，确保数据主权不可篡改；区域协同数据实行“属地管理+跨域共享”模式，依托智能合约明确数据使用权限与收益分配规则；公共参与数据向全社会开放共享，通过数据保护机制保障个人隐私与集体权益。

第二，建立弹性规则体系和反馈驱动的迭代机制，使环境智理的规则体系具备应对不确定性的自我进化能力。如可以《环境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为基础确立生态价值底线，借鉴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三维风险评估逻辑建立动态清单，对高风险环境算法设严格规范、为低风险技术创新留足空间使制度。

### (三) 过程面向：形成“开放治理”

在环境智理数字平台的建设实践中，开放困难和信息流通不畅的难题仍然存在。因此，如何更有效地发挥环境治理相关数字平台的整合功能，解决平台之间互不相连的现实状况，是提升环境智理效能的重要议题。开放治理是数字时代公共服务供给的新型协作范式，强调以公众为中心、智能互联、众包协商的治理逻辑，通过打破科层组织边界与社会壁垒，实现资源整合与价值共创。<sup>②</sup>在生态环境智理领域，开放治理表现为生态环境数据的全域开放共享与数智平台的深度协同，核心在于打通各平台之间的信息流通渠道，通过数据流动激活多元主体的治理潜能，实现环境智理效率与公平的双重优化，构建“数据无界、协同无隙”的治理生态。

破解数字平台的开放孤岛，形成开放治理，需要聚焦平台架构、共享机制与参与渠道三个方面。一是政府统筹建设数智化生态治理平台。政府可着手构建全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数据中枢，整合分散于环保、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监测系统。如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选取多个城市，推动政府部门、企业及交通枢纽间物流数据互通，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二是针对区域、部门间的数据割据，优化跨域跨部门开放共享机制。可制定《生态环境数据共享负面清单》，明确数据开放范围与权限，仿照京津冀地区共建共享空气质量预测模型参数。三是打通公众数据融合通道。开发低门槛数据贡献工具，将公众的碎片化生态感知转化为结构化治理资源。如推

<sup>①</sup> 刘桂芝、白向龙：《制度韧性的基本内涵、外在表现与影响因素》，《行政论坛》2025年第1期。

<sup>②</sup> 耿步健、李青：《从韧性治理到治理韧性：生态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转向与实践探索》，《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sup>③</sup> 李凤山、文宏：《数字技术赋能公共服务合作生产：内在逻辑、现实挑战与未来向度》，《电子政务》2024年第9期。

出“生态哨兵”类似应用，志愿者和市民拍摄污染照片后可自动解析时间、地点、污染物类型，并与政府监测数据交叉验证。

#### (四) 主体面向：实现“包容共治”

生态环境智理中，形成包容式治理能有效解决环境智理主体之间价值不一致引发的信任危机。包容性治理是一种基于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模式，强调尊重不同利益主体的差异，促进各方合作与协商，共同达成治理目标，<sup>①</sup>可以有效弥合环境智理中政府、企业与公众间的价值裂隙，重建治理信任。其核心在于通过公平的资源分配与利益共享，消解不同主体间的对立与冲突，尤其对数字弱势群体的诉求特别关注。<sup>②</sup>因此，在生态环境治理中实现包容性共治，不仅是提升治理效果的需求，也是构建治理共识、实现社会协调的必然要求。

构建包容共治理念是生态环境智理有效治理的基础，需要通过生态环境智理的多元主体共建达成。一是政府作为生态环境智理的主导力量，需要转变角色，打破“数字形式主义”。例如，可建立“数据—算法—决策”三重校验机制。在数据端，组建专门性的跨部门数据治理委员会，对关键环境数据的采集范围与质量进行源头审核；在算法端，对用于环境治理的预测模型引入“人工否决权”机制，当算法结论与基层实践经验严重冲突时，启动由多领域专家参与的线下复核程序；在决策端，将数字平台的智能分析结果定位为决策参考而非唯一依据。二是企业在环境智理中承担着技术创新和资本驱动的角色，需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应通过技术自律与伦理规范，确保其在使用算法和数据时不损害环境治理目标，克服与政府的“合规性数据”交换带来的不正义。三是弱势群体在数智化环境治理中面临的挑战主要是由于技术门槛和资源匮乏导致的参与障碍。提升数字素养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一方面，政府和社会组织应通过培训与教育提高弱势群体的数字素养，使其能够主动参与到治理中。另一方面，可以构建补偿机制，构建精准的激励反馈制度，通过宣传提升公众满足感，激发其参与的积极性。此外，为了避免精英主义的排斥，环境治理的技术平台和参与机制需要更加注重弱势群体的需求，进行包容性设计，确保交互界面、数据标准和算法逻辑的设计能够包容大多数参与者，避免技术鸿沟带来的参与障碍。

责任编辑：许磊

---

<sup>①</sup> 李春成：《包容性治理：善治的一个重要向度》，《领导科学》2011年第19期。

<sup>②</sup> 于水、范德志：《新一代人工智能ChatGPT的价值挑战及其包容性治理》，《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 数字时代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的困境及其破解<sup>\*</sup>

刘 芮

**[摘要]**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是“老龄化”议题的核心内容。当前，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面临一般性法律法规的保护有失精准、监管措施的预防性不足、权利救济制度安排欠合理等困境。老年人的个人特质与网络消费环境的复杂风险交织，以实质平等为导向构建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制度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由群体利益保护与个体利益救济两个方面构成。在群体利益保护上，通过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增设“网络保护”专章以确立特别法之保护。同时，构建穿透事前、事中、事后的协同治理监管机制。在个体利益救济方面，通过使用程序性工具破解“欺诈”之证明妨碍，并采用“情境”与“脆弱性”相结合的审查方法激活“显失公平”的制度功能。

**[关键词]**数字时代 银发经济 老年人 网络消费 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087-07

## 一、数字时代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的困境

网络交易的复杂性与信息不透明性远高于传统交易，伴随数字技术深度运用，涉老网络消费骗局变得愈发精准且隐蔽，甚至出现有组织、有预谋的“围猎”现象。<sup>①</sup>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存在以下困境亟需解决。

### (一) 一般性法律法规的保护有失精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我国对“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专门立法。当发生老年人网络消费争议时，遵循“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原则，理想的实体法适用路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8条引致条款<sup>②</sup>转介至《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由后者提供专门保护。同时结合“网络消费(行为、场景)”，还涉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等法律法规。但是，由于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缺失关于网络消费方面的具体规则，只得将“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定位暂时悬置，仅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寻求保护，再次通过《民法典》转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并适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此种替代路径的适用方式存在以下问题。第一，“谁需要保护”定位不清。将原本为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专门设置的倾斜保护规则，导向一般性规范，弱化了专门保护定位，与立法初衷并不相符。

\* 本文系2025年度广东省社科联青年学术工作坊项目“失能老人数智照护法律研究”(2025GZF15)及广东省法学会2024年度法学研究委托课题“智慧助老行动背景下数字适老化法律保障研究”(GDLS(2024)C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芮，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直播间儿女”何以精准“围猎”老年人？》，央视网：<https://news.cctv.com/2024/10/17/ARTIuTZa9vqRUAWmzMVFLNWS241017.shtml>，2024年10月17日。

②《民法典》第128条规定：“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保护什么”识别不当。未能充分识别传统消费与网络消费的差异。基于传统交易相对透明的信息和单一的决策因素，老年人能够凭借经验判断并依靠事后救济。但在算法助推与“信息茧房”等效应下，不法侵害往往在意思表示形成阶段即已造成。<sup>①</sup>第三，“如何保护”路径繁冗。现行机制偏离法律适用的效率性原则，通过多重转介，使法律适用链条变得繁复，这不仅无益于及时止损，反而提高了维权的成本和难度。

### (二) 现有监管措施的预防性不足、惩罚效果有限

老年人网络消费的监管，涉及商业宣传、网络交易、算法等多个环节，但现有监管措施未能对老年人形成特别保护，且以事后监管为主（表1）。

表1 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的监管概况

监管机构	法律规范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及地方局)	《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平台经营者	约谈、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整改、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进行信用惩戒
	《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商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	审核商家资质；责令改正、下架问题商品或商家、罚款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处理者、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等	约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要求整改、罚款
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通信管理局等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电信运营商、网络账号主体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涉嫌犯罪移送司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开发者、运营者	要求适老化功能改造；要求整改、下架违规APP、罚款

注：作者自制。

由表1可见，涉老网络消费监管存在“事前监管缺失、事中监管滞后、事后监管针对性不足”的特征。一方面，责令整改等措施具有被动性，通常在抽查、投诉或消费者已遭侵害后才启动，主动监管与风险预防能力亟待提升；另一方面，事后监管以常规处罚为主，但无法弥补老年人的经济损失、修复信任受创。仅靠事后处罚，不仅威慑力有限，还导致实践中此类侵权行为有增无减。<sup>②</sup>

### (三) 权利救济制度安排欠合理

“欺诈”和“显失公平”是涉老网络消费诉讼中最主要的两类诉由，前者主要回应老年消费者的知情权保障诉求，后者则聚焦其公平交易权之实现。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消费保障意见》）第15项第1句、第2句中有专门规定，<sup>③</sup>但仍然面临如下问题。

1.“欺诈”证明要求过高。老年人向来是网络欺诈的重点受害群体，其知情权受到严重侵害。但是，现行法规定“欺诈”之证明需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sup>④</sup>这一证明门槛显著高于普通民事案件的要求，也超出老年消费者掌握证据的客观能力。一方面，网络消费中的证据多为散碎的平台数据、支付记录或截屏信息，且诸多证据的获取依赖平台协助和专业技术鉴定，常规诉讼成本高昂，老年消费者难以承受；另一方面，老年人本就在信息识别、证据意识等方面存在劣势，在算法等技术运用场合，致其更难识别骗局，无暇或无力留存完整证据，很难达到举证要求。<sup>⑤</sup>

<sup>①</sup> Cass R. Sunstein, “Nudging and Choice Architecture: Ethical Considerations”,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 32, no.2, 2015, pp.413-450.

<sup>②</sup> 《整治保健品虚假宣传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6起典型案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xw/mtjj/art/2025/art\\_2cac07971e344693b33215e612e7ba9c.html](https://www.samr.gov.cn/xw/mtjj/art/2025/art_2cac07971e344693b33215e612e7ba9c.html), 2025年7月23日。

<sup>③</sup> 《消费保障意见》第15项第1句、第2句规定：“通过夸大宣传、虚构商品或者服务的治疗、保健、养生等功能，向老年消费者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或者服务，构成欺诈，消费者请求生产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经营者诱导老年消费者购买不符合其需求或者明显超出其需求范围的保健食品等商品或者服务，致使合同显失公平，消费者请求撤销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sup>④</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9条规定。

<sup>⑤</sup> 吴如巧：《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体系的再检讨》，《南大法学》2023年第1期。

2.“显失公平”制度功能虚置。对于未达欺诈程度但严重损害老年人利益的非理性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15项第2句细化了显失公平的适用情形，但以下问题很可能使该项制度功能虚置。第一，规范功能重叠。该句规定的经营者“诱导”行为属法律禁止行为，故其涵义指“误导”，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消法实施条例》)中明确。<sup>①</sup>但如此一来，该句便与前句“欺诈”的要件重合。如何避免制度功能重复或混淆，有待研究。第二，核心要素过于主观且难以证明。老年消费者的“需求”及其“范围”属主观判断，且极易受营销环境影响而产生波动。若要求老年人在非理性消费后，自证消费时的“需求”为“伪需求”，不仅逻辑上自相矛盾，其自证的证明力亦有限。而司法裁判若以“理性人”标准介入，由于“理性人的建构、场景的重构均是法官认知活动的结果”，<sup>②</sup>考虑到我国法官与老年群体在年龄结构、教育背景和数字经验上的差异，决定了前者所理解的内容，对后者可能是过高的要求。第三，数字技术的深度运用使平台得以对消费者实施精准锁定并准确营销，因此老年人遭遇显失公平的原因并非简单的“买错”或“买多”，很大程度是陷入算法设计的陷阱中却不自知。

## 二、数字时代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 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的必要性分析

欧盟委员会报告指出，老年消费者比普通消费者更频繁、更容易地在网络消费等特定情境中陷入“脆弱性”的状态。<sup>③</sup>所谓“脆弱性”，依据“脆弱消费者”(Vulnerable Consumer)理论，是指由个人特质(personal characteristics)与外部环境(external conditions)共同作用产生的风险易感状态。<sup>④</sup>

在个人特质方面，老年消费者随着年龄增长而存在“流体智力”下降的情况。“智力”是判断民事主体是否具备独立实施法律行为能力的核心要素，通常与个体的年龄挂钩。<sup>⑤</sup>认知心理学进一步将人的“智力”区分为“晶体智力”(Crystallized Intelligence)与“流体智力”(Fluid Intelligence)。<sup>⑥</sup>其中，晶体智力是指个体通过学习与经验积累的知识与技能，会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强；流体智力为个体在新情境中进行抽象推理、信息加工与决策的能力，其在成年达到高峰后逐步衰弱。研究表明，老年人在处理熟悉事务时仍具有优势，但面对复杂、陌生的数字技术环境，其信息理解与转换能力明显受限，更易受外界干扰或复杂操作影响，进而作出非理性或低质量的决策。<sup>⑦</sup>更严峻的是，许多老年人欠缺数字技能，难以独立完成网络购物，遑论全面理解信息、识别潜在风险。

在外部环境方面，网络消费对老年人私法交易的影响显著。进入数字时代，老年消费者的个人特质甚至成为不法经营者的盈利要素，比如不法经营者利用数字技术设置“暗黑模式”(Dark Patterns)，以操纵老年人作出非本意的消费选择。<sup>⑧</sup>此时，老年消费者面对的“选项”实则是被技术重塑的“伪选择”。<sup>⑨</sup>在此场合，经营者与老年消费者之间的强弱关系极度失衡，法律需要及时纠正。因为一项公正的交易源于缔约双方具备大体对等的判断与交涉能力，并且通过“利己的利益平衡”(egoistischer interessenausgleich)才能达成适当的合意。<sup>⑩</sup>当其遭到破坏失去平衡时，缔约人的利益受损，市场经济

<sup>①</sup>《消法实施条例》第1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虚构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治疗、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等消费者购买明显不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商品或者服务。

<sup>②</sup>叶金强：《私法中理性人标准之构建》，《法学研究》2015年第1期。

<sup>③</sup>European Commission, *Consumer Vulnerability Across Key Marke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6, p.11.

<sup>④</sup>Stacey Menzel Baker, James W. Gentry and Terri L. Rittenburg, “Building Under Standing of the Domain of Consumer Vulnerability”, *Journal of Macromarketing*, vol.25, no.2, 2005, pp.128-139.

<sup>⑤</sup>梁慧星：《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年，第106页。

<sup>⑥</sup>Ann Magaret, “The Measurement of Adult Intellig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40, no.3, 1945, pp.153-193.

<sup>⑦</sup>Melissa L. Finucane, C. K. Mertz, P. Slovic, et al., “Task Complexity and Older Adults’ Decision-Making Competence”, *Psychology and Aging*, vol.20, no.1, 2005, pp.71-84.

<sup>⑧</sup>Jamie Luguri and Lior Jacob Strahilevitz, “Shining a Light on Dark Patterns”,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13, no.1, 2021, pp.43-109.

<sup>⑨</sup>Ryan Calo, “Digital Market Manipulation”,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82, no.4, 2013, pp.995-1051.

<sup>⑩</sup>[德]莱茵哈德·博克：《民法总论》，谢远扬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336-337页。

运行的基本秩序亦会动摇。

由是观之，相比经营者，消费者是弱者，但在消费者群体内，弱势的程度和表现并不一样。理论上看，“消费者保护的需求源于消费者的特定利益”，法律制度应当提供不同的、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量身定制的（maßgeschneiderte）、满足特定保护需求的保护工具（schutzinstrumente）。<sup>①</sup>因此，立法在消费者权益一般性保护的基础上，为老年人网络消费施以倾斜保护是有必要的。

## （二）以“实质平等”为导向完善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制度之可行性

“立法是有价值导向的运作过程”。<sup>②</sup>面对技术发展带来的挑战，以“实质平等”为立法导向，结合老年人特殊的生理弱势和客观能力，设置与普通消费者差异化保护措施、对经营者课以不对称义务，已成各国共识。例如，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发布的报告强调通过专门立法和特别执法的模式，系统性打击各类运用数字技术手段侵害老年消费者的不法行为。又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将老年人列为需要特别保护的“脆弱群体”（vulnerable groups），确立差别化保护原则，并在《数字服务法案》（DSA）中进一步规定平台对该类群体承担更高的信息披露与风险防范义务。<sup>③</sup>我国同样如此。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区分老年人网络消费的共性问题与个性问题，主张采取普遍适用与差异化治理相结合的对策。《消法实施条例》《消费保障意见》也明确对老年消费者以倾斜保护的制度安排。可见，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老年人特殊性的网络消费保护制度是可行的，既契合我国涉老法治发展方向，也与国际通行做法相符。

综上，老年消费者既是普通（成年）消费者，但又存在特殊性。老年人内在的生理性认知弱势与网络消费环境的复杂外在风险交织，共同构成法律以倾斜保护的紧迫必要性，而以实质平等为保护导向的法理共识与制度实践，则肯定了对老年人网络消费以特别保护的可行性。依据消费者保护法理论，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由群体利益保护与个体利益救济两个部分构成。<sup>④</sup>

## 三、数字时代老年人网络消费的群体利益保护

### （一）“实质平等”导向下的立法体系展开

老年人网络消费的群体利益保护指向老年人网络消费中享有免受侵害的利益，具有超出个案范围的特点，应当以体系性工具完成制度的构建。

首先，明确“年龄”是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制度建设中必不可少的核心基准性要素。“年龄”界限是判断民事主体是否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标志，其核心意旨是避免认知与判断能力不足者，承受其无法预见的私法交易风险。<sup>⑤</sup>抛开“年龄”来研究“老龄化”的议题及其内容，不仅无法保障老年群体的福利，而且可能由于缺乏准确研究对象导致结论似是而非。对此，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指出，真正重要的是在年龄要素基础上，“承认老年人是权利的拥有者，并在整个生命过程中享有同样的尊严、平等、参与、自主和独立的保障”。<sup>⑥</sup>

其次，明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的专门法。《消法》是关于所有“消费者”的一般法，加入“年龄”要素会破坏该法“一体保护”的规范逻辑。因而，更合理的立法方案是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增修条款、增设专章，即将网络消费保护纳入现有老年人权利保障体系中。其合理性在于，一方面，该法的实施已充分表明国家对老年人倾斜保护的立场，因此在该法中设定差异化的倾斜保护规范具有正当性；另一方面，老年人的“网络消费权益”是该法第3条第1款规定的“老年人依

① [德]克里斯蒂安·亚历山大：《德国消费者保护法》，姜龙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13页。

② 刘武俊：《现代立法程序的价值体系》，《东南学术》2001年第1期。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16/679, 2016;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s Digital Services Act*, 2022.

④ [德]克里斯蒂安·亚历山大：《德国消费者保护法》，第15-16页。

⑤ [德]赫尔穆特·科勒：《德国民法总论》，刘洋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221页。

⑥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年龄歧视的全球报告》，2022年，第103页。

法享有的权益”的重要内容，顺势将其纳入既符合时代特征和实践需要，也不会破坏体系的内在统一。此外，该方案优势还在于，以法律为基础，可为之后制定相关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立上位法依据，避免另立专法可能引发的规则碎片化或适用竞合等问题。<sup>①</sup>

再次，应当在实质平等导向下构建公私法协同的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机制。网络消费通常归属私法调整，<sup>②</sup>《民法典》《消法》已为老年人设置一般性保护框架。现实中，老年人频频遭遇网络消费陷阱，但其维权意愿与能力均有限，且因举证困难等问题，依靠个人的维权成功率总体较低。此时，公法介入可作为实现老年人之实质平等保护的关键力量，即通过行政监管与干预，在信息披露、适老化标准设定、营销行为边界划定等方面弥补涉老纠纷私法救济的局限。

最后，结合上述考量，应当适时转化为体系性的制度完善内容。一是在上位法层面，确立网络消费权益特别保护原则与授权依据。具言之，建议在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总则部分第3条的第2款与第3款之间增设新款，即“老年人有安全、便利、公平地参与数字生活的权利，国家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老年人在网络使用和消费中的合法权益”。同时，在该法分则部分，建议增加“网络保护”章节，明确授权依据，同时包含数字参与、信息可及、消费保护、风险防范与数据权益等内容，充分回应老年人数字生活需求。二是在行政法规层面，公法的集体性治理逻辑契合老年消费者“分散弱势”的群体特征，能增强权利保障的实践效能。<sup>③</sup>建议由国务院制定《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条例》，将上位法的授权规定转化为具体的行为义务和监管规则，使该条例成为连接上位法与基层实践的枢纽。三是在技术规制层面，建议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在网络消费领域数字技术快速演进的特征，制定操作性强、适应性高的技术性标准与具体要求，提升规制的精准性与前瞻性。此种以软法为主的机制，能缓冲法律本身的稳定性与滞后性之间的张力，形成规制体系中灵活的“调节阀”，从而在保持法制统一性的基础上，回应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因数字技术发展而提出的新要求。

## （二）建立健全协同联动的涉老网络消费监管机制

2025年4月，民政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老龄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据此，完善涉老网络消费监管应当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入手。

1. 事前预防：构建涉老网络消费风险预警防范机制。第一，压实平台责任。平台应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主动识别干预系统，对涉老高风险交易（如重点品类、特殊营销）进行风险分级，并采取“消费冷静期”、限制高额支付等技术缓冲措施。第二，引入算法审计。监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算法与用户界面（UI/UX），重点审查是否存在针对老年人的歧视性定价或诱导性设计。<sup>④</sup>审计结果可作为监管执法依据。第三，构建跨部门协同预警机制。在实现方式上，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规定，可由网信部门会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联合建设涉老网络消费风险信息共享与联动预警平台，通过汇总并分析多源数据，为精准监管提供支撑。

2. 事中干预：建立健全纠纷发现报告机制。“纠纷发现报告”机制应包括畅通“报告”渠道与强化“发现”能力。一是畅通报告渠道。线上应以“一键式”为设计导向，在涉老应用中设置支持语音、视频证据的便捷举报入口；线下应健全“社区化”协助，发挥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用，探索将维权协助纳入社区网格员职责。二是强化主动发现能力。包括：监管机关借助平台技术（如大数据筛查）识别风险；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动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建立自查自纠与信息报告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整合投诉、处罚、舆情等多源数据，在联动预警平台上实现信息归集与风险研判。

3. 事后规制：构建分层递进的纠纷化解体系。一是对金额不大、事实清晰的个案，推广使用“适

<sup>①</sup> 苏永钦：《走入新世纪的私法自治》，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14页。

<sup>②</sup> 杨立新：《网络交易中的消费者之民法地位》，《财经法学》2016年第5期。

<sup>③</sup> Jody Freeman, “The Private Role in Public Governance”,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75, no.3, 2000, pp.543-675.

<sup>④</sup> 张欣、宋雨鑫：《算法审计的制度逻辑和本土化构建》，《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老化”的在线调解平台，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非诉讼解决方案。二是对金额较大、案情复杂或涉及面广的案件，除个人诉讼外，应支持消费者协会提起公益诉讼（如 2024 年广东“涉老公益诉讼第一案”）。<sup>①</sup>三是对引发群体性投诉、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应通过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打击，如 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针对保健品虚假宣传的整治，以净化市场。

#### 四、数字时代老年人网络消费的个体利益救济

当前，“欺诈”的证明标准要求老年人具备近乎专业法律人的取证能力，“显失公平”制度又预设其拥有超然的自我剖析能力。过于理想化的要求，高估了老年人客观能力的同时，却低估了算法与界面设计等技术对其弱点的放大效应，在实践中已经导致救济难以到位、纠纷难以化解等负面效果。<sup>②</sup>因此，司法调适应立足能动理念，充分考量老年人的特殊性，优化欺诈和显失公平的救济方式。

##### （一）知情权之保障：“欺诈”证明要求的优化建议

老年人网络消费过程中的知情权对应的是经营者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学理上，一味降低欺诈的证明标准缺乏依据，<sup>③</sup>而维持现状又会因举证要求过高导致老年人权益保障落空，两相权衡，更优的路径是通过对平台或经营者施加程序性义务以排除证明妨碍，降低老年消费者的举证负担，保障知情权。

第一，激活书证提出命令，明确平台积极协助义务。虽然欺诈行为实施主体通常是平台内的经营者，但平台是网络交易的组织者和管理者，也是网络消费市场的最大获益者，更是提供关键底层证据的主要、最便捷的主体。<sup>④</sup>因此依据《电商法》第 61 条和《消法实施条例》第 14 条等规定，要求平台积极承担能力范围内的证据协助义务具有正当性与可行性。据此，法院应适当降低老年消费者文书特定化释明责任的要求，只要其能初步说明其主张与平台掌控的证据有关联，就可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12 条的规定，向平台或经营者发出书证提出命令，责令其限期提供证据。

第二，严惩证明妨碍行为，适用不利事实推定。发出书证提出命令是第一步，确保其得到执行是关键。当平台或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逾期提供或提供伪造、篡改的证据时，法院不能止步于象征性的罚款或拘留，而应将此行为视为对司法秩序的挑战。此时，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48 条，推定老年消费者关于该证据所涉内容的主张成立。

第三，运用专家辅助人，破解“技术黑箱”难题。为防止“淹没式”举证的情况，老年消费者可以申请专家出庭，就涉案算法或技术的运用是否存在歧视性定价、系统性诱导或技术性欺骗等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将复杂的技术问题转化为可理解的事实，帮助法院在信息对等的基础上作出更为公正客观的判断。

##### （二）公平交易权之实现：“显失公平”制度功能的优化建议

《消费保障意见》第 15 项第 2 句为老年消费者提供了以显失公平为由撤销合同的救济途径。为确保其发挥应有功能，需从以下方面进行优化。

首先，明确老年消费者“需求”的审查维度。《民法典》第 151 条规定的显失公平主要包含“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和“利用对方缺乏判断能力”两类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强调，对该条中“等”字兜底条款的理解，必须与这两类典型情形类似。<sup>⑤</sup>《消费保障意见》第 15 项第 2 句规定与老年人的认知能

<sup>①</sup> 《广东提起首宗老年人权益保护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d.gov.cn/gdywdt/zfjg/content/post\\_4743013.html](https://www.gd.gov.cn/gdywdt/zfjg/content/post_4743013.html)，2025 年 7 月 11 日。

<sup>②</sup> 周圣、张屿：《市域社会治理中的人口老龄化司法应对——基于上海市基层法院 2018—2022 年涉老年人民事案件审理情况之实证分析》，《法学前沿》2025 年第 1 卷。

<sup>③</sup> [德] 莱茵哈德·博克：《民法总论》，第 442 页。

<sup>④</sup> 马更新：《平台经营者“相应的责任”认定标准及具体化——对电子商务法第 38 条第 2 款的分析》，《东方法学》2021 年第 2 期。

<sup>⑤</sup>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 年，第 749 页。

力有关，不涉危困状态，因此老年消费者“需求”之审查，应与是否“缺乏判断能力”相联系，从两方面进行。一是“合同自由”维度。法律意义上的“需求”并非单纯的消费欲望，而是指未受操纵、信息充分条件下形成的自主决定。<sup>①</sup>二是“交换正义”维度。网络消费结果是否“明显不符合老年消费者的需求”，是判断合同给付是否客观失衡、是否违背交换正义的核心依据。

进而，基于上述，完善涉老网络消费纠纷“显失公平”的司法认定方法。法院对“需求”的审查，应将主观意思形成过程与客观交易结果相结合，进行整体判断。该整体判断方式，需要将老年消费者所处的客观“情境”，与其自身存在的“脆弱性”特征综合考察，以此事实判断的结果推导是否落入法律层面“缺乏判断能力”的处境，并最终完成显失公平的认定。可循以下路径展开。

第一，事实层面的判断。对“需求”的判断分两个部分。一是“情境”之确定。“情境”审查的重心在于评估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优势创设不公平的决策环境，从而在实质上违背诚信原则。审查不应局限于交易时空等传统要素，而需深入平台算法构建的“选择架构”，重点关注：交互界面设计是否存在“暗黑模式”等技术诱导或强迫交易；信息呈现是否存在偏见性筛选，利用信息不对称地位限制消费者获取全面信息；营销场景营造是否存在情感绑架或道德施压等，以削弱老年消费者的理性判断能力。二是“脆弱性”之判断。“脆弱性”是动态和关系性的概念，此步骤的重点在于审查老年消费者意思自由的不完备程度。鉴于环境等因素可能加剧个体风险，<sup>②</sup>判断时应考察个体特征与特定“情境”的互动状态，主要涵盖：个体认知特征，如正视老年人“流体智力”衰减的客观规律，判断其决策能力受损程度；个体的社会与情感处境，如社交孤立、情感慰藉需求等是否使其更容易受到非理性因素影响；信息与权力的结构性不对等。

第二，法律层面的认定。一是主观要件。综合“情境”与“脆弱性”的分析，判断老年消费者是否“缺乏判断能力”，且经营者对此不当“利用”。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为基础，关键论证的内容是：经营者创设的特定情境（如高压式情感营销），是否实质性触发、利用或放大老年消费者的个体弱势（如孤独、认知衰退），从而使其在缔约时陷入意思表示不自由、不真实的状态。如是，则主观要件成立。二是客观要件。审查合同内容，判断双方权利义务是否“严重不平衡”。重点在于查明交易结果是否严重背离一般老年消费者的实际需求，或价格是否严重偏离标的物的实际价值，导致根本性的对价失衡等。如是，则客观要件成立。三是若主、客观要件均成立，则可认定构成显失公平。不过，主、客观要件的证明程度并非固定，当一方“利用”算法等主观恶意极其严重时，对客观要件可作相对宽松的认定。反之，则可减轻原告对被告主观“利用”意图的举证责任。<sup>③</sup>

## 五、结语

数字技术在深刻重塑经济社会结构的同时，也因其固有的技术壁垒与商业逐利性，使本就不适应数字生活的老年人频频落入网络消费陷阱。数字时代老年人网络消费保护制度构建，本质上是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寻求平衡。为此，应当清晰认识老年消费者在消费者群体中的特殊性，通过重塑公平的交易环境和提供程序性便利等方式，合理“赋权”（empowerment）老年消费者。这既是弥合数字鸿沟的应有之义，也是在技术浪潮中坚守私法正义与人文关怀的必然要求。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 O. Bar-Gill, “The Behavioral Economics of Consumer Contracts”, *Minnesota Law Review*, vol.92, no.3, 2008, pp.749-803.

<sup>②</sup> Martha A. Fineman, “The Vulnerable Subject: Anchoring Equality in the Human Condition”,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Feminism*, vol.20, no.1, 2008, pp.1-23.

<sup>③</sup> 蔡睿：《显失公平制度的动态体系论》，《法治社会》2021年第6期。

# 货币金融体系中稳定币的运作原理与中国的抉择

何 平 孙嘉良 文 稳

[摘要]随着中国香港与美国完成稳定币立法，稳定币从民间主体的加密货币实验发展成为合法的支付工具，必将对经济金融和公共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既有文献研究表明，稳定币执行“支付即结算”的支付工具职能，其作为价值载体仅仅体现在跨境支付而非贮藏手段。稳定币的运行机制表明，中心化发行结构、储备资产透明度不足及市场赎回机制脆弱，使其在货币稳定、金融稳定和公共利益层面存在显著风险。中国香港与美国的立法尝试，旨在通过牌照管理、储备披露和合规审计实现制度性矫正。据此，本文主张中国稳定币的抉择必须坚持价值导向与利益权谋相结合、央行主导大额支付与稳定币服务小额支付相结合、审慎实践与沙盒引进相结合的“三原则”。

[关键词]区块链 法币稳定币 跨境支付工具 风险防范

[中图分类号] F821; F8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1-0094-11

2025年5月30日，中国香港《稳定币条例》刊登于宪报，8月1日正式生效。2025年7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正式签署了参众两院通过的《GENIUS法案》(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形成美国首个联邦层面的稳定币监管框架。中国香港和美国的立法活动使稳定币监管制度化和法定化，必将对人们的实际生活和各国经济金融活动产生重要影响。这是经济和金融学者必须直面的重要主题。本文拟就稳定币的以下方面进行尝试性探讨：第一，在梳理既有文献并比较不同数字货币的基础上，辨析稳定币的内涵、外延及功能。第二，在分析民间稳定币的既有实践、中国香港和美国稳定币立法和监管框架指向的基础上，探讨稳定币的功能边界、风险及监管导向。第三，在解读稳定币技术层面的不可控性与货币的国家主权治理之间存在的天然矛盾基础上，提出中国面对稳定币浪潮应当作出的合理抉择。

## 一、既有研究文献与稳定币的性质

既有文献一般性地讨论了平台代币和数字货币问题。Cong et al. 开创了一个动态模型分析代币的估值和定价问题。<sup>①</sup> Li and Mann 探讨了代币发行如何帮助新型平台克服用户协调失灵问题。<sup>②</sup> Cong and

---

作者简介 何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孙嘉良，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文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sup>①</sup> Lin William Cong, Yizhou Li, Neng Wang, “Tokenomics: Dynamic Adoption and Valuation”,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34, no.3, 2021, pp.1105-1155.

<sup>②</sup> Jiasun Li, William Mann, “Digital Tokens and Platform Building”,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38, no.7, 2025, pp.1921-1954.

Mayer 从数字货币竞争视角研究了不同国家在面对数字货币浪潮时的差异化选择。<sup>①</sup>对于稳定币，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于其职能与性质。

### (一) 稳定币的职能：支付工具与价值载体

相关文献已经对稳定币研究进行了归纳梳理，<sup>②③④⑤</sup>这里主要从货币职能的维度，聚焦于稳定币作为支付工具和价值载体的本质特征。

#### 1. “支付即结算”：作为新型支付工具的稳定币。

从既有实践和立法导向来看，稳定币的首要功能是利用区块链技术发挥跨境支付的“支付即结算”功能，充当新型支付工具。

当买方使用稳定币购买商品或劳务时，在其发起稳定币转账进行“支付”并获得商品或劳务的瞬间，稳定币即可通过区块链技术直接转到商家的账户中完成“结算”，这一过程实现了稳定币的使用者（买方）与商家（卖方）的直接联系。买方的稳定币通过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直接进入卖方账户，省去了商业银行传统路径产生的成本。

邓建鹏认为，稳定币正逐渐成为主流的革命性跨境支付结算工具之一。<sup>⑥</sup>孙浩认为，稳定币的核心价值潜力在于支付效率的提升，其链上的支付即结算能力使跨境支付成本从传统电汇的 6% 降至 0.5%，耗时从 3 天缩短至几秒，<sup>⑦</sup>且可实现链上 24 小时的无休服务。分布式账本的透明性和自动化减少了对人工审核和第三方信用担保的依赖，压缩了手续费、汇兑费用及运营维护成本。

#### 2. “价值载体”：价值储藏与分配储蓄的金融工具。

比特币的诞生源于对主权货币超量发行币值不稳的纠正，进而塑造新的价值贮藏载体。由于地缘政治和主权货币发行国特定的国家利益，美元等主权货币充当国际货币不利于国际持有者的金融安全和利益保证。而以美元等主权货币为储备的国家，有可能借助技术革新，获得以稳定币形式调配国际储备的新路径。

Azzimonti 等探讨了数字经济、稳定币与全球金融体系的关系。<sup>⑧</sup>该文聚焦数字经济的潜在发展将如何影响美国债务在全球金融市场中的核心地位，着重分析了稳定币如何作为价值载体和分配储蓄的金融工具。稳定币作为一种特殊的加密货币，其设计目的在于减缓（乃至消除）美元计价资产等工具的价值波动。从价值来源上看，以主权货币美元为抵押的稳定币价值载体功能不可能优于美元本身，其可能的优势在于利用特有的区块链技术平台获得吞吐货币储备的灵活性。这样，稳定币可以形成对美元主权货币的替代，对美元的需求形成压力。但无论如何，稳定币或主权信用货币均依赖于制度和政策的维持，而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与数字记录一样，稳定币作为价值载体，与马克思论述的超越时空具有“时间的交换”意义的货币贮藏手段职能存在根本区别。

### (二) 数字货币谱系中的稳定币

稳定币并非加密货币、央行法定数字货币、第三方支付及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综合体。在基于区块

<sup>①</sup> Lin William Cong, Simon Mayer, “Strategic Digitization in Currency and Payment Competi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168, 2025, pp.104055.

<sup>②</sup> 沈建光、朱太辉：《稳定币发展十年：趋势、应用与前景》，《国际金融》2024 年第 12 期。

<sup>③</sup> 邓建鹏、罗敬蔚：《论稳定币的本质属性、运行方式及风险防控》，《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6 期。

<sup>④</sup> 黄国平：《稳定币的稳定机制、应用场景与政策启示》，《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6 期。

<sup>⑤</sup> 任屹颖、王剑、朱艺凡、张绪政：《跨境支付体系的双轨演进：货币桥与稳定币的竞合格局》，《国际金融》2025 年第 8 期。

<sup>⑥</sup> 邓建鹏、马文洁：《加密资产全球监管趋势与中国因应》，《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 7 月 31 日网络版。

<sup>⑦</sup> 孙浩：《加密货币技术与金融基础设施创新——从去中心化金融到金融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2025 年第 6 期。

<sup>⑧</sup> Marina Azzimonti, Vincenzo Quadrini, “Digital Economy, Stablecoins,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o.w34066, 2025.

链技术的加密数字货币金字塔谱系结构里，只有与加密货币、央行法定数字货币和平台代币比较，才能准确定义稳定币。

### 1. 基于算法共识的加密货币和锚定主权货币的稳定币。

加密货币指一个区块链上的原生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坊等。稳定币和加密货币都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和分布式账本技术发行的，但其中心化程度不同。<sup>①</sup> 加密货币的鼻祖比特币就是以去中心化的形式发起的。<sup>②</sup> 加密货币完全依托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运行，交易的记录、验证与确认及货币的发行均由网络中分布式的节点共同完成，具备高度去中心化的特征。它在运行过程中不依赖任何单一主体，系统的安全性和交易的有效性主要以共识算法和各节点的共时互动来保障。稳定币同样基于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但由具有中心化的组织或机构发行。USDT 和 USDC 在发行与赎回环节均依赖其发行机构，发行机构负责稳定币与法币之间的兑换以及链上代币总量的调节。同时，稳定币的交易和转移依然通过区块链账本完成，但相关智能合约的部署、储备机制的监控及链上数据的管理多由发行主体集中控制。

稳定币和加密货币的价值保证机制存在根本上的不同。加密货币没有任何区块链下的资产储备，价格完全由市场机制确定。加密货币的信用源自区块链系统的安全性与不可篡改性，关键基于在分布式系统中针对区块数据有效性实现各节点（即矿工）的广泛共识，价值来源于算法共识导致的稀缺性。<sup>③</sup> 尽管加密货币在技术上采取了共识机制，但从经济机理看并不符合一致同意的货币共识规则。<sup>④</sup> 相较之下，稳定币通过与主权货币的锚定来维持其价值机制稳定。法币抵押型稳定币的稳定机制在于通过法定货币或高流动性资产的 1 : 1 储备实现价格锚定（邓建鹏、罗敬蔚，2025）。当前，规模最大的两个稳定币 USDT 和 USDC 均锚定美元和美元资产，其价格通过市场套利机制维持在目标汇率附近，从而实现相对稳定。以 Circle 公司为例，其发行的 USDC 通过持有短期国债和银行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进行 100% 储备，并通过定期披露审计报告增强用户对其兑换机制的信心。

### 2. 充当支付工具的稳定币和作为主权货币数字形式的央行法定数字货币（CBDC）。

从表面上看，稳定币与央行法定数字货币（CBDC）均表现为数字形式，但二者却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央行法定数字货币（CBDC）是法定货币的数字化，与作为法定货币的现金同质，其背后是国家的信用支撑，具备法偿性，<sup>⑤</sup> 代表的是中央银行或国家的信用。<sup>⑥</sup> 稳定币看似锚定美元等主权法币，但实际上其信用结构并不依赖主权国家货币当局的直接担保，而是通过托管账户、储备审计与市场流通形成一个由私人机构运行的“链上信用网络”。<sup>⑦</sup> 姜雪晴和李婧认为，稳定币对法币的挂钩，实际上是一种“借”信用的行为，锚定法币只是发挥信誉“助手”的作用。<sup>⑧</sup> 尽管稳定币发行机构声称与主权货币锚定，从主权货币处“借”来了信用，但稳定币发行机构能否长期维持承诺并保持稳定币的稳定性，仍值得怀疑。<sup>⑨</sup>

在履行跨境支付职能方面，稳定币能够提供央行法定数字货币的功能性补充。Cong and Mayer ( 2025 )

① 沈建光、朱太辉、王若菡：《厘清稳定币的四重属性》，《第一财经日报》2025 年 7 月 14 日第 11 版。

② 冯永琦、刘韧：《货币职能、货币权力与数字货币的未来》，《经济学家》2020 年第 4 期。

③ 李翌、李振：《法定数字人民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货币文明”的创新——基于马克思货币信用理论的反思》，《经济学家》2022 年第 4 期。

④ 姚前：《共识规则下的货币演化逻辑与法定数字货币的人工智能发行》，《金融研究》2018 年第 9 期。

⑤ 明元鹏、陈伟光：《私人数字货币与央行数字货币的关系解构》，《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

⑥ 何平：《私人数字货币的限度与法定数字货币的未来》，《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11 期。

⑦ 施志晖、陆岷峰：《从稳定币到数字货币桥：跨境支付体系的制度重构与中国企业的应对策略》，《改革与战略》2025 年第 4 期。

⑧ 姜雪晴、李婧：《数字货币的政治经济学思考：效率、公平与合法性》，《太平洋学报》2022 年第 11 期。

⑨ Barry Eichengreen, “From Commodity to Fiat and Now to Crypto: What Does History Tell Us?”, *Digital Currency*, 2019, p.18.

构建了数字货币竞争模型，强调稳定币在持续发展中将不可避免与公共部门进行合作。

区块链支持下的稳定币特质是去中心化的节点连动支持，央行不可监测，与央行法定数字货币的中央主导存在着本质的差别。

### 3. 充当一般支付工具的稳定币与作为特定平台支付工具的非同质化代币（NFT）。

平台代币是通过智能合约在区块链内发行的数字凭证，其功能通常与特定平台所提供的权益、资产或使用权相绑定。平台代币和稳定币的主要区别在于适用范围。有别于加密货币，平台代币并不能作为区块链上的通用交换媒介，而只能在其平台内部用于结算交易，并从平台上的基础经济活动中获取价值（Cong et al., 2021）。

稳定币作为一般性代币，超越特定的个别平台，适用范围更为广泛。从应用场景结构看，稳定币已从最初的加密货币媒介发展到跨境支付、DeFi（去中心化金融）、RWA（真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等领域（黄国平，2025）。同时，稳定币有助于主权货币在国际上发挥交易媒介功能，<sup>①</sup> 其以价值稳定为目标，能够在多元化的场景和跨平台环境中承担支付、清算与跨境转移等功能。可见，稳定币是一种具有普遍接受性的代币。

既有研究表明，稳定币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而由中心化机构发行、以特定主权货币和合规金融资产为抵押，执行跨境支付工具职能的加密货币形式的代币。稳定币本身并不具有央行法定数字货币的法定货币性质。

## 二、稳定币的运行机制、风险与立法

为了厘清稳定币的功能和效应，我们以 USDT 和 USDC 这两种典型的稳定币作为个案，从既有实践透析其运行机制。在此基础上，以新近颁行的美国《GENIUS 法案》和中国香港《稳定币条例》为中心，探讨稳定币法律建构的指向及其对既有实践的矫正，并从实践和立法之间的拉锯来看稳定币发行和运营所隐含的风险。

### （一）稳定币的运行机制及其风险

#### 1. 从两个经典案例看稳定币的发行机制。

Tether 发行的 USDT 和 Circle 发行的 USDC 是当前规模最大的两种稳定币，占全球稳定币的 90% 左右。USDT 是世界最早的稳定币，2014 年 11 月推出，其发行主体 Tether 属于草根逆袭的自行创业。USDC 由 Circle 于 2018 年 10 月推出，它背靠传统重要金融机构，是传统金融的明星企业回应科技金融浪潮的业务拓展。发行商不同的两种稳定币形成了两个路径，可以视为稳定币发展的典型代表。

Tether 是当前规模最大的稳定币 USDT 的发行商，总部位于萨尔瓦多。Tether 最初仅基于比特币的 Omni 层发行 USDT，随后逐步扩展至以太坊、Tron、Solana 等多个公链，以满足不同生态系统的需求。随着全球加密资产交易量激增，截至 2025 年 9 月 7 日，USDT 的发行规模已超过 1600 亿美元，在稳定币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Tether 接受用户存入美元并铸造等值 USDT，将相关资金配置于高流动性的资产组合，如美国国债和现金。Tether 也有 20% 左右的资产投向企业债券、加密货币、股权投资等领域。凭借庞大的资金池及较高收益资产的配置，Tether 在 2024 年实现了 130 亿美元的净利润，远超其他稳定币发行机构。

Circle 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注于金融科技与数字支付的公司，总部位于美国。2018 年，Circle 公司同虚拟资产交易所 Coinbase 合作推出稳定币 USD Coin ( USDC )。2025 年 6 月 5 日，Circle 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稳定币“第一股”。USDC 与美元严格保持 1 : 1 的挂钩关系。Circle 将其储备资产全部投资于现金、美国短期国债等现金等价物，具有极高的流动性。USDC 基于以太坊区块链起步，截至 2025 年 9 月 7 日，USDC 的发行规模已超过 720 亿美元。USDC 自创建之初便积极拥抱监管，目前已在美国 48 个州取得相关牌照。通过与美国监管机构合作，USDC 已成为合规性与透明

<sup>①</sup> 刘东民、宋爽：《数字货币、跨境支付与国际货币体系变革》，《金融论坛》2020 年第 11 期。

度优势最为突出的稳定币之一。USDC 的推出与美国传统金融机构的支持密切相关。Circle 在成立早期即获得高盛的股权投资，而其发行的 USDC 储备则托管在包括纽约梅隆银行在内的大型受监管金融机构。这一资本与托管层面的双重支撑，使 USDC 与缺乏透明度和合规性的 USDT 形成显著区别，体现出美国金融体系在稳定币市场中的制度性影响力。但由于合规性较高，Circle 的披露、审计、法律等成本支出较高，其净利润低于 Tether。

稳定币运作的简要流程是，发行商运用注册资本构建法定货币、国债等金融商品的抵押资产，通过合作机制建立无国界发行或兑付平台，发行稳定币支持跨国界的商贸、金融和投资等交易，将销售稳定币获得的资金注入抵押资产，通过合作平台扩大稳定币的发行规模。

稳定币市场普遍存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分级交易机制。<sup>①</sup> USDT 和 USDC 的发行与流通均依赖于这两个市场的互动。

稳定币一二级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可分为三方，即发行机构、发行商认定机构客户和终端用户。发行机构本身并不依赖一级市场发行获取利润或获得铸币税，而是通过配置其收到的美元储备资产（如短期美国国债、银行存款等）赚取利息收入。2025 年上半年，Circle 公司收入有 90% 以上来自储备利息收入，在 2024 年则高达 99%。<sup>②③</sup> 其他收入是服务与产品收费，包括稳定币铸造和回收的手续费、面向机构和开发者的 API 调用费、托管与结算服务费、企业账户与商业支付解决方案费等。2025 年上半年，Circle 公司的服务与产品收费为 4447 万美元，仅半年就较之去年一整年上涨超过 190%，但占其总收入仍不足 5%。

机构客户依靠二级市场与一级市场之间的价格差进行套利获利，终端用户则主要通过稳定币进行支付、结算或投资，不直接从价格机制中获利。

## 2. 稳定币的应用范围。

根据 World Economic Forum 的数据，2024 年稳定币的交易总额已达 27.6 万亿美元。<sup>④</sup> 稳定币在跨境支付中的“支付即结算”功能是稳定币的核心功能，但稳定币的使用场景并非仅限于在跨境支付中购买商品或劳务。稳定币的交易场景已从最初的加密货币交易媒介，扩展至跨境支付、DeFi、RWA 等领域。当前，稳定币的使用场景主要呈现三个特征。

第一，稳定币的使用主要是加密货币交易和 DeFi 活动的中介工具。根据 CoinLaw 的数据，DeFi 和加密交易占稳定币交易的 67%，远高于跨境汇款（15%）和零售支付（5%）。<sup>⑤</sup> 麦肯锡在其报告中指出，仅“加密购买”（crypto purchases）相关的稳定币使用就达近 20 万亿美元。<sup>⑥</sup> 殷剑峰和吴博进一步指出，当前稳定币的主要作用仍是加密资产之间的重要中介和沟通 Web3.0 与传统金融市场的桥梁。<sup>⑦</sup>

第二，跨境支付等现实场景中的应用，逐渐呈多元化增长态势（沈建光和朱太辉，2025）。FXC Intelligence 在其报告中指出，2024 年整个跨境支付市场规模约为 194.8 万亿美元，但其中使用稳定币

<sup>①</sup> Yiming Ma, Yao Zeng, Anthony Lee Zhang, “Stablecoin Runs and the Centralization of Arbitrag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w33882, 2025.

<sup>②</sup> Circle, “Form S-1 Registration Statement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Circle Internet Group, Inc., SEC: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876042/000119312525070481/d737521d1.htm>, October 9, 2025.

<sup>③</sup> Circle, “Q2 2025 Earnings Presentation”, Circle: <https://investor.circle.com/financials/quarterly-results/default.aspx>, October 9, 2025.

<sup>④</sup> Spencer Feingold, “Stablecoin Surge: Here’s Why Reserve-Backed Cryptocurrencies are on the Rise”, World Economic Forum: <https://www.weforum.org/stories/2025/03/stablecoins-cryptocurrency-on-rise-financial-systems>, October 9, 2025.

<sup>⑤</sup> Barry Elad, “Stablecoin Statistics 2025: Growth, Adoption, and Regulation”, CoinLaw: <https://coinlaw.io/stablecoin-statistics>, October 9, 2025.

<sup>⑥</sup> Matt Higginson, Garry Spanz, “The Stable Door Opens: How Tokenized Cash Enables Next-Gen Payments”, McKinsey: <https://www.mckinsey.com/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our-insights/the-stable-door-opens-how-tokenized-cash-enables-next-gen-payments>, October 9, 2025.

<sup>⑦</sup> 殷剑峰、吴博：《构建加密货币与现实世界的桥梁》，《新金融》2025 年第 9 期。

的跨境支付市场总额可能仅仅数十亿美元，在总跨境支付中的占比不到 1%。<sup>①</sup> 2024 年，Castle Island Ventures 对 5 个新兴市场国家进行调查，数据显示有超过 45% 的稳定币使用者将使用美元计价的储备手段作为使用稳定币的主要目标，近 70% 的使用者曾使用稳定币作为本地货币替代，有 40% 的使用者使用稳定币购买商品或劳务。<sup>②</sup> 稳定币正逐步在跨境支付、货币替代和零售市场中积累现实功能。

第三，稳定币被误用于真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WA）的项目融资，成为影响金融秩序的破坏力量（详见后）。

### 3. 稳定币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在稳定币立法前，有两个明显的制度化风险：作为稳定币的价值稳定机制设定的二级市场导致的风险；在使用范围上将稳定币作为真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的工具形成的风险。

#### （1）制度化风险一：二级市场的价值稳定机制所隐含的风险。

稳定币发展经历了算法稳定币、算法与资产混合型稳定币和法定稳定币三个阶段。在前两个阶段，发行商利用二级市场的交易来活跃自身发行的稳定币，以便确立社会信任和提升市场热度。这种稳定币具有证券和基金单位的性质，与锚定的主权货币与资产存在着价值的偏离，成为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

稳定币二级市场的存在形成巨大风险。第一，参与一级市场申购与赎回的合格机构客户的匿名性存在进行大额非法交易的风险，严重削弱监管当局进行反洗钱、系统性风险识别的能力。第二，二级市场的存在不符合跨境支付中稳定币“支付即结算”的功能要求。第三，稳定币二级市场通过把外汇需求从受控的商业银行体系移入链上与离岸交易，绕开国家对跨境资本流动的制度性约束，从而削弱了外汇管制的有效性。第四，套利机构在一二级市场的套利行为会扭曲稳定币的功能定位。套利机制的存在逻辑上依赖于稳定币价格的偏离，这与稳定币在跨境支付中的价格稳定功能诉求存在内在矛盾。

二级市场是稳定币以交易维持其价值的机制，在制度设计上是将稳定币定义为具有价差波动收益的证券。这与稳定币作为价值稳定的跨境支付工具的要求背道而驰。

#### （2）制度化风险二：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WA）与稳定币的功能扭曲。

RWA（Real World Asset），与字面意思不同，实际内涵是“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2016 年 RWA 由 MakerDAO 社区提出，指存在于现实世界中具有经济价值的资产，通过区块链技术进行代币化，进而形成可以在区块链上进行交易和管理的形态。具体地说，RWA 是通过区块链技术将传统资产（房地产、艺术品、新能源设备、数据等）转化为可分割、可交易的数字代币，从而提升资产流动性、降低投资门槛并拓展融资渠道。

一种误读稳定币功能和 RWA 融资的观念正在流行。<sup>③</sup> 在他们看来，稳定币作为链上价值锚定工具，能够为 RWA 提供交易媒介、流动性和跨境结算支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可以分为金融资产代币化、实物资产代币化和数据代币化。<sup>④</sup> 这些代币化可上链的资产，抛却了传统金融有成熟法律与制度维持的间接融资模式中银行中介的合规程序，也省略了法律与制度维持的直接融资模式的资本市场纪律约束，其社会信任仅仅依赖于技术设定的自我叙事。私人企业的代币化措置，是在缺乏合规程序的条件下提供了没有可信根据的商品可交易性。

<sup>①</sup> Lucy Ingham, “The State of Stablecoins in Cross-Border Payments: The 2025 Industry Primer”, FXC Intelligence: <https://www.fxcintel.com/research/reports/ct-state-of-stablecoins-cross-border-payments-2025>, October 9, 2025.

<sup>②</sup> Castle Island Ventures, Brevan Howard Digital, “Stablecoins: The Emerging Market Story”, Castle Island Ventures: [https://castleisland.vc/wp-content/uploads/2024/09/stablecoins\\_the\\_emerging\\_market\\_story\\_091224.pdf](https://castleisland.vc/wp-content/uploads/2024/09/stablecoins_the_emerging_market_story_091224.pdf), October 9, 2025.

<sup>③</sup> 孙湛等认为，RWA 能够为实体资产注入流动性、重塑资产价值发现机制（孙湛、王永喆、虞洋、王建冬：《现实世界资产通证化发展模式与实践路径研究》，《价格理论与实践》2025 年第 7 期）。黄国平（2025）认为稳定币与 RWA 的协同演进不仅能够优化资本配置效率，而且将催生新的金融范式。事实上，郑磊和郑扬洋（2025）进一步建议国家应利用香港的独特优势推动 RWA 和稳定币的稳健发展，推动传统行业转型。

<sup>④</sup> 郑磊、郑扬洋：《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 RWA》，《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 6 月 19 日网络版。

如果将稳定币作为支持 RWA 的工具，稳定币被误读为“法币资产 RWA”，那么就完全扭曲了稳定币依赖区块链技术从正面改进传统支付方式的功能。当稳定币作为 RWA 的融资工具时，融资的起点是民间 RWA 平台的非合规自发行行为引出加密货币形式的代币，进而以法定货币支持型稳定币替代。在稳定币由 100% 的主权法定货币抵押的情况下，RWA 置换为稳定币，就形成民间 RWA 平台的自发行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货币供给的“倒逼”之势，给货币金融秩序带来破坏性影响。

可见，利用稳定币来支持 RWA，既破坏货币金融秩序，也扭曲了稳定币作为新型跨境支付工具的性质，必须切断稳定币与 RWA 融资业务的关联。

除了上述两个稳定币实验过程中的既有制度性风险，在立法完成后，基于稳定币的主权货币法定货币特性和技术基础，稳定币仍然面临着以下三个维度的风险。

### （1）稳定币的储备资产模式与货币稳定。

现代金融体系建立在信用货币制度基础之上，非银行私人部门持有的信用货币是由银行创造的。<sup>①</sup> 稳定币的迅速发展威胁传统银行业的稳定性，引起人们的担忧。<sup>②</sup> 这种威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稳定币发行机构可能存在和商业银行存款乘数效应类似的功能。邓建鹏认为，若监管不到位或储备资产不透明（如缺乏独立第三方审计），发行方很可能会超过抵押资产发行稳定币。<sup>③</sup> 王国刚和孙增认为，如果对稳定币的发行不加制约，只要增加付息（或以其他方式分配收益）功能，稳定币就会成为金融投资对象，它的数额在短期内将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会给正规金融体系带来意想不到的严重冲击。<sup>④</sup> 另一方面，稳定币发行公司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传统商业银行货币创造功能。Liao and Caramichael 系统梳理了不同储备资产构成下稳定币对货币创造机制的潜在影响。<sup>⑤</sup> 他们将稳定币的储备模式划分为三类：一是以 100% 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狭义银行型”；二是存放于商业银行的“双层中介型”；三是配置现金等价证券的“证券持有型”。在他们看来，只有“狭义银行型”会直接削弱商业银行的货币创造功能，在其余两类模式下，购买稳定币的资金最终都会回流至商业银行体系，对货币创造的影响有限。

### （2）稳定币与金融稳定。

从外汇管制的角度来看，已有文献的论述重点大都在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sup>⑥⑦</sup> 在传统框架下，跨境资本流动通常需要经由银行体系与清算网络，不仅受到额度、用途等方面的严格限制，还需要履行层层申报与审批程序。而稳定币依托区块链与分布式账本技术，可以绕开官方监管渠道，在点对点网络中快速完成大额跨境价值转移。这种机制相较于传统资本外逃更具有隐蔽性与可扩展性，一旦规模化发展，将显著削弱中央银行通过外汇管制调节国际收支与缓释资本流动波动的能力。更为关键的是，在稳定币与法定货币兑换的环节，交易所通常执行的 KYC 和 AML 流程更多停留在合规性检查的层面，<sup>⑧</sup> 难以对资金跨境流动的整体规模和速度形成实质性约束。

从赎回风险来看，重点体现在稳定币储备资产的透明度等方面。<sup>⑨</sup> 当市场遭遇恐慌或出现对稳定币发行方的信任危机时，用户可能集中性地以稳定币赎回法定货币。如果发行方无法以足够的速度和规模

① 孙国峰：《货币创造的逻辑形成和历史演进——对传统货币理论的批判》，《经济研究》2019年第4期。

② William Chen, Gregory Phelan, “Digital Currency and Banking-Sector Stability”,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2025, p.101414.

③ 邓建鹏、邓集彦：《稳定币 Libra 的风险与规制路径》，《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④ 王国刚、孙增：《直面稳定币的风险和挑战》，《中国金融》2025年第13期。

⑤ Gordon Y. Liao, John Caramichael, “Stablecoins: Growth Potential and Impact on Banking”, IDEAS Working Paper Series from RePEc, vol.2022, no.1334, 2022, pp.1-26.

⑥ 邓建鹏、张夏明：《稳定币 USDT 的风险及其规制对策》，《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1年第6期。

⑦ 吴云、朱玮：《虚拟货币的国际监管：以反洗钱为起点走出自发秩序》，《财经法学》2021年第2期。

⑧ Jorge C. Crisanto, Johannes Ehrentraud, Diego G. Ocampo, “Stablecoins: Regulatory Responses to Their Promise of Stability”,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2024.

⑨ 郑丁灏：《全球稳定币的系统性风险：监管挑战与应对》，《税务与经济》2021年第2期。

出售其储备资产来满足赎回需求，就可能引发“挤兑”。更严重的是，为了满足赎回，发行方可能被迫抛售其持有的高流动性资产，如短期国债、商业票据或银行存款。这种大规模、无序的资产抛售行为可能会传导至更广泛的金融市场，推高短期借贷利率，并对传统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造成冲击，从而引发系统性流动性危机。这与2008年金融危机中货币市场基金面临挤兑时的情形相似，但稳定币的全球性和无监管特性可能使这种风险更具有破坏性。

稳定币的全面放开，可能使新兴市场国家面临加密化、美元化的风险。<sup>①</sup>稳定币的出现提供了一个新的、更易于获取的“数字美元”替代品。这不仅会限制这些国家央行通过独立货币政策来应对国内经济冲击的能力，还会使新兴市场的经济体更容易受到美国货币政策变动的影响，从而丧失经济主权，陷入“美元化”的陷阱，长期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受到根本性威胁。

### (3) 稳定币与公共利益。

稳定币还可能通过溢出效应间接影响公共利益。这些效应不仅限于稳定币的用户，还会波及未使用稳定币的普通大众，给公共财政、社会公平和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带来深远影响。

稳定币的广泛应用可能对公共财政和社会公平产生负面的溢出效应。稳定币的去中心化和匿名或假名特性使得税务机关难以直接获取客观、全面的涉税信息，这为逃税行为提供了便利。<sup>②</sup>从金融普惠的角度来看，稳定币的应用可能在无意中加剧数字鸿沟。<sup>③</sup>从监管的角度来看，稳定币可能成为非法活动的温床，包括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网络犯罪。<sup>④</sup>为了应对这些新威胁，政府需要投入大量的公共资源（包括人力和技术）来加强监管和执法。这部分成本最终将由纳税人承担，构成对公共财政的隐性压力。

关于稳定币给使用者带来的风险，学界聚焦于市场兑付风险（陈卫东等，2025）和信息不对称风险。<sup>⑤</sup>从监管的角度而言，稳定币给使用者带来的风险，是消费者保护的严重缺失。在稳定币的去中心化特性下，当智能合约出现漏洞或被攻击时，责任主体难以界定，受害者往往只能自行承担损失。

## (二) 中国香港和美国稳定币立法对既有稳定币实践的矫正

作为稳定币监管法律的美国《GENIUS法案》和中国香港《稳定币条例》，从将稳定币定义为新型支付工具的立场出发，对既有稳定币实验进行了限定性矫正。

第一，稳定币的定义。美国《GENIUS法案》明确以单一美元“支付型稳定币”为立法主体，支付型稳定币是指能够按照固定货币价值进行兑换、赎回或回购的一种支付或结算手段。支付型稳定币的发行人应当维持支付型稳定币与固定金额的货币价值的相对稳定。

从建立国际金融中心的立场出发，中国香港《稳定币条例》为多币种稳定币提供了合规路径。条例以“指明稳定币”为法律条文术语，在对稳定币进行定义时，对稳定币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包括购买商品或劳务、清偿债务、进行投资，但并未明确稳定币的使用场景是链上生态抑或现实场景。

美国法案与中国香港条例都明确规定，不允许发行人就其发行的稳定币支付利息。这特别地限定了稳定币作为代币的支付功能，而不是金融资产，消除了二级市场存在的基础。

第二，发行主体的资格。两部法律文档都作出了严格的合规准入限定。根据《GENIUS法案》，三类美国境内的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机构，分别是经批准的受保存款机构的子公司、联邦批准的支付型稳定币发行人、州批准的支付型稳定币发行人。根据支付型稳定币的发行规模，法案进一步规定了分级的监

<sup>①</sup> 陈卫东、张明、李成威、马昀：《全球货币治理：稳定币的影响、风险与对策》，《国际经济合作》2025年第5期。

<sup>②</sup> 张茜茜：《数字资产的属性认定与税制适用性探析——以美国〈FIT21法案〉为切入点》，《税收经济研究》2024年第6期。

<sup>③</sup> 齐爱民、王璐：《全球稳定币法律监管走势与我国法治路径展望》，《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

<sup>④</sup> 吴云、薛宏蛟、朱伟、罗璠：《虚拟货币洗钱问题研究：固有风险、类型分析与监管应对》，《金融监管研究》2021年第10期。

<sup>⑤</sup> 张阳：《论稳定币本土发展的规范逻辑》，《交大法学》2025年第5期。

管机制。当支付型稳定币的发行规模小于 100 亿美元时，州批准的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仅受对应州的监管机构管理。当发行规模超过 100 亿美元时，州批准的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需要在 360 天内过渡至美联储设立的联邦监管框架之下，或停止发行新的支付型稳定币，直至规模低于 100 亿美元。法案规定，境外发行方接受其所在地区的监管需要为美国财政部认可的与法案有可比性的监管制度、在美国境内金融机构需要持有足量的储备资金、需要向货币监理署（OCC）登记并接受其监管。法案为所有稳定币发行机构提供了 3 年的豁免期。

中国香港《稳定币条例》规定，稳定币的发行人必须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区注册成立的银行，实施严格的持牌制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常驻香港。发行人的实缴股本不得低于 2500 万港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并持有足额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以保证稳定币 1：1 的兑付能力。条例为当前稳定币的运营商提供了 6 个月的过渡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确保市场平稳过渡。这种持牌和资格的资本限定，杜绝了靠击鼓传花式的影响力扩展获得市场信任的稳定币自发生长，也消除了稳定币平台最终不免跑路的“稳定”叙事。

第三，稳定币的储备保证。美国法案对稳定币发行人的储备资产实施严格要求，获准的支付型稳定币发行人应按照至少 1：1 的比例维持其已经发行的支付型稳定币的储备金。其中，合格的储备金来源包括美元现金及硬币、受保存款、到期期限在 93 天内的美国国债、到期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国债质押的回购协议或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中央银行储备存款。法案对支付型稳定币发行人的运营范围也有规定：（1）禁止支付型稳定币发行人为其发行的支付型稳定币提供收益或支付利息；（2）仅可从事稳定币的发行赎回、管理储备、资产托管等直接支持稳定币发行与赎回的职能。在结尾处，法案也提到了对非支付型稳定币持审慎态度。在储备资产管理方面，法案要求：（1）发行人公布月度稳定币储备资产组成报告，每季度进行独立的会计师审查，规模在 500 亿美元以上的稳定币每年需要发布经审计的财报；（2）禁止储备资产被质押、再质押或重复使用；（3）储备资产隔离，储备资产需要存放在独立账户中，与托管人自有资产隔离。

根据香港条例，发行机构需要对发行的稳定币进行全额储备，储备要求 100% 高质素及高流动性资产，金管局在《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监管指引》中进一步指出，高质素及高流动性资产可包括现金、存期不超过 3 个月的银行存款、高信用政府债券等金管局可接受的合格资产。储备资产管理方面要求：（1）稳定币发行人需要披露储备资产的构成和市值，需要定期披露由合格的独立审计师对其储备资产进行的独立审计报告；（2）发行人必须确保其储备资产与发行人的自有资产隔离；（3）不得收取与赎回稳定币相关的费用。

这种稳定币发行的储备限定及其管理约束，杜绝了立法前稳定币发行机构通过类似商业银行的部分准备金制度进行无节制扩张发行稳定币的行为。同时，这些储备资产是成熟的传统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的合格资产，而非 RWA 平台这种民间实体自行定价的资产价值，从根本上割断了 RWA 融资与作为支付工具的稳定币之间的联系。

中国香港和美国关于稳定币的立法指向，对稳定币的既有民间实践进行了根本的矫正。立法以严格的资本限定、持牌人责任、储备要求、信息披露，与区块链技术相匹配，明确界定了稳定币的支付工具职能。同时，基于稳定币的技术条件，即区块链的天然去中心化和不可控性，两部法律均将最终监管责任定位于财政长官。这既体现了适应金融科技发展为经济生活提供便利的意图，也显示出由政治实体来承担具有实验性质的新型支付工具可控风险的责任。

### 三、中国稳定币发展的合理抉择

在以“去中心化”为特征的比特币及加密货币领域，我国走了一条严格禁止的道路，从《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简称《2013 通知》）到《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简称《2017 公告》），再到《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简称《2021 通知》），从发行、交易、结

算到服务各环节实施严格封堵。然而，稳定币时代的到来，是现代高新科技介入全球金融领域的必然结果，必须以“风险防控”和“价值认可”相结合的行为逻辑，塑造稳定币的规制和立法，才能因势利导，发挥稳定币的应有功能。

### （一）正确定义稳定币：跨境支付工具，而非贮藏手段

为了对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稳定币进行合理利用，首先必须在认识上破除两个迷雾，亦即“代码即法律”与“代码（信息）即价值”。

区块链加密货币的中文文献众多，但最基本的文献表明，基于区块链的比特币和加密货币从根本上具有去中心化和不可控的特征，它的运行基于算法共识机制，超脱了传统的法律和制度规则模式。<sup>①</sup>其仅仅依靠技术支持的去中心化、匿名性、分布式、公开性，超越国境、主权、既存法律和制度体系，似乎最完美地体现着人类的公理。这种技术性假设仅仅是虚妄的想象，其参与者只是有限的人群，而过往的跑路者众多，算法等技术崩溃的事件也不断出现。因此，这种单凭技术支持的行为模式，与其他人类行为一样，必须加以规制和法律约束。“代码即价值”，仅仅看到了真实价值和财富形成与转移的一个小的片段，也就是马克思所称的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那一瞬间“可以符号化”的特性。事实上，“代码”要转换为真实的物质财富，必须有商品与服务供给的责任者，而这个责任人在民族国家共存的当今世界，只能是主权国家。基于这样两点，稳定币的抉择，是一个关乎国家安全和需要法制化的事项，而不仅仅是一个金融和支付问题。

鉴于稳定币本身的便捷特质（以区块链技术省却传统金融中介）和天然缺陷（去中心化运作体现出的不可控），必须从“风险防控”和“价值认可”的合理权衡作出抉择，必须正确定义稳定币的性质和功能为跨境支付工具。比特币诞生的动机，只是解决央行货币的贬值问题，而不是投资标的。

法定货币支持型稳定币，只是主权货币在跨境支付中的一种支付工具。它是主权货币的一种代币，代币的安全和风险由国家法律和稳定币发行人的行为决定，与法定货币的最终责任由国家负责完全不同。有鉴于此，应对稳定币发行人的准入和行为、稳定币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管和规制。稳定币不是一种货币，但它在行使支付手段功能时，履行着储备主权货币相同价值的功能。稳定币，只是一种适宜区块链技术传输的代币形态。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一种价值载体，但绝不是马克思论述的具有“时间交换”价值的跨越时空的货币贮藏手段职能。

### （二）稳定币抉择“三原则”

在此基础上，中国的稳定币抉择必须坚持如下原则。

#### 1. “价值导向”与“利益权谋”相结合。

稳定币是依托区块链技术发展起来的支付手段，由于区块链天然的去中心化和不可控特征，对稳定币的使用和监管依赖于对“灰色地带”和“黑箱”治理的制度塑造。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在合理利用稳定币服务公众的前提下，必须维持传统货币国际汇划和传输的真实性和价值保证，引领国际货币金融秩序向健康积极的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金融作为国际竞争的一个领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中国经济体量日益增大的情况下，如何利用新兴科技服务于中国经济战略和国际竞争，是一个需要审慎对待的问题。可以尝试如下战略：第一，以海外人民币为锚定资产发行离岸人民币稳定币，主要服务“一带一路”贸易，提升跨境交易便捷性，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第二，以中国持有的数千亿美元的美国国债作为底层资产发行中国版美元稳定币，为中国企业海外业务、中国的国际贸易提供支付工具。

#### 2. 大额支付的央行主导与小额支付的稳定币相结合。

比特币设计的初衷，就是解决点对点的小额现金支付的成本高和不便问题。后续各私人平台的加密

---

<sup>①</sup> [美]菲尔·尚帕涅：《区块链启示录：中本聪文集》，陈斌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

货币发展单纯从追求利益出发，完全抛弃了这个初衷。国际货币的传输，不仅关乎个人和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也关乎国家的货币金融稳定。从安全性和成本角度来看，大额资金的国际汇划，应当坚持各国央行主导。在这方面，mBridge 的尝试已经初见成效。<sup>①</sup>

稳定币借助新兴科技，具有快捷和成本低廉的特征。但它抛却了传统支付方式的合规和审查程序，具有天然的“黑箱”操作的不可控特性。让稳定币只服务于小额支付领域，既可实现消除不合理的目标，也能将使用者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有鉴于此，必须对稳定币的使用进行数额和内容上的切实限定。在数额上，如限定在 30000 人民币（4000 美元）以内。在使用范围上，服务于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劳务费汇划和债务偿还，绝不得绕过传统金融的监管，用于 RWA 和其他证券类投资。

### 3. 审慎实验与沙盒引进相结合。

由于美国稳定币政策的积极推進，国内学界和业界提出主张，中国的稳定币发展应当作为中国金融竞争的重要一环。其理由是，稳定币给中国金融安全带来诸多挑战。第一，存在主流支付体系被边缘化及法币被替代的潜在危机。国际商贩可直接接受美元稳定币，绕开我国外汇管制等传统支付体系，威胁货币主权与金融安全。稳定币与合规信用卡机构组织合作搭建全球化支付渠道，对国内已有的第三方支付渠道监管产生冲击。而且，美元稳定币在跨境支付中可能架空传统支付体系，包括中国费大力气构建的多边货币桥、CIPS 等。第二，投资者可通过抛售本币、囤积美元稳定币削弱本币需求。中国稳定币的法律存在缺失，私法层面无法有效保障稳定币合法持有人权益，公法层面不能有效应对美元稳定币带来的洗钱、恐怖融资、资本外逃等问题。<sup>②</sup>

然而，美元的霸权和美国货币及其稳定币在全球的渗透力，实际上决定于经济和政治等多重因素，其中最为核心的是科技研发的引领地位和国际主导商品的定价权。单纯从金融运作的技术上着眼，不仅不能扩大人民币和金融对中国经济的支持作用，而且极有可能造成无谓的伤害。所以，不妨采取审慎实验策略，先利用香港地区的特殊地位进行有效实验。

在获得可资借鉴的经验后，国内再行推进稳定币的实际运作。在此前提下，可能的途径有两个：一是科技金融企业凭借科技实力开展稳定币业务，并获得传统的其他金融业务资格；二是传统金融机构利用自身的势力拓展稳定币服务。就金融活动的功能监管而言，除了对稳定币业务的特定监管之外，法定货币支持型稳定币之前的稳定币业务，必须实施传统监管体制给予的外汇和货币金融秩序的穿透式监管。

责任编辑：张超

---

<sup>①</sup> 任屹颖、王剑、朱艺凡、张绪政：《跨境支付体系的双轨演进：货币桥与稳定币的竞合格局》，《国际金融》2025年第8期。

<sup>②</sup> 邓建鹏：《稳定币的风险、挑战与中国对策》，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的讲座纪要，2025年9月24日。

# 区域何以协调：产业配套驱动下的新建企业选址 与城市产业分工<sup>\*</sup>

万 陆 顾泽宇 翟少轩

**[摘要]** 产业配套是新建企业选址的关键考量因素，完备的产业配套能吸引异质性企业进入与集聚，促使不同城市形成差异化的产业结构，最终推动城市产业分工的形成与深化。本文使用2000—2022年工商企业注册信息数据、城市经济指标数据和投入产出数据，实证分析上下游产业配套对新建企业选址及城市产业分工格局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能够促进本地新企业进入，但其边际效应呈现递减趋势。从行业维度看，仅有下游制造业配套能够产生长久的促进效应，其他产业配套的促进效应则具有边际递减倾向。从区域维度看，中心与非中心城市的产业配套会产生空间溢出效应，影响相互间的新建企业选址，进而深化城市产业分工。中心城市的产业配套是塑造城市产业分工的重要驱动力，其下游产业配套可通过空间溢出效应带动周边非中心城市的新企业进入，而提高市场化发展水平、提升交通路网密度以及缩小区域内部的产业配套梯度差距，能够放大产业配套对城市产业分工的深化作用。

**[关键词]** 产业配套 新建企业选址 城市产业分工 区域协调发展 集聚经济

**[中图分类号]** F29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105-10

## 一、引言

城市产业分工深化是区域协调发展的主要特征，而产业配套是影响新建企业选址与城市产业分工的重要驱动力。《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要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加强城市群内产业链协作。当前，一些地方政府通过“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推动全产业链发展”“促进产业链延链补链”等措施，吸引企业集聚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sup>①</sup>其本质是通过优化产业配套，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发挥产业集聚的外部性效应，<sup>②③</sup>从而有助于招商引资、促进地区产业发展。但在一些地区，产业政策还存在竞争性大于协同性、协同发展不足等问题。<sup>④</sup>因此，深入研究产业配套如何影响新建企业选址与城市产业分工，有助于明确区域产业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与协同推进其他各领域改革研究”(24ZDA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万陆，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港澳台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顾泽宇（通讯作者），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翟少轩，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港澳台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

① 盛朝迅：《从产业政策到产业链政策：“链时代”产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改革》2022年第2期。

② 刘志彪：《产业链现代化的产业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家》2019年第12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曲永义：《产业链链长的理论内涵及其功能实现》，《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7期。

④ 蔡之兵、李江涛：《推动中国实体经济发展的现实基础与政策取向——基于产业政策与区域政策的协调视角》，《行政管理改革》2024年第5期。

政策的优化方向，统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与现代化城市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完善的产业配套往往被视为吸引企业进入和促进区域产业发展的核心优势。<sup>①</sup> 相关研究指出，产业配套是为特定产业发展提供的原材料、中间品、服务等相关要素体系。<sup>②</sup> 作为产业政策的具体手段，优化产业配套能够破解协调失败难题，<sup>③</sup> 形成集聚外部性收益，有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竞争优势，<sup>④</sup> 进而吸引新企业进入。但既有研究主要聚焦于产业配套对本地产业发展的影响，<sup>⑤⑥</sup> 缺少区域协调发展视角，忽视了产业配套的空间溢出效应。在城市体系里面，不同城市的区位比较优势是城市产业分工形成的基础。<sup>⑦</sup> 中心与非中心城市的产业配套优化，会通过影响新建企业选址和产业集聚，强化自身的比较优势，进而深化城市产业分工。

因此，本文基于区域协调发展的研究视角，将上下游产业配套作为核心驱动力，研究其对新建企业选址和城市产业分工的影响，可能的边际贡献有：第一，拓展产业配套影响区域产业发展的理论视角。将产业配套作为促进新企业进入的核心驱动力，研究以此促进城市产业分工和区域协调发展的理论机制，为相关研究提供理论补充。第二，为产业配套影响新建企业选址和城市产业分工提供实证支撑。使用工商企业微观数据，结合产业关联和区位竞争力，从上下游产业链和异质性城市层面，多维度实证检验产业配套对新企业进入的影响，深入考察这种影响如何深化城市产业分工。

##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在于充分发挥城市内部的集聚效应与城市间的产业分工效应，产业配套优化是实现以上两种效应的重要路径。从城市内部来看，产业集聚通过共享、匹配、学习机制，实现外部性收益。其中，多样化集聚主要通过跨部门知识溢出，获取集聚外部性收益；专业化集聚则主要通过共享规模化中间品投入、基础设施和知识溢出，实现集聚经济效应。在中国，由于大部分城市不具备跨部门知识溢出的基本条件，多样化集聚并不普遍。新建企业往往选址于产业配套较好的地区，强调上下游产业关联的专业化集聚模式在中国更为常见，而且普遍能够有效发挥聚集效能，提升新建企业生产效率。<sup>⑧</sup> 从区域层面来看，处于不同行业和生命周期阶段的企业，根据自身竞争优势和区位产业配套优势进行选址，这种内生化的动态选址行为塑造了城市间产业分工格局。城市群的产业体系布局往往由中心城市的产业发展内生驱动，这是因为其产业配套及空间溢出效应往往强于非中心城市，直接主导了城市群的空间结构演化。与此同时，非中心城市基于区域比较优势吸引异质性新建企业进入，通过产业分工实现集聚经济。总体而言，新建企业选址变化能够反映城市产业集聚与分工，中心城市的主导产业演变、各城市的集聚外部性优势与区位比较优势，是影响企业选址和城市产业分工深化的核心机制。

本文将产业配套视为影响新建企业选址和城市产业分工的驱动力。相关研究指出，城市产业配套一般是指该地区为企业提供各类中间品的供给体系，<sup>⑨</sup> 具体表现在中间品企业数量、中间品质量和产业链完备度（许召元、胡翠等，2014）。但上述观点忽视了下游产业的产品需求支撑和技术创新溢出作用，不适应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基本发展要求。因此，基于上下游产业关联的视角，本文将产业配套的含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史丹：《“十四五”时期中国工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20年第2期。

<sup>②</sup> 吴金明、张磐、赵曾琪：《产业链、产业配套半径与企业自生能力》，《中国工业经济》2005年第2期。

<sup>③</sup> Réka Juhász, Nathan Lane, Dani Rodrik, “The New Economics of Industrial Policy”,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vol.16, no.1, 2023, pp.213-242.

<sup>④</sup> 郑江淮、高春亮、张宗庆、刘健：《国际制造业资本转移：动因、技术学习与政策导向——以江苏沿江开发区产业配套为例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04年第11期。

<sup>⑤</sup> 许召元、胡翠、来有为：《产业配套能力对中国制造业生产率的贡献》，《经济与管理研究》2014年第7期。

<sup>⑥</sup> 严兵、蒋晓婧：《产业配套能力、供应链稳定性与“稳外资”》，《世界经济研究》2025年第1期。

<sup>⑦</sup> Donald Davis, Jonathan Dingel,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Cit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23, 2020, pp.103-291.

<sup>⑧</sup> 范剑勇、冯猛、李方文：《产业集聚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世界经济》2014年第5期。

<sup>⑨</sup> 吴金明、张磐、赵曾琪：《产业链、产业配套半径与企业自生能力》，《中国工业经济》2005年第2期。

义拓展为，城市为企业提供上游中间品投入和下游产品需求支撑的供给体系，具体表现为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齐备度及其竞争优势水平。具体而言，产业配套可分为上游产业配套和下游产业配套。前者指上游企业提供大规模、多样化、高质量的中间品，并降低下游企业中间品投入价格，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利润率；后者指下游企业通过扩大产品需求，引导上游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生产技术，进而实现规模经济和产品创新效应。因此，上下游产业配套水平的提升能够吸引新建企业选址于本地，有利于形成城市内部的集聚经济。但过度专业化集聚可能会产生拥挤效应，带来负外部性，即当产业配套超过一定水平后，拥挤效应可能将超出集聚收益，抑制新企业持续进入。这意味着，产业配套驱动的企业进入效应可能存在边际递减倾向。

由于驱动因素不同，产业配套对不同产业的新建企业选址存在异质性影响。第一，制造业具有上下游产业链条长、生产环节分工细化、技术创新依赖度高、市场需求导向明显的特征。产业配套驱动的专业化集聚，能够实现范围经济效应，吸引制造业企业进入，且高度关联的生产网络能够进一步放大集聚外部性收益，<sup>①</sup>有效抵消集聚导致的拥挤效应。此外，下游制造业能够通过需求牵引作用，引导企业技术创新，<sup>②</sup>有助于制造业的集群式发展。因此，产业配套对制造企业进入存在较强的促进作用，其边际递减作用较小，且下游产业配套能够发挥强集聚效应。第二，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制造业的上游产业，其空间集聚高度依赖于制造业区位分布，<sup>③</sup>容易受到其拥挤效应影响。同时，生产性服务业的上游产业链条较短，共享机制带来的范围经济收益有限。因此，产业配套水平的提升能够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进入，但边际递减效应相对明显。第三，生活性服务业具有不可贸易、单体规模小、空间分散强、需求点多等特征，<sup>④</sup>且产业链条较短，完善产业配套对其范围经济的刺激作用有限。从产业发展驱动力来看，生活性服务业的跨越式发展主要依赖于自身的功能升级、技术进步及其衍生的新业态新模式，<sup>⑤</sup>而非相关产业配套的完善。因此，尽管在初期产业配套完善对生活性服务业存在较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当上下游产业配套达到一定水平后，拥挤效应将快速超过集聚外部性收益，可能会产生较强的负面影响。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第1个研究假说。

假说1：产业配套水平提升能够促进新企业进入，但这种促进作用是边际递减的。

城市产业分工的直接表现是，产业结构各不相同的城市具有紧密的前后向产业关联。<sup>⑥</sup>城市产业结构的演化根源于新建企业在不同城市间的空间选址与集聚模式。因此，产业配套优化的空间溢出效应主要通过影响其他城市的新建企业选址，驱动城市产业分工格局深化。

第一，城市体系理论指出，在城市群从单中心向多中心的演变过程中，集聚效应是驱动城市群空间结构演变的重要机制。<sup>⑦⑧</sup>中心城市的产业配套对区域产业集聚与城市产业分具有主导作用。在城市群空间结构演变的初期，往往呈现单中心结构。中心城市的产业配套形成强大的集聚效应，通过规模化中间品共享，持续吸引新建企业进入，并抑制新建企业选址于周边非中心城市。与此同时，中心城市的下游产业配套又会通过需求牵引效应促进周边非中心城市的新企业成立。随着中心城市产业进入产品生命周期后期，其拥挤效应大于集聚收益，将驱动企业扩散至外部城市。此外，非中心城市之间往往存在

① Daron Acemoglu, Pablo Azar, “Endogenous Production Networks”, *Econometrica*, vol.88, no.1, 2020, pp.33-82.

② 余丽丽、铁瑛：《链式生产网络、需求驱动与链式创新溢出》，《中国工业经济》2025年第7期。

③ 韩峰、阳立高：《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如何影响制造业结构升级？——一个集聚经济与熊彼特内生增长理论的综合框架》，《管理世界》2020年第2期。

④ 姜长云：《生活性服务业现状、问题与“十四五”时期发展对策》，《经济纵横》2020年第5期。

⑤ 刘志彪：《现代服务业发展与供给侧结构改革》，《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

⑥ 谭锐：《湾区城市群产业分工：一个比较研究》，《中国软科学》2020年第11期。

⑦ Klaus Desmet, Vernon Henderson, “The Geography of Development within Countries”, *Handbook of Regional and Urban Economics*, vol.5, 2015, pp.1457-1517.

⑧ 魏守华、吴海峰、钱非非：《城市经济学前沿问题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24年第6期。

竞合关系。<sup>①</sup>在单中心城市群阶段，单个非中心城市内部的产业链往往是不完整的，周边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能够弥补本地产业链供应链的缺失，驱动本地新企业成立。下游产业配套则主要促进本地企业进入，难以对周边城市产生需求效应。在多中心结构阶段，非中心城市趋向于产业集群发展，空间溢出效应逐渐衰减。

第二，产业配套的空间溢出效应对不同产业存在差异化影响。特别是，制造业选址具有特定模式，容易受到周边城市的空间溢出效应影响。由于制造业具有产业链条长和产品可贸易的特征，中心城市主要通过下游产业配套驱动非中心城市的新企业建立，而非中心城市则主要通过上游产业配套驱动周边城市的新企业建立。这是因为非中心城往往不具备容纳完整制造业产业链的能力，需要根据本地比较优势，推动生产环节的迂回分工与分散布局以实现规模效应。相对于制造业，非中心城的服务业具有产业链条较短和不可贸易的特征，且主要依赖于本地需求，受到其他城市产业配套的溢出影响与整体效应基本一致。

第三，区域市场一体化是影响城市群企业选址与城市产业分工的重要因素。当区域市场一体化程度较高时，区域间市场壁垒和贸易成本较低，资源要素能够充分流动，因而能够放大不同城市产业配套的空间溢出效应，促使中心与非中心城市形成异质性产业集聚模式，深化城市产业分工。在政策实践中，提升市场化水平、增加城市群交通网络密度、缩小城市梯度差是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的三种路径。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第2个研究假说。

假说2：产业配套能够通过空间溢出效应影响周边城市新建企业选址，促进城市产业分工深化。

### 三、研究设计

#### (一) 基准回归方程

为实证考察上下游产业配套对新企业进入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回归方程：

$$Entry_{ijt} = \beta_0 + \beta_1 Upstream_{ijt-1} + \beta_2 Upstream_{ijt-1}^2 + \beta_3 Downstream_{ijt-1} + \beta_4 Downstream_{ijt-1}^2 + \delta X_{it-1} + \mu_i + \lambda_j + \varphi_t + \varepsilon_{ijt} \quad (1)$$

在上式中， $i$ 、 $j$ 、 $t$ 依次表示城市、行业、时间，被解释变量  $Entry_{ijt}$  为城市  $i$  行业  $j$  在第  $t$  年的新企业进入数，数值越高，表示该新建企业选址于该城市的数量越多。解释变量  $Upstream_{ijt-1}$  和  $Downstream_{ijt-1}$  分别为上游产业配套水平和下游产业配套水平。为了考察其非线性关系，将以上解释变量的二次项同时纳入基准模型中。 $X_{it-1}$  为控制变量， $\mu_i$ 、 $\lambda_j$ 、 $\varphi_t$  分别为城市、行业和时间层面的固定效应。在回归方程中，所有解释变量与控制变量均滞后一期。

#### (二) 变量与测度方法

被解释变量为新企业进入数。参考李硕等人的做法，<sup>②</sup> 变量的构建步骤如下：第一，基于工商企业注册信息数据，根据企业注册地识别企业所在城市，根据行业信息判断企业所属行业。第二，根据经营状态及其变更时间识别企业成立、存续、注销状态。第三，在“城市—行业”层面汇总各年的企业新成立和存量数据。第四，使用“城市—行业”层面的企业新成立数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在实证分析中，变量指标取对数形式纳入回归模型中。

解释变量为产业配套水平。变量的构建步骤与测度过程如下：第一，参考前文所述的方法，基于工商企业注册信息数据，汇总得到“城市—行业”层面的各年企业存量数据。第二，基于“城市—行业”层面的企业存量数据，使用区位熵方法，计算得到指标  $LQ$ 。第三，基于投入产出数据，<sup>③</sup> 使用直接消耗系数与直接分配系数方法，计算各产业之间的投入份额 ( $InputShare$ ) 和产出份额 ( $OutputShare$ )。第四，

<sup>①</sup> 吴意云、朱希伟：《中国为何过早进入再分散：产业政策与经济地理》，《世界经济》2015年第2期。

<sup>②</sup> 李硕、王敏、张丹丹：《中央环保督察和企业进入：来自企业注册数据的证据》，《世界经济》2022年第1期。

<sup>③</sup> 依据2017年国民经济产业分类标准，将2002、2007、2012、2017、2018和2020年的三位码投入产出表进行合并，得到90个产业的投入产出关系，其产业分类与工商企业数据的产业分类相一致。

借鉴范剑勇等的做法,<sup>①</sup>基于(2)(3)式,计算得到上游产业配套水平(*Upstream*)与下游产业配套水平(*Downstream*)。在实证分析中,为考察非线性影响,同时纳入上下游产业配套水平(*Upstream*和*Downstream*)及其二次项(*Upstream2*和*Downstream2*)。

$$Upstream_{ijt} = \sum_{k=1}^m InputShare_{k \rightarrow j} * LQ_{ijt} \quad (2)$$

$$Downstream_{ijt} = \sum_{k=1}^m OutputShare_{j \rightarrow k} * LQ_{ijt} \quad (3)$$

控制变量包括:经济发展水平,使用对数形式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衡量;地区生产总值,使用对数形式的地区生产总值衡量;产业结构,使用第三产业和第二产业增加值之比衡量;服务业比重,使用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衡量;就业结构,使用第三产业就业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衡量;对外开放水平,使用对数形式的外商直接投资金额衡量;财政支持力度,使用政府预算支出占GDP的比重衡量。<sup>②</sup>

### (三) 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2000—2022年“城市—行业”层面的新进入企业作为研究对象。企业数据来源于工商企业注册信息数据库;城市层面的经济社会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投入产出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 四、实证研究

### (一) 基准回归

表1展示了基准回归结果。第(1)列纳入了上游产业配套水平及其二次项,结果显示,上游产业配套水平的系数显著为正,其二次项系数显著为负。第(2)列纳入了下游产业配套水平及其二次项,结果显示,下游产业配套水平的系数在1%的显著水平下为正,其二次项系数在1%的显著水平下为负。这说明上下游产业配套水平与本地产业新企业进入数呈现“倒U型”关系。第(3)列同时纳入了上下游产业配套水平及其二次项,结果显示,上下游产业配套水平与新企业进入数同样呈现“倒U型”关系,系数方向与第(1)(2)列结果保持一致。

基于表1的第(3)列模型,本文进一步分析上下游产业配套对新企业进入的边际效应。如图1的结果显示,当上下游产业配套水平较低时,产业配套对新企业进入均呈现促进作用,且此时上游产业配套的促进作用相对较强。随着产业配套水平的提升,促进作用呈现边际递减倾向,上游产业配套率先到达“倒U型”拐点,下游产业配套的促进作用在拐点处反超上游产业配套。这意味着,随着产业配套水平的提升,新企业进入的主要驱动力从上游产业配套转换至下游产业配套。根据以上分析,研究假说

表1 基准模型结果

变量	Entry		
	(1)	(2)	(3)
Upstream	1.607*** (0.085)		1.163*** (0.080)
Upstream2	-0.083*** (0.018)		-0.071*** (0.016)
Downstream		1.291*** (0.043)	0.792*** (0.037)
Downstream2		-0.046*** (0.004)	-0.026*** (0.002)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城市/行业/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观测数	474997	474997	474997
R <sup>2</sup>	0.802	0.800	0.805

注:\*\*\*、\*\*、\*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城市—行业”层面的聚类标准误,下同。

① 范剑勇、刘念、刘莹莹:《地理距离、投入产出关系与产业集聚》,《经济研究》2021年第10期。

② 限于篇幅,本文未汇报描述性统计结果,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1得证。

## (二) 内生性与稳健性检验<sup>①</sup>

1. 内生性检验。为避免潜在的内生性问题，使用工具变量法进行检验。选取地形起伏度作为工具变量，是因为区域地形不仅具有外生性，而且会影响本地上下游产业集聚，符合工具变量的基本要求。为使变量具有时效性，参考 Goldsmith-Pinkham 等人的做法，<sup>②</sup> 将地形起伏度与省份层面的上下游产业配套水平相乘，所得之积作为工具变量。工具变量回归结果显示，核心变量系数方向与基准结果保持一致，基本结论不变。

## 2. 替换被解释变量。由于企业进入规模往往与城市

规模相关，为解决潜在的测量误差问题，参考白俊红等人的方法，<sup>③</sup> 使用创业活跃度衡量企业进入规模。该指标由企业新成立数量除以城市人口数得到。替换被解释变量后进行回归，结果显示上下游配套水平均与创业活跃度呈现显著的“倒 U 型”关系，基本结论保持不变。

3. 替换解释变量。为充分考虑投入产出的间接效应影响，参考 Acemoglu 等人的研究，<sup>④</sup> 本文使用五阶消耗系数和五阶分配系数方法重新计算上下游产业配套水平。替换原解释变量后进行回归分析，稳健性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

4. 调整模型设定。由于未经对数化处理的新企业进入数为计数型数据，为避免潜在的估计偏误问题，使用泊松模型重新进行稳健性检验。将未经对数化处理的新企业进入数作为被解释变量，使用 PPML 方法进行估计，稳健性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

## (三) 产业配套对不同产业的企业进入效应检验

本文根据行业属性将样本划分为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对不同产业进行分组回归检验。<sup>⑤</sup> 基于制造业样本的回归结果显示，上游产业配套显著为正，且其二次项显著为负；下游产业配套显著为正，其二次项不显著。图 2 (a) 展示了上下游产业配套对制造业新企业进入的边际效应影响。结果显示，上游产业配套水平能够促进制造业新企业进入，但存在边际递减倾向；下游产业配套的促进作用具有长效性，且在样本范围内没有边际递减倾向。这说明，下游产业配套的需求拉动作用是吸引新建制造企业选址的关键驱动力。

基于生产性服务业样本的回归结果显示，上游和下游产业配套均显著为正，且其二次项均显著为负。这说明上下游产业配套均与新企业进入呈现“倒 U 型”关系。图 2 (b) 展示了其边际效应影响。结果显示，相对于上游产业配套，下游产业配套的“倒 U 型”曲线更平缓。这说明，在生产性服务业中，下游产业配套的促进作用更长久，且其边际递减速率更慢。

基于生活性服务业的回归结果显示，上下游产业配套水平与新企业进入呈现“倒 U 型”关系。图 2 (c) 展示了其边际效应影响。结果显示，随着产业配套水平提升，边际递减效应较大，很快就到达“倒 U 型”拐点。这意味着，产业配套可能难以作为吸引生活性服务业进入的长期支撑力量。

<sup>①</sup> 限于篇幅，本文未汇报内生性与稳健性检验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sup>②</sup> Paul Goldsmith-Pinkham, Isaac Sorkin, Henry Swift, “Bartik Instruments: What, When, Why, and How”,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10, no.8, 2020, pp.2586-2624.

<sup>③</sup> 白俊红、张艺璇、卞元超：《创新驱动政策是否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来自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政策的经验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6 期。

<sup>④</sup> Daron Acemoglu, Asuman Ozdaglar, Alireza Tahbaz-Salehi, “Networks, Shocks, and Systemic Risk”,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Economics of Networks*, 2016, pp.568-608.

<sup>⑤</sup> 限于篇幅，本文仅展示边际效应分析图，未汇报详细的回归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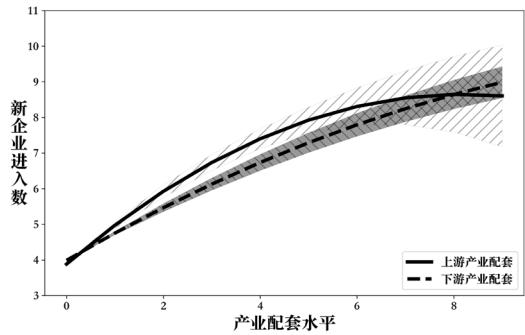


图 1 产业配套对新企业进入的边际效应分析

注：横坐标为产业配套水平，纵坐标为新企业进入数预测值，曲线表示平均边际效应，其上下界表示 95% 置信区间，下图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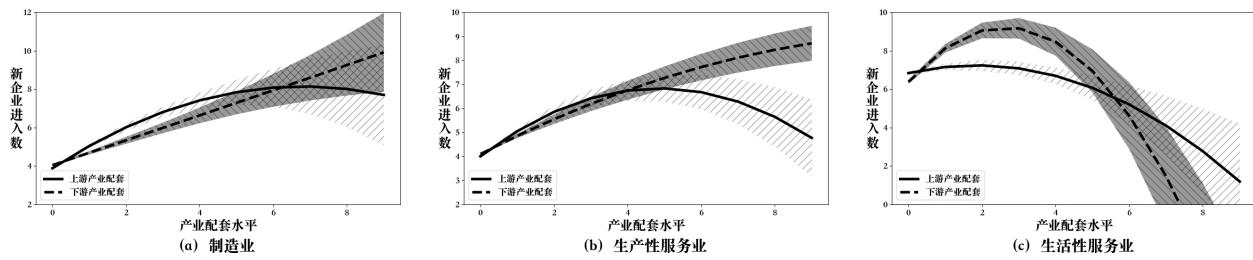


图 2 产业配套对制造业新企业进入的边际效应分析

## 五、进一步分析：产业配套驱动下的新建企业选址对城市产业分工的影响

### (一) 基于空间溢出效应的区域分工

理论分析表明，产业配套不仅能够促进本地新企业进入，而且会通过空间溢出效应影响周边城市的新建企业选址，深化城市产业分工。相关研究还表明，空间溢出效应具有本地偏好，<sup>①</sup>中国城市间的空间溢出效应与产业分工主要集中在省域内。<sup>②③</sup>因此，本文以非中心城市作为研究对象，以省域为空间溢出边界，将周边中心及非中心城市的产业配套指标纳入基准模型，实证研究产业配套下的新建企业选址如何影响城市产业分工。

借鉴秦蒙等人的做法，<sup>④</sup>基于非中心城市样本，将省内中心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CenUpstr）、下游产业配套（CenDownstr）及其他非中心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NCenUpstr）、下游产业配套（NCenDownstr）纳入基准模型中。如表2第（1）列的结果显示，周边中心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与本地新企业进入呈现“U型”关系，其下游产业配套与本地新企业进入则呈现“倒U型”关系。此外，周边非中心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与本地新企业进入呈现“倒U型”关系，其下游产业配套与本地新企业进入呈现“U型”关系。以上结果说明，周边城市的产业配套能够通过空间溢出效应影响本地新企业进入，进而影响城市产业分工格局。

表 2 空间溢出效应及分产业检验

变量	(1)	(2)	(3)	(4)
	全样本	制造业	生产性服务业	生活性服务业
CenUpstr	-0.133*** (0.014)	-0.012 (0.027)	-0.116*** (0.029)	-0.550*** (0.128)
CenUpstr2	0.005*** (0.001)	-0.006** (0.003)	-0.001 (0.003)	0.086*** (0.031)
CenDownstr	0.360*** (0.012)	0.157*** (0.021)	0.323*** (0.019)	1.078*** (0.154)
CenDownstr2	-0.013*** (0.001)	-0.001 (0.002)	-0.013*** (0.001)	-0.142*** (0.032)
NCenUpstr	0.172*** (0.014)	0.150*** (0.019)	0.362*** (0.029)	0.451*** (0.058)
NCenUpstr2	-0.009*** (0.001)	-0.007*** (0.001)	-0.028*** (0.002)	-0.033*** (0.004)
NCenDownstr	-0.046*** (0.012)	0.002 (0.018)	-0.161*** (0.022)	-0.215*** (0.070)
NCenDownstr2	0.002** (0.001)	-0.001 (0.001)	0.014*** (0.002)	0.018*** (0.005)
本地上下游产业配套变量	YES	YES	YES	YES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城市 / 行业 / 时间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观测数	389213	136620	127684	13227
R <sup>2</sup>	0.798	0.810	0.819	0.892

① Figueiredo, Octávio, Paulo Guimarães, Douglas Woodward, “Industry Localization, Distance Decay, and Knowledge Spillovers: Following the Patent Paper Trail”,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89, 2015, pp.21-31.

② 赵奎、后青松、李巍：《省会城市经济发展的溢出效应——基于工业企业数据的分析》，《经济研究》2021年第3期。

③ 万陆、翟少轩：《中心城市创新集聚与城市群协调发展》，《学术研究》2021年第7期。

④ 秦蒙、刘修岩、胡潇男：《区域中心城市规模、市场一体化与城乡收入差距》，《财贸经济》2025年第2期。

由于中心城市与非中心城市存在差异化的空间溢出效应，本文深入考察这种异质性影响及其边际效应。图3 (a) 表明，中心城市下游产业配套能够吸引本地新建企业进入，而上游产业配套则会产生挤出效应。原因可能是，在区域经济发展初期，中心城市的产业配套水平较低，且主要产生虹吸作用，通过上游产业集聚的范围效应，吸引新建企业选址于中心城市，同时抑制非中心城市的新企业进入。与此同时，中心城市的下游产业配套则产生需求牵引效应，驱动周边城市围绕中心城市的上游产业需求布局企业。随着城市群经济发展深化，中心城市产业集聚导致的拥挤效应逐渐大于集聚外部性收益，驱使企业向周边城市迁移。由此，中心城市下游产业的需求拉动效应逐渐减弱，而上游产业配套导致的虹吸效应也同步削弱，空间格局逐渐由单中心向多中心演化。总体来看，中心城市产业配套的演变影响了企业选址行为，主导了区域产业集聚和城市产业分工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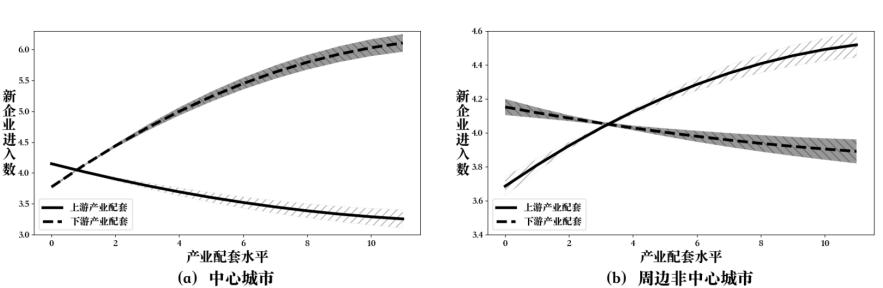


图3 中心城市产业配套对非中心城市企业进入的边际效应分析

图3 (b) 展示了周边非中心城市产业配套的边际效应。结果可见，其上游产业配套能够促进本地新企业进入。这意味着，周边非中心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水平提升能够通过城市产业分工，实现城市内部范围效应，有助于区域协调发展。周边非中心城市的下游产业配套则会抑制本地新企业进入。这可能是因为非中心城市的下游产业需求较弱，仅能促进本地新企业建立，从而在区域内形成竞争效应，产生负向空间溢出效应。

### (二) 产业配套的空间溢出效应对不同产业的影响

本文实证考察产业配套的空间溢出效应对不同产业的影响。表2的第(2)列展示了基于非中心城市制造业样本的回归结果。结果表明，中心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主要表现为挤出效应。这是因为中心城市上游产业配套提升了规模化、多样化、高质量的中间品供给能力，有利于下游制造业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最终品质量，进而产生虹吸效应，促使产业集聚于中心城市，抑制周边非中心城市的新企业进入。此外，下游产业配套主要表现为促进效应，说明其下游需求拉动效应能够通过空间溢出机制，促进非中心城市的上游制造业发展。周边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与本地制造业进入呈现“倒U型”关系，说明非中心城市的制造业之间通过分工机制发挥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作用。

表2的第(3)列展示了基于非中心城市生产性服务业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中心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对本地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入产生抑制作用，而中心城市下游产业配套与本地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入呈现“倒U型”关系。这是因为非中心城市发展主要依赖于下游产业需求，而中心城市能够产生较强的下游产业需求，能够促进周边城市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入。

表2的第(4)列展示了基于非中心城市生活性服务业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中心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对本地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进入呈现“U型”关系，而中心城市下游产业配套与本地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进入呈现“倒U型”关系；周边非中心城市的上游产业配套与本地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呈现“倒U型”关系，下游产业配套与本地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呈现“U型”关系。这是因为生活性服务业具有分散性、不可贸易性和产业链条较短等特征，对上游供应品的依赖程度较低，而受人口集聚的影响较大，生活性服务业的新建企业选址趋势与城市群空间结构的演化趋势相适应。

### (三) 城市产业分工深化的实现路径分析

本文进一步考察产业配套驱动城市产业分工深化的实现路径，并将提升市场化发展水平、增加交通路网密度、缩小产业配套梯度差作为推动城市产业分工深化的重要路径。在指标测量上，分别使用王

小鲁等人提供的市场化发展指数<sup>①</sup>、省域公路里程数与行政面积的比重、中心城市与非中心城市的产业配套水平差值衡量市场化发展水平、交通路网密度、产业配套梯度差。根据上述指标的中位数，构建对应的虚拟变量，将各个虚拟变量与空间溢出变量构建交互项，纳入表2的第（1）列模型重新进行回归。

1. 市场化发展的城市产业分工深化效应。图4展示了市场化发展水平引致的异质性影响。结果显示，市场化水平的提升会放大周边城市产业配套对本地企业进入的影响。这说明，在市场化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行政壁垒低、资源要素充分流动等因素放大了产业配套的空间溢出效应，有助于深化产业配套驱动下的城市产业分工。

2. 交通路网密度提升的城市产业分工深化效应。图5展示了交通路网密度带来的异质性影响。结果显示，在交通路网密度较高的地区，周边城市产业配套对本地企业进入产生更大的影响。这是因为交通路网密度的提高能够降低区域间的贸易成本，更充分地发挥产业配套的空间溢出效应，推动城市产业分工深化。

3. 区域产业配套梯度差缩小的城市产业分工深化效应。图6展示了产业配套差距导致的异质性影响。结果显示，当区域内的产业梯度差较小时，中心与非中心城市之间的空间溢出效应得以放大。原因可能是，当区域的产业配套梯度差较大时，城市群空间结构往往呈现“单中心”集聚，中心城市产业配套会强化虹吸效应；反之，城市群往往呈现“多中心”结构，产业配套的提升会深化城市产业分工。根据以上实证结论，研究假说2得证。

##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将产业配套作为区域协调发展的内在驱动力，使用2000—2022年工商企业注册信息数据、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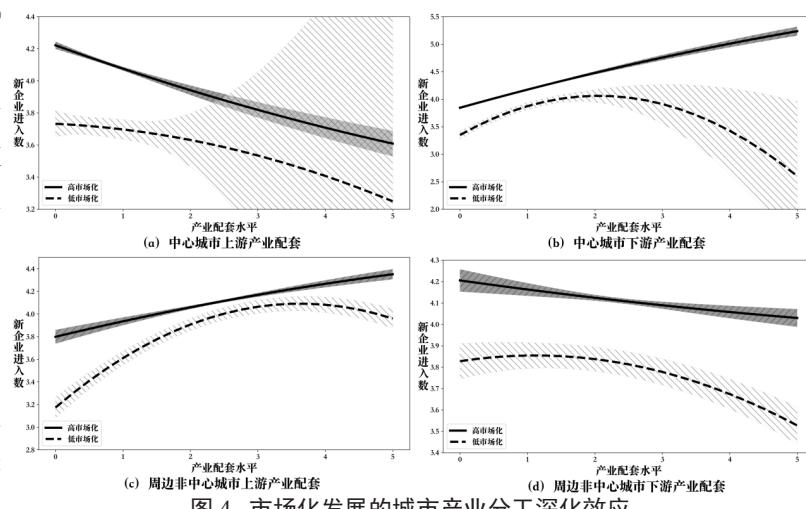


图4 市场化发展的城市产业分工深化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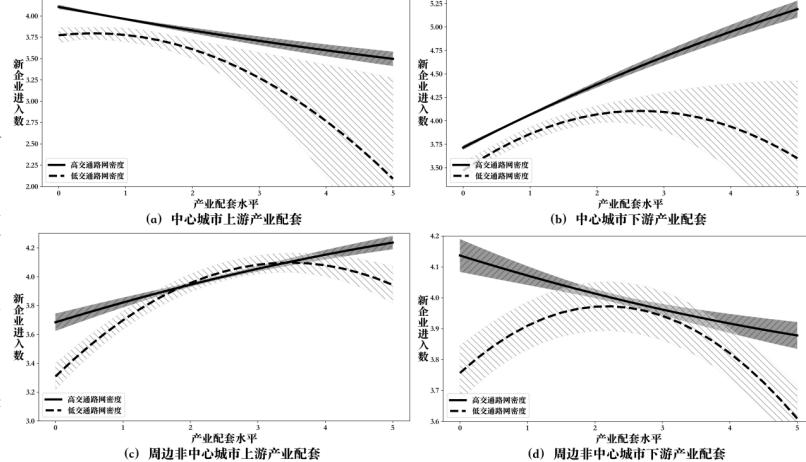


图5 交通路网密度提升的城市产业分工深化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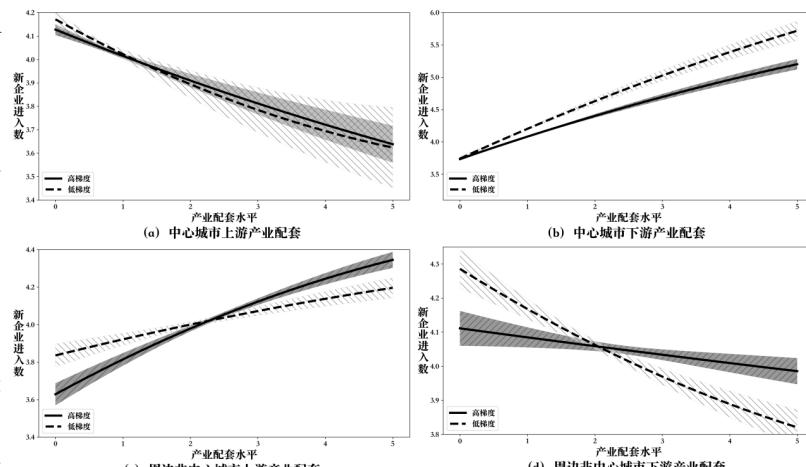


图6 区域产业配套梯度缩小的城市产业分工深化效应

<sup>①</sup> 王小鲁、胡李鹏、樊纲：《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

市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全国层面投入产出数据，构建上下游产业配套指标，实证研究了产业配套对新建企业选址和城市产业分工的影响。研究发现：第一，上下游产业配套对新企业进入具有促进作用，但这种促进作用存在边际递减倾向。第二，从产业异质性影响来看，上游产业配套水平与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的新企业进入均呈现“倒U型”关系，而下游产业配套仅对制造业产生长效促进效应，且不存在显著的边际递减效应。第三，产业配套驱动的新建企业选址能够深化城市产业分工。中心城市能够通过下游产业配套的需求拉动作用促进非中心城市的新企业进入，而上游产业配套发挥虹吸效应，抑制周边城市的企业进入。相比之下，周边非中心城市的产业配套会产生相反的作用效应，其上游产业配套会通过空间溢出和产业分工机制促进本地企业进入，而下游产业配套则抑制新企业进入。此外，提高市场化发展水平、提升交通路网密度、缩小区域内部的产业配套梯度差距，能够进一步放大产业配套优化对城市产业分工的深化作用。

根据研究结论，本文提出政策启示如下：第一，完善产业配套应成为产业政策的重点抓手。在政策制定时，不仅需要完善上游产业链，而且要支持延长下游产业链，通过全产业链发展策略，进一步发挥集聚经济效应，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第二，地方性产业政策需要更加强调分类施策。在孵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时，需要结合各产业演变阶段和产业属性，制定差异化产业配套政策措施；在推动制造业发展时，需要将政策重心聚焦于优化上游产业配套，注重发挥上游产业集聚的范围经济。第三，应统筹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现代化城市体系建设。需要注重通过中心城市的产业配套，牵引其他城市产业集聚发展，在城市产业分工深化的过程中实现城市内部的集聚外部性，构建以中心城市为主导、各类城市错位协同发展的格局。第四，在统筹推进区域产业发展时，需要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水平，完善区域内高效交通网络，落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行政壁垒，着力推进产业分工和城市发展，以进一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加快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责任编辑：张超

# 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 \*

李宛蓉 焦豪 匡明慧

**[摘要]**在全球经济竞争日益激烈和产业链协同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供应链依赖已成为影响企业资源配置和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然而，现有研究对供应链依赖如何影响企业创新以及其中的作用机制仍缺乏系统探讨。基于2008—2023年中国A股主板上市公司数据，本文实证分析了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及其逻辑机制。研究结果表明，供应链的过度依赖显著抑制了企业创新，且研究结果在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仍然成立。机制分析发现，供应链依赖主要通过降低运营效率来抑制创新绩效；企业管理团队经验越多，数字化程度越高，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抑制效应越弱；企业技术密集度越高，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抑制效应越强。

**[关键词]**供应链依赖 企业创新 运营效率 供应链结构

**[中图分类号]** F2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115-10

随着市场需求多样化和竞争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企业为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愈发依赖供应链来应对复杂的市场挑战。<sup>①</sup>同时，在产业分工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供应链管理已成为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sup>②</sup>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与商务部办公厅，于2024年5月发布《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指出“企业要强化与关键供应商、主要用户的信息衔接，努力消除在需求预测、设计排产、运输路径和竞争策略等方面的信息不对称，提升供应链交付能力”。这表明，在高度协同的供应链环境下，随着供应链信息整合与衔接不断强化，企业在生产调度、物流管理及需求匹配等关键运营环节上对供应链的依赖将日益凸显。尽管企业对供应商和客户依赖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和提高运营效率，但过度依赖可能引发资源获取受限、议价能力下降、运营稳定性削弱等一系列潜在风险，不利于企业创新能力的培育与发展。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供应链依赖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及其前置影响因素的探讨。例如，已有研究指出，组织间依赖显著提升企业供应链绩效水平，<sup>③</sup>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高质量发展情境下中国企业的高端化战略变革理论研究”（21&ZD13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宛蓉，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焦豪（通讯作者），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匡明慧，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5）。

① 孙新波、钱雨、张明超、李金柱：《大数据驱动企业供应链敏捷性的实现机理研究》，《管理世界》2019年第9期。

② Catherine A. Helmuth, Brian L. Connelly, Christopher W. Craighead, Donovan Y. Collier, Joe B. Hann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Research: Key Elements of Study Design and Statistical Testing”,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vol.36, no.1, 2015, pp.178-186.

③ 冯华、李君翊：《组织间依赖和关系治理机制对绩效的效果评估——基于机会主义行为的调节作用》，《南开管理评论》2019年第3期。

企业数字化转型通过降低供应商和客户的集中度能够显著减弱对供应链的依赖等。<sup>①</sup>然而，已有文献对供应链依赖与企业创新之间关系的探究尚不充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变革的加速，深入研究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本文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采用2008—2023年中国A股主板上市公司数据实证检验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并探讨其中的逻辑机制。

##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 (一) 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效应

在现代产业体系中，企业对供应商的依赖是市场分工深化和资源配置优化的结果。随着技术迭代加速和产品复杂度提升，企业难以独立掌握所有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因而需要依赖供应商提供专业化的产晶与技术支持。<sup>②</sup>尽管供应商在企业运营中扮演关键角色，但较高的供应商依赖可能对企业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当企业过度依赖特定供应商时，供应商交付出现问题、议价能力过强或供货延迟等都将对企业的生产计划产生干扰，不利于资产的周转效率，进而降低企业的创新资金可用性，限制企业研发投入强度；<sup>③</sup>另一方面，对供应商的过度依赖导致的运营流程固化也会阻碍创新思维的培养。企业创新往往需要整合来自不同领域的知识和技术，而固定的供应商关系会导致企业的知识来源相对单一，难以整合来自其他领域的创新理念，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和创新空间受限。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企业对客户的依赖是市场集中度、品牌忠诚度及资源高效配置的综合体现。<sup>④</sup>尽管核心客户在企业的市场拓展和业务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较高的客户依赖却不利于企业创新。一方面，对客户较高的依赖容易导致企业运营决策过度迎合现有客户需求。<sup>⑤</sup>当收入和利润高度依赖特定客户时，企业通常选择将更多运营资源投入到维护客户关系上，导致企业现金流的稳定性过度依赖于大客户的采购周期。<sup>⑥</sup>这带来了较高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企业需要应对短期财务风险，难以长期创新活动制定稳定的运营计划。另一方面，在基于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下，企业习惯于按照特定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进而形成技术惯性，创新路径被客户导向的需求牵制，这限制了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或新商业模式上的探索。<sup>⑦</sup>因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1a：供应商依赖度越高，企业创新受到的抑制效应越强。

H1b：客户依赖度越高，企业创新受到的抑制效应越强。

H1c：供应链依赖通过降低企业运营效率来抑制企业创新。

### (二) 管理团队经验、数字化程度与行业技术密集度的调节效应

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这些经验不仅有助于企业建立更加科学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还能为企业平衡供应链依赖与创新之间的关系提供重要指导。<sup>⑧</sup>从企业对供应商依赖的角度而言，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往往拥有更广泛的供应商网络资源和更强的谈判能力，能

① 邱煜、伍勇强、唐曼萍：《数字化转型与企业供应链依赖》，《中国软科学》2023年第10期。

② Jason Lu Jin, Liwen Wang, Kui Wang, Xiaorong Fu, “Concentrating or Dispersing? The Double-Edged Sword Effects of Supplier Concentration on Firm Financial and Innovation Perform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186, 2025, p.114946.

③ 任莉莉、张瑞君：《供应商集中度、财务柔性与企业研发投入》，《研究与发展管理》2019年第2期。

④ Paul J. Irvine, Shawn Saeyeul Park, Çelim Yıldızhan, “Customer-Base Concentration, Profitability, and the Relationship Life Cycle”, *The Accounting Review*, vol.91, no.3, 2016, pp.883-906.

⑤ Murillo Campello, Murillo Campello, “Customer Concentration and Loan Contract Term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123, no.1, 2017, pp.108-136.

⑥ 孟庆玺、白俊、施文：《客户集中度与企业技术创新：助力抑或阻碍——基于客户个体特征的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18年第4期。

⑦ 王雄元、高开娟：《如虎添翼抑或燕巢危幕：承销商、大客户与公司债发行定价》，《管理世界》2017年第9期。

⑧ 余传鹏、林春培、张振刚、叶宝升：《专业化知识搜寻、管理创新与企业绩效：认知评价的调节作用》，《管理世界》2020年第1期。

更好地平衡与供应商的关系，建立多元化的供应商结构，从而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sup>①</sup> 资深管理团队通常具备更强的风险管控意识和供应链整合能力，能够在供应合同的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企业创新发展的需求。从企业对客户依赖的角度而言，经验较为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的演变规律，并在服务现有客户与开拓创新机会之间找到平衡点，避免创新活动过度受制于特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减轻客户依赖对企业创新的制约作用。因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2：丰富的管理团队经验有利于削弱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抑制作用。

数字化转型通过重塑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优化信息流通机制和提升决策效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过度供应链依赖所带来的创新约束。高水平的数字化转型构建了更加透明、高效的供应商协同平台，企业可借助数字技术和数据分析优化供应商组合，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sup>②</sup> 通过建立数字化协同创新机制，企业能够更有效地整合供应商的创新资源，促进双方在产品开发、技术革新等方面深度合作，将供应商依赖转化为创新驱动力。<sup>③</sup> 此外，较高的数字化水平为企业平衡客户依赖与创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通过客户数据分析和市场趋势挖掘，企业能够更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演变规律，在服务现有客户的同时前瞻性地开展创新活动。因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3：较高的数字化程度有利于削弱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抑制作用。

行业技术密集度是影响企业间创新协作的重要因素。在高技术密集度行业中，企业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互动往往超越简单的交易关系，形成复杂的技术协作网络，容易带来强化的路径依赖特性。<sup>④</sup> 从企业对供应商依赖的角度而言，在高技术密集度行业中，由于技术复杂性和专用性较高，企业对特定供应商容易形成长期锁定效应，这使企业创新受制于供应商的技术演进路径，限制自主创新的空间。同时，技术密集度高的产业创新周期往往较短，供应商响应不及时将导致企业错失关键市场时机，从而削弱其创新动机。<sup>⑤</sup> 从企业对客户依赖的视角出发，当企业过度依赖特定客户需求时，企业创新方向容易被锁定在满足该客户的特定需求上，需要进行大量专用技术投资，研发资源配置过于集中，导致创新活动呈现路径依赖特征。此外，在技术密集型行业中，愈发复杂和刚性的技术规范促使过度依赖客户的企业的创新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削弱了其开展突破性创新的意愿。因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4：较高的行业技术密集度加剧了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抑制作用。

## 二、研究设计

###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以 2008—2023 年中国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为样本，企业财务数据、供应链数据和创新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并按照如下标准对样本进行筛选：(1) 剔除金融保险业上市公司；(2) 剔除研究期间内被 ST 或 \*ST 的上市公司；(3) 剔除仅有 1 年观测值的样本企业；(4) 剔除关键变量存在大量缺失值的样本。经过上述样本筛选，最终获得 823 家上市公司的面板数据。

<sup>①</sup> Anupam Kumar, Adams Steven, John-Patrick Paraskevas, “Impact of Buyer-Supplier TMT Misalignment on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erations & Production Management*, vol.40, no.11, 2020, pp.1695-1721.

<sup>②</sup> 李琦、刘力钢、邵剑兵：《数字化转型、供应链集成与企业绩效——企业家精神的调节效应》，《经济管理》2021 年第 10 期。

<sup>③</sup> Hua Zhang, Xiaohui Wang, Muhammad Waheed Akhta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upplier Concentration, and CEO Financial Experience: Unveiling the Dynamics of Innovation Performance in Chinese Firm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vol.442, 2024, p.140825.

<sup>④</sup> Olov H. D. Isaksson, Markus Simeth, Ralf W. Seifert, “Knowledge Spillovers in the Supply Chain: Evidence from the High Tech Sectors”, *Research Policy*, vol.45, no.3, 2016, pp.699-706.

<sup>⑤</sup> Constantin Blome, Tobias Schoenherr, Dominik Eckstein, “The Impact of Knowledge Transfer and Complexity on Supply Chain Flexibility: A Knowledge-Based 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vol.147, 2014, pp.307-316.

## (二) 变量说明

1. 供应链依赖。供应商依赖度为企业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总采购额的比率，客户依赖度为企业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总销售额的比率。<sup>①</sup> 自变量的取值范围均为 0%—100%，数值越大表明企业对供应链的依赖程度越高。

2. 企业创新。采用企业专利申请数量作为衡量企业创新的核心指标。已有研究指出，专利申请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企业在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及创新活动方面的优势。<sup>②</sup> 由于专利申请数据的分布通常呈现明显的右偏性，本文对专利申请数量加 1 后取自然对数进行测度。

3. 运营效率。从总资产周转率、盈利波动性和现金流波动性三方面衡量企业运营效率。具体而言，用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的比值表示总资产周转率，用息税前利润与总资产比值的三年波动率表示盈利波动性，用现金流与总资产比值的三年波动率表示现金流波动性。

4. 管理团队经验、数字化程度和行业技术密集度。用管理层的平均年龄表示企业的管理团队经验，用数字化相关的词频总数表示数字化程度，用企业所属行业是否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和仪器仪表制造业等高科技行业表示行业技术密集度。

5. 控制变量。为更准确估计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本文对一系列企业层面的变量进行了控制：企业规模，用总资产的自然对数衡量；企业年龄，用当前年份与企业成立年份之差衡量；资产负债率，用企业总负债与总资产的占比衡量；固定资产比率，用固定资产与总资产的占比衡量；无形资产比率，用无形资产与企业总资产的占比衡量；营业收入增长率，用营业收入本年本期金额与营业收入上年同期金额之差占营业收入上年同期金额的比例衡量；研发费用率，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衡量；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用第一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与总股份的占比衡量；机构持股比例，用机构投资者持有企业股份与总股份的占比衡量。

## (三) 模型构建

为检验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本文基于普通最小二乘法设定回归模型如下：

$$Innovation_{it} = \beta_0 + \beta_1 SC\_dependence_{it} + \beta_2 Controls_{it} + \lambd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nnovation_{it}$  表示  $t$  年企业  $i$  的创新； $SC\_dependence_{it}$  表示  $t$  年企业  $i$  对供应链的依赖程度，在回归中分别代入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 $\lambda_i$  和  $\delta_t$  分别为企业和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表示随机误差项； $Controls_{it}$  是一系列可能对供应链依赖和企业创新同时产生影响的控制变量，包括企业规模、企业年龄、资产负债率、固定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比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研发费用率、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和机构持股比例。

## 三、实证结果

### (一) 描述性统计

表 1 汇报了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从专利申请量来看，平均值为 2.607，标准差为 1.897，表明企业在专利申请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0.945 和 0.985，表明企业存在过于依赖少数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均值分别 0.354 和 0.321，表明平均而言大供应商和大客户在供货和购买方面会对企业产生较大影响。

### (二) 基准回归

表 2 为供应链依赖与企业创新的基准回归结果。第 (1) 列为仅放入控制变量且同时控制企业层面和年份层面固定效应的回归估计，第 (2) (3) 列为企业创新对供应商依赖和客户依赖的回归结果。可

<sup>①</sup> In-Mu Haw, Morgan Swink, Wenlan Zhang, “The Role of Direct Equity Ownership in Supply Chains”,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vol.69, no.4, 2023, pp.586-615.

<sup>②</sup> 王孝松、常远：《制度型开放与企业创新——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经验证据》，《学术研究》2023 年第 1 期。

表 1 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专利申请数	17100	2.607	1.897	0	2.773	6.725
供应商依赖度	15935	0.354	0.213	0.054	0.305	0.945
客户依赖度	17093	0.321	0.242	0.012	0.252	0.985
企业规模	17304	22.550	1.446	19.273	22.403	26.609
企业年龄	17291	22.120	6.100	4	22	67
资产负债率	17304	0.484	0.212	0.050	0.482	0.979
固定资产比率	17303	0.219	0.170	0.002	0.185	0.684
无形资产比率	17304	0.048	0.056	0	0.032	0.3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287	0.141	0.462	-0.627	0.075	2.785
研发费用率	17304	0.024	0.038	0	0.008	0.349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17304	34.512	15.258	8.420	31.890	74.860
机构持股比例	17287	48.561	21.603	7.971	49.655	83.766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专利申请数		
	(1)	(2)	(3)
供应商依赖度		-0.386*** (-4.584)	
客户依赖度			-0.213*** (-2.674)
企业规模	0.378*** (16.636)	0.391*** (14.223)	0.375*** (16.160)
企业年龄	0.001 (0.068)	0.006 (0.366)	0.012 (0.814)
资产负债率	-0.158* (-1.873)	-0.192** (-2.023)	-0.183** (-2.172)
固定资产比率	-0.214* (-1.648)	-0.247* (-1.678)	-0.297** (-2.261)
无形资产比率	0.685** (2.214)	0.382 (1.081)	0.738** (2.3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53*** (2.681)	0.053** (2.432)	0.051*** (2.582)
研发费用率	3.037*** (5.426)	2.428*** (4.282)	2.978*** (5.373)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0.001 (-0.562)	-0.001 (-0.579)	-0.001 (-0.745)
机构持股比例	0.000 (0.216)	0.001 (0.885)	0.001 (0.558)
常数项	-5.910*** (-9.378)	-6.078*** (-8.324)	-5.963*** (-9.570)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6956	15645	16741
R <sup>2</sup>	0.836	0.839	0.837

注：\*、\*\*、\*\*\* 分别表示在 10%、5%、1% 水平上的显著性，括号内为 t 值，下同。

以发现，供应商依赖的回归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供应商依赖度越高，企业创新受到的抑制效应越强；客户依赖的回归系数也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客户依赖度越高，企业创新受到的抑制效应越强。

### (三) 稳健性检验

1. 细分专利申请类型。企业专利申请存在三种细分类型，分别为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为了避免创新类型差异导致的结论偏误，本文将不同专利申请数对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的回归结果列示于表 3。可以发现，供应商依赖和客户依赖均显著降低了企业的发明专利申请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即不论企业的专利申请类别，供应商依赖和客户依赖均不利于企业创新。

表 3 稳健性检验 I：细分专利申请类型

变量	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	(2)	(3)	(4)	(5)	(6)
供应商依赖度	-0.302*** (-4.307)		-0.340*** (-4.490)		-0.145*** (-3.076)	
客户依赖度		-0.144** (-2.179)		-0.134* (-1.810)		-0.087* (-1.887)
企业规模	0.335*** (14.184)	0.315*** (15.566)	0.275*** (11.017)	0.272*** (12.901)	0.137*** (7.750)	0.123*** (8.509)
企业年龄	-0.001 (-0.093)	0.002 (0.171)	0.017 (1.055)	0.023* (1.647)	-0.014 (-1.110)	-0.012 (-0.910)
资产负债率	-0.213*** (-2.716)	-0.202*** (-2.883)	-0.041 (-0.472)	-0.055 (-0.716)	0.015 (0.244)	0.053 (0.998)
固定资产比率	-0.236* (-1.903)	-0.195* (-1.793)	-0.079 (-0.570)	-0.110 (-0.902)	-0.208** (-2.531)	-0.222*** (-3.117)
无形资产比率	0.300 (1.042)	0.534** (2.081)	0.380 (1.176)	0.721** (2.525)	-0.388* (-1.920)	-0.232 (-1.3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21 (1.136)	0.017 (1.012)	0.054*** (2.762)	0.051*** (2.885)	0.019 (1.483)	0.018 (1.534)
研发费用率	2.837*** (5.235)	3.524*** (6.392)	1.394*** (2.729)	1.679*** (3.408)	1.734*** (4.345)	1.864*** (4.810)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0.001 (-0.687)	-0.001 (-0.913)	-0.001 (-0.482)	-0.000 (-0.255)	-0.001 (-0.982)	-0.002* (-1.759)
机构持股比例	0.0002 (0.177)	-0.000 (-0.001)	0.001 (1.097)	0.001 (0.601)	0.002*** (2.641)	0.002*** (2.888)
常数项	-5.466*** (-8.634)	-5.215*** (-9.327)	-4.460*** (-6.730)	-4.65*** (-8.259)	-2.068*** (-4.261)	-1.844*** (-4.345)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5645	16741	15645	16741	15645	16741
R <sup>2</sup>	0.841	0.836	0.819	0.815	0.784	0.778

2. 替换变量衡量方式。本文对企业创新的主要衡量方式为专利申请数取自然对数，但未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可能存在技术不够新颖或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因此，本文替换因变量的衡量方式为企业专利授权数的自然对数，并将回归结果列示于表 4 的第(1)(2)列。可以发现，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的回归系数均在至少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企业对供应商和客户的依赖显著抑制创新，回归结果较为稳健。本文进一步替换自变量的衡量方式，将供应商依赖度替换为对第一大供应商依赖和供应商集中度，衡量方式分别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率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率平方之和，将客户依赖度替换为对第一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度，衡量方式分别为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率和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率平方之和。替换自变量衡量方式后的回归结果列示于表 4 的第(3) — (6)列。可以发现，企业对第一大供应商依赖和供应商集中度的回归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且企业对第一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度的估计结果也显著为负，说明主要结论具有一定的稳健性。

3. 控制随时间变化的省份层面遗漏变量。在基准回归估计中，除了一系列控制变量之外，还主要控制了企业层面和年份层面的固定效应。然而，供应商依赖度、客户依赖度和企业创新活动都可能受到省份层面特征的显著影响。因此，为控制企业在不同地区之间的系统性差异，以缓解随时间变化的省份层面的遗落变量偏误，本文进一步控制省份—年份双向固定效应，并将结果列示于表 5 第(1)(2)列。可以发现，当同时控制企业、年份和省份—年份双向固定效应后，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的回归系数仍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

4. 变换回归模型。在本文的主回归中，企业创新的衡量方式为专利申请数的自然对数。企业的专利

表4 稳健性检验II：替换自变量和因变量的衡量方式

变量	专利授权数		专利申请数			
	(1)	(2)	(3)	(4)	(5)	(6)
供应商依赖度	-0.392*** ( -5.028 )					
客户依赖度		-0.150** ( -2.030 )				
对第一大供应商依赖			-0.410*** ( -2.842 )			
对第一大客户依赖				-0.273** ( -2.219 )		
供应商集中度					-0.006*** ( -2.745 )	
客户集中度						-0.004* ( -1.810 )
企业规模	0.369*** ( 14.368 )	0.348*** ( 15.754 )	0.428*** ( 11.646 )	0.405*** ( 14.376 )	0.426*** ( 11.568 )	0.405*** ( 14.308 )
企业年龄	0.020 ( 1.218 )	0.027* ( 1.867 )	-0.002 ( -0.084 )	0.014 ( 0.835 )	-0.002 ( -0.072 )	0.014 ( 0.837 )
资产负债率	-0.013 ( -0.140 )	0.011 ( 0.134 )	-0.276** ( -2.162 )	-0.234** ( -2.201 )	-0.271** ( -2.122 )	-0.231** ( -2.173 )
固定资产比率	-0.028 ( -0.203 )	-0.115 ( -0.944 )	-0.428** ( -2.092 )	-0.400** ( -2.383 )	-0.441** ( -2.151 )	-0.407** ( -2.418 )
无形资产比率	0.403 ( 1.187 )	0.685** ( 2.211 )	0.280 ( 0.582 )	0.592 ( 1.509 )	0.268 ( 0.556 )	0.575 ( 1.46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14 ( 0.713 )	0.013 ( 0.741 )	0.056* ( 1.935 )	0.065** ( 2.548 )	0.055* ( 1.897 )	0.064** ( 2.529 )
研发费用率	3.305*** ( 5.786 )	3.709*** ( 6.492 )	2.019*** ( 2.598 )	2.761*** ( 3.625 )	2.029*** ( 2.602 )	2.748*** ( 3.606 )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0.002 ( -1.187 )	-0.002 ( -1.368 )	-0.002 ( -0.599 )	-0.002 ( -0.519 )	-0.002 ( -0.580 )	-0.001 ( -0.504 )
机构持股比例	0.001 ( 0.894 )	0.001 ( 0.895 )	-0.003 ( -1.525 )	-0.003* ( -1.830 )	-0.003 ( -1.529 )	-0.003* ( -1.819 )
常数项	-6.183*** ( -8.854 )	-6.022*** ( -10.046 )	-6.597*** ( -6.913 )	-6.564*** ( -8.997 )	-6.592*** ( -6.898 )	-6.583*** ( -8.980 )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5645	16741	8055	9228	8054	9227
R <sup>2</sup>	0.843	0.840	0.834	0.831	0.835	0.831

表5 稳健性检验III：控制地区层面遗漏变量和变换回归模型

变量	专利申请数			
	控制省份层面遗漏变量		变换回归模型	
	(1)	(2)	(3)	(4)
供应商依赖度	-0.389*** ( -4.588 )		-0.162*** ( -2.665 )	
客户依赖度		-0.221*** ( -2.761 )		-0.162*** ( -2.663 )
企业规模	0.404*** ( 14.424 )	0.384*** ( 16.391 )	0.210*** ( 11.155 )	0.216*** ( 12.606 )
企业年龄	0.015 ( 0.967 )	0.0179 ( 1.214 )	0.002 ( 0.210 )	0.005 ( 0.527 )
资产负债率	-0.205** ( -2.129 )	-0.182** ( -2.102 )	-0.145** ( -2.083 )	-0.136** ( -2.088 )
固定资产比率	-0.113 ( -0.777 )	-0.244* ( -1.853 )	-0.241** ( -2.452 )	-0.288*** ( -3.132 )
无形资产比率	0.3719 ( 1.053 )	0.716** ( 2.290 )	0.316 ( 1.231 )	0.407* ( 1.6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47** ( 2.141 )	0.039** ( 1.990 )	0.0192 ( 1.262 )	0.023 ( 1.564 )
研发费用率	2.409*** ( 4.261 )	2.861*** ( 5.159 )	-0.028 ( -0.077 )	0.007 ( 0.019 )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0.000 ( 0.098 )	-0.000 ( -0.202 )	0.001 ( 0.722 )	0.001 ( 0.100 )
机构持股比例	0.002 ( 1.277 )	0.001 ( 0.901 )	0.001 ( 0.932 )	0.001 ( 0.614 )
常数项	-6.680*** ( -9.085 )	-6.371*** ( -10.155 )	-4.460*** ( -6.730 )	-4.645*** ( -8.259 )
省份—年份双向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5627	16736	14721	15751
R <sup>2</sup>	0.847	0.845	Prob > chi2 = 0.0000	

申请数量通常呈现非负整数特征，因此参考已有研究的做法，采取泊松回归检验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对企业创新的影响。<sup>①</sup>表5第(3)(4)列为变换模型后的回归结果，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的回归系数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本文结论较为稳健。

#### (四) 路径分析

本文进一步考察企业运营效率在供应商和客户依赖与企业创新之间的机制效应，并选择企业总资产周转率、盈利波动性和现金流波动性衡量运营效率。路径分析的回归结果列示于表6。可以发现，供应

表6 供应链依赖影响企业创新的路径分析

变量	总资产周转率		盈利波动性		现金流波动性	
	(1)	(2)	(3)	(4)	(5)	(6)
供应商依赖度	-2.156* ( -1.666 )		1.527*** ( 2.700 )		1.027*** ( 2.759 )	
客户依赖度		-6.622*** ( -5.062 )		1.540** ( 2.534 )		1.727*** ( 4.606 )
企业规模	-4.252*** ( -8.254 )	-3.339*** ( -7.693 )	-3.302*** ( -13.370 )	-3.291*** ( -15.496 )	-1.188*** ( -9.644 )	-1.154*** ( -10.285 )
企业年龄	0.037 ( 0.138 )	-0.142 ( -0.559 )	0.015 ( 0.239 )	-0.009 ( -0.130 )	-0.098* ( -1.665 )	-0.089 ( -1.516 )
资产负债率	-5.373*** ( -3.068 )	-4.109*** ( -2.641 )	8.858*** ( 9.266 )	9.363*** ( 10.745 )	0.698 ( 1.383 )	0.510 ( 1.116 )
固定资产比率	3.854 ( 1.605 )	2.086 ( 0.952 )	-2.702** ( -2.549 )	-1.416 ( -1.407 )	-4.106*** ( -7.368 )	-4.351*** ( -8.337 )
无形资产比率	-27.892*** ( -4.645 )	-27.161*** ( -5.188 )	4.234 ( 1.324 )	2.778 ( 0.999 )	-5.464*** ( -3.310 )	-5.879*** ( -3.7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278*** ( 15.569 )	6.337*** ( 16.972 )	0.409** ( 2.140 )	0.499*** ( 2.725 )	0.589*** ( 5.405 )	0.502*** ( 4.833 )
研发费用率	-64.227*** ( -9.771 )	-68.008*** ( -10.463 )	30.696*** ( 5.545 )	30.028*** ( 5.360 )	4.3840 ( 1.556 )	3.172 ( 1.082 )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0.002 ( 0.056 )	0.001 ( 0.039 )	-0.060*** ( -5.403 )	-0.056*** ( -5.268 )	0.009 ( 1.308 )	0.0152** ( 2.238 )
机构持股比例	-0.014 ( -0.740 )	-0.040** ( -2.240 )	0.031*** ( 2.978 )	0.038*** ( 3.925 )	0.012** ( 2.171 )	0.011** ( 2.114 )
常数项	146.382*** ( 11.645 )	131.717*** ( 12.016 )	73.814*** ( 13.061 )	73.085*** ( 14.873 )	33.166*** ( 10.790 )	32.074*** ( 11.290 )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5791	16941	15778	16917	15177	16328
R <sup>2</sup>	0.861	0.852	0.592	0.566	0.567	0.538

<sup>①</sup> 沈国兵、袁征宇：《企业互联网化对中国企业创新及出口的影响》，《经济研究》2020年第1期。

商依赖度、客户依赖度与总资产周转率之间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表明企业对供应商和客户的依赖度越高，越不利于提升总资产周转率。进一步地，从盈利波动性和现金流波动性分别对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较高的供应链依赖度显著提升了盈利波动性和现金流波动性，即不利于企业的运营效率。

### (五) 调节效应分析

首先，本文检验管理团队经验对供应商依赖度、客户依赖度与企业创新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结果列示于表 7 第(1)(2)列。可以发现，供应商依赖度的回归系数为 -7.011，供应商依赖度与管理团队

表 7 供应链依赖影响企业创新的调节效应检验

变量	专利申请数					
	管理团队经验		数字化程度		技术密集度	
	(1)	(2)	(3)	(4)	(5)	(6)
供应商依赖度	-7.011 <sup>*</sup> (-1.780)		-0.619*** (-4.248)		-0.311*** (-3.486)	
客户依赖度		-10.446*** (-3.276)		-0.435*** (-3.532)		-0.189** (-2.149)
管理团队经验	-1.067** (-2.154)	-1.516*** (-3.690)				
供应商依赖度 * 管理团队经验	1.690 <sup>*</sup> (1.683)					
客户依赖度 * 管理团队经验		2.619*** (3.200)				
数字化程度			0.080*** (3.192)	0.092*** (4.280)		
供应商依赖度 * 数字化程度			0.108** (2.221)			
客户依赖度 * 数字化程度				0.124*** (2.932)		
行业技术密集度					0.842*** (6.443)	0.756*** (6.548)
供应商依赖度 * 行业技术密集度					-0.394 <sup>*</sup> (-1.948)	
客户依赖度 * 行业技术密集度						-0.383** (-2.246)
企业规模	0.392*** (14.144)	0.373*** (15.900)	0.361*** (12.811)	0.344*** (14.411)	0.404*** (14.769)	0.386*** (16.642)
企业年龄	0.006 (0.333)	0.012 (0.782)	0.017 (1.063)	0.009 (0.570)	0.009 (0.545)	0.014 (0.964)
资产负债率	-0.190** (-1.988)	-0.186** (-2.193)	-0.149 (-1.537)	-0.148* (-1.715)	-0.241** (-2.550)	-0.2146** (-2.548)
固定资产比率	-0.242 <sup>*</sup> (-1.645)	-0.306** (-2.324)	-0.275* (-1.856)	-0.281** (-2.126)	-0.185 (-1.272)	-0.243 <sup>*</sup> (-1.864)
无形资产比率	0.351 (0.994)	0.736** (2.352)	0.362 (1.008)	0.687** (2.143)	0.361 (1.027)	0.770** (2.466)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52** (2.370)	0.050** (2.531)	0.048** (2.152)	0.048** (2.375)	0.051** (2.329)	0.049** (2.460)
研发费用率	2.449*** (4.303)	2.970*** (5.377)	2.313*** (4.005)	2.705*** (4.852)	2.241*** (3.992)	2.794*** (5.098)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0.001 (-0.528)	-0.001 (-0.543)	-0.001 (-0.757)	-0.001 (-0.729)	-0.001 (-0.419)	-0.001 (-0.618)
机构持股比例	0.001 (0.854)	0.001 (0.438)	0.001 (0.597)	0.001 (0.375)	0.001 (1.022)	0.001 (0.666)
常数项	-1.913 (-0.937)	0.016 (0.009)	-5.901*** (-8.134)	-5.520*** (-8.652)	-6.633*** (-9.135)	-6.410*** (-10.319)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5645	16741	15049	16100	15645	16741
R <sup>2</sup>	0.839	0.837	0.840	0.838	0.840	0.838

经验交互项的回归系数为 1.690，两者均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表明管理团队经验正向调节了供应商依赖度与企业创新之间关系。同样地，管理团队经验正向调节了客户依赖度与企业创新之间关系。这说明，企业管理团队经验显著削弱了供应商依赖度、客户依赖度对企业创新的负向影响。其次，本文探究数字化程度对供应商依赖度、客户依赖度与企业创新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结果列示于第（3）（4）列。供应商依赖度、客户依赖度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它们与数字化程度的交互项的回归系数也显著为正，说明企业数字化程度显著调节了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对企业创新的抑制作用，弱化了供应链依赖对企业创新的不利影响。最后，本文检验行业技术密集度对供应链依赖与企业创新绩效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结果列示于第（5）（6）列。可以发现，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它们与行业技术密集度的交互项同样显著为负。因此，当企业处于高科技行业时，供应商依赖度和客户依赖度对企业创新的抑制效应更强。

####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 2008—2023 年的上市公司面板数据实证研究发现，过度依赖供应链将导致企业受到供应商和客户的限制，其倾向于维持现有的技术路径，降低自主研发及创新投入水平，即对供应链的依赖度越高，企业创新受到的抑制效应越强。机制分析表明，供应链依赖降低了企业内部运营效率，不利于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管理团队经验和数字化程度正向调节供应链依赖与企业创新之间的关系，行业技术密集度则起负向调节作用，即企业的管理团队经验越丰富，数字化程度越高，供应链依赖带来的创新抑制作用越小，而企业所处行业技术密集度越高，供应链依赖带来的创新抑制作用越大。

本文的研究结果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管理启示。首先，供应链作为企业运营的关键环节，对企业创新的作用不容忽视。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供应链金融、供应链协同合作、供应商关系管理等因素如何影响企业的创新绩效，但较少关注到企业对供应链的依赖程度对创新的直接影响，本文为供应链管理与创新管理的交叉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其次，研究发现供应链依赖限制了企业运营效率，进而削弱其创新能力。这一结论不仅深化了对供应链依赖影响企业创新的理解，也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探讨如何在供应链管理中优化资源配置以缓解对企业创新的不利影响。最后，在实践层面，研究结果为企业应对过度依赖供应链而可能引发的创新风险提供了参考。企业可以优化管理团队结构，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以降低供应链依赖所带来的创新阻碍。同时，对于技术密集型企业而言，应更加审慎地评估和管理供应链依赖度，确保在利用外部资源的同时不因过度依赖而削弱自身的创新活力。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 全面抗战时期中共领导人紧张有序的夜晚工作

## ——以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为例

朱 英 孙永健

**[摘要]**因夜晚时域的隐秘性、延展性、可塑性、特殊性，抗战时期的夜晚成为中日博弈、根据地建设、国共互动的重要时空。在敌特匪顽袭扰、军政要务繁重且具有全天候、实时性特征等背景下，夜晚工作已成历史必然。为因应复杂局势，中共高层领导人经常夜间召集会议、约见干部、撰写文书、通讯宣传、建设统一战线、指挥军事。晚宴与晚会也作为夜晚工作的延伸，成为中共夜间建设统一战线、宣传革命理念、争取国际援助、密切干部关系、深化路线认同的“软战场”。夜晚工作既化解了许多历史性的关隘，为国家治理、党政建设提供方略，又深化了中共对敌革命、自我革命、家庭革命的传统，为新中国的创建提供了夜晚革命范式与抗战历史智慧。

**[关键词]**全面抗战时期 夜晚工作 毛泽东 周恩来 朱德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1-0125-12

夜晚是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时空场域之一，但长久以来“夜晚史”并未得到充分关注，学界对其缺乏深入探讨。<sup>①</sup>因夜晚时域的隐秘性、延展性、可塑性、特殊性特征，在抗战时期成为中日博弈、根据地建设、国共合作与摩擦的重要时空，如卢沟桥事变等事件不乏在夜间节点发生。新中国成立以来，学界虽出版了大量关于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中共高层领导人的传记、文集、年谱等材料，但鲜有关注领导人夜间活动的著作。<sup>②</sup>碍于相关史料的缺失，将领导人活动精确到具体时段，显然是极难操作的课题，这也导致后来学者较少关注到领导人的夜晚时空。本文之所以选择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他们既是中共高层的核心领导人物，又能各自体现出党政军工作的复杂面相，诚如海伦·斯诺(Helen Foster Snow)所言，在中国革命中，“毛泽东是头脑，朱德是心脏，周恩来是左右手”。<sup>③</sup>是故，笔者拟基于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的年谱、文集等材料，以其周边人物的日记、回忆录等材料为

**作者简介** 朱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孙永健，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430079)。

① 外国学者从巫术、信仰、生活等角度关注到古代夜晚的实态，中国学者则从政治角度观察了古代夜晚秩序的维稳。近代以降，随着电的发明及科技、文化、娱乐的高速迭代，夜晚时空的活动与内涵得到极大丰富。参见[意]卡洛·金茨堡：《夜间的战斗：16、17世纪的巫术和农业崇拜》，朱歌姝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美]南希·贡琳、[美]阿普里尔·诺埃尔编：《古人之夜：古代世界的夜间生活考》，郭峰栋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年；葛兆光：《严昏晓之节——古代中国关于白天与夜晚观念的思想史分析》，《台大历史学报》2003年第32期。

② 新中国史领域有学者从政治哲学角度提出“时间革命”的概念，但作为物理意义的夜晚时空的“夜晚革命”并未得到学界的充分关注。参见孟强伟、杜照钦：《时间革命：福建农村扫盲运动中的社会主义时间政治（1949—1960）》，《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③ [美]海伦·斯诺：《我在中国的岁月》，安危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18年，第285页。

补充，辅之以台北“国史馆”所存史料及美国“外交文件集”、中共报刊等史料，爬梳全面抗战时期中共高层领导人夜晚工作的原因、内容及影响，藉以管窥中共“夜晚革命”的生成。

### 一、中共领导人夜晚连续工作的原因

全面抗战时期，在敌友匪顽复杂态势中，军政要务十分繁忙，况且情报、通讯、宣传等工作具有全天候、时效性特征，加之同在延外国友人国际统一战线建设需要，中共高层领导人夜晚工作在所难免。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作为中共党政军核心，诸多事务均需有所指示，在战时特定的工作背景、要求与繁重的公务负担下，3人不得不将工作时段延伸到夜间，毛泽东更是继续保持夜晚工作的习惯。

抗战期间，边区在名义上隶属国民政府管辖，因此在很多政策上与国民政府保持一致。全面抗战肇始，日军便派遣战机对武汉、重庆、延安等核心城市进行密集轰炸，1938年11月20日日机轰炸延安，当晚毛泽东的住处由延安市内凤凰山麓迁至城外杨家岭。<sup>①</sup>频繁的轰炸加剧了夜晚工作的复杂性，也凸显出夜晚工作的必要性。国民政府方面，早在七七事变爆发前，因日间敌机轰炸，“各机关人员大都无心办公，为免延误公务”，戴笠请呈蒋介石：“军政各机关多利用夜间办公如何？”<sup>②</sup>七七事变爆发后，蒋介石便于日记中预定夜间办公事宜，两日后国民政府出台夜间办公法令，规定办公时间调整为：“夜间十时至十二时，或早晨二时至六时之间。”<sup>③</sup>为因应严峻局势，1938年国民政府再下法令：“各党部、各机关、各学校之每日工作及办事时间应一律增加为十小时以上。”<sup>④</sup>十小时的工作量，办公时段难免延长至夜间，然而据陈克文反映，“夜间办公极感不便”。<sup>⑤</sup>边区虽未出台夜间办公法令，但事到临头便是军政要急，因此夜间办公实难避免。况且延安大多数高级干部经历过长征等游击战争的磨炼，夜间行军、作战、办公对其已是常态，这为夜间办公提供了历史依据。再者，在办公条件上延安远逊于重庆，纵使日间办公，也是在物质相对匮乏、组织高度凝练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现实依据将陈克文口中的“不便”最小化。因此无论是历史传统还是现实依据，延安夜间办公都是历史的应然与必然。

在中共党指挥枪的建军原则下，政治上夜间办公有效地保障了战时夜间军事体系的运转。中共军事发展势头虽然迅猛，然而面对装备精良的日军，与其作正面对抗优势不大。是故，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领导人深入贯彻游击战争的战略构想，发挥夜袭在游击战争中的关键作用。夜袭之所以备受重视，从其本身来看便具备天然优势，毛泽东称：“一则利用夜暗最能隐蔽接近敌人；二则夜暗冲锋，可以减少自己的损伤，并可扩大自己的声势，增加敌人的恐慌；三则邻近敌人夜间增援不易。”<sup>⑥</sup>从抗战大背景出发，因战时中日装备差异，林彪称：“夜袭是战胜日寇的重要作战手段。敌怕夜袭，他们的技术威力一到夜间有的竟至全无作用。”<sup>⑦</sup>朱德所言则更为深入：“新式武器，如飞机、大炮、坦克等，在夜间就丧失或大大减低了作用；如果夜间被袭击时，其作用反而不及短兵器，不但无法使用而且反成累赘。”<sup>⑧</sup>基于此，夜袭逐渐发展为游击作战中的主要作战模式，甚至连忻口会战、台儿庄战役、百团大战等大规模战役，中共夜袭都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毛泽东、朱德等军事领导人夜间不得不指挥战斗，毛泽东主要在延安运筹帷幄，朱德有时则需奔赴前线，亲自指挥作战。

战争是政治、军事、情报、宣传等层面的综合博弈，情报、通讯、宣传具有全天候的特征，这也赋予领导人夜间处理情报、紧急通讯、组织宣传的使命。战时局势瞬息万变，情报、通讯、宣传又具有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96页。

② 《戴笠致蒋中正电》（1937年5月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102-00088-007。

③ 《蒋中正函文官处》（1937年8月1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1-051600-00003-001。

④ 《蒋中正函文官处》（1938年4月25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1-051600-00003-003。

⑤ 《陈克文日记》（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94页。

⑥ 《论抗日游击战争的基本战术——袭击》（1938年1月11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40页。

⑦ 《平型关战斗的经验》（1937年10月1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87页。

⑧ 《论抗日游击战争》（1938年），《朱德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第359页。

时效性特征，因此夜间不乏各种请示电报、宣传文件，相关领导人连夜紧急处理情报、通讯、宣传事宜并不罕见。以国统区宣传为例，国民党的宣传管制十分严格，《新华日报》等中共刊物受到严格监管。1943年7月6日晚，国民党当局禁止《新华日报》刊登《中共中央为抗战六周年纪念宣言》，当夜派军队包围报馆。<sup>①</sup>夜晚作为特殊的时空场域，为国民党许多专制性政策与黑暗系手段提供了隐蔽的时空。正因如此，夜晚军政、通讯的复杂性加剧了中共高层领导人的工作负担，也为其夜晚工作提供历史必然。

在同国际人士夜间统一战线的建设过程中，因其特殊的文化传统与作息规律，中共高层领导人夜间应酬在所难免，这种应酬可以理解为领导人夜间统战工作的延伸。通过组织晚宴、晚会等方式，中共密切同在延外国友人的关系，晚宴、晚会成为中共革命文化与价值观念输出的“软战场”。“软战场”的存在意义非凡，因国民党长久的正统性建构以及共产主义在国际上被污名化，不少国际人士对中共误解颇深。乃至关涉国共冲突、摩擦之事，在其先入为主的中共负面形象影响下，中共往往处于不利位置。甚至时至1939年，根据地的国共摩擦仍被美国传教士理解为“中共对国民政府军事、民事权力的漠视”，<sup>②</sup>所谓破坏统一战线、阻滞抗战的罪名被强加于中共。为扭转中共在国际上不利的舆论地位，中共高层领导人必须利用夜间时段的特殊性，广泛地吸引、凝聚、团结大量在华、在延外国友人。

上述是中共高层领导人夜晚工作的宏观背景，从微观出发，不同领导人也有不同的工作习惯。如毛泽东夜间办公便是习惯所致。1940年陈嘉庚访问延安，期间询问毛泽东：“何不改日间工作，身体或可健康。”毛泽东回复道：“十多年如是，已成习惯。”<sup>③</sup>这种习惯的养成有复杂的历史原因：其一，长期游击战争作战习惯的影响，这种习惯“是在军中养成的”，“夜里面他将作战计划做好，次日大家出去作战”。<sup>④</sup>其二，战时高强度的公务要求，诚如毛泽东所言：“不是我喜欢晚睡，也不是我爱夜晚工作，是形势所驱，事实所迫，不得不如此的。”<sup>⑤</sup>战时军政繁忙，加之请示电报多于夜间汇报，待到军政要务处理完毕已接近凌晨，长此以往索性直接夜晚工作。其三，夜间特殊的安宁时域，能够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应酬，这使得毛泽东能够集中精力，提高工作效率。毛泽东作为中共最高领导人，因其特殊的作息规律，中共许多会议、干部约谈选择在夜间进行，这不免使其夜间办公的习惯影响到其他干部。

抗战时期中共很多高层领导人都饱受失眠困扰，相关失眠记载在高层领导人的回忆录中并不罕见。陈应谦为中共领导人检查身体后称，刘少奇、王稼祥等干部在延安时期都患有失眠。<sup>⑥</sup>长久的失眠困扰致使部分干部将病理的精神折磨转换为革命的工作热情，谢觉哉便因经常失眠，索性不睡，凌晨投身革命。除失眠外，也有精力旺盛者本身就不需要很多睡眠，朱德便是鲜明例证。据埃德加·斯诺（Edgar Snow）描述，朱德“晚上非到十一、二点钟不睡，早晨总是五、六点钟起床”。<sup>⑦</sup>体旺于用，多余精力便投身到夜晚工作中。

总之，夜晚工作延长了革命事业的工作时段，尤其在全面抗战时期，因为敌特匪顽包夹、侵扰，军政要务十分繁重，况且情报、通讯、宣传具有全天候、时效性特征，加之国际统一战线建设需要，中共高层领导人不得不夜晚工作。夜晚工作既有宏观背景下的历史应然性与必然性，也受微观层面个人习惯的影响。在长久的夜间办公过程中，中共高层领导人夜晚革命的习惯逐渐生成，并在一定程度影响到中共其他干部及群体。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450页。

② The Counselor of Embassy in China (Lockh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FRUS), March 28, 1940, *The Far East*, Volume IV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p. 345.

③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78页。

④ 梁漱溟：《访问延安》，任文主编：《第三只眼看延安》，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5页。

⑤ 《毛主席为何夜晚工作，白天睡觉？其实完全是工作所迫！》，[https://www.sohu.com/a/287433240\\_239401](https://www.sohu.com/a/287433240_239401), 2024年9月19日。

⑥ 任文主编：《延安时期的日常生活》，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67-169页。

⑦ [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董乐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第314页。

## 二、中共领导人夜晚工作的主要内容

中共高层领导人夜晚工作涵盖的面相十分多元。宏观来看，夜晚工作关涉政治、军事、外交、宣传等多个层面。具体而言，包括召集会议、约见干部、通信文书、文化路线、宣传通告、统一战线、军事指挥等。需要指出的是，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夜晚工作有所区别，毛泽东常驻延安，夜间多以政治工作为主，当然这种政治工作的范畴也包含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等层面；周恩来长期往返于重庆与延安之间，为统一战线做了大量工作；朱德长期活动于前线，更多地参与基层建设、军事指挥等工作。

中共高层领导人的夜晚工作以政治工作为主，因而中共历史上很多重大的决定都是在夜间时段得到提议、商洽与落实。如1937年8月30日晚毛泽东复电叶剑英，拒绝康泽所提出的丁惟汾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主任，必须以林伯渠为边区政府长官，张国焘为副长官。<sup>①</sup>政治当然并非单一维度的概念，对于高层领导人而言，很多基层经济、军事、文化等层面的实践指导，也可理解为政治工作的延伸。以南泥湾大生产运动为例，1941年7月朱德视察南泥湾，夜宿八路军总炮兵团并下达指示：“蒋介石把胡宗南的兵力部署在陕甘宁边区周围，枪口对着我们。不仅不发给我们经费，还对我们实行经济封锁，企图把我们困死、饿死在边区。”因此提出了“耕二余一”的奋斗目标。<sup>②</sup>时至1942年12月12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仍以朱德晚上露宿茅棚的案例来敦促生产。<sup>③</sup>由此也可以看出，高层领导人夜晚工作产生的影响广泛而深远。

抗战局势瞬息万变，夜间会议便能实时地解决相关问题。据陈云秘书称：“中央书记处经常是在晚上开会，一般都是后半夜才散会，有时甚至要开到天亮。”<sup>④</sup>皖南事变发生后，中共提出12条解决办法，因国民党不同意，中共遂拒绝出席第二届国民参政会。为解决相关问题，中共书记处夜间召开会议，毛泽东复信周恩来“决不能无条件出席”，“他不答应，其曲在彼”。夜间会议的范围并不只局限于中央书记处。1943年5月共产国际解散，26日晚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延安干部大会，毛泽东作关于共产国际解散问题的报告：“共产国际的解散，不是为了减弱各国共产党，而是为了加强各国共产党，使各国共产党更加民族化。”<sup>⑤</sup>抗战作为一场世界战争，中共于夹缝中生存的面相有两个维度：一是国内日伪的侵犯与国民党的敌视，二是国际对共产主义的排斥、苏联对中共的摇摆态度。通过官方即时的夜间会议，既不影响日间的革命进程，又可实时地解决相关问题。所以，抗战期间延安高层夜间会议的频率极高，这极大程度地保障了根据地的平稳建设与抗战进展。

因日间公务繁重，领导人大多把接见、访问、采访、会谈安排在夜间进行。国共要想在摩擦中寻求合作，沟通与交流不可或缺，然而双方领导人日间都极难抽身，因此夜间成为国共高层会晤的重要时段。武汉沦陷之际，为磋商此后抗战事宜，周恩来、朱德夜见蒋介石。蒋介石于日记中记载：“武汉地位已失重要性，如勉强保持，则最后必失，不如决心自动放弃，保存若干力量，以为持久抗战与最后胜利之基业。”<sup>⑥</sup>朱德亦劝谏蒋介石：“只要发动群众、武装群众，即使退到重庆也不要紧。”<sup>⑦</sup>并于当晚商谈八路军“扩充编制、增加经费和派部队到华中战场开展游击战争”等问题。<sup>⑧</sup>会谈虽不及会议正规化、法制化、程序化，但因为相对私密，更具有弹性与张力，也为国共合作提供了更大的交流尺度与试错空间。为宣传中共良好形象，很多外国记者的采访也被安排在夜间进行。外国记者对中共革命现状最感兴趣之处，无非国共合作与摩擦、中共同苏联之干系、根据地实态、中共抗日实态等方面。这些问题虽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17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071-1072页。

③ 《积极推行“南泥湾政策”》，《解放日报》1942年12月12日第1版。

④ 刘家栋：《陈云在延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182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279、441-442页。

⑥ 《蒋介石日记》（手稿），1938年10月22日，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第837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89—1949）》（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433页。

不敏感，但也一直处在动态的发展过程中，要想周延、圆满地回应此类问题，需要极高的政治智慧与国际视野，这点恰是周恩来的强项。共产国际解散时，周恩来夜间答复外国记者：“（一）共产国际解散是共产国际七大以来的‘自然发展，并非意外’；（二）中共在共产国际七大后‘对本国问题一向自主决定，并自己解决本身问题’；（三）中共中央将发表决定。”

相较于周恩来与朱德，毛泽东夜间会谈的对象最为多元，涵盖党内、国民政府、知识分子、各方记者、国际友人等诸多群体，并且频率也最高。对党内而言，夜间会谈主要探讨中共未来的政策走向。1939年萧子璋回国，4月29日晚毛泽东与邓小平、萧子璋共用晚餐，其后与萧进行了谈话。5月5日傍晚，毛泽东到鲁迅艺术学院见萧子璋，之后二人共同出席纪念马克思诞辰和马列学院成立1周年的晚会。12日傍晚，二人再次会面商洽鲁迅艺术学院工作事宜。可以说，鲁迅艺术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与夜间会谈密不可分。为使中共走出延安，毛泽东常常夜间接受记者采访。1938年，舒湮作为《抗战》特邀通讯员访问延安。毛泽东夜谈舒湮等五位记者，回答了民族统一战线、建设国防工业、国际援助、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和游击战术等问题。3月，毛泽东会见记者邓静溪，回答抗战前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八路军现状等问题，称八路军装备都是由日本“义务运输队”提供的，已有一师装备近乎日本军队，邓静溪称毛泽东讲话“隽永有味”。<sup>①</sup>为突破日伪、国民政府、国际等反共势力对于延安的舆论封锁，毛泽东在与延安以外记者的交流过程中，尽可能地以通俗、幽默的语言，全面展示根据地的建设成果与新生政治面貌，以扭转中共不利的舆论形象。

因毛泽东特殊的作息规律，其许多通知、文稿、书信都是在夜间撰写、修订、竣稿的，其中多以政策性文件为主。1941年6月13日，毛泽东与林伯渠、谢觉哉交谈。当夜，毛泽东给林伯渠写信，指出日间所谈“路线是完全正确的”，这封信写完并未立即发出，而是在15日再度补充边币总量、商品流通等四点内容。在此后的数月内，毛泽东还多次约见、致信谢觉哉。7月24日，毛主席与谢觉哉谈话至深夜，26日，谢觉哉复信毛泽东并附《池盐运销研究》一文，当晚二人继续长谈，至凌晨1点才结束。在谢觉哉复信毛主席的过程中也常出现夜间写作的场景，有时甚至凌晨两点仍在“缮信”。<sup>②</sup>由此可见，中共干部夜晚工作并不是孤立的现象。毛泽东书信的对象也十分多元，其中不乏知识分子与文艺工作者。1944年1月9日晚，毛泽东观看中共中央党校俱乐部演出的平剧《逼上梁山》后，致信编导：“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但在旧戏舞台上，人民却成了渣滓，由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统治着舞台，这种历史的颠倒，现在由你们再颠倒过来，恢复了历史的面目。”并称此举为“旧剧革命的划时期的开端”，建议“多编多演，蔚成风气，推向全国去”。<sup>③</sup>表面看来，这只是普通的书信与提议，但相关书信由毛泽东发出，实际上也代表着中共文化政策的路线与方向，这种文化路线在党内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延安时期中共向党内、党外输出的革命文化与价值观念，都以此文化路线为导向。

相比于延安，国统区的夜晚工作十分艰难。以宣传工作为例，1941年1月11日，周恩来出席《新华日报》创刊3周年晚会，“会间，接到新四军被包围、袭击的急电，即在会上宣布皖南事变”。18日晚，周恩来指示新华社拒绝刊发污蔑新四军之通电，在得悉《新华日报》揭露皖南事变真相的报道被新闻检察官扣押后，立即手题“为江南死国难者志哀”和诗“千古奇冤，江南一叶，同室操戈，相煎何急”，并将诗词手迹刊发于《新华日报》原版位置，连夜加紧编排、印发。<sup>④</sup>毛泽东收悉后夜间致电周恩来：“报纸题字亦看到，为之神王。”<sup>⑤</sup>这只是国统区中共能动性受限的一个缩影，相比于宣传工作，国统区中共的秘密政治工作进展更是举步维艰。

为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设，中共高层领导人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周恩来为此频繁往返于重庆与

<sup>①</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121-124、51、59页。

<sup>②</sup> 《谢觉哉日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34页。

<sup>③</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307、313、490-491页。

<sup>④</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下），第495、498页。

<sup>⑤</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266页。

延安，期间连夜奔波、赴会，同时开展秘密工作。七七事变爆发后，周恩来与朱德夜间乘坐汽车由太原前往代县会见阎锡山，商洽共同抗战事宜。<sup>①</sup>国民党极为忌惮中共政治文化的先进性，加之先前国共分裂的嫌隙，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中统）成立后，便对部分中共高层领导人的行踪严密监视。1939年6月周恩来自重庆返回延安，途经西安时，为提防周恩来渗透国民党力量，且鉴于“共党非法行动”甚多，中统对其进行了秘密监视。18日深夜周恩来为保密行踪，“应付宪警车站之检查，均不用本人名字”。21日周恩来晚间“晋谒程潜主任，略作寒暄即出”。<sup>②</sup>中统调查极为细致，且尤为注重周恩来之夜间行踪，可见在国统区，中共高层领导人的夜间秘密政治工作早已受到国民党重视。而最令中共感到掣肘的并非国民党的监控，而是日伪的封锁与盘查。1940年5月国共关系再度紧张，为呼吁团结抗日，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朱德前往前线动员国民政府军事将领，由于在日军封锁线遭遇炮击，不得不改为夜间出行以作躲避。<sup>③</sup>9日朱德一行返程，为躲避炮击，火车傍晚出发，后因风陵渡铁路被破坏，只能乘坐牲口夜间赶路。<sup>④</sup>抗战时期跨区交通面临着极大的阻碍，为躲避日军也只能选择夜间行动。1942年刘少奇由苏北返回延安，足足突破日军100余道封锁线，期间基本都是星夜赶路。

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的夜晚工作略有区别。就夜间外出活动来看，毛泽东常驻延安，夜间多于延安会见干部、访客。周恩来长期往返于重庆与延安之间，也不乏在成都、西安等城市活动，主要以国民政府、国际高级政要为考察、动员对象。朱德长期活动于前线，夜间在基层做了大量工作，有时也奔赴前线指挥作战。不过，毛泽东虽身在延安，但重要战役发生时也参与战役指挥，其中同样不乏夜间指挥作战。如在平型关战役中，9月23日晚朱德、彭德怀致电毛泽东，汇报平型关战事，并计划组织兵力侧击平型关之敌。25日晚平型关战事大捷，林彪、聂荣臻来电报捷：“我自晨至夕激战终日，被我包围之敌均被打死。”为响应毛泽东发动游击战争的号召，朱德夜间会见并指示垣曲县委书记：“在黄河渡口附近和山区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以便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至于夜间作战，除组织夜袭外，朱德因长期活动于前线，常与日军发生火力交锋，很多战役一连数天，连夜指挥作战已是常态。1938年2月毛泽东下午三电朱德全面歼灭侵占临汾之敌，日军得知古县驻扎了朱德警卫通讯部队后出动十几架飞机轰炸，当晚古县失陷，朱德率总部迁移至刘垣村，待得增援部队赶到方退却日军。<sup>⑤</sup>7月6日徐海东部在阳城北义城村一带与日军夜间激战，朱德遂“抵阳城附近指挥作战”。<sup>⑥</sup>在夜间军事活动方面，毛泽东多运筹帷幄，把握大的战争脉络，朱德因身在前线，很多战事均需亲力亲为。

综上所述，中共夜间会议应时地化解了抗战中许多历史性的关隘，领导人的夜间会谈虽不及夜间会议正规化、制度化、程序化，但因更私密，更具弹性与张力，为国共合作、中共与国际交流、中共形象宣传等工作提供了更大的交流尺度。通过领导人的夜间通信、文书，也可以折射出中共政治、文化等路线的萌芽、发展与贯彻。在国统区，中共高层领导人工作虽备受掣肘，但依旧通过夜晚时段做了大量的突破性工作。透过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的夜晚工作，可以窥见中共高层领导人的党政军工作面相，三者既有各自的范畴，又相互联系。为粉碎日伪、国民政府、国际等反共势力对于边区的封锁，并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设，中共高层领导人通过夜晚时段发动夜袭、夜间宣传、跨区动员，以突破地域壁垒，巩固根据地建设成果。

### 三、中共领导人夜晚工作内容的延伸

不同于日间工作，夜晚工作通常有着较强的特殊性，除各方面工作的处理，有时也兼具休闲化、娱乐化特征。中共高层领导人不仅将夜晚时段革命化，同时也将生活、娱乐场域革命化。在此背景下，

<sup>①</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第671页。

<sup>②</sup> 《周恩来、秦邦宪等之行踪》（1939年6月1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520-030。

<sup>③</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第960页。

<sup>④</sup> 《康克清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第284页。

<sup>⑤</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第672-673、822、755页。

<sup>⑥</sup> 《萧御寰致蒋中正电》（1938年7月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46-103。

应酬、晚会被赋予工作的性质，餐桌、礼堂也成为工作的场域。严格意义上讲，晚宴、晚会很难笼统地归入工作的范畴，但对于高层领导人来说，晚宴、晚会很难完全从个人角度出发，单纯看作一种娱乐与消遣，反而更多是以党员的身份，持续地在时间与身体成本上为党付出。<sup>①</sup>事实表明，经由中共高层领导人的长久建设，晚宴、晚会也成为巩固统一战线、争取援助、形象宣传的“软战场”。

有学者关注过国民政府高级官员的饭局，认为饭局既是以“地缘、学缘、业缘、趣缘”为主强化“群体身份认同”的时空，更是国民党“政治亚文化”下“政治结构、权力运作与利益分配”的“公共空间”。<sup>②</sup>相比国民党的政治性饭局，中共晚宴的革命化元素尤为明显，这点在毛泽东、周恩来、朱德3人晚宴中反映得非常突出。晚宴有时也会成为外交场域，1944年7月，美军观察组第一批人员到达延安。26日晚，毛泽东出席晚宴。席间向观察组成员谢伟思（John Stewart Service）提出，“美国是否有可能在延安建立一个领事馆”，之所以作此考量，“是因为考虑到在抗日战争结束后美军观察组会立即撤离延安，而那时正是国民党发动进攻和打内战的最危险的时机”。<sup>③</sup>相较于国民党急于剿灭中共，中共更愿意双方达成合作，共同建设民主执政的新中国，而美国便是其中关键的媒介。

不止是身在延安的高层领导人需要通过夜间应酬促进革命，为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朱德、周恩来常辗转各地，宣传中国共产党的理念与形象，期间夜间应酬也在所难免。1940年5月国共摩擦加剧，朱德前往第一战区，晚上卫立煌为朱德一行设宴洗尘。晚宴一开始，卫立煌便向康克清敬酒，为表郑重，称之为“朱太太”。康克清在朱德提醒下方解其意，随后说道：“我们那边没有这种称呼。”晚宴结束后，康克清对朱德说“朱太太”称呼“别扭极了”。朱德称：“干革命不当官太太，当官太太不革命。”这也不失为中共男女平等价值观的理念输出，同国民政府高层的晚宴可以理解为中共统一战线、争取援助、形象宣传的“软战场”。康克清对此虽略有抵触情绪，但诚如朱德所言：“这是任务，也是革命工作。”晚宴结束后还有欢迎晚会，演出河南梆子《涤耻血》，演出队伍系由中共扶持建立。<sup>④</sup>

其实早在1938年4月，卫立煌便来过延安，当时毛泽东陪同其出席延安各界的欢迎晚会并致辞。<sup>⑤</sup>中共通过晚会文艺作品输出革命观是延安时期的伟大创举。延安作为革命圣地，不乏有各团体前来考察、观摩，中共便藉此机会通过晚会输出革命文化与价值观念。1945年抗战胜利在即，国民参政会褚辅成、黄炎培、冷遹、傅斯年等参政员访问延安，中共为其举办隆重的欢迎、送别晚会，期间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高级政要皆有陪同。抵延数日内，黄炎培夜夜均有公事、应酬，在观看《兄妹垦荒》等文艺作品后，他不由称赞“尤精彩”。<sup>⑥</sup>《兄妹垦荒》以大生产运动为背景，有学者将其视为“新秧歌运动”之开场帷幕，<sup>⑦</sup>可见晚会演出内容大多取材革命和边区。通过晚会，中共既展现革命传统之历史沉淀，又传达革命文化之价值输出。有趣的是，重庆侦查电台时刻关注延安夜晚动态，并将晚会情形致电蒋介石，其中记载黄炎培晚会发言：赴延一天半内，不见一片荒地、一游手好闲之人，百姓安居乐业，政府踏实刻苦，<sup>⑧</sup>以致冷遹称：“黄炎培则因中共方面之捧吹，专作逢迎之阿谀，而忘却赴延之使命。”<sup>⑨</sup>

经由中共长久的探索与建设，晚会性质、类型极为多元。按照性质来看，可分为军事、政治、文化、

<sup>①</sup> 有学者将“私性时间的公性化”视作“时间革命”的表征。参见孟强伟、杜照钦：《时间革命：福建农村扫盲运动中的社会主义时间政治（1949—1960）》，《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sup>②</sup> 李有福：《食为媒：全面抗战时期陈克文的饭局》，《抗日战争研究》2023年第1期。

<sup>③</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531页。

<sup>④</sup> 《康克清回忆录》，第278、279、287页。

<sup>⑤</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64页。

<sup>⑥</sup> 《黄炎培日记》第9卷，北京：华文出版社，2008年，第56-58页。

<sup>⑦</sup> 郭玉琼：《发现秧歌：狂欢与规训——论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延安新秧歌运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6年第1期。

<sup>⑧</sup> 《中共欢迎褚黄等晚会之情形》（1945年7月5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301-063。

<sup>⑨</sup> 《冷遹对于延安商谈情形之表示与观感》（1945年7月8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400-00003-051。

外交等；按照类型来看，可分为内部、外部晚会，欢迎、饯别晚会。中共晚会模式的形成有一定的历史传统，通过中共历年元旦新年晚会，便可管窥中共晚会模式发展的历史脉络。

表1 抗战期间朱德所见中共元旦晚会表

时间	主题	主办方	出席者	晚会活动	朱德活动
1940	欢迎晚会	八路军总部	爱德华、巴苏华、柯棣华	欢迎国际共运医护人员	欢迎致辞
1941	开学典礼	八路军军政学院	毛泽东	观看平剧《法门寺》《潞安洲》	
1943	新年晚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毛泽东、刘少奇	庆祝新年、欢迎刘少奇从华中回延安	强调根据地任务
1944	新年晚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庆祝新年	发表拥军爱民讲话
1945	新年晚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毛泽东	庆祝新年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

由表1可见，从1943年开始，元旦晚会作为中共新年干部晚会已经形成传统。这种传统的生成有一定的历史因素，从历史背景出发，这与抗战形势的走向密切相关，1943年后抗战形势愈发乐观，中方逐渐占据主动，这为新年晚会的召开提供良好的氛围与平和的环境。<sup>①</sup>从晚会本身出发，晚会作为中共延安时期的重要创举，其本身也处在一个不断发展与完善的过程。元旦晚会一开始作为普通晚会，只承载欢迎晚会、开学典礼的单一职能。自1943年起，元旦晚会开始具备欢迎晚会与庆祝新年的复合职能，并在此后成为中共干部的内部晚会，元旦成为新年晚会召开的固定节点。应该指出，元旦晚会虽然是中共干部的内部晚会，但由于战时政治身份的多元、双面、隐藏与复杂性，晚会也会邀请很多“非党内人士”参加。1941年晋西北军区副司令员续范亭赴延安疗养，12月23日毛泽东致信续范亭：“元旦此间有一小晚会，如有兴致可来看看。”<sup>②</sup>1947年续范亭被追认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中共晚会模式的发展是动态的过程。1940年12月26日，重庆电影制片厂邀请周恩来参加音乐晚会。<sup>③</sup>这种音乐晚会的形式后来被引进延安，1944年6月，中外记者西北参观团访问延安，为祝贺盟军开辟欧洲第二战场，朱德举行音乐晚会，并邀请周恩来、贺龙等人作陪。<sup>④</sup>11月，赫尔利（Patrick Jay Hurley）访问延安调解国共矛盾，毛泽东称：“蒋介石要赫尔利来调停，可得救命之益。”为表隆重，毛泽东建议：“赫尔利来我们要开个欢迎会，由周恩来出面介绍，再搞点音乐晚会。”<sup>⑤</sup>音乐晚会虽说并非中共的创举，但自其被引入延安以后，极大程度地促进了中共与国际团体的交往互动。

中共的党内晚会主要以欢迎晚会为主，其面向主体主要是返延干部，如长期驻守八路军总部的朱德、留守重庆的周恩来、在华中工作的刘少奇等。通过中共内部欢迎晚会，既密切在延干部与其他干部的关系，又互通彼此工作经验、各地情形，通过返延干部的报告与发言，也可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增强抗战凝聚力与必胜信心，深化干部对党中央抗战路线的认同。1940年5月，朱德返回延安，延安各界在中央大礼堂举行欢迎晚会，朱德介绍八路军抗日民族政权建设、群众动员、军事作战成果等情形，极大地鼓舞了中国人民抗战必胜的决心。<sup>⑥</sup>1943年8月2日，中共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当晚举行欢迎周恩来等重庆干部归来晚会。周恩来在晚会上阐述3年来的国际形势，并批评国民党当局的错误想法，阐明“廿二年党的历史，证明只有泽东同志的意见是贯穿着整个历史时期，发展成为一条马列主义中国化，也就是中国共产主义的路线。毛泽东同志的方向，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方向”。<sup>⑦</sup>之所以要发表这样一段讲话，是因为墨索里尼刚刚倒台，世界反法西斯斗争进入新的高潮，这标志着在毛泽东带领下的

<sup>①</sup> 有学者认为1943年是中共战略调整的重要时间节点。参见姚江鸿：《抗战后期日军战略调整与中共的应对》，《中共党史研究》2023年第4期。

<sup>②</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347页。

<sup>③</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89—1949）》（下），第492页。

<sup>④</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第1164页。

<sup>⑤</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555页。

<sup>⑥</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第967-968页。

<sup>⑦</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89—1949）》（下），第572-573页。

中共抗战决策是历史的必然。当然，这段讲话的背景与此时“延安整风进入抢救运动高潮”、共产国际解散、日本诱降蒋介石、国民党陈兵边区等复杂的历史革命情境也密不可分。在此背景下，深化路线认同、强调民主集中制等党的优良传统极有必要。晚会作为娱乐场域，其政治化情境相对宽松，在“非政治化”场域发表政治性话语，不仅诠释了中共革命的深刻性，也预示着中共内部的团结。

党外欢迎晚会旨在密切中共同国民政府、抗战团体、民主人士、国际社会的关系。1939年9月，毛泽东设宴欢迎国民政府骑兵第二军军长何柱国、美国记者斯诺与苏联朋友等，晚宴后共同出席晚会，毛泽东发言：“国内的团结，再加上国际的团结，日本帝国主义一定会打倒的。”<sup>①</sup>1943年6月5日，朱德出席中共中央军委直属队召开的欢迎日本共产党中央代表冈野进（野坂参三）晚会并致辞：“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冈野进同志来到这里，将使我们对日本军阀内部情况能有更深入的了解。”<sup>②</sup>不同于党内欢迎晚会抗日救国、抵制国民党独裁、党的建设等复杂主题，党外欢迎晚会的主旨只有一个，那便是团结一致、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晚会通常选择纪念日、节日等时间节点召开，纪念日、节日作为特殊时间节点，往往被赋予特殊的政治符号、社会记忆与历史价值。1939年12月9日，延安纪念一二·九运动4周年大会召开，毛泽东强调笔杆子与枪杆子结合的重要性，并称：“一二九运动是动员全民族抗战的运动，它准备了抗战的思想，准备了抗战的人心，准备了抗战的干部。”通过纪念日晚会，能够在层累的记忆基础上，为党的政策、路线、行动赋予新的时代性内涵。晚会也是中共回首来路、展望未来，总结经验、持续前进的重要场域。1943年7月1日，中共召开成立22周年和抗战6周年干部晚会，毛泽东指出“几年来我们创造了许多新东西”，“反‘扫荡’、反‘蚕食’、生产运动、土地政策、‘三三制’、精兵简政、拥政爱民、拥护军队、整顿三风等”，如今，“世界的战争形势已经有了根本的改变”，我们更要“加强作战，加强团结，改良政治，发展生产”，抗战胜利后要“继续合作，共同建国”。在纪念日召开晚会，既强调中共不忘历史传统的优良作风，同时也是向国际社会尤其是苏联释放政治信号的重要途径。11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为庆祝十月革命26周年举行干部晚会，毛泽东回顾一年来之国际形势：“苏联红军的胜利转变了战争的全局，关系于整个人类的命运。”<sup>③</sup>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发展与中国国情、国际形势密不可分，因此中共对于国际形势高度关注，从纪念日晚会到毛泽东之发言，均可印证中共革命源自国际、扎根中国的面相。

综上不难看出，中共晚宴不仅革命化元素突出，而且有时也是外交场域，演变成为中共向国际释放政治信号、表达外交诉求的重要途径，是中共统一战线、争取援助、形象宣传的“软战场”。中共晚会模式的形成有一定的历史传统，且是动态的发展过程，在长期的摸索、尝试、建设下，晚会性质多元、形式丰富，连晚会作品都取材革命和边区。晚会作为娱乐场域，其“非政治化”场域为政治性表达赋予更多的弹性与张力。通过在纪念日、节日举行的带有特殊政治符号、社会记忆与历史价值的晚会，中共赓续传统、“托古言今”，为当时的政策、路线赋予新的时代性内涵，同时也向国际社会尤其是苏联释放政治信号、凝聚政治认同。通过内部晚会，中共密切在延干部与其他干部关系，互通彼此工作经验、各地情形，加强抗战凝聚力与必胜信心，并深化党员对党中央抗战路线的认同。通过外部晚会，中共结交抗战同盟、凝聚反日共识，既加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设，又输出了中共革命文化与价值理念。

#### 四、中共领导人夜晚工作的影响

夜晚不止是革命的时空，也是家庭、生活、私人的时空。中共高层领导人的夜晚工作，将夜晚时空革命化的同时，也代表着家庭、生活、身体等层面个人时空的流失。这种革命的小我牺牲锻造出更大的革命成果，通过中共高层领导人的夜晚革命，中共办成了许多历史性的大事，创造出许多先进性的方案，也留下了指导性的延安智慧。通过夜间会议、夜间会谈、夜间统一战线建设、夜间军事斗争、夜间晚宴、

<sup>①</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140页。

<sup>②</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第1133页。

<sup>③</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147、447-448、479页。

夜间晚会等夜晚革命方案，中共高层领导人凝聚了抗战共识、加强了统一战线、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输出了中共形象，并为未来新中国建设提供了夜晚革命范式与延安方案。

抗战期间很多影响未来走向的大事，都是通过夜间会议的方式得以解决。1944年11月，赫尔利前往延安调停国共矛盾。8日，赫尔利还认为毛泽东与蒋介石二人不可能达成一致协议。<sup>①</sup>9日，在同赫尔利三次会谈后中共决定准备文件，并于翌日签字。当晚毛泽东主持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全体会议，指出本次协定“没有破坏我们的解放区”，“破坏了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周恩来认为，赫尔利后来之所以笃定蒋介石会签订协定，是因为他将“（中共）参加政府和成立联合政府”“二者混而为一”。<sup>②</sup>其实蒋介石根本不愿签订协定，早在1938年美国驻汉口总领事便已上陈国务卿“国民政府担心共产党会作为特洛伊木马上台”，<sup>③</sup>使“溶共”政策走向了反面，变成了“溶国（国民党）”。这也反映出中国革命的复杂性，以及国际上对于中国革命概念、实践的体认程度。正如协定签订后毛泽东致电罗斯福所言之“统一、民主之中国”，<sup>④</sup>个中概念或可理解，但具体实践在中国此前的历史上并没有先例，也难以完全照搬欧美苏的政治模式，这正是后来国共分野的重要原因。

诚如前文提及，夜间会谈因其私密、弹性与张力，提供了更大的交流尺度。当党内出现分歧时，如果夜间会谈未能调和争议，便会以更公开、更规范、更法制的会议方式解决。1941年10月7日晚，毛泽东与王稼祥、任弼时同王明谈话，王明认为当下形势严峻，“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新民主主义论》是只要民族资产阶级，这不好，应同大资产阶级、蒋介石把关系搞好”，“中央过去的方针是错误的，太‘左’了”。翌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会议，王明作长篇发言，发言与前夜谈话一致，毛泽东随后发言：“最近我和王明谈过几次，但还没有谈通。昨晚，我与稼祥、弼时同他谈话，他提出许多原则问题。他认为我们过去的方针是错误的，认为我们太‘左’了。恰好相反，我们认为他的观点太右了，对大资产阶级让步太多了，只是让步是弄不好的。”<sup>⑤</sup>这反映出夜间会谈的形式是初步的、内部的、商洽式的，很多党内的意见与分歧可以通过夜间会谈的方式解决，而夜间会议作为夜间会谈的进一步规范与提升，能够更大范围、更加民主、更加规范、更加程序化地解决争议。

夜间会谈不仅为国家治理、政党发展提供方略，也提升了领导人的政治智慧与知识储备。抗战时期中共很多创举、毛泽东的很多观点与想法，都诞生于夜间会谈。如1938年3月毛泽东与白求恩（Henry Norman Bethune）曾有一次长谈，二人谈话至凌晨两点，白求恩提议创建战地医疗队，如此可救治前线百分之七八十重伤员，毛泽东对此高度关注。此外，会谈不止是强党建国的空间，也是领导人了解国际形势、丰富自身知识体系的重要途径。5月5日毛泽东夜间会见卡尔逊（Evans Fordyce Carlson），交谈至翌日凌晨，“谈话内容包括抗日战争，欧洲和美国的政治形势，各个时代政治思想的发展，宗教对社会的影响等”。毛泽东的会谈有着鲜明的引导式特点，他通过自己的知识储备，同与谈人的知识长处共鸣，引导与谈人提供更多、更准确的相关信息。6月14日晚毛泽东会见平民教育会诸述初，话题从平民教育延伸至政治，毛泽东指出农民具有双面性格：即自私自利、愚蠢守旧的黑暗面，与急公好义、勇敢牺牲的光明面，“政治的作用，便在发动他们这光明面的积极性，逐渐克服他们的黑暗面，实现民主的政治”。<sup>⑥</sup>通过与不同国家、领域的专业人士沟通，毛泽东积累了大量的理论经验，这使其原本的政治哲学思考得到更进一步的深化与发展，并成为指导中国未来革命实践的重要思想来源。

为统战知识分子，使其更好地为抗战、为国家、为人民服务，毛泽东夜间做了大量工作。知识分子有理想主义与浪漫主义的特点，萧军自称“喜欢说一些言过其实的话”。1941年7月毛泽东听闻萧军想

① Memorandum by Major General Patrick J. Hurley, FRUS, November 8, 1944, *China*, Volume VI, p. 489.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557-558页。

③ The Consul General at Hankow (Jossely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October 9, 1938, *The Far East*, Volume III, p. 299.

④ Mr. Mao Tse-tung to President Roosevelt, FRUS, November 10, 1944, *China*, Volume VI, p. 493.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330-331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60、66、77页。

要离开延安，18日二人见面长谈，萧军反映了延安一些“不良现象以及某些同志的宗派主义、行帮作风”。8月2日毛泽东致信萧军：“延安有无数的坏现象，你对我说的，都值得注意，都应改正。但我劝你同时注意自己方面的某些毛病，不要绝对地看问题，要有耐心。”<sup>①</sup>并在信中约萧军再次会面。11日晚毛泽东复信萧军，相约见面。翌日晚二人再次会面，此次会面还有艾青、白朗等知识分子参与，两夜均相谈至12点半。毛泽东称“自己不喜欢运动”，但“不经过锻炼人底纯洁不可靠，社会条件决定一切”。此后毛泽东在萧军日记中出现百余次，二人仍不时相约长谈，在与毛泽东长时间的交流中，萧军世界观也慢慢发生着改变：“将以鲁迅的战斗精神，毛泽东、朱德等忍耐精神，以及马列精神方法，形成我新英雄主义的精神，以贯穿我一生。”在第三次读完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后，萧军甚至萌生宏愿：“要把鲁迅的精神和毛泽东政治理想在中国普及和完成。”<sup>②</sup>与毛泽东不同，朱德则在延安外的知识分子群体中进行统一战线工作。武汉沦陷之际，朱德奔赴重庆，当晚夜宿郭沫若家，次日二人互相赋诗赠别。茅盾与朱德夜谈后也称：“这位名震中外的将军有很高的文学素养。”<sup>③</sup>

相比于夜间在政治、统战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军事上的战绩更加具体、实际，可以量化。以夜袭为例，朱德致电蒋介石：“（敌）交通已被我完全截断，敌人白天已不敢运输，改由夜间行动。我各支队应采取夜间伏击袭击手段，连日以来每日夜均有小战，每战必有少数缴获，斩杀小部敌人。”<sup>④</sup>夜袭阳明堡作为中共战史中的经典战役，阎锡山称之为“奇胜”，并致电蒋介石“恳请从优奖励”。<sup>⑤</sup>在中共高层领导人发展下，夜袭与游击战术紧密结合。贺龙曾指挥骑兵营进行夜袭，以“骑兵营密切的配合着各支队日夜袭扰困守宁武之敌”。<sup>⑥</sup>为进一步提升骑兵作战效果，使骑兵能够在夜晚摆脱局限、出奇制胜，陈赓建议“夜袭时马穿草鞋，使之不响”。<sup>⑦</sup>此外，夜袭更与群众动员相结合，且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在大牛堡战役中，群众更是“在火线上帮我们送饭及抬伤员”。<sup>⑧</sup>夜袭取得诸多战果的背后，离不开中共高层领导人的理论建构，更离不开他们的夜间指挥。

中共高层领导人的“夜间外交”也取得了良好的反馈。为向国际输出中共真实形象，中共通过外国文化节目与历史传统，表达对在延外国友人的重视。1944年7月4日，为庆祝美国独立168周年，毛泽东同朱德设宴招待在延安的美国侨民和中外记者团，之后出席延安各界在王家坪大礼堂举行的庆祝晚会。<sup>⑨</sup>据卡尔逊（Evans Fordyce Carlson）记载，在圣诞节，朱德同其参谋前来祝贺。朱德独唱故乡民歌，左权舞剑助兴，卡尔逊不由感喟“四海之内皆兄弟”。<sup>⑩</sup>通过同外国友人的夜间交流互动，既拉近了其同中共的距离，又展现出中共开放、包容、多元的政党、文化特征。

陈嘉庚作为战时爱国华侨领袖，以其访问延安为视角，可以窥见战时中共高层领导人夜晚工作、国共关系、中日情报博弈等诸多影响。1940年6月陈嘉庚访问延安，延安各界为其举办欢迎晚会，朱德出席晚会并致辞：“我们过去已经为团结尽了最大的努力，取得了极大的成绩，现在更要求全国团结。”<sup>⑪</sup>相关言论很快被日方知悉：“中共方面欢宴陈氏时，朱德致辞谓常以国内发生摩擦事件为忧。”<sup>⑫</sup>此时正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315—316页。

② 萧军：《延安日记》，牛津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3、260、514、369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第837、966页。

④ 《朱德彭德怀致蒋介石电》（1937年10月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105-00002-176。

⑤ 《阎锡山致蒋介石电》（1937年10月2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105-00003-486。

⑥ 《晋西北抗战经过概述》（1938年），《贺龙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49页。

⑦ 《沁源围困战调查及意见》（1943年3月—7月），《陈赓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7年，第134页。

⑧ 《朱德致蒋中正电》（1938年1月10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90200-00031-016。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526页。

⑩ [美]埃文斯·福代斯·卡尔逊：《中国的双星》，祁国明、汪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87年，第78页。

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第972页。

⑫ 《倭注意陈嘉庚在延安与中共谈话之情形》（1940年6月20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550-110。

值国共摩擦之际，陈嘉庚访延之前蒋介石便百般阻挠，不仅以各种谣言妖魔化延安为“无人道”“不伦”之地，还“令查陈嘉庚行程”。当时陈“疑信兼半，所以必要亲往”。待到访延结束后，其对国共两党实际情况已有了较深入的了解，蒋介石便又“恳切告戒其对共党之欺伪与假抗战，及不爱国之实情”，然而事实终究胜于雄辩，蒋所谓之“爱国”乃在于爱“党国”，“爱党（国民党）”乃是“爱国”之逻辑前提，陈自重庆而来，对国民党之腐败、内斗早有见闻，自然不为所动，蒋只能哀叹：“陈嘉庚被共党包围，中毒已深矣。”<sup>①</sup>陈嘉庚对中共之所以产生如此大的认知转向，除中共以实际行动粉碎外界虚假宣传外，还与中共高层领导人在延安同其频繁夜间交往密切相关。仅以毛泽东与陈嘉庚的交往看，1日陈嘉庚抵达延安，毛泽东与陈共用晚宴，宴后陪陈出席延安各界的文艺晚会，4日再度探望陈，并与其谈到夜间十点。<sup>②</sup>陈嘉庚称赞毛泽东：“长谈若是，足见其虚怀若谷。”<sup>③</sup>朱德亦是常陪同陈嘉庚出席各种宴席与晚会。通过高层领导人的夜间动员、工作，加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设，输出了中共真实形象，粉碎了敌伪、国民党对于中共的“妖魔化”，同时为抗战结束的新中国建设准备了民意与人心。

从时空角度来看，抗日战争的胜利与以空间换取时间的战略密不可分，单从时间角度来看，抗战的胜利离不开夜晚革命对日间时段的补充，这点在中共高层领导人身上尤其明显。然而长久的高强度的工作也为领导人带来身体与精神上的双重负荷，这种负荷甚至不单体现在个人身上，就连领导人的家人、同事都受到影响。梁漱溟访问延安时毛泽东同其相谈8次，其中2次“通宵达旦”。二人就抗战前途、政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梁漱溟称毛泽东“逸群绝伦”，不过夜间不睡，“不免使人替他担心”。<sup>④</sup>这种夜晚工作的现象广泛地存在于干部群体之中，以至于中共1945年在工作作风问题中，有言论指出：“人是血肉做的，不能不分昼夜地熬。”<sup>⑤</sup>

革命并非温情柔和、面面兼顾的完美主义，很多时候其成功都是建立在家庭牺牲的基础之上。诚如朱德复信陈玉珍所言“我担负革命昼夜奔忙”，“一月之内二十九日行军作战”，“家中支持多赖你奋斗，我对革命尽责，对家中感想（情）较薄亦是常情”。其实倒不是所谓薄情，而是战时身如飘絮，救国便难以再图其他，这在中共高层领导人身上更甚，也便是朱德之感喟“革命办法非此不可”。<sup>⑥</sup>这种夜晚革命的精神甚至体现在文艺作品之中，如朱德赋诗曰：“战士仍衣单，夜夜杀倭贼。”<sup>⑦</sup>革命的残酷性不仅体现在要时刻面对流血、牺牲，更要时刻准备与历史传统割裂、为光明前途献身。中共革命的深刻性、彻底性不仅体现在对敌层面，在自我革命、家庭革命层面，通过中共高层领导人的夜晚工作亦可窥见一斑。

总之，中共高层领导人通过夜间会议敲定许多历史性的大事，夜间会谈作为更具弹性、张力的初步、内部商洽空间，不仅为国家治理、党政建设提供了方略，也深化了领导人的政治智慧与知识储备。通过夜间统一战线建设，中共重塑了知识分子的世界观与价值观，使其更好地为人民、为国家服务，同时凝聚了抗日共识，为新中国建设准备了民意与人心。中共夜袭既阻滞了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进程，又粉碎了敌伪炮制的中共“游而不击”的系列谣言。中共高层领导人的“夜晚外交”既拉近了外国友人同中共的距离，又展现了中共开放、包容、多元的政党、文化特征。然而，革命始终伴随着牺牲，夜晚工作也加重了领导人的家庭、生活、身体的负担，体现出中共对敌革命、自我革命、家庭革命的彻底性与深刻性，得益于此，夜晚工作为新中国的创建提供了夜晚革命范式与抗战历史智慧。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蒋介石日记》，1940年5月20日、7月27日、7月28日。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第192页。

③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184、187页。

④梁漱溟：《访问延安》，任文主编：《第三只眼看延安》，第15-17页。

⑤《谢觉哉关于工作作风问题的讲话提纲》（1945年7月25日），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9辑，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71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1886—1976）》（中），第678、709页。

⑦《朱德诗词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22页。

# 明代海疆政策的循环博弈与治理困境 \*

展 龙

[摘要] 明代海疆政策呈现禁海、开海、再禁海的循环演进轨迹。明初海禁政策与朝贡体系并行，中期海禁强化导致走私泛滥和倭患侵扰，后期有限开海暂挽颓势，却难阻止王朝衰亡。在此过程中，中央与地方围绕集权管控与地方利益对抗，官方与民间因禁令压制与生存需求冲突，中国与外部势力就朝贡体系与通商诉求碰撞，形成多重博弈。明代海疆政策循环转向的根源在于小农经济与海洋贸易的矛盾、集权体制与治理需求的脱节、传统“夷夏”观念与海洋文明的对立等治理困境。这一进程既是观察明代国家治理能力消长的重要视角，也为当代海洋治理提供历史镜鉴。

[关键词] 明代 海疆政策 循环博弈 治理困境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11-0137-12

海洋为人类文明交流的重要纽带，亦为国家主权与发展利益的关键疆域。明代是古时海洋政策发展的重要时期，其禁海、开海、再禁海的循环博弈和政策转向，既反映了传统农耕文明与海洋文明的碰撞交融，更蕴含着国家治理中安全与发展、集权与民生、国内与国际的复杂矛盾。明代海疆政策的循环演进及多重博弈，不仅左右着海疆治理的基本走向，更与王朝盛衰趋向休戚相关，成为观察明代国家治理能力消长的重要视角。近年来，明代海洋史研究日益勃兴，且多置于国家安全、边疆治理、国际关系及海洋生态、资源、交通等视野下考察。<sup>①</sup>基于此，本文拟系统梳理海疆政策的演进轨迹，剖析其博弈背后的复杂矛盾、多重困境及其深层原因，以期深化明代海洋史研究，并为当代中国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提供历史镜鉴。

## 一、盛衰之迹：明代海疆政策的循环演进

明代海疆政策，自洪武年间“寸板不许下海”<sup>②</sup>的强制禁令，至隆庆年间“月港开关”的有限开放，再至明末内忧外患下的政策反复，每一次转向皆与特定历史阶段的安全形势、财政状况、社会需求等紧密相系，每一次调整都与王朝治理能力的强弱、盛衰态势的起伏深度耦合。所谓“所以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衅隙也”，<sup>③</sup>道破明代海疆政策的最初指向，亦为后续政策循环埋下伏笔。

### (一) 明前期海禁主导与朝贡垄断

明朝肇建，海疆安全形势错综复杂。元末民变中，张士诚等残余势力逃遁海上，“滨海之区，无岁不被其害”，<sup>④</sup>对新生政权构成直接威胁。同时，日本南北朝战乱致浪人涌入，与沿海不法之徒勾结，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史上的灾害与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研究”(20&ZD225)、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才“培远计划”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展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2445）。

① 代表性成果主要有：陈尚胜：《“怀夷”与“抑商”：明代海洋力量兴衰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王日根：《明清海疆政策与中国社会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李庆新：《明代海外贸易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张金奎：《明代山东海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赵树国：《明代北部海防体制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宫凌海：《控扼东南：明代浙江卫所与海洋管理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万明：《丝绸之路上的明代中国与世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

② 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4《福建事宜》，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78页。

③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81《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980页。

④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55《沿海倭乱》，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843页。

形成早期倭寇，“数寇海边，生离人妻子、损伤物命”，<sup>①</sup>严重冲击东南沿海社会秩序。在此背景下，明初依托强势集权，构建了以“禁”为核心的海疆治理体系。在外交层面，确立禁海治理基调。洪武四年（1371）十二月，“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sup>②</sup>后又重申“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sup>③</sup>在法律层面，细化海疆管控，更将民间海外贸易纳入非法范畴，凡“私出境外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sup>④</sup>在军事层面，在东南沿海建立卫所，筑城浚池，“立堡屯军，以备不虞”，<sup>⑤</sup>体现了“以兵固防”的治疆思路。同时，强化沿海卫所备倭力量。如洪武二十七年（1394），设立广东备倭，命安陆侯吴杰等率领致仕武官在广东训练沿海卫所军官，“以备倭寇”，<sup>⑥</sup>并形成卫所、千户、旗兵层级分明的防御网络。<sup>⑦</sup>

为填补民间海外贸易禁止后对外交往的空白，明朝构建以朝贡贸易为核心的官方对外交往体系，形成“禁民间、开官方”的二元治理格局。这一体系以“厚往薄来”为基本原则，“其朝贡无论疏数，厚往而薄来可也”，<sup>⑧</sup>旨在借对朝贡国家之丰厚赏赐，换取政治上之臣服与藩属关系，既为“怀柔远人”<sup>⑨</sup>的政治手段，亦为王朝鼎盛期彰显国力、维系“天朝上国”地位的治理策略。以暹罗为例，明初暹罗国王多次派遣使臣朝贡方物，明廷皆“回赐绮罗、钞币等”，<sup>⑩</sup>足见朝贡贸易的政治属性，亦反映王朝鼎盛期以政治目标主导治理的鲜明特征。期间，明廷先后于广州、泉州、明州、太仓、黄渡等处设市舶司，专司“海外诸蕃朝贡市易之事”，<sup>⑪</sup>兼管有限朝贡贸易，将对外交往纳入制度化管控轨道。以日本为例，因其多次朝贡逾制，明廷规定“十年一贡，人止二百，船止二艘，不得携军器，违者以寇论”，<sup>⑫</sup>贸易规模与频次严受限制。对东南亚诸国虽稍宽松，然仍以“频年纳贡”<sup>⑬</sup>为前提，贸易始终服务于政治目的，未能突破“以政统商”的治理框架。

明初海禁之下，官方仍需维系对外交往，而郑和七下西洋正是这一体系的巅峰实践。此举既彰显永宣时期的国力与治理雄心，也因耗资巨万加剧财政负担。郑和率庞大船队抵30余国，携大量金银、丝绸、瓷器等赏赐各国，同时带回香料、珍宝等贡物。这一壮举虽大幅提升明朝国际威望，拓展朝贡体系覆盖范围，然本质仍为官方主导的政治外交活动，未突破海禁基本国策，民间海外贸易依旧受到严禁，海洋主导权尽在明廷手中。这种官方垄断、民间禁锢的政策虽奠定海疆稳定基础，但亦埋下隐患。民间贸易需求被压抑遂转向走私，形成禁而不止的困境；朝贡体系的高额成本加重财政负担，随后即出现“计其贡物时直甚廉，给之太厚，虽曰厚往薄来，然民间供纳有限”<sup>⑭</sup>的境况。这种财政压力成为后续政策调整的重要原因，折射出明初海疆治理体系的内在矛盾。

## （二）明中期海禁强化与走私泛滥

郑和下西洋终止后，明代海疆政策长期摇摆，治理体系日渐松动。随着国力渐衰，朝廷无力维系庞大朝贡体系成本，转而借强化海禁减少对外交往开支，兼防倭寇与民间走私势力勾结。宣德年间，鉴于官民私造海舟，擅自下番，始“严私通番国之禁”，并敕沿海卫所“宜申明前禁，榜谕沿海军民，

①《明太祖实录》卷39，洪武二年二月辛未，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62年，第787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70，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第1300页。

③《明太祖实录》卷139，洪武十四年十月己巳，第2197页。

④刘惟谦等纂，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15《兵律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19-120页。

⑤[清]张廷玉等：《明史》卷134《花茂传》，第3908-3909页。

⑥郭棐撰，黄国声、邓贵忠点校：《粤大记》卷32《政事类·海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912页。

⑦[清]李沄等纂修：道光《阳江县志》卷5《兵防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18页。

⑧《明太祖实录》卷71，洪武五年正月壬子，第1314页。

⑨《明太宗实录》卷68，永乐五年六月癸未，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62年，第943页。

⑩《明太祖实录》卷68，洪武四年九月辛未，第278页；《明太宗实录》卷52，永乐四年三月壬辰，第776页。

⑪[清]张廷玉等：《明史》卷75《职官四》，第1848页。

⑫[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2《外国三·日本》，第8347页。

⑬《明宣宗实录》卷32，宣德二年十月癸未，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62年，第832页。

⑭《明英宗实录》卷236，景泰四年十二月甲申，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62年，第5140-5141页。

有犯者许诸人首告，得实者给犯人家赀之半”。<sup>①</sup>正统年间，为管控海疆，不仅严禁军民船只私自下海，更禁止沿海居民私通“外夷”，申明“濒海居民私通外夷、贸易番货、漏泄事情及引海贼劫掠边地者，正犯极刑，家人戍边，知情故纵者罪同”。<sup>②</sup>然至明中期，沿海卫所严重败坏，“沿海诸卫军伍虚耗，水塞军及备倭船存者无几”，<sup>③</sup>海防形同虚设，禁令沦为虚文。这种海疆政策暴露了明廷“以堵代疏”的治理窘境，终致海疆治理失序，加剧王朝中衰态势。

海禁政策的持续强化，与沿海商品经济的勃兴形成尖锐对立。“东南滨海之地，以贩海为生”，<sup>④</sup>“滨海之民，生齿蕃息，全靠渔樵为活”。<sup>⑤</sup>这既反映沿海民众“以海谋利”的经济格局，亦显现地方治理的潜在压力。明中期，地方“以海为业”的经济需求与中央“禁海固防”的治理目标冲突不断加剧，最终引发走私泛滥与倭患交织的恶性循环。期间，双季稻推广、新作物引进及江南丝绸业、福建瓷器业的繁荣，推动浙、闽、粤等沿海地区商品经济迅猛发展，丝绸、瓷器、茶叶等产品产量激增，亟需广阔海外市场消化；加之这些地区“地隘而硗瘠”“耕四而渔六”，<sup>⑥</sup>民众生计高度依赖海洋经济，海禁政策直接剥夺其生存来源，形成政策与民生的剧烈冲突。而中央既无力解决沿海民众的生计困境，又缺乏灵活的治理调适能力，只得固守“禁海”策略。处此情势，地方官员身处两难，既要严格执行中央禁令，又需应对民众失业引发的社会动荡，而中央对地方诉求置若罔闻，尽显中衰期治理体系的僵化。在生存压力与利益驱动下，民间走私贸易迅速崛起，沿海“黠猾军民，私造双桅大舡下海，名为商贩，时出剽劫”，<sup>⑦</sup>形成庞大地下贸易网络，海疆秩序遭到严重冲击。同时，嘉靖“宁波争贡”事件成为海疆政策转向的导火索。当时，日本藩侯细川氏、大内氏各遣朝贡使团抵宁波，因贸易资格争夺，致使双方使团互相仇杀，纵火大掠、蹂躏宁绍。此事件令明廷将朝贡贸易视为祸端，遂废福建、浙江等处市舶司。<sup>⑧</sup>然此举既切断合法贸易渠道，又未解决走私根源；既暴露朝贡体系的脆弱性，更凸显对外交往与海疆管控的双重失效，并为“东南倭祸”埋下隐患。

明中期的高压海禁非但未解决问题，反而激化矛盾。一方面，海禁的强化进一步加剧官民对立。“海者，闽人之田”，<sup>⑨</sup>贩海是闽民的基本生路，禁海等同于断绝闽人生业，以致“吾民之飧飧困矣……百物之杂用困矣”。<sup>⑩</sup>处此境地，沿海渔民、船工被迫铤而走险，加入走私集团，甚至与日本浪人、西方殖民者勾结，形成“亦商亦盗”的武装走私势力。嘉靖“倭寇”实则多为中国沿海民众，如王直、徐海等皆为中国商人，他们徒众数万，“挟倭奴乱海上”，<sup>⑪</sup>控制走私据点，占据贸易通道，与明军长期对抗，形成“官逼民反”的治理困局。另一方面，葡萄牙等西方殖民势力乘虚而入，进一步冲击海疆治理秩序。正德年间，葡萄牙使臣进贡方物，明廷认为“海南诸番，无谓佛郎机者，况使者无本国文书”，遂令谕归国，并退还其方物。<sup>⑫</sup>后葡萄牙人借贿赂地方官员、建走私据点等方式，于沿海开展非法贸易。至嘉靖中期，倭患已演变为东南大患，倭寇甚至深入内地，“荼毒生灵，占据城池，劫夺库藏，燔烧官府，戮害将臣，辱国损威”，<sup>⑬</sup>海疆危机达至顶点，而王朝既无力彻底剿灭倭寇，又不愿放弃禁海政策，治

① 《明宣宗实录》卷 103，宣德八年七月己未，第 2308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79，正统十四年六月壬申，第 3474-3475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61，嘉靖五年二月壬戌，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62 年，第 1432 页。

④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400《敬和堂集·疏通海禁疏》，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4333 页。

⑤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283《王司马奏疏·条处海防事宜仰祈速赐施行疏》，第 2997 页。

⑥ [清]怀阴布等修纂：乾隆《泉州府志》卷 20《风俗·同安县》，《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487 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 54，嘉靖四年八月甲辰，第 1333 页。

⑧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 55《沿海倭乱》，第 844-845 页。

⑨ [清]孙承泽撰，王剑英点校：《春明梦余录》卷 42《兵部一·闽省海贼》，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825 页。

⑩ 何乔远撰，陈节、张家壮点校：《镜山全集》卷 24《奏疏·开洋海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690 页。

⑪ 《明世宗实录》卷 413，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乙未，第 7190 页。

⑫ 《明武宗实录》卷 158，正德十三年正月辛丑，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62 年，第 3022 页。

⑬ 万表撰，于景祥、郭醒点校：《皇明经济文录三种》卷 19《浙江·勘处倭寇事情以伸国威以弭后患疏》，沈阳：辽海出版社，2009 年，第 430 页。

理陷入死循环。这种“禁愈严，而寇愈盛”<sup>①</sup>的局面，充分暴露单纯依行政压制解决海疆问题的局限，亦迫使明朝统治者反思海禁政策的合理性。

### (三) 明后期有限开关与海疆困局

面对日益严峻的海疆危机与财政困境，明朝统治阶层内部渐生“开海”呼声。福建巡抚涂泽民多次上书，“请开海禁，准贩东西二洋”，认为“盖东洋若吕宋、苏禄诸国，西洋若交趾、占城、暹罗诸国，皆我羁縻外臣，无侵叛。而特严禁贩倭奴者，比于通番接济之例，此商舶之大原也”。<sup>②</sup>这既反映地方对治理实效的诉求，亦为王朝衰亡期的无奈选择。隆庆元年（1567）正月，明廷解除海禁，许民间商船往东西洋贸易，指定福建漳州月港为唯一合法通商口岸，史称“隆庆开关”。<sup>③</sup>这一政策转向，标志着明朝海疆治理从绝对禁止向有限管控转变，成为王朝衰亡前的最后自救尝试。

“隆庆开关”虽为有限开放，却对明朝社会经济产生深远影响。王朝衰亡期，财政困局为首要危机，月港贸易带来的白银与税收暂解燃眉之急，然依赖外部白银的经济模式，亦为后续“白银陷阱”埋下隐患。为规范民间贸易，明廷建立船引制度，规定船只下海须持“号票、文引”，<sup>④</sup>凡往东西二洋贸易之商船，需向官府申请船引，注明船只规模、贸易目的地、货物种类等信息，每船缴“舶税”；<sup>⑤</sup>同时，为适应海贸需求，明廷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税饷”，其中“水饷”按船只大小征收，“陆饷”按货物估值征收，“加增饷”则专对自吕宋返回的商船征收。<sup>⑥</sup>这些政策不仅借制度规范将民间贸易纳入朝廷管控，将民间贸易从“地下”引至“地上”，而且适应白银货币化趋势，有效增加了财政收入，缓解走私带来的治理压力，万历二十二年（1594），海防馆在月港所征收的饷税创历年最高纪录，“骤溢至二万九千有奇”。<sup>⑦</sup>隆庆开关后70余年间，明朝借月港等贸易获得约3.3亿两白银，占同期全球白银产量1/4或1/3，<sup>⑧</sup>有效缓解财政危机，推动沿海经济发展，沿海民众重归正业，“倭患”大幅减轻。

然而，“隆庆开关”的开放性极具脆弱性，政策反复风险始终存在。王朝衰亡期，对外患的恐惧和对民间力量的警惕，使政策调整缺乏长远规划，每一次应急性转向皆加剧治理混乱，消耗王朝剩余活力。万历二十一年（1593）日本丰臣秀吉率军入侵朝鲜，明朝派兵援助，为防止日本借贸易获取战略物资，朝廷临时关闭月港，再度推行海禁，“凡有贩番诸商告给文引者，尽行禁绝”，<sup>⑨</sup>直至万历二十六年（1598）朝鲜战争结束后方恢复开放。此次禁海虽为短期措施，却暴露明朝海疆政策的被动性，政策调整多依外部形势变化，关闭月港导致税收锐减、走私复起，进一步恶化财政能力，削弱治理能力。此后，荷兰殖民者侵入中国沿海，进一步冲击海疆治理秩序。万历三十二年（1604），荷兰入侵澎湖，福建巡抚徐学聚等奏：“红番闯入内洋，宜设法驱回。”神宗下旨：“红毛番无因忽来，狡伪叵测，着严行拒回。”<sup>⑩</sup>天启四年（1624），荷兰人占据台湾，筑城驻守，控制中国与东南亚海上贸易通道，致明朝海外贸易规模大幅萎缩。此既反映外部势力对海疆主导权的冲击，亦暴露明朝海疆防御能力的薄弱，王朝既无强大海军，又少外交智慧，只得任由殖民者扩张，海疆主权步步丧失。

## 二、利益之争：明代海疆政策的多重博弈

明代海疆政策的循环往复，并非偶然的政策失误，而是不同利益主体长期博弈的必然结果。在中

① 谢杰：《虔台倭纂》上卷《倭原二》，《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231页。

②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31-132页。

③ 闵梦得修：万历《漳州府志》卷9《赋役志下·洋税考》，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03、606页。

④ 申时行等：万历《大明会典》卷167《刑部九·律例八》，《续修四库全书》第79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8页。

⑤ 刘尧诲：《刘尧诲先生全集》卷1《抚闽疏稿·乞选旧贷饷银以济军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28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395页。

⑥ 闵梦得修：万历《漳州府志》卷9《赋役志下·洋税考》，第607-609页。

⑦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第133页。

⑧ 樊树志：《“全球化”视野下的晚明》，《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德]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第203页。

⑨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400《敬和堂集·疏通海禁疏》，第4332页。

⑩ 《明神宗实录》卷403，万历三十二年十一月丁亥，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62年，第7536页。

央与地方、官方与民间、中国与外部势力的互动中，形成复杂权力网络与利益张力，各方皆试图借影响政策走向实现自身诉求，而每一次博弈的结果，皆直接左右着治理效能，亦与王朝盛衰深度关联。中央与地方博弈的失衡，致使政策执行碎片化，削弱治理权威；官方与民间博弈的激化，致使社会失序；中国与外部势力博弈的被动，致使海疆主权受损，加速王朝衰亡。

### （一）央地之间集权管控与地方利益的对抗

明朝高度集权政治体制，决定了中央对海疆政策有最终决策权，然其安全优先的治理逻辑，与地方政府稳定与利益兼顾的现实需求存在根本冲突。这种冲突贯穿明代海疆政策始终，成为治理体系上下脱节的重要根源，而冲突的激化与缓和，直接反映中央治理权威的消长。明初中央权威强势，地方不敢违抗，政策执行高效；中期中央权威弱化，地方阳奉阴违，政策沦为具文；后期中央权威崩溃，地方自行其是，治理彻底失效。“以权宜而妨经制，非久安长治之道也。朝廷之所以尊而国家之所以安者，惟恃此体统法度”，<sup>①</sup>揭露了中央决策将“体统法度”凌驾于地方实际之上的痼疾，为央地博弈埋下隐患。

从中央政府立场来看，海疆政策旨在维系统治稳定，防止内外勾结，体现集权管控的治理倾向。明前期，明廷以“祖制”为纲，借严苛法规与强力执行，将海疆事务牢牢掌控，确保中央权威。然而，随着王朝中衰，中央既无力解决地方困境，又不愿放弃集权，只得固守禁海，进一步激化与地方的矛盾，削弱治理权威。一方面，中央担忧沿海民众借海外贸易积聚财富与势力，形成类似元明之际海上武装集团，威胁中央集权，洪武时期的禁海政策既是中央对民间力量的警惕，亦为集权管控的核心诉求。另一方面，中央唯恐地方官员借海外贸易结党营私、截留税收，弱化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故始终以“禁海”维系统治，即便隆庆开关后，亦借“仅限月港”“船引制度”等举措，将海外贸易主导权牢牢握于手中，确保中央对海疆事务的绝对掌控。然而，这种过度集权的治理方式，忽视地方经济与民生需求，终致地方软抵抗，政策执行效果大打折扣。如永乐朝虽许郑和下西洋，然对民间贸易的禁令丝毫未放松，曾“下令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sup>②</sup>这实际上是防止地方与民间染指海洋主导权，维护中央集权的治理格局。

从地方政府视角看，沿海省份官员面临执行中央禁令与维护地方稳定的双重压力，利益诉求与中央存在明显差异。明前期，地方虽有抵触，但因中央权威强势而被迫执行；中期以降，中央权威弱化，地方遂以阳奉阴违、主动请开海等方式维护地方利益，甚至与中央对抗，形成中央禁、地方松的治理矛盾。一方面，沿海地区民众“以海为田”传统悠久，若严行海禁，必致大量渔民、船工失业，流民激增，进而引发走私、叛乱等社会问题，增加地方治理成本。地方官员既需应对民众失业引发的社会动荡，又需承担治理不力的追责风险，故对中央海禁政策多有抵触。当时浙江巡按御史奏称，严行海禁后浙江沿海流民增至数万，盗案日增，地方难以管控，所谓“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sup>③</sup>即是地方困境的直接体现，亦反映地方对中央政策的抵触。另一方面，地方官员可从走私贸易或有限开放中获得实际利益。走私集团为躲避打击，常向地方官员行贿，形成官商勾结的利益链条。如成弘之际，“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奸人阴开其利窦，而官人不得显收其利权”。<sup>④</sup>嘉靖年间，“豪民藉势通夷，当事者莫敢诘难”。<sup>⑤</sup>而开放海外贸易后，地方可借征关税、截留税收补财政缺口，甚至改善官员待遇。王朝中衰期，中央财政匮乏，地方经费不足，此利益驱动更加强烈，故地方官员对中央海禁政策多采消极软抵抗态度，或对走私漠然不顾，或主动上书请“开海禁”，<sup>⑥</sup>甚至不惜与中央对抗。

<sup>①</sup> 沈一贯：《敬事草》卷7《言孙朝参魏允贞事揭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63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201页。

<sup>②</sup> 《明太宗实录》卷27，永乐二年正月辛酉，第498页。

<sup>③</sup> 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11上《叙寇原》，第673页。

<sup>④</sup>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第131页。

<sup>⑤</sup> 《明世宗实录》卷347，嘉靖二十八年四月辛亥，第6286页。

<sup>⑥</sup> 《明世宗实录》卷460，嘉靖三十七年六月己卯，第7774页。

嘉靖年间，浙江巡抚朱纨的悲剧，是中央与地方博弈的典型案例。朱纨上任后，坚决执行中央海禁政策，“整顿海防”，<sup>①</sup>严打福建、浙江沿海走私集团，查处一批与走私勾结的地方官员和豪强，努力维护中央权威，使得“海禁渐肃”。<sup>②</sup>然此举触及地方利益集团，闽浙等地乡绅豪强借走私获利丰厚，地方官员亦赖走私贿赂补财政空缺，故联合朝中官员劾朱纨“擅杀”<sup>③</sup>无辜、扰害地方，形成地方与中央官僚的联合反对，最终导致朱纨“饮鸩”<sup>④</sup>自杀，其推行的海禁政策亦随之破产。朱纨“欲为国家杜乱源，乃为势家构陷”，<sup>⑤</sup>其死不仅标志中央海疆治理权威严重受损，更预示地方势力的崛起与海疆政策进一步失控，明廷既无法保护坚决执行政策的地方官员，亦无法遏制地方利益集团的扩张。朱纨死后，海禁再次松弛，海商“溃裂以出”，<sup>⑥</sup>走私日盛。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广东官员对葡萄牙人的态度。正、嘉年间，葡萄牙人抵广东后，广东官员虽表面执行朝廷命令，“驱在澳番舶及夷人潜住者”，<sup>⑦</sup>实则许葡萄牙人在广东贸易，“副使汪柏故许通市，而周鸾等每以小舟诱引番夷同装番货于广东城下，亦尝入城贸易”。<sup>⑧</sup>地方官员为财政利益妥协，不顾朝廷禁令，尽显央地博弈关系之复杂。

中央与地方这种种博弈，终致海疆政策执行“碎片化”。一方面，中央禁令在沿海地区常沦为具文，地方实际成“禁而不止”走私格局的推动者；当中央督察地方失控，则强化海禁，引发地方动荡；另一方面，地方动荡又迫使中央妥协开放，形成中央禁—地方松—走私乱—中央再禁的循环，治理体系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这种循环不仅消耗王朝治理资源，更削弱中央权威，加速王朝盛衰转化。

## （二）官民之间生存需求与禁令压制的冲突

海疆政策本质为对海洋资源与利益的分配，官方借禁令垄断海洋利益，民间则为生存与发展不断突破禁令，这是垄断与反抗间的博弈，构成政策循环的底层逻辑，亦为治理体系官民对立的根源。“利之所在，民不畏死”，<sup>⑨</sup>民间为利益突破禁令，成为官民博弈的现实基础。

明代沿海民众对海洋的依赖，实乃民间反抗海禁的根本动力。明初，官方以“重农抑商”政策与严苛海禁，试图将民众束缚于土地，却忽视沿海田少人多的现实；中期以降，民间为生存被迫走私为寇，官民矛盾激化，治理基础动摇；后期官方虽有限开放，却仍严控利益分配，民间不满持续累积，终致治理基础崩塌。期间，浙、闽、粤沿海地区民众仅靠农业生产难维生计，海洋经济成为其生存之本，“止有贩海一路，可以资生”。<sup>⑩</sup>捕鱼业提供重要食物来源，海运业连接沿海与内陆商品流通，海外贸易则带来丰厚利润。海禁政策的推行，无异于剥夺沿海民众生存权，迫使其借走私贸易寻找活路，“往来东西洋，携诸番奇货，因而不靖肆劫掠”，<sup>⑪</sup>以致出现海禁过严，“资生无策，相煽从盗”<sup>⑫</sup>的形势，形成“官逼民反”的态势。嘉靖年间，以王直为代表的武装走私集团，乃民间力量反抗官方禁令的集中体现，亦为官民博弈的高潮。王直因海禁不得从事合法贸易，转往日本、东南亚走私，渐建庞大走私网络，霸居舟山，“挟倭奴乱海上”。<sup>⑬</sup>王直等曾致书朝廷，求开海禁，“臣（王）直觅利商海，卖货浙福，与人同利，为国捍边……如皇上……仍如广中事例，通关纳税”，<sup>⑭</sup>反映民间对合法贸易渠道的迫切

①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05《朱纨传》，第5405页。

②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第131页。

③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05《朱纨传》，第5405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183，万历十五年二月癸亥，第3407页。

⑤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205《朱纨传》，第5405页。

⑥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第131页。

⑦ 《明武宗实录》卷194，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第3631页。

⑧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6《海市》，董为民等编：《明清文献》，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3页。

⑨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25《市籴之令》，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第228页。

⑩ 何乔远撰，陈节、张家壮点校：《镜山全集》卷23《奏疏·请开海禁疏》，第674页。

⑪ 郭春震纂修：嘉靖《湖州府志》卷1《地理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80页。

⑫ 《明世宗实录》卷442，嘉靖三十五年十二月癸卯，第7563页。

⑬ 《明世宗实录》卷413，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乙未，第7190页。

⑭ 采九德：《倭变事略》卷4《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8-100页。

需求，直指官方垄断海洋利益的治理弊端。面对明军镇压，王直遂勾结日本浪人、葡萄牙殖民者进行走私活动，一度纵横海上，对官方治理构成严重挑战。在此情况下，明廷既无法正面击败王直集团，又无法通过政策调整满足民间需求，只得采取“诱杀”手段消灭王直集团。王直虽诛，但其党羽继续劫掠沿海，“海寇未平”，<sup>①</sup>反而愈演愈烈，尽显官方治理的短视与失效，治理基础进一步动摇。王直集团的崛起与覆灭，既反映民间对合法贸易渠道的迫切需求，亦暴露官方治理的失效。

隆庆开关，实为官方与民间博弈的阶段性平衡。面对剿倭成本过高与民间反抗激烈的双重压力，明廷不得不借“有限开放”海外贸易，将民间贸易纳入官方管控，实现官民双赢的短期治理目标。一方面，民间获得合法贸易渠道，流民归于正业，海疆暂稳，民间利益得到部分满足，官民矛盾缓和，“我穆庙（穆宗）时除贩夷之律，于是五方之贾，熙熙水国，刳艅艎，分市东西路”；另一方面，官方借船引制度、关税征收规范民间贸易并征税，既增财政收入，又避免民间力量失控，官方治理目标亦部分实现，月港“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公私并赖，其殆天子之南库也”。<sup>②</sup>这些举措实现短暂的治理平衡，为王朝延续注入短暂活力。然而，这种“平衡”甚为脆弱。官方始终试图借严限海港掌控贸易主导权，不愿完全放开民间贸易；民间则不断突破限制寻求更大贸易自由。官方对民间力量的警惕、对“祖制”的固守，使政策调整缺乏诚意，而民间对利益的追求亦不愿止步于有限开放。因此，至万历年间走私再度抬头，官民博弈重启，民间商船多绕过月港，私往日本、吕宋等地贸易，“近奸民以贩日本之利，倍于吕宋……高桅巨舶，络绎倭国，将来构通接济之害，殆不可言”。<sup>③</sup>此现象表明，官方与民间的利益张力仍在，短暂平衡易被打破，治理体系仍不稳定。

民间对海禁的反抗亦体现在地方乡绅的陈情中。泉州府耆民高冲凝等人向上陈情，呼吁官方开洋：“自商岛之禁，民遂失业而挺险，是以频年民力凋而萑苻为梗，军饷匮而庚癸时呼。为今之计，莫如弛禁开洋，给引通商，庶可戢其敝而获安全。”<sup>④</sup>乡绅作为地方利益代表，其诉求既反映民间对生计的渴望，亦凸显官民博弈中民间力量的组织化趋势。同时，何乔远在《请开洋禁疏》中指出：“近者海氛稍靖，此政开洋之一会也。失今不行，海滨之民无所得食，势必复为盗。……今天下人民日众，图生日多，若洋禁一开，不但闽人得所衣食，即浙、直之丝客，江西之陶人，与诸他方各以其土物往者，当莫可算。”<sup>⑤</sup>他明确将开海与民生、治安绑定，为民请命，形成对官方禁海政策的舆论压力，进一步推动官民博弈向开放倾斜。官民间的博弈表明，海洋利益分配必须兼顾国家管控与民众需求，单纯依靠压制民间活力，只会激化社会矛盾，导致社会失序，而完全放任民间自由发展，又恐威胁国家主权与安全。王朝盛衰的关键，正在于能否在管控与开放间寻求平衡点，海禁与开海，两难之间，贵在得中，实为对官民博弈与王朝盛衰关系的深刻反思。

### （三）中外之间朝贡体系与通商诉求的碰撞

16世纪以降，西方殖民势力东来与东亚海域贸易格局变动，使明代海疆政策面临前所未有的外部挑战。明朝以朝贡贸易为核心的外交体系，与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等外部势力的通商诉求形成尖锐冲突，此冲突进一步打乱政策节奏，加剧政策循环，成为治理体系内外失衡的重要原因。“明示顺逆……方许朝贡”，<sup>⑥</sup>这是朝贡体系的核心规则，亦为中外博弈的制度根源。

明代朝贡体系，本质为政治优先于经济的外交模式。明前期，明朝以强大国力为支撑，将朝贡体系拓展至西太平洋与印度洋，彰显“天朝上国”的权威；然随着王朝中衰，国力下降，朝贡体系渐趋萎缩，而明朝仍固守“天朝上国”观念，不愿调整体系以适应外部变化，终致中外博弈被动，治理空间进一

① 《明世宗实录》卷 461，嘉靖三十七年七月丙辰，第 7788 页。

②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首周起元《东西洋考序》，第 17 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 476，万历三十八年十月丙戌，第 8987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3 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第 155-156 页。

⑤ 何乔远撰，陈节、张家壮点校：《镜山全集》卷 23《奏疏·请开海禁疏》，第 674-676 页。

⑥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 325《外国六·佛郎机传》，第 8430 页。

步丧失。在此体系下，海外诸国需先向明朝“顺天奉命，称臣入贡”，<sup>①</sup>承认明朝“天朝上国”地位，方能获得有限通商权；贸易规模、频次、商品种类皆由明朝单方面决定，且贸易利润主要归官方，经济利益服从政治需求，“凡外夷贡者，我朝皆设市舶司以领之……许带方物。……非入贡即不准许其互市”。<sup>②</sup>这一制度设计，将对外贸易严格限定于朝贡框架内，无法满足外部势力的通商需求，为中外博弈埋下隐患。如对日本的朝贡，明朝旧例“以十年为期，来者无得踰百人，舟无得三艘”。<sup>③</sup>日本贡使曾多次请增贸易规模，明廷皆“不许”，<sup>④</sup>且贸易商品仅限于土特产与手工业品，远远无法满足日本对中国丝绸、瓷器的需求。对欧洲国家，明朝更视其为“海外蛮夷”，<sup>⑤</sup>不许加入朝贡体系，仅许在广州进行有限朝贡贸易，完全无视其通商诉求。明前期，明朝可凭国力压制外部诉求，维持朝贡体系；中期以降，国力衰退，外部势力遂以走私、侵略等方式突破体系，明朝只好被动应对。这种以政治换贸易的模式，不仅背离市场经济规律，亦无法满足外部势力的经济需求，成为中外博弈的导火索。各国“以通商为谋”，<sup>⑥</sup>“啖我以利，邀求封赏”，<sup>⑦</sup>即为朝贡体系与通商诉求冲突的根源。

日本与西方殖民势力的破局尝试，直接冲击明朝朝贡体系与海疆政策。明中后期，海疆防御能力下降，对外部势力的破局行为无力应对，只得进一步削弱朝贡体系。日本因朝贡限制严苛，大量商人转向走私贸易，试图以非法手段突破明朝贸易限制，获取通商权力。这种行为进一步加剧海疆危机，迫使明朝强化海禁，政策陷入禁—乱—再禁的循环。较之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等西方殖民者采取更具侵略性的方式突破朝贡体系。正德年间，葡萄牙人抵中国后，先于闽、浙沿海进行走私贸易，后借贿赂广东官员，以晾晒货物为由占据澳门，为“广人久蓄腹心深痼之疾”。<sup>⑧</sup>万历初，西班牙人抵菲律宾，借助马尼拉贸易线路“外通各洋，市易诸夷”，<sup>⑨</sup>将中国丝绸、瓷器运往美洲，换取白银输入中国，形成中国—菲律宾—美洲海上贸易航线，绕开明朝朝贡体系，直接与民间开展贸易。这些外部势力的违规冲击，既破坏明朝朝贡体系，又威胁明朝海疆主权，使中外博弈愈发激烈，出现“红夷狡诈，为患方深”<sup>⑩</sup>的境况。期间，荷兰殖民者的入侵更凸显明朝中外博弈的被动。1630年，郑芝龙到处贴出通告，允许“所有人都可以完全自由地带货物去随意跟荷兰人交易，毫无限制”。<sup>⑪</sup>郑氏为拓展私人贸易，甚至与荷兰人合作，他从“军门”取得通商通行证，分给其他商人“自由去大员通商”。<sup>⑫</sup>官方通行证需借地方势力分发，说明中央对贸易的主导权旁落，中外贸易的实际控制权转归地方与殖民势力。

明朝在应对外部势力方面，长期处于被动防御状态，缺乏主动适应能力，治理体系内外失衡愈发严重。这种被动局面不仅源于国力衰退，更源于“天朝上国”观念的束缚。王朝统治阶层不愿与外部势力平等对话，亦不愿学习外部先进技术与治理经验，终致在中外博弈中节节败退。面对葡萄牙人走私与侵略，明朝先“却其贡献，明示顺逆”，<sup>⑬</sup>后武力驱逐，“截海御之”，<sup>⑭</sup>最终因无法彻底消灭其势力，转而采取有限妥协，允许葡萄牙人居住澳门，试图以“羁縻”方式维持治理，从而出现“不许其朝贡，又无力以制之”<sup>⑮</sup>的境况。面对西班牙人的马尼拉贸易，明朝既羡慕其带来的白银收入，又担忧其

① 《明太祖实录》卷 50，洪武三年三月戊午，第 987 页。

②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31《市籴考》，北京：现代出版社，1991 年，第 459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337，嘉靖二十七年六月戊申，第 6155 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 80，嘉靖六年九月丙戌，第 1779 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 413，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庚午，第 7183 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 354，万历二十八年十二月甲戌，第 6619 页。

⑦ 《明武宗实录》卷 194，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第 3630 页。

⑧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342《吴司马奏议·议筑广东省会外城疏》，第 3668 页。

⑨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433《徐中丞奏疏·报取回吕宋囚商疏》，第 4728 页。

⑩ 《明熹宗实录》卷 38，天启三年九月壬辰，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62 年，第 1943 页。

⑪ 《热兰遮城日志》第 1 册，1630 年 2 月 14 日，江树生译注，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 年，第 400 页。

⑫ 《热兰遮城日志》第 1 册，1631 年 3 月 4 日，江树生译注，第 578 页。

⑬ 《明武宗实录》卷 194，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第 3630 页。

⑭ 《明世宗实录》卷 24，嘉靖二年三月壬戌，第 693 页。

⑮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 325《外国六·佛郎机传》，第 8434 页。

对海疆之威胁，只得借禁止商船往吕宋等方式被动管控。面对日本常“出没海上”<sup>①</sup>的贸易需求，明朝始终坚持朝贡优先，直至万历年间仍拒绝与日本开展正常贸易。这种被动应对源于明朝对外部世界认知的局限。统治阶层视海外贸易为怀柔远人的工具，而非平等的经济合作，其既无法正视外部世界的变化，亦无法建立适应全球化浪潮的外贸体系。

### 三、博弈之由：明代海疆政策的复杂困境

明代海疆政策的循环博弈，并非单纯政策失误或利益冲突，而是传统农耕文明在全球化浪潮中面临的治理困境。从经济结构、政治体制至文化观念，明朝传统社会体系与海洋文明的开放性、流动性存在根本矛盾，这种矛盾决定海疆政策无法突破从“禁”到“放”再到“禁”的循环，只得在被动应对中走向衰落。海禁之弊，根于体制，明代海疆治理困境的深层根源，亦是传统文明与治理能力不匹配的集中体现。

#### (一) 小农经济与海洋贸易的矛盾

明朝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经济体系，与海洋贸易的开放性、市场化特征存在根本冲突，这种冲突实为海疆政策循环的经济根源，亦为治理体系中经济失衡的核心原因。经济结构的适应性，关涉治理资源的供给与海洋贸易的供需，而治理资源的消长，恰为王朝盛衰的经济基础。明朝“重农抑商”的经济观念，实为小农经济与海洋贸易冲突的思想根源。

小农经济核心特征为自给自足，依赖土地与农业生产，将农业视为“本业”，商业视为“末业”。明前期，朱元璋倡导“劝农务本”，<sup>②</sup>反对“弃本而务末”，<sup>③</sup>以期借休养生息、鼓励垦荒等政策恢复农业生产，同时借海禁、重税等手段抑制商业与海外贸易，试图以保护小农经济维系统治稳定，这一政策短期内成效显著。在此经济体系下，明廷认为海外贸易不仅无益于国计民生，更可能导致民众弃农从商，动摇小农经济的基础，威胁国家赋税来源与社会稳定。故“严海禁”，以保“万载之金瓯”，<sup>④</sup>借禁止海外贸易将民众束缚于土地，保障农业生产稳定与赋税征收，体现“以农为本”的治理逻辑，此逻辑在王朝鼎盛期为治理提供充足资源，支撑强势海疆管控。

然而，东南沿海地区商品经济发展，打破小农经济自给自足格局，经济需求与海禁政策形成尖锐矛盾。明中期以降，随农业生产力提升与手工业进步，沿海地区商品经济日益兴盛，对海外市场产生强烈需求，“航海商渔乃其生业”，民众往往“越贩诸番”。<sup>⑤</sup>丝绸、瓷器、茶叶等商品产量激增，本地市场饱和，亟需广阔海外市场消化，以致出现“违禁私通，日益月盛”<sup>⑥</sup>的场景。同时，海外对中国商品的需求也十分巨大，形成了通过葡萄牙、西班牙等转口贸易的链条，“我闽浙直商人，乃皆走吕宋诸国；倭所欲得于我者，悉转市之吕宋诸国矣”。<sup>⑦</sup>严厉的海禁与“外向型”经济需求形成尖锐矛盾，海禁阻断商品进出口渠道，既损害商人利益，又影响民众生活，经济矛盾愈发激烈，而朝廷既无力解决此矛盾，又不愿放弃“重农抑商”政策，只得强化海禁。但这种政策实难持续落实，“每遇捕黄鱼之月，巨艘数千，俱属犯禁，议者每欲绝之，而势有难行，情亦不忍也”。<sup>⑧</sup>

隆庆开关后，白银大量流入虽暂缓经济矛盾，却使明朝经济陷入白银依赖的窘局。王朝衰落期，经济过度依赖外部白银，治理资源供给受制于外部形势，一旦外部白银流入减少，经济立即崩溃，一如时人所言：“天下之民皇皇以匮乏为虑者，非布帛五谷不足也，银不足耳。”<sup>⑨</sup>随着马尼拉大帆船贸

① 《明神宗实录》卷 100，万历八年五月己卯，第 1986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80，洪武二十年二月乙未，第 2727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06，洪武九年六月乙未，第 1773 页。

④ 赵世卿：《司农奏议》卷 9 《科参·请禁通番税盐疏》，《续修四库全书》第 480 册，第 343 页。

⑤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433 《徐中丞奏疏·报取回吕宋囚商疏》，第 4727 页。

⑥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备录·漳州府志·洋税考》，《顾炎武全集》第 16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3096-3097 页。

⑦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491 《徐文定公集四·海防迂说》，第 5438 页。

⑧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283 《王司马奏疏·条处海防事宜仰祈速赐施行疏》，第 2997 页。

⑨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 214 《靳学颜传》，第 5669 页。

易与月港贸易的发展，美洲与日本白银源源不断输入中国，国用稍纾，“公私饶给，在库番货旬月可得银两数万”，<sup>①</sup>并推动明朝货币体系从铜钱本位转向银钱并用，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短期内缓解财政危机。但是，明朝经济过度依赖外部白银输入，缺乏自主货币发行与调控能力，货币体系稳定性受制于外部因素；<sup>②</sup>同时，白银主要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与官僚、商人手中，导致地区贫富差距扩大与社会矛盾激化，经济结构愈发失衡。在王朝衰亡时期，这种脆弱性彻底暴露。17世纪30年代，全球白银产量大幅减少，明朝白银流入骤减，出现“银力竭”<sup>③</sup>引发的严重通货紧缩，农产品价格下跌，农民赋税负担加重，大量农民破产，最终引发农民起义。这种依赖外部市场—外部冲击引发危机的恶性循环，暴露传统小农经济应对全球化浪潮的脆弱性，亦决定海疆政策无法长期稳定。

## （二）集权统治与治理需求的脱节

明朝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决定海疆政策难以突破防御型路径依赖，这一体制性僵化实乃政策循环的政治根源及治理体系体制失灵的核心原因。政治体制的灵活性直接关系治理能力的生成，明初集权体制高效，治理能力强势；中期集权体制僵化，治理能力疲弱；后期集权体制崩溃，治理能力丧失。

从制度设计来看，明朝海疆治理体系以防御为核心，缺乏发展导向，治理目标单一，难以适应海疆事务的复杂性。王朝鼎盛期，防御体系有效，可支撑“禁海”政策，“海防严密，列卫所以保内民，修水战以捍陆地”；<sup>④</sup>中期以降，防御体系失效，却仍固守“防御型”治理，海疆危机加剧。明代于沿海设置卫、所、巡检司、市舶司等，其核心功能为“通夷情、抑奸商”，“禁民入海捕鱼，以防倭故也”，<sup>⑤</sup>而非发展贸易、开拓海洋，体现“以守为主”的治理思路。这种防御型体系的弊端不久即逐渐显现，卫所制度因军户世袭、土地兼并日益僵化，士兵逃亡众多，“承平日久，兵政废弛，今卫所官军，逃亡者三分之二”，<sup>⑥</sup>以致战斗力大幅下降，防御能力弱化。如嘉靖年间卫所军队战船破败，武器陈旧，面对倭寇袭扰常望风而溃，只得依赖“戚家军”等武装力量抵御倭寇，正规防御体系形同虚设，“自有海患以来，未有水兵能尽歼之于海者，亦未有能逆之使复回者”。<sup>⑦</sup>同时，卫所官员缺乏海洋贸易与专业治理能力，只得借“禁海”简化治理难度，无法提出防御与发展并重的治理策略，既无法抵御倭寇，又无法规范贸易，海疆危机愈发严重。这些现象充分暴露海疆防御体系的僵化，集权体制既无法改革卫所制度，又无法支持私人武装，治理能力进一步下降。

从决策机制来看，明代海疆政策决策权完全集中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民间力量缺乏参与渠道，决策过程封闭，难以反映地方实际需求与民间利益。同时，政策决策常受“祖制”与保守思想束缚，难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决策效率低下，治理响应迟缓。朱元璋确立的海禁政策被视为“祖制”，后世统治者即便知晓海禁之弊，亦不敢轻易突破，“惟申海禁，遵祖训”。<sup>⑧</sup>如嘉靖年间，虽御史杨九泽等多位官员主张开海，然保守派大臣以“祖制”不可违反对之，导致开海建议迟迟不得施行。<sup>⑨</sup>隆庆开关虽实现有限开放，然仍严格限制贸易范围与规模，本质乃对“祖制”的妥协，决策无法彻底突破体制束缚。此外，明后期官僚体系腐败严重，政策执行力弱，治理体系上下脱节，官员为私利阳奉阴违，贪污腐败，中央政策在地方执行中严重走样。如万历三十二年（1604），朝廷派往晓谕荷兰人的将校也携带货物，贪图贸易报酬。<sup>⑩</sup>这种腐败现象加剧了政策循环，海疆治理能力完全丧失。

①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9《南蛮·佛郎机》，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22-323页。

② 梁方仲：《明代国家贸易与银的输出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78-179页。

③ [清]黄宗羲撰，何朝晖点校：《明夷待访录·财计一》，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年，第42页。

④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283《王司马奏疏·议城垣疏》，第2992页。

⑤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81《食货五》，第1980页；《明太祖实录》卷159，洪武十七年正月壬戌，第2460页。

⑥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163《林次崖文集·应诏陈言兵政疏》，第1644页。

⑦ 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12《经略三·御海洋》，第770页。

⑧ 陈建：《皇明从信录》卷38，己亥万历二十七年十一月，《续修四库全书》第355册，第678页。

⑨ 《明世宗实录》卷309，嘉靖二十五年三月庚午，第5935页。

⑩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5《外国六·和兰》，第8435页。

从人才培养来看，明朝科举制度与官员选拔体系，导致统治阶层缺乏对海洋事务的专业认知。王朝鼎盛期，虽有郑和等具备海洋经验的人才，却仅服务于政治外交；中期以降，海洋人才依旧缺乏，治理团队专业素养不足；后期人才凋零，无人能提出有效海疆策略。同时，科举考试重视儒家经典与传统治理理念，忽视海洋知识、国际贸易、航海技术培养；官员选拔多依赖“八股文”，缺乏对实际能力的考察，导致朝堂之上知农知陆者多，知海知商者少，徐光启等开明官员虽主张学习西方航海技术与火器，却仍受“夷夏观念”束缚，提不出系统的海洋发展战略；戚继光、俞大猷等将领虽精通海防军事，却缺乏对海洋经济与贸易的理解，无法根本解决海疆问题。这种人才短缺的局面，使明朝无法建立专业化海疆治理团队，只得在被动应对中维系海疆政策循环。明朝海疆治理人才匮乏之困境，亦为政治体制僵化导致治理能力丧失的集中体现。

### （三）传统认知与海洋文明的对立

传统“夷夏观念”与“天朝上国”心态，使明朝应对海洋挑战时陷入认知困境，这种文化层面局限乃海疆政策循环的思想根源，亦为治理体系观念滞后的核心原因。“夷夏观念”于明代对外交往中，体现为明朝视海外诸国为“夷狄”，认为“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sup>①</sup>“彼既慕义来归，则赉予之物宜厚，以示朝廷怀柔之意”，<sup>②</sup>并要求其向中国“入贡乞封”，<sup>③</sup>中国则借厚往薄来赏赐教化“黠夷”，<sup>④</sup>将对外关系纳入尊卑有序的文化框架。在此观念下，海外贸易被视为怀柔远人的政治工具，而非经济发展机遇，西方殖民诸国与日本被视为“蛮夷之国”，<sup>⑤</sup>其通商诉求被视为“窥伺”<sup>⑥</sup>中国的阴谋，而非平等贸易合作，这种文化认知严重脱离现实，导致明朝无法正视外部世界变化，难以制定适应全球化浪潮的海疆政策。如明廷认为“佛郎机非朝贡之国……宜敕镇巡等官亟逐之，毋令入境”，其对葡萄牙使者的态度就尽显此观念。<sup>⑦</sup>这种文化认知导致明朝无法正视外部世界变化，难以制定适应全球化浪潮的海疆政策。

“重陆轻海”的地理观念，进一步强化明朝对海洋的忽视，文化隔阂愈发严重。朱元璋曾言“今两广、浙江、福建愚民无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货物，故严禁之”，<sup>⑧</sup>将海洋视为威胁统治之“祸源”，而非可利用之“资源”，“海滨之人，多连结岛夷为盗”。<sup>⑨</sup>明朝文人学士亦普遍认为海洋无关国计民生，甚至将海外贸易视为奸商“贪肆”<sup>⑩</sup>的“末业”，文化观念中缺乏海洋意识。与此相联系，明代海防建设的被动性亦反映“重陆轻海”观念。洪武初，诏令浙江、福建沿海九卫防备倭寇，虽有造船举措，却仅为防御而非经略。同时，沿海卫所的选址与布局亦侧重陆地防御，如明初在浙江临海之地置定海、盘石、金乡、海门四卫指挥使司，“以防倭寇”。<sup>⑪</sup>卫所城多建在陆地或近岸，缺乏远海预警与拦截能力。更为重要的是，这种“重陆轻海”观念，导致明朝缺乏对海洋的战略认知，明廷既未建立强大海军维护海疆主权，亦未制定系统海洋发展规划。而西方殖民者则通过建立海军、占领殖民地，逐步掌控了全球海洋主导权，形成了与明朝截然不同的海洋战略。宣德以后，官方航海活动终止，海军建设停滞，海疆防御能力大幅下降，为倭寇与西方殖民者入侵提供可乘之机。

海洋开拓意识在民间日益强烈，却缺乏官方支持，无法形成类似西方的海洋文明体系。明代沿海民众通过走私贸易、海外移民等方式，积极参与海洋活动，形成了“亦商亦盗”的海洋文化。王直、郑芝龙等走私集团首领不仅拥有强大的武装力量，还建立了覆盖东亚、东南亚的贸易网络，具备了海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05，弘治八年十月丁丑，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62 年，第 1923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54，洪武十六年五月戊申，第 2402 页。

③ 熊明遇：《绿雪楼集·素草下·佛郎机》，《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85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177 页。

④ 何乔远：《名山藏》卷 108《王享记》，《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47 册，第 269 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 68，洪武四年九月辛未，第 1277 条。

⑥ 《明神宗实录》卷 354，万历二十八年十二月甲戌，第 6620 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 4，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卯，第 208 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 205，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乙酉，第 3067 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 219，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己酉，第 3218 页。

⑩ 《明神宗实录》卷 379，万历三十年十二月辛卯，第 7134 页。

⑪ 《明太祖实录》卷 180，洪武二十年正月甲辰，第 2728 页。

洋文明的雏形。但明朝政府始终将民间海洋力量视为威胁，通过军事镇压、政策限制等方式予以打击，导致民间海洋力量无法获得合法地位，也无法与官方形成合力。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西方各国政府积极支持民间海洋活动，如葡萄牙、西班牙政府为航海家提供资金与装备，英国政府支持海盗袭击西班牙船队，荷兰政府成立东印度公司开展海外贸易，这种官方支持、民间主导的模式，推动了西方海洋文明的快速发展。

排斥西方科技的陈腐观念，进一步加剧文化隔阂与治理滞后。16世纪以降，西方科技已取得显著进步。当葡萄牙、西班牙等西方殖民者携先进航海技术与火器东来，明朝既未主动探索海外世界，亦未学习其技术优势，反而将通商诉求视为对礼制的破坏，将西方科技斥为“奇技淫巧”，不愿学习借鉴，甚至加以排斥。如明朝虽引进佛郎机铳、鸟铳等火器技术，且嘉靖八年（1529）都御史汪鋐疏请如式制造，世宗亦“诏铸造三百，分发各边”，<sup>①</sup>但始终未建立标准化生产与训练体系，火器威力难以充分发挥性能，逐渐落后于西方。又如徐光启等虽力主西学，并与利玛窦合作译介西方科技著述，提出“我边海亦真实戒严，无敢通倭者；即有之，亦渺小商贩，不足给其国用”<sup>②</sup>的务实海防主张，却遭保守派攻击“崇洋媚外”，其推广西方科学技术的努力未能得到统治阶层广泛采纳。这种文化保守主义态度，使明朝错失学习西方先进技术、提升海疆治理能力的机遇，在中外博弈中愈发被动，治理视野完全丧失，终致明朝在全球化浪潮中逐渐落伍并走向衰亡。

#### 四、结语

明代海疆政策的循环博弈与历史困境，本质是传统农耕文明在海洋时代的适应性危机，每一次调整皆因利益博弈失衡与文明观念隔阂而陷入新的困境。这一历史进程为理解中国传统海洋治理提供了典型样本，更为当代海洋治理提供了深刻启示：一是平衡安全与发展，构建包容性海洋治理体系。明代海疆政策的核心矛盾在于将安全管控与经济发展对立，要么以海禁牺牲民生，要么以有限开放忽视主权，始终未能建立二者兼容的治理框架。明初为防倭寇与反明势力，以严苛海禁切断民间海洋经济，却导致走私与倭患愈演愈烈；隆庆开关虽有限开放，却因“仅限月港”等限制无法满足民间贸易需求，走私现象再度抬头。二是突破体制僵化，提升海洋治理能力。明代集权体制的僵化导致海疆政策决策封闭、执行低效，“祖制”不可违的束缚使政策调整滞后于形势变化，官僚腐败与人才匮乏进一步削弱治理能力。嘉靖间，朱纨严行海禁却因触动地方利益被弹劾自杀，反映中央与地方博弈的失衡；万历间，地方官员与走私集团勾结，使中央禁令沦为具文。三是开放文化观念，融入全球海洋文明互鉴。明代“夷夏观念”与“天朝上国”心态，使其错失与西方海洋文明平等交流的机遇，既未学习先进航海技术与火器制造，亦未建立适应全球化的贸易体系，最终在中外博弈中被动挨打。嘉靖年间，葡萄牙使者携火炮、地图请求通商却被驱逐，而明廷所谓“窥伺”中国的认知，彻底阻断了技术与文化的交流渠道。万历年间，西班牙帆船贸易绕开明朝朝贡体系，明朝既无法规范其贸易，又无法获取其白银红利，凸显文化封闭导致的治理被动。四是重视民生诉求，筑牢海洋治理社会基础。明代官民博弈的激化，根本原因在于海禁政策剥夺了沿海民众的生计，最终动摇王朝统治基础。隆庆开关后，滨海民众归业，财政压力减缓，印证民生稳定对海疆治理的重要性。明代海疆政策的循环博弈，反映了传统国家在社会转型期所面临的复杂挑战，其深远历史警示在于，唯有开放包容、平衡央地利益、满足民生诉求，方能化解治理困局，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明世宗实录》卷 108，嘉靖八年十二月庚寅，第 2558 页。

②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491 《徐文定公集四·海防迂说》，第 5438 页。

# 优化与重组：南宋初期六部寺监的改革 \*

黄光辉

[摘要]南宋初期，中央政府对元丰体制进行了重组改革。在六部层面，经过长贰互置、郎官以繁兼易、裁吏员并诸案，六部结构得以优化，行政效率提高。在寺监层面，寺监并归职掌相近的六部诸司，避免职责交叉、多头管理；绍兴年间重设的部分寺监职能有所改变，主要用作增加官员迁转阶次，其与六部的统辖关系得以固定。在诸司库务层面，职掌相近的诸司库务合并，原隶属于被裁撤寺监的诸司库务转隶六部，由六部直接统辖，六部成为集管理与执行一体的“大部”。南宋初期对中央行政体制的改革，聚焦于优化行政结构、减少行政层级、理顺机构间关系、转变寺监职能，进而达到完善运行机制的目的，不仅奠定了南宋王朝运行的制度框架，在中国古代行政演变史上也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南宋初期 六部寺监 省官并职 运行机制

[中图分类号] K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11-0149-13

建炎南渡后，南宋一直处于战时或准战时状态，这种国是使得南宋与北宋有诸多不同，对元丰改制后所形成的中央行政体制产生了重大影响，有学者认为南宋是宋代中央行政体制演进的第三阶段，“此阶段继续进行从北宋后期开始的中央行政管理新、旧机制的转换工作，并最终确立了新的中央行政管理机制”。<sup>①</sup>虽然《宋史·职官志》对南宋初期高、孝两朝中央行政机构的改革略有介绍，不过，其着重考察的是南宋初三省的演变情况。<sup>②</sup>对于中央行政机构的变化，只提及六部官员，六部、寺监、库务机构的演变情况并未言及，所载六部“兵休稍稍增置”也不大符合当时情况。目前学界讨论较多的也是南宋中枢层面的三省、枢密院，<sup>③</sup>对于六部、寺监以及诸司库务，多点到为止，并未细究。只有部分学者探讨了中央行政机构的地理位置及单个中央行政机构的职权问题，<sup>④</sup>但未考察南宋高、孝两朝六部、寺监、诸司库务的重建过程、结构优化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变化。南宋初期，六部、寺监、诸司库务的整合，使得中央行政体制的运行机制与元丰体制相比有很大不同，而且在中国古代中央行政体制演变史上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元丰改制后宋代中央文官迁转研究”(24CZS0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光辉，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430062）。

①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89-193页。

② 《宋史》卷161《职官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770-3771页。

③ 详见诸葛忆兵：《宋代宰辅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袁良勇：《宋代三省制度演变研究》，河北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贾玉英：《唐宋时期三省制度变迁论略》，《中州学刊》2008年第6期。曹家齐：《南宋“三省合一”问题补议》，《宋史研究》2017年第1辑；《南宋“三省合一”体制下尚书省“批状”之行用》，《学术研究》2020年第11期。李全德：《从〈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看南宋时的给舍封驳——兼论录白告身第八道的复原》，《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1期。张祎：《徐谓礼〈淳祐七年十月四日转朝请郎告〉释读》，《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1期。田志光：《北宋中后期三省“取旨权”之演变》，《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北宋中后期“三省—枢密院”运作机制之演变》，《史学月刊》2012年第3期；《北宋中后期三省决策与权力运作机制》，《史林》2013年第6期；《南宋三省改革与宰相职权演变》，《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

④ 朱溢：《南宋三省与临安的城市空间》，《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南宋临安城内寺监安置探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也具有重要意义。故本文主要考察以六部寺监为主的南宋中央行政体制的重组变化，思考其对后世的影响，进而把握南宋国家治理的特色。

### 一、六部诸司的重组

南宋政权是在北宋政权及其机构被摧毁下成立的，政权建立的基础是赵构的兵马大元帅府，帅府僚佐及地方官是新政权的中坚力量，北宋朝中人物较少，导致中央行政机构严重缺员。甚至建炎三年（1129），右谏议大夫郑轝还在向高宗建言：“平江、常、润、湖、杭、明、越，号为士大夫渊薮。天下贤俊，多避地于此。望下此数州，令守臣体访境内寄居待阙及见任官观等京朝官以上，各具官资姓名申尚书省选择，简拔任使，庶几速得英才，以济艰厄。”<sup>①</sup>此议为高宗采纳，随即诏令三省限期一个月执行。而且，南宋建立之初“典章文物一切扫地，百司庶府殆为虚设”、“百官庶府之事多尚阙”。<sup>②</sup>由此可见，南宋初期中央行政体制的重组，其实是从无到有的重建，而不是在北宋基础上的省并。本文所谓的省并与重置，只是相对于北宋的“建制”而言的。

从除授中央职事官角度来看，建炎初期中央行政体制的框架基本沿袭了北宋晚期的制度，六部寺监职官均有除授，只不过六部寺监职官多兼任，正除很少。一直处于巡幸状态的南宋朝廷，最关心的是减少财政开支、提高行政效率。建炎元年（1127）七月，李纲任相不久就向高宗上奏指出：“艰难之际，虽多故，当省官以责事功之实……文臣六曹尚书、侍郎事简者不兼置，给事中、中书舍人之类可阙其半。寺监长贰、六曹郎官，以繁相兼；学官馆职之类，比旧制减半。”<sup>③</sup>李纲认为，战争时期应该省官以责事功，省财以为经久之制。中央官员可兼者则兼，六曹尚书、侍郎事简者不互置，六曹郎官、寺监长贰以繁兼易，学官、馆职减半，如此中央官司可省。从李纲所奏可知，南宋时期的中央行政体制变化是战争一手促成的，只要南宋一直处于战时状态或准战时状态，其机构建置就不可能恢复到元丰改制后的情况。

在李纲建议下，高宗下诏“台省寺监官，减学官、馆职之半”。<sup>④</sup>此后程俱、胡安国等人仍呼吁改革中央行政体制，只是着眼点有所不同，程俱希望省并机构，<sup>⑤</sup>胡安国希望精简文书运行程序。<sup>⑥</sup>建炎三年（1129）四月之前，南宋王朝因一直处于一种“巡幸”状态，虽然改革呼声强烈，但无力更无暇对中央行政体制进行全面重组。建炎三年四月宋廷平定苗刘之变后，南宋中央暂时有了喘息之机，开始对中央行政体制进行通盘改革。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减少文书流转程序，更为了集中权力解决军政事务，宰相吕颐浩建议合中书、门下为一，史称“三省合一”。<sup>⑦</sup>与中枢体制变化相适应，宋廷同时对六部、寺监、诸司库务等中央行政机构进行了重组改革，调整了各机构间关系，行政结构得以优化，进而提高了行政效率，减少了财政支出。

南宋中央政府对六部的整合，从六部长贰互置、诸司郎官的省并以及六部诸司吏员、诸案的调整三个层面展开。易言之，南宋初期六部的重组并不涉及机构建制，更多是职官选任层面的调整，此举优化了六部内部的行政流程，导致其运行机制有别于元丰体制。

一是六部长贰互置。南渡初期，六部除吏部外，其余各部长贰互置，史载“诸曹长贰互置，惟吏部备官”。<sup>⑧</sup>所谓“互置”，指的就是六部长贰官要么置尚书，要么只有侍郎，长贰官只有一员。绍兴年间，针对官员资历问题，又恢复了元祐时期实行的权尚书、权侍郎法，但尚书、侍郎互置制度基本没有改动。隆兴元年（1163），宋孝宗在谏议大夫王大宝等奏请下，诏：“六部长、贰，除尚书不常置外，置户部侍

<sup>①</sup> 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0，建炎三年二月庚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418页。

<sup>②</sup> 胡寅撰，陈晓兰校点：《斐然集》卷16《上皇帝万言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392页。

<sup>③</sup> 李纲著，王瑞明点校：《李纲全集》卷62《乞省官吏裁廪禄札子》，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第667-668页。

<sup>④</sup> 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7，建炎元年七月己亥，第184页。

<sup>⑤</sup> 程俱著，徐裕敏点校：《北山小集》卷35《省官》，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第604-606页。

<sup>⑥</sup> 胡寅撰，陈晓兰校点：《斐然集》卷25《先公行状》，第628页。

<sup>⑦</sup> 《宋史》卷161《职官志一》，第3770-3771页。

<sup>⑧</sup> 《宋史》卷163《职官志三》，第3834页。

郎二员。”<sup>①</sup> 隆兴改制在建炎体制基础上有所微调，隆兴元年虽未规定尚书、侍郎互置，但明确表示尚书不常置，平时所置六部长贰官当以侍郎为主，尚书只有在特殊时期才设。

南宋初期六部尚书、侍郎互置，不仅可以减少财政支出，还减少了一个行政层级，进而提高行政效率。元丰改制后，尚书与侍郎职掌相近，侍郎为尚书副手，辅佐尚书处理相关政务。就职掌范畴而言，尚书与侍郎所负责的事务有所重合，不过二者依据事务的重要程度与规模大小进行分工。《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应敕式条例该载未尽或有疑虑，及诸处创陈乞申取指挥，并应议可否改更措置、按劾官吏等事，并尚书与夺判定可否；所有条例常程熟事，则侍郎判决；其余行遣文书，并从四司员外郎书呈尚书。”<sup>②</sup> 可见，尚书处理一些条例记载未尽或更改措置之事，条例记载的常程细事由侍郎处理。

元丰改制后，尚书、侍郎两者的关系更多体现在公文的签署环节。<sup>③</sup> 六部内部公文上呈长贰，“侍郎签过，尚书判准，应奏上者直奏上”。<sup>④</sup>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侍郎的存在只是徒增一个行政层级，为的就是和尚书相互制衡。南渡初期尚书、侍郎互置，使得原先分属尚书、侍郎的两处程序合二为一，进而提高行政效率。可见，六部长贰互置，优化了六部内部的运作流程。此点在公文上有所体现，《两浙金石志》所录《宋桐柏崇道观尚书省帖碑》，行首为“行在尚书户部”，签押分别为秘书省秘书郎兼权沈押、员外郎韩差、侍郎曾押、侍郎方押、尚书阙。<sup>⑤</sup> 乾道二年（1166），秘书郎兼权户部郎当为沈洵、户部员外郎韩某差出在外，户部侍郎为曾怀、方滋二人，户部尚书并无除授，故阙。可见，此帖碑虽只有尚书户部郎官、侍郎的签押，仍有法律效力。这方面的例子还有不少，不再赘述。

二是裁并诸司郎官。关于建炎三年六部诸司的裁并，《宋会要辑稿》载：礼部郎官一员兼主客，礼部、主客吏人减半；祠部郎官一员兼膳部，祠部、膳部吏人减半；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一员兼水部，屯田吏人减半；金部、仓部、度支郎官一员为额，吏人减三分之一；比部兼司门，刑部郎官以二员为额，吏人减半；兵部郎官兼职方，驾部兼库部，兵部吏人减半。<sup>⑥</sup> 由此可知除吏部所辖诸司外，其他户、礼、兵、刑、工五部均进行了裁并。

隆兴元年，宋孝宗在高宗基础之上重组了六部诸司：吏部司勋由司封郎官兼领，<sup>⑦</sup> 刑部司门、比部司由都官郎官兼领，礼部、兵部、工部四司则由头司郎官兼领，“复诏礼部、祠部一员兼领，自是并行四司之事”，“驾部、兵部郎官共一员兼领，自是四司合为一”，“诏工部、屯田共一员兼领，自此四司合为一矣”。<sup>⑧</sup> 为了更直观地观察建炎与隆兴时期尚书诸曹郎官的变化，列表如下：

表1 高孝两朝六部诸司对比表

六部	元丰五年（1082）	建炎三年（1129）	隆兴元年（1163）
吏部	吏部四选、考功、司勋、司封	吏部四选、考功、司勋、司封	吏部四选、考功、司封（兼司勋之事）
户部	户部左右曹、金部、度支、仓部	户部左右曹、金部、度支、仓部	户部左右曹、金部、度支、仓部
礼部	礼部、主客、祠部、膳部	礼部兼主客、祠部兼膳部	礼部（兼主客、祠部、膳部）
兵部	兵部、职方、驾部、库部	兵部兼职方、驾部兼库部	兵部（兼职方、驾部、库部）
刑部	刑部、都官、比部、司门	刑部、都官、比部兼司门	刑部、都官（兼比部、司门）
工部	工部、虞部、屯田、水部	工部兼虞部、屯田兼水部	工部（兼虞部、屯田、水部）

由表1可见，跟元丰体制相比，南宋初期吏部、户部诸司事务繁重，设官少有变化，仅吏部司封、司勋二司由郎官一人兼领。其余四部则大不相同，刑部刑部司专设郎官两员，另以郎官一员总领都官、

①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6 之 4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7310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93，元祐元年十二月丁亥，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9551 页。

③ 楼劲、刘光华：《中国古代文官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 年，第 63-64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83，元祐元年七月己卯，第 9328 页。

⑤ [清] 阮元：《两浙金石志》卷 9《宋桐柏崇道观尚书省帖碑》，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15 页。

⑥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14 之 8，第 3399 页；职官 15 之 21，第 3419 页。

⑦ 隆兴元年省司勋郎官，以司封郎官兼领；但依然有黄石、唐阅二人任司勋郎官，至乾道四年文献中才不见司勋郎官的除授。详见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三）》，成都：巴蜀书社，2003 年，第 204 页。

⑧ 《宋史》卷 163《职官志三》，第 3853、3856、3863 页。

比部、司门三司，礼部、兵部、工部各以郎官一员总领四司事。孝宗隆兴后，六部诸司郎官设置发生了一些变化，兵部的驾部司“厥后间或并置，若从军或将命于外，则假以为宠焉”；淳熙九年（1182）工部的屯田司恢复建置，“以赵公廉为屯田员外郎，自是不复省”。<sup>①</sup>宋孝宗对于郎官的选任也有改革，规定“非曾任监司、守臣，不除郎官”，<sup>②</sup>此举不仅改变了郎官的来源，也深深影响了宋代中央文官迁转途径，造成孝宗以后权摄郎盛行，正除郎官很少的局面。<sup>③</sup>

以往研究多从史料所载“四司合一”出发，认为孝宗隆兴元年省并了六部诸司机构。陈振言，“吏部的司封司郎官兼司勋司，实际只存三司……礼部只剩一司……隆兴元年又诏驾部司、兵部司只设一员郎官兼领，实际只存一司……刑部实际上只剩下刑部司和都官司二司……（工部）实际上四司合而为一司”；<sup>④</sup>苗书梅认为，“孝宗朝以后，礼部、兵部均合并为一司，刑部、工部并为二司”；<sup>⑤</sup>王战扬认为，“隆兴元年水部亦遭到罢黜”；<sup>⑥</sup>小林晃也认为，“南宋初期通过郎官兼任，推进二十四司合并……礼部、兵部、工部各以一司统辖”；<sup>⑦</sup>有学者进而得出结论：六部诸司的合并是六部职能弱化的表现。<sup>⑧</sup>可见，学界多认为南宋初期六部诸司的改革发生在机构建制层面。事实上，南宋初期六部建制仍沿袭了元丰体制，作为机构层面的六部诸司并未省并，诸司机构依然存在，只不过礼、兵、工部以头司郎官统领其他三司而已，头司郎官职掌强化。但六部所掌事务范围并未减少，且随着部分库务并入，六部所掌范畴有所增加，职掌实则有强化之势。

首先，省并职官的诸司仍设吏员处理事务。以六部中的礼部、兵部为例，礼部虽只设礼部郎官一员兼治礼部四司事，但祠部司仍有“主事一名，令史二人，守当官九人，贴司七人，私名六人”，主客司仍有“令史一名，守当官二人，贴司一名”，膳部司仍有“主事一名兼主客主事，令史一名，守当官三人，贴司二名”。<sup>⑨</sup>虽然祠部、主客、膳部司并未设置郎官，但每司依然有吏员处理相关事务。可见礼部仍有四司，只是其他三司不设郎官，以礼部郎官兼治四司事。兵部四司也大体如此，兵部四司只设兵部郎官一人，其余三司库部、驾部、职方司各有相关吏员处理相关事务，<sup>⑩</sup>宋孝宗乾道九年（1173）十二月“差库部金吾司人吏共五人充职掌祇应”，<sup>⑪</sup>表明库部司依然存在。由此可见，六部诸司的省并仅体现为职官员额的缩减，其机构实体并未裁撤，日常政务仍需处理。

其次，省并郎官的诸司依然有官印。如兵部四司虽只设兵部郎官管辖，但兵部四司仍分司理事，只是四司印记由兵部郎官负责掌管。淳熙十五年（1188），宋孝宗任命朱熹为兵部郎官，朱熹以足疾为由拒绝赴任，兵部侍郎林栗上奏弹劾朱熹，就提到兵部四司印记归属问题。林栗言：

臣伏见已降指挥，朱熹除兵部郎官，日下供职。而熹乃敢自陈私计非便，只欲回就江西提刑，已受省札，不复赴部供职。四司郎官厅印记，不肯收受，推出门外，令送长贰厅。缘长贰厅不合管郎官厅印记，且再令送还，仍加镌谕。既能出入官门，上殿奏事，并徧（遍）诣宰执、台谏，即乘轿入部供职，良不为难。兼官司印记，难以弃掷在外，虑有失去，朱熹坚执不从。臣为贰卿，不能率属，致其偃蹇拒违君命，实负惭惧。所有印记无所归着，不免令四司人吏抱守终夕，至于达旦。<sup>⑫</sup>林氏所言表明，兵部郎官主管兵部四司印记。兵部四司印记是隆兴以后合铸了一个印记，还是四司各有

①《宋史》卷163《职官志三》，第3856、3863页。

②《宋史》卷161《职官志一》，第3771页。

③黄光辉：《从迁转角度看宋代馆阁官地位的变化》，《宋史研究论丛》2020年第2辑。

④陈振：《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55-556页。

⑤苗书梅等：《南宋全史·典章制度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1-25页。

⑥王战扬：《宋代中央水政机构及其权力演变研究》，《中国史研究》2023年第1期。

⑦[日]小林晃：《南宋政治史論》，东京：汲古書院，2025年，第11-12页。

⑧苗书梅等：《南宋全史·典章制度卷》，第22页。

⑨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13之7，第3373页。

⑩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14之8，第3399页。

⑪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舆服1之11，第2172页。

⑫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7《朝事二》，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17页。

其印呢？从叶适所载“所有郎官印记”来看，<sup>①</sup>四司当各有印记，如果四司共用一个印记，叶适就不会说“所有”。由此可知，兵部四司虽仅置郎官一员，但四司职能分理之制未变，日常事务只是由兵部郎官统筹处理。又如曹勋之子曹耜，曾除司封郎官，但因司封兼掌司勋事，而犯其父讳，遂改除工部郎官，楼钥所撰《工部郎中曹公墓志铭》载：“留为尚书司封郎官。以职兼司勋，避父嫌名，改工部郎中。”<sup>②</sup>“职兼司勋”清楚地表明司勋郎官虽不除，但事由司封郎官处理。

最后，文书中依然有省并郎官的诸司列衔。今以礼部下辖祠部司为例加以说明，祠部掌“天下祀典、道释、祠庙、医药之政令……若神祠封进爵号，则覆太常所定以上尚书省”。<sup>③</sup>可见，地方诸神进封爵号，均需申礼部祠部司。宋孝宗隆兴以后并无祠部郎官，但南宋文书上还有祠部郎官列衔，表明祠部作为一个独立建制的机构依然存在。《吴兴金石记》保存的《仁济庙加封敕牒碑》签押部分有“书令史史（押），令史戴（押），主事冯（押），尚书礼部员外郎兼卢（押），祠部郎中阙。侍郎刘（押），尚书赵，督府参赞”。<sup>④</sup>该份敕牒中有礼部员外郎的签押，也有祠部郎中之位，但祠部郎中阙而不除，祠部事务由礼部郎负责，故祠部郎中列衔为阙。

三是省吏员并诸案。建炎三年四月，宋廷对尚书六部吏员、诸案予以省并，《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载：“减尚书六曹吏，自主事至守当官凡四等，定为九百二十人。吏部七司三百五十九。户部五司二百八十八。礼部四司五十六。兵部四司一百三十五。刑部四司六十三。工部四司一十九，其分案总为一百七十有三。”<sup>⑤</sup>可知，南宋朝廷对六部吏员以及诸案进行了重组合并，裁减了近三分之一的吏员，诸案也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诸案数为173，这相对于元丰改制后的规定来说大为减少。吏员、诸案的裁并不仅可以减少财政支出，最为重要的是将职掌相近的诸案进行合并，理顺了各案的关系，可以减少部门之间的扯皮，但事务并未省并，如此自然可以提高效率。宋孝宗隆兴元年，在建炎体制基础上对六部吏员再次进行省并。此次改革主要裁减了主管簿书的守当官以及见习吏员贴司，而主事、令史因掌管诸案文牍事务，基本未做变动。《宋会要辑稿》对隆兴元年六部吏员改革有详尽记载，在此不再赘述。由此可见，减少财政支出应是隆兴元年吏员改革的主要目的。

综上，南宋初期，六部内部结构较元丰体制有所变动。主要表现在：尚书、侍郎互置，重新规定郎官的任职要求，且令郎官相互兼任。但六部诸司依旧分曹治事，所谓的四司合一，并不是四司建制合一，合一的只是诸司长官而已，各司仍设吏员处理事务。原先分属不同郎官管辖的诸司，现由一位郎官通管，促进了同部诸司间的合作。从下文六部直接统辖诸司库务来看，六部职掌并未弱化，而是扩张成了兼管理政策执行为一体的“大部”。总之，南宋六部体制是极具适应性的弹性制度。人员任命不囿于旧制，依现实灵活调整，降低了财政支出；长贰互置、郎官相兼的制度设计，改变了六部内部运行模式，减少了行政层级，提升了行政效率。在实际运作中南宋六部职官相互兼任，也让六部间的合作更为顺畅。

## 二、寺监的裁并与重设

寺监即中央职能部门九寺五监简称，具体指代的是太常寺、宗正寺、太仆寺、光禄寺、卫尉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和都水监。元丰改制后九寺五监均有设置，南宋初期对寺监进行了调整，不仅涉及职官选任，更体现在机构建制层面，具体表现为裁撤与省并。裁撤的寺监按照元丰改制后与六部形成的固定统辖关系，<sup>⑥</sup>并入六部诸司。此举减少了行政层级、提高了行政效率，同时降低了财政支出。

① 叶适著，刘公纯等点校：《叶适集》卷2《辩兵部郎官朱元晦状》，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7页。

② 楼钥撰，顾大朋点校：《楼钥集》卷110《工部郎中曹公墓志铭》，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896页。

③ 《宋史》卷163《职官志三》，第3853页。

④ 张自明：《仁济庙加封敕牒碑》，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宋代石刻文献全编》(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585页。

⑤ 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2，建炎三年四月庚申，第491页。

⑥ 关于元丰改制后北宋寺监与六部的固定统辖关系详见黄光辉：《元丰改制后北宋省部寺监关系考论》，《历史研究》2023年第6期。

### (一) 裁并寺监

建炎三年四月，宋廷裁并寺监情况如《要录》所载：“权罢秘书省……废翰林天文局……并宗正寺归太常……省太府、司农寺归户部……鸿胪、光禄寺、国子监归礼部……卫尉寺归兵部……太仆寺归驾部……少府、将作、军器监归工部。”<sup>①</sup>这段材料对寺监省并情况的记录太过简略，且存在诸多错漏。<sup>②</sup>而现今各种论著多沿袭此观点，故实有必要考辨。

作为独立建制的宗正寺，建炎三年并未被裁并，只是由太常寺代管。虽然《要录》载“绍兴三年六月复置（宗正）少卿，五年闰二月辛未复置寺”，《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辑录》《宋史全文》记载与之相同，<sup>③</sup>但将这一记载与其他史料相对照，会发现并非如此。《宋史》载：“渡江后，卿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绍兴三年，复置少卿一人。五年，复置丞；十年，置主簿。”<sup>④</sup>《宋史》认为宗正寺一直存在，只是以太常官员兼任而已。《宋会要辑稿》详细记载了南宋初期宗正寺的沿革情况，指出建炎三年四月“诏太常少卿一员兼宗正少卿，丞、簿并罢”，同日诏“宗正寺吏人减半”。宗正寺既有吏人，表明建炎三年宗正寺并未废除，宗正寺为独立机构。绍兴二年（1132）七月，太常少卿兼宗正少卿李易请求编次玉牒，提及“本寺置籍，依逐祖字号官院编类成策”。从职掌来看，本寺指的是宗正寺而非太常寺。绍兴三年六月，知大宗正丞谢伋上奏明确言及有宗正寺，“今宗正有寺而无官，以太常兼治，望令宗正寺下州县取索名籍，编修玉牒”。<sup>⑤</sup>

建炎三年四月太府寺罢废，所掌业务拨隶户部金部司。<sup>⑥</sup>司农寺所掌“行诸仓支纳、诸路起到上供粮斛、诸草场交纳税草，行下所属仓界、草场，交纳支遣事物，拨隶仓部”。<sup>⑦</sup>光禄寺原有功能并非全由礼部承担，太常寺也接手了部分业务，“光禄寺旧行祠祭排办供应事务并归太常寺”。<sup>⑧</sup>翰林天文局不是废除，而是将其职掌并入太史局，而且绍兴元年七月复置翰林天文局时只称其职掌为“专一奏报天象”，其他事务如教育天文生等并入太史局。<sup>⑨</sup>

大理寺掌判案，刑部掌审核，大理寺分工与刑部不同，故在建炎三年裁减机构时得以保留，只对大理寺的官吏数进行了重新调整，“大理断刑治狱少卿、寺正各一员，断刑寺正六员减三员，治狱寺丞减二员，断刑司直兼治狱司直，其寺簿并治狱司直并罢。吏人并三分减一”。<sup>⑩</sup>绍兴二十六年（1156）又恢复元丰旧制，设大理少卿二人。<sup>⑪</sup>

都水监于建炎三年增设，在绍兴十年（1140）遭到了裁撤，其职掌并归工部。《宋史·职官志》：“建炎三年，诏都水监置使者一员。绍兴九年，复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员，南丞于应天府，北丞于东京置司。十年，诏都水事归于工部，不复置官。”<sup>⑫</sup>

综上，南宋初期中央行政体制在寺监层面的改革，主要举措为裁撤与合并。其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依据元丰改制后六部与寺监形成的统属关系，<sup>⑬</sup>将寺监并入六部：太府寺、司农寺划归户部金部司、仓部司；鸿胪寺、光禄寺、国子监划归礼部礼部司；卫尉寺划归兵部兵部司；太仆寺划归兵部驾部司；少府

① 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2，建炎三年四月庚申，第491页。

② 对于南宋寺监废置问题详见朱溢：《南宋临安城内寺监安置探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③ 佚名撰，孔学辑校：《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辑录》卷5，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158页；佚名撰、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17上，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140页。

④ 《宋史》卷164《职官志四》，第3887页。

⑤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10、11，第3568-3569页。

⑥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27之27，第3724页。

⑦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26之17，第3697页。

⑧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21之7，第3608页。

⑨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36之108，第3952页。

⑩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24之15、16，第3664页。

⑪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67《刑考六》，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015-5016页。

⑫ 《宋史》卷165《职官志五》，第3922-3923页。

⑬ 黄光辉：《元丰改制后北宋省部寺监关系考论》，《历史研究》2023年第6期。

监、将作监、军器监划归工部工部司；都水监划归工部水部司。将寺监中与六部职掌相近的机构并入六部，既减少了行政层级与财政支出，又提升了行政效率。另一方面，将职掌相近的机构进行合并，如宗正寺由太常寺代管，翰林天文局并入太史局，如此可以避免政出多门、相互扯皮等问题，使职责更加明确，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效率。

## （二）复置的寺监职能转变：从治庶务到储人才

需要指出的是，绍兴之后，部分寺监得以重新设置。有学者认为，南宋政局趋于稳定以及财政充裕是其设立原因。<sup>①</sup>但事实恐非如此，寺监省并对官员迁转产生了较大影响，重新设置寺监主要是用来安置官员。《要录》载：“馆、学、寺、监尽废，士人之外召而至者，率以尚书郎处之，郎选始轻矣。”<sup>②</sup>可见，省官并职的举措对官员迁转造成了严重影响，就连原本地位重要的尚书郎，也成了轻易就能获得的职位。为了妥善解决官员迁转难题，绍兴元年范宗尹奏请复建秘书省。他认为，建炎三年省并寺监后，导致“四方俊杰，号召日至，而职事官员阙太少，殆无以处”。<sup>③</sup>所以需要重建秘书省，以储天下之才。实际上，重建后的秘书省并未承担修史职能，史事仍由他官兼任。洪迈言：“元丰官制行，有秘书官，则其职归于监、少及著作郎、佐矣。而绍兴中复置史馆修撰、检讨，是与本省为二也。”<sup>④</sup>可见，绍兴年间复置的秘书省并不负责修史，修史工作由史官修撰、检讨等承担，这就是时人所言的史无专官，<sup>⑤</sup>秘书监重置的目的不过是为安置人才罢了。

绍兴二年中书舍人陈与义再次提议恢复寺监，以此安置官员。他指出寺监废除后，南宋中央朝廷难以安置天下贤才，更无法将人才汇聚于中央。他建议裁撤地方州县的添差官，将省并后的州县添差官费用，用来设置寺监官职，以待天下之士。<sup>⑥</sup>在此背景下，绍兴年间被废除的司农寺、太府寺、国子监、将作监、军器监等机构陆续复置。今据相关史料和现有研究将宋高宗朝寺监机构复置时间制表如下：

表2 宋高宗朝寺监机构复置时间表

	太常	宗正	秘书	光禄	太府	鸿胪	司农	将作	军器	国子
机构	未废	未废	绍兴元年	绍兴二十三年	绍兴四年	未复置	绍兴五年	绍兴三年	绍兴三年	绍兴三年
长贰	未废	绍兴三年	绍兴元年	绍兴二十三年	绍兴四年	绍兴二十五年	绍兴三年	绍兴十一年	绍兴十一年	绍兴三年
丞	未废	绍兴五年	绍兴元年	绍兴二十三年	绍兴元年	未复置	绍兴三年	绍兴三年	绍兴三年	绍兴三年
主簿	绍兴十年	绍兴十年	无	未复置	绍兴十一年	未复置	绍兴十年	绍兴十年	绍兴十年	绍兴十年

需要注意的是，绍兴年间复置的光禄寺、鸿胪寺不久就遭废除。保留下来的寺监跟行政权力的履行并无多大关系，而与官员迁转密切相关。寺监也从元丰改制后专掌具体事务的庶务部门，演变为主要用于安置官员的储才机构。

首先，绍兴时重设的寺监在建制上呈现出一定规律，通常先设丞一员，接着置长贰，最后设主簿，不过部分寺监仅设长贰，绍兴年间复置的鸿胪寺便是如此。《宋会要辑稿》载：“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六日，诏左朝散郎朱敦儒除鸿胪少卿。是月二十三日，敦儒以臣僚言章依旧致仕，后不复置。”<sup>⑦</sup>可见，此次鸿胪少卿的复置完全是为了安置朱敦儒。秦桧当国期间，“喜敦儒之才，欲为其子孙模楷”。又因敦儒擅长乐府等，故置鸿胪少卿安置朱敦儒，“桧死，敦儒亦废”。<sup>⑧</sup>朱敦儒之例表明，鸿胪少卿的复置旨在安置人员，而非处理事务。

其次，绍兴年间复置的寺监，所设吏员极少。以事务最为繁剧的太府寺、司农寺为例，绍兴三年复

① 袁刚：《中国古代政府机构设置沿革》，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492页。

② 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2，建炎三年四月庚申，第491页。

③ 程俱撰，张富祥校证：《麟台故事校证·后序》，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18页。

④ 洪迈撰，孔凡礼点校：《容斋随笔》卷5《史馆玉牒所》，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72页。

⑤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94《经籍考二十一·起居注》，第5639页。

⑥ 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60，绍兴二年十一月乙丑，第1060页。

⑦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25之5，第3684页。

⑧ 《宋史》卷445《朱敦儒传》，第13142页。

置司农寺丞时，“每丞下招置手分二名，贴书一名行遣文字，请给并依宗正寺人吏支破”。<sup>①</sup>可知，复置的司农寺丞只负责点检库务账目，并无多少职掌，吏员也只有3人而已。太府寺的情况相仿，“每丞下招置手分二名，贴书一名，行遣文字。请给并依宗正寺人吏支破”。<sup>②</sup>从繁剧的太府寺、司农寺吏员配置，便能推知其他寺监的情况。如绍兴二十三年（1153）复置的光禄寺吏员仅3名。<sup>③</sup>

最后，复置的将作监、军器监等寺监基本无职掌。宋孝宗时薛季宣言，“今营缮之大者归转运司、临安府，小者归修内司”。<sup>④</sup>卢钺亦有相似观点，“南渡后，翠华驻跸，两浙视畿甸，于是上而宫禁，次而省台部寺，营缮应办，漕与尹率分任之”。<sup>⑤</sup>南宋时期，营缮大事归两浙转运司、临安府，小事归修内司。可见，复置的将作监更多是为增加官员迁转阶次，并无实际职掌，逐渐成为储才之所。正如《咸淳临安志》所载：“比年人才盛多……监、少、丞、簿无缺员，凡台省之久次与郡邑之有声者，悉寄径于此，自是号为储才之地。”<sup>⑥</sup>

宋高宗更是明确表示，复置寺监就是为了安置人才。留正对此举有高度评价：“复寺监丞，如累朝旧典。此一举也，有三益焉：考核人材，详试以事，一也。资级有伦，名器增重，二也。少年新进，不敢有侥幸之心，三也。主上嗣兴，尤重郎曹之选，寺监丞亦不轻授，诚得太上皇官人之法哉！”<sup>⑦</sup>留正认为高宗复置寺监有三个重要作用：一是考核人才，二是增加官员的资历，三是消除侥幸之心。留正所提及的三个作用，均聚焦于官员选任方面，并未涉及职官职掌。由此不难看出，绍兴时复置的寺监主要是为解决官员迁转难题。

### （三）寺监与六部的固定统属关系

南宋初期复置的部分寺监与六部关系如何，学者认为是职务重复关系，所以南宋初期才并省寺监。<sup>⑧</sup>其实不然，南宋寺监与六部为统属关系，六部管理寺监，寺监隶属六部。《宋史》明确记载了太常寺、国子监隶属礼部，<sup>⑨</sup>当时的文书运行也可证明此点。《周瑀补中太学生牒》载：“礼部状：‘据国子监申：“检准绍兴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敕节文……从例书填给牒施行。”本部所据国子监申到事理，伏乞朝廷指挥施行，伏候指挥。’”<sup>⑩</sup>申为下级机构向上级机构汇报事务公文，可见国子监为礼部下属机构。

南宋任官回避政策中亦可见六部与寺监的统属关系。宋代任官回避制度可分为职务回避、地区回避、特殊官吏回避等，其中职务回避规定最能体现六部与寺监的关系。两机构如果属于统辖关系，亲属需要回避，如果亲属没有回避就表明非统辖关系。《宋会要》载：“（绍兴四年）五月五日，工部员外郎章杰言，从兄仅任军器监丞，又工部侍郎苏迟为杰之从母夫。诏与仓部员外郎江公亮两易其任。”<sup>⑪</sup>章杰因其从兄任军器监丞，从工部员外郎易仓部员外郎，说明了工部与军器监为统辖关系。秦桧亲属王曠与太府寺主簿詹械易任，亦可说明工部与军器监的统属关系。右承议郎、行军器监主簿王曠是詹械的易任对象，<sup>⑫</sup>詹械与王曠易任，当与王唤有关。王曠乃王唤从弟，而王唤于绍兴十三年八月由“敷文阁直学士、知临安府”改任工部侍郎。<sup>⑬</sup>工部乃军器监统辖机构，这就直接导致王曠与詹械易任。

①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26 之 18，第 3697 页。

②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27 之 28，第 3725 页。

③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21 之 7，第 3608 页。

④ 薛季宣撰，张良权点校：《薛季宣集》卷 16《召对札子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191 页。

⑤ 潘说友纂修：《咸淳临安志》卷 55《官寺四·寄收库》，《宋元方志丛刊》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3844 页。

⑥ 潘说友纂修：《咸淳临安志》卷 8《行在所录》，《宋元方志丛刊》第 4 册，第 3428 页。

⑦ 佚名撰，孔学辑校：《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辑校》卷 14，第 436-437 页。

⑧ 苗书梅等：《南宋全史·典章制度卷》，第 22 页。

⑨ 《宋史》卷 163《职官志一》，第 3852 页。

⑩ 镇江市博物馆等：《江苏金坛南宋周瑀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第 7 期。

⑪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63 之 12，第 4761 页。

⑫ 张东光：《南宋〈詹械军器监主簿告身〉考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20 年第 8 期。

⑬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63 之 14，第 4762 页。

绍兴以后，重设的寺监机构与六部的固定统辖关系一直沿袭到南宋灭亡，徐谓礼文书就有这方面的证据。《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几乎完整地记录了南宋武义徐谓礼一生的仕宦历程，包括录白告身 11 道，敕黄 10 道，印纸 80 则，其中录白印纸第 65、72 则是了解六部与寺监关系的绝佳材料。先来看看第 65 则批书：

- 1 行在尚书工部
- 2 据 行在将作监申，承朝奉郎、行将作监簿徐 状申：证对 元系朝奉郎  
.....
- 13 有印纸一轴，随状见到。申部，伏乞省部从 条批书施行。候指挥。须至批书者。  
.....
- 17 奉议郎枢密院编修官兼权屯田郎官兼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兼权蔡 押
- 18 朝 奉 郎 新 除 郎 官 陈 未上
- 19 朝请大夫权侍郎兼国修国史实录院同修撰兼直学士院 侍讲尤 押
- 20 正议大夫守尚书兼详定敕令官兼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提领国用所史 押<sup>①</sup>

该文书第 1 行“行在尚书工部”，就是负责此批书的主管部门，签押第 17—20 行亦是尚书工部官员，其中有屯田员外郎兼权工部郎、新除工部郎官、权工部侍郎、守工部尚书等。由此可见，将作监隶属于工部。并且第 13 行申部亦能体现工部与将作监是上下级的统辖关系。<sup>②</sup> 徐谓礼文书中除了能反映将作监与工部关系的文书外，还有能反映太府寺与户部关系的文书，其中第 72 则批书就是这样的一份文书：

- 1 行在尚书户部
- 2 据行在太府寺申，承朝请郎、新差知信州徐 状申：.....
- 25 奉 议 郎 主 管 官 告 院 时 暂 书 拟 秦 押
- 26 金 部 郎 中 阙
- 27 侍 郎 郎 阙
- 28 尚 书 阙
- 29 端明殿学士正奉大夫知临安府浙西安抚使兼提领户部财用赵 押<sup>③</sup>

此份文书是徐谓礼太府寺解任零考批书，此份批书的书头是行在尚书户部，表明尚书户部是太府寺的直接统辖机构。这份批书的签押环节，涉及金部郎中、户部侍郎、户部尚书。然而，当时金部郎中、户部侍郎、户部尚书之位均空缺，仅有赵某以提领户部财用的身份签押此份批书，这一细节进一步凸显出太府寺与金部存在直接统辖关系。不仅如此，史料中常见“户部司农寺”“户部太府寺”的表达，无疑是司农寺、太府寺与户部之间存在固定统辖关系的直观体现。

综上，建炎时期，按照元丰改制后六部与寺监所形成的归口统辖关系，将寺监并归职掌相近的六部诸司，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六部与寺监机构职掌交叉、多头管理等问题，减少了行政环节，降低了行政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绍兴年间，为增加官员迁转阶次，宋廷复置了秘书监、太府寺、司农寺、国子监、将作监、军器监等机构。而光禄寺、卫尉寺、太仆寺、鸿胪寺、少府监等终南宋一朝未再重设。绍兴之后复置的寺监，其职能相较于之前发生了重大转变，主要用来安置官员。而且，南宋绍兴以后，寺监与六部的关系在元丰体制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理顺，以六部寺监为主的中央行政体制结构得以优化，行政效率随之提高。

<sup>①</sup> 包伟民、郑嘉励编：《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第 9 卷·65《淳祐九年三月 日行将作监簿到任》，北京：中华书局，2012 年，第 250-251 页。

<sup>②</sup> 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此份文书定名为《淳祐九年三月 日行将作监簿到任》，但从后面的签押时间淳祐七年三月来看，此份文书当定名为《淳祐七年三月 日行将作监簿到任》。

<sup>③</sup> 包伟民、郑嘉励编：《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第 10 卷·72《淳祐八年正月 日授太府寺丞在任历过月日》，第 255-256 页。

### 三、诸司库务的省并与整合

诸司库务是宋代中央行政机构所属的库藏、场务等统称，负责执行具体行政事务。对于南宋初期诸司库务情况，《宋史》载：“筦库监局之官，沿袭不革。”<sup>①</sup>事实上，南宋朝廷对诸司库务进行了大幅度调整，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其一，将职掌相近的诸司库务合并为一个机构，减少财政支出、避免政出多门；其二，在元丰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变革，原隶属于被裁撤寺监的诸司库务转隶六部，改由六部直接统辖。这一举措通过缩减行政层级，有效提升了行政效率。六部因下辖诸司库务，职能得以拓展，成为集决策与执行于一体的“大部”。

#### (一) 合并职掌相近的诸司库务

建炎二年（1128）二月，宋廷下令“罢在京及诸路市易务，以其钱输左藏库，惟抵当库仍旧”。<sup>②</sup>建炎三年，将军器监“并归工部”的同时，还将原隶属军器监的“东西作坊、都作院并入军器所”。四月，宋廷诏令东西作坊工匠、吏员及物料并入军器所，“监官依省罢法。如人吏数多，令韩肖胄相度裁减”，军器监相关职掌均由其他机构承担。<sup>③</sup>十三日宋廷罢废鸿胪寺时，还下诏将主管同文馆一并裁撤，并将两个职能相近的天文机构合并。<sup>④</sup>此外，宋廷还下诏将“奶酪院并入牛羊司”。<sup>⑤</sup>

建炎三年，皮剥所、车辂院、御书院、鞍辔库等亦遭罢废。不过，绍兴年间这些机构又陆续得以重置。绍兴八年（1138），因兵部言“官私（牛羊）倒毙，牛羊无处送纳也”，宋廷遂复置皮剥所，下诏“皮剥所铸铜印一颗，以‘行在皮剥所记’六字为文”。<sup>⑥</sup>绍兴十二年（1142），宋廷“因前东京车辂院人吏王道陈乞求，遂诏车辂院官吏依旧例减半差”。<sup>⑦</sup>绍兴十三年十二月，宋廷诏旧“置内鞍辔库，专一掌管鞍辔等职事。令右骐骥院监管，就用本院印记”；<sup>⑧</sup>绍兴十六年（1146）十一月，宋廷又复置御书院于宫门内资善堂后。<sup>⑨</sup>

建炎四年，宋廷下令“行在军器、衣甲、内弓箭、南内外库四库并为一库，以‘内军器库’为名”。在北宋时，军器库、衣甲、内弓箭、南外库分属不同寺监，高宗将这四库整合为一库。同年五月宋廷又采纳了兵部侍郎郑滋建议，下诏将“军器什物库并入内军器库”。由此可见，建炎四年之后内军器库包括了五个职能相近的库务。但《宋会要辑稿》记载其实是七个库务，“都大提点内军器库，元系军器、衣甲、弓枪、弩剑箭、南外、内弓箭库，并军器什物库，共七库，并为一库”。<sup>⑩</sup>无论是整合为五个库务，还是按记载所说的七个库务，都足以表明原有的库务机构建置被裁撤。

此外，建炎三年，部分诸司库务机构得以保留，只是重新核定了这些机构的官吏人数。如高宗下诏将驼坊、左右骐骥院的官吏数量削减一半。<sup>⑪</sup>

南宋初期，宋廷将职能相近的诸司库务归并成一个大的部门，相关机构有所裁撤，官吏、工匠为之减少。这一举措能带来两方面的成效：一是减少了财政支出，降低了行政成本；二是避免了相近部门间职掌交叉的情况，使各机构的职责更为明确。

#### (二) 诸司库务隶属关系的变化

建炎三年，南宋朝廷裁并寺监之举，使得六部与库务之间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原本隶属于被裁撤寺监的诸司库务，纷纷转隶六部。绍兴年间，少府监、卫尉寺、鸿胪寺、太仆寺、光禄寺、都水监等机

<sup>①</sup>《宋史》卷 161 《职官志一》，第 3771 页。

<sup>②</sup>李心传撰，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3，建炎二年二月癸亥，第 295 页。

<sup>③</sup>《宋史》卷 165 《职官志五》，第 3921 页；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16 之 5，第 3436 页。

<sup>④</sup>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18 之 87，第 3532 页。

<sup>⑤</sup>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21 之 12，第 3611 页。

<sup>⑥</sup>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6 之 37、38，3173、3174 页。

<sup>⑦</sup>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 23 之 1，第 3645 页。

<sup>⑧</sup>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2 之 39，第 7192 页。

<sup>⑨</sup>王应麟：《玉海》卷 45 《艺文》，扬州：广陵书社，2016 年，第 881 页。

<sup>⑩</sup>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 52 之 27、28，第 7184、7185 页。

<sup>⑪</sup>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方域 3 之 48，第 9325 页；兵 21 之 3，第 9050 页。

构未再复置，其下辖机构一部分由六部直接统辖。以文思院为例，北宋时，文思院隶属少府监；至南宋，随着少府监被裁撤，文思院转隶工部。《宋会要辑稿》明确记载，“文思院正系工部所辖”，“文思院、军器所并隶工部”。<sup>①</sup>其他如御厨、翰林司、牛羊司隶膳部，车辂院“系兵部所辖”。这与元丰体制相比，是一个重大变化，在元丰体制下，寺监直接统辖诸司库务，而六部负责管理寺监。<sup>②</sup>

以往学者根据《宋史》所载论述寺监下辖场务机构，<sup>③</sup>其实《宋史》所载存在遗漏和讹误，而且多为元丰改制后北宋的制度。《宋史》对于南宋诸司库务的隶属情况少有提及，大概认为与北宋中后期无异。但实际上，南宋时期诸司库务与元丰改制后相比，最大的变化在于从隶属寺监转隶六部。现对《临安志》《宋会要辑稿》《要录》《中兴两朝圣政》《中兴礼书》《梦粱录》等文献中所载南宋六部下辖机构进行梳理，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南宋六部所辖诸司库务表

六部	所辖诸司库务	总数
都司	榷货务都茶场、赡军激赏库、 <sup>④</sup> 会子务、茶盐所、公田所、封桩安边所、造会纸局、封桩库 <sup>⑤</sup>	8
吏部	官告院	1
礼部	度牒库、法酒库、内酒坊、御厨、翰林司、牛羊司、油醋库、外物料库、怀远驿	11
兵部	武学、内军器库、仪鸾司、法物库、什物库、左右金吾街仗司、六军仪仗司、车辂院、左·右骐骥院、左·右天驷监、鞍辔库、御马院、 <sup>⑥</sup> 象院（养象所）、驼坊、 <sup>⑦</sup> 车营·致远务、孳生监、皮剥所	20
工部	文思院、绫锦院、织染院、裁造院、文绣院、制造御前军器所、 <sup>⑧</sup> 军器局	7

资料来源：《梦粱录》卷8、9；《文献通考·职官考》，第1609-1694页；《宋史》卷164-165《职官志》，第3882-3923页；《宋史职官志补正》，第257-341页；《宋会要辑稿》职官、食货相关部分；《宋代官制辞典》。

将南宋时期诸司库务与北宋晚期相比，可以发现三个较大的变化：其一，南宋诸司库务数量大为减少，不少机构合并为一。其二，南宋不少诸司库务直接隶属六部、都司，由六部、都司管辖，这些执行具体事务的场务机构由之前的寺监统辖到现在转隶六部、都司，可以提高行政效率。徐谓礼文书《淳祐二年八月 日提领左藏封桩库所到任》对理解都司与诸司库务关系意义重大，今将文书相关部分引录如下：

- 1 提领左藏封桩库所
- 2 据行在左藏封桩库申，承奉议郎监三省枢密院门兼提辖封桩上库徐 公文
- .....
- 11 淳祐二年八月 印 日主管文字叶信甫 押 职级 高师颜 押 黄用之 押
- 12 朝请郎守 将 作 少 监 兼 权 左 司 郎 官 提 领 陈 大 献 押<sup>⑨</sup>

淳祐二年（1242）徐谓礼所提领的左藏封桩上库隶属于都司提领的左藏封桩库所，故在签押部分有左司郎官陈大猷的签押。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提领左藏封桩库所有上库、下库之别，故徐谓礼以封桩上库申所

①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63之16，第4763页；选举30之18，第5831页。

② 元丰体制下，寺监直接统辖诸司库务，六部管理寺监。详见黄光辉：《元丰改制后北宋省部寺监关系考论》，《历史研究》2023年第6期。

③ 不少学者认为，南宋时期诸司库务的设置情况与元丰改制后相同，其实不然，南宋时期诸司库务有很大的变动。详见龚廷明：《宋代官制辞典》，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205-207页；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第178-181页；苗书梅等：《南宋全史·典章制度》，第25-32页。

④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20之19，第6437页。

⑤ 包伟民、郑嘉励编：《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第6卷·38《淳祐二年七月 日监三省枢密院门兼提辖封桩上库到任》，第235-236页。

⑥ 御马院原为太仆寺下辖机构，太仆寺并归驾部后，御马院转隶驾部。详见程俱著，徐裕敏点校：《北山小集》卷38《再论省官札子》，第647页。

⑦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40之45，第6890页。

⑧ 制造御前军器所在孝宗、度宗朝，曾隶属殿前司。详见潜说友纂修：《咸淳临安志》卷9《制造御前军器所》，《宋元方志丛刊》第4册，第3435页。

⑨ 包伟民、郑嘉励编：《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第6卷·39《淳祐二年八月 日提领左藏封桩库所到任》，第236页。

属直接领导机构（提领左藏封桩库所），而该所又隶属于都司，故在行首和签押部分有所不同。作为宰属的都司提领诸司库务，一方面是重视该类诸司库务，另一方面省去了繁琐的手续，可以更高效处理事务。

六部、都司对下辖机构的统辖直接体现在对其工作的检查和人事任命上。如兵部“虽有所辖司局，如金吾街仗司、骐骥、车辂、象院、法物库、仪鸾司，不过每季郎官一往耳”。<sup>①</sup>原属于卫尉寺、太仆寺的场务机构现隶属于兵部，兵部需每季派郎官点检下辖机构，驾部司“每年一至御马、车辂院行视而已”。<sup>②</sup>又如绍兴八年（1138）七月十八日，尚书礼部上奏：

见今牛羊司宰供御膳羊每日一口供应，每月收四十口为额……据牛羊司申乞……即依已降指挥，行下元买州军收买应副，申部、申明朝廷等降指挥，显是紊烦。本部相度，今后牛羊司遇有儵剩羊口数目，令本司具确的数目申省部，审验旨实，即行拨充别项使用。及遇有讲筵非泛等合用羊口数内有剩数，亦令本司申明省部，改拨充数使用。<sup>③</sup>

建炎三年四月前，牛羊司隶属光禄寺，故其所掌事务由光禄寺申礼部处理；建炎三年后并光禄寺于礼部，牛羊司也归隶于礼部，故牛羊司之事直申礼部，减少了光禄寺这一环节。省并光禄寺之后，礼部需直接与牛羊司打交道，牛羊司所需牛羊数量也需礼部一一核实。又如乾道四年（1168）三月宋孝宗下诏：“膳部将御厨逃走工匠、库、院子等，并往他处割移名粮。应逃走之人不以已未出违年限，并违百日内许令出首，特与免罪，仍旧收管一次。”<sup>④</sup>御厨本属光禄寺，在省官并职时归属礼部膳部司，故如何处理御厨逃走之人由礼部膳部司决定。又如乾道六年（1170）七月孝宗下诏：“御厨权以四百人为额，令招收敷（数）额。今后遇阙招填，据到人数赴膳部刺填。”<sup>⑤</sup>

六部对统辖的诸司库务官员，还有提名权。史料中有兵部长贰推举车辂院官员的记载，“本（车辂）院监官、监门官俱系使臣，未曾堂除，通差选人，是致于指挥内。止称若兵部长贰各举车辂院官一员，送部勘当”。<sup>⑥</sup>工部与文思院也是如此，绍兴三年三月工部言：“本部所辖文思院旧系分上、下界，两院监官各三员，内文臣一员系京朝官……自来系少府监辟差，今来少府监已并归工部，合系本部使阙辟差。”<sup>⑦</sup>可见，南宋时期文思院归属工部后，其官员选任也由工部辟差。

诸司库务主要并入事务相对“清闲”的礼部、兵部、工部。事务繁剧的吏部仅直辖官告院，户部与刑部则无直辖库务机构。这表明，宋廷在将诸司库务并入六部时，充分考量了六部之间力量与规模的平衡。许多管理经济的诸司库务并未被划入事务繁剧的户部，而是由都司直接管理。如此一来，六部中不会出现某一部因管理事务过多，而远超其他各部的情况；原本“清闲”的诸部，也因管理下辖诸司库务，不至于所掌事务过少。某种程度而言，以往被视为事务“清闲”的部，若将其下辖诸司库务纳入考量，实则事务并不简省。

综上，南宋初期在诸司库务层面进行了大量的合并裁减，不少诸司库务或裁或并。因寺监废除，元丰改制后隶属寺监的诸司库务至此转隶六部，由六部直接统辖，六部成为集管理与执行一体的“大部”，六部“权限”得以拓展。

#### 四、结语

宋神宗元丰改制将中央行政层面的“使职差遣”机构并归六部寺监，新的中央行政体制得以确立。改制后，中央行政程序增多，办事效率远低于改制前。宋哲宗、徽宗虽对该体制进行过整改，不过都是在神宗所确定的制度框架内进行，所涉范围也只是部分人员的调整，并不涉及机构重组，<sup>⑧</sup>相关问题并

<sup>①</sup> 洪迈撰，孔凡礼点校：《容斋随笔·续笔》卷11《兵部名存》，第352页。

<sup>②</sup> 薛季宣撰，张良权点校：《薛季宣集》卷16《召对札子》，第190页。

<sup>③</sup>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13之43、44，第3392页。

<sup>④</sup>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13之44，第3392页。

<sup>⑤</sup>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13之44，第3393页。

<sup>⑥</sup>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23之1，第3645页。

<sup>⑦</sup>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29之2，第3782-3783页。

<sup>⑧</sup> 张复华：《北宋中期以后之官制改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第92-98页。

未解决。直至建炎南渡后，由于战争带来的巨大压力，中央政府出于对行政效率的考量，对六部、寺监以及诸司库务展开了新一轮的调整与改革。

较于元丰改制，南宋初期对六部、寺监及诸司库务的重组，并非剧变式的阶段性体制变革，更多是对元丰体制的优化调整。本质上，这是一种运行机制的革新，是元丰体制面对南宋特殊国情所作出的适应性举措。元丰改制后形成的中央行政体制框架依旧存在，南宋在此基础上通过优化行政结构、精简行政层级、理顺机构内部及机构间关系、转变部分机构职能等一系列措施，达到了减少财政支出、提升行政效率的目的，进而构建出一套适应战时或准战时状态的弹性运行机制。换言之，南宋在维持体制基本不变、仅变革运行机制的情况下，适应了战时环境，提升了治理效能。

南宋时期，中央行政体制的运行机制极为灵活和高效，这在六部、寺监、诸司库务的机构及人员设置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南宋的中央行政机构并非简单依照元丰体制而设，而是根据实际政务运行情况作出了针对性调整。这种调整强调的是制度的务实性和适应性，而非追求形式上的规整与美观。六部、寺监、诸司库务的改革，更加注重行政效率和实际操作的便捷性。在制度调整过程中，各行政机构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为了优化中央行政结构，原本隶属于被裁撤寺监的诸司库务转隶六部，由六部直接统辖，从而使得六部成为集管理与执行为一体的大部，简化了中央行政程序。以建炎三年为界，此前行政程序为诸司库务申寺监，寺监申六部，六部申尚书省；此后缩减为库务申六部，六部申尚书省，行政层级从四层减为三层，行政效率显著提升。从这一角度看，建炎三年所省并的寺监机构是形势所迫，也是与三省合一相配套的改革。可见，南宋初期重建的中央行政体制，在运行机制上有别于元丰体制，奠定了南宋王朝运行的制度框架。

南宋初三省、六部、寺监、诸司库务的整合在中国古代行政发展史上亦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隋唐确立三省六部制后，真正按照三省制这套原理实施的时间实际上很短，中晚唐演变成了中书门下体制，到了北宋前期为中书门下加枢密院体制，元丰改制后名义上虽为三省制，但实际运行与唐三省制有根本区别。南宋三省合一后，三省制退出了历史舞台，元明清均无三省制。可以说三省合一是三省制向一省制演变的关键性节点，是中国历史上中央行政体制的一个阶段性变化。

南宋三省合一后，三省制虽然终结，但六部、寺监、诸司库务依然存在，且对后世影响深远。南宋的六部可以说是唐六部向元明清六部体制转变的节点。其一，元丰改制理清了六部与寺监的统辖关系，南宋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不仅六部统辖寺监，还让六部直接管辖诸司库务。其二，南宋初期对寺监的改革，是隋唐三省六部制形成后首次系统全面裁并寺监机构。唐及北宋前期，乃至元丰改制后的北宋后期，均设置九寺五监，而南宋则依实际情况省并，打破了这一建制，为金元明清寺监设置提供了范例。此后再未全设九寺五监，而是根据现实情况只设置部分寺监。金元明时期，寺监与六部也维持着类似南宋的固定统辖关系，如掌牧马的太仆寺听命于兵部，国子监、太常寺等听命于礼部。<sup>①</sup>

总之，元丰改制将寺监、诸司库务纳入六部系统，促使六部从唐代相对虚化的架构转变为具备实际职能的实体机构，开启了新六部体制的序幕。然而，任何体制的完善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六部体制的发展亦是如此。元丰改制虽为六部体制的构建奠定了基础，但远未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其中暴露出行政层级繁杂、行政效率低等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在南宋初期得到了朝廷的高度重视，并通过一系列措施加以整合与消化。通过机构重组和职掌整合，南宋完成了元丰改制后的未竟事业，中央行政效率也极速提高，六部体制初步走向成熟。而且，南宋所形成的以六部为中心的中央行政体制，对明清六部体制产生了深远影响，成为明清中央行政架构的重要历史渊源，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明清时期中央行政管理模式的基础。

责任编辑：杨向艳

<sup>①</sup> 杜婉言、方志远：《中国政治制度通史·明代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26-128页。

# 一个岭南记忆的生成：陈献章与厓山<sup>\*</sup>

左鹏军

**[摘要]**在南宋末年至元代文天祥、赵必豫等写下的厓山诗歌基础上，陈献章以多首诗歌记述咏赞厓山及有关遗迹、人物和事件，把厓山书写、厓山记忆的思想意义和精神内涵表现得深切具体、丰富全面，代表了厓山书写的新高度和新水平。他积极参与倡议建立大忠祠、慈元庙等纪念地，有力促进了厓山遗迹的建设和保护。他还把厓山及相关人物和事件传递给各地友朋及众多弟子，进一步扩大了厓山遗迹与厓山书写、厓山记忆的影响。陈献章的诗歌创作及多方面努力和贡献，尤其是着意表现明晰的时空意识和深挚的乡邦情怀、深沉的兴亡之感和敏锐的历史感悟、清醒的独立意识和深刻的批判精神、执着的入世品格和本色的儒者追求，是厓山精神确立、厓山记忆形成的重要标志。当明末清初又一次政治动荡、王朝兴替之际，一批岭南文士自觉继承发扬此前的厓山书写，着意弘扬厓山精神，进一步扩大了厓山的历史文化影响，开启了其后直至20世纪中叶厓山书写、厓山记忆的先路，产生了深远的海内外影响。

**[关键词]**陈献章 厓山书写 岭南记忆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1-0162-07

十多年前，笔者曾发表南宋以来关于厓山书写与厓山记忆的文章，通过对厓山书写、厓山记忆和厓山精神的内涵及价值意义的阐发，对厓山文学与岭南文学变迁、思想演进、抗争精神、遗民精神等关系进行了评说。<sup>①</sup>在南宋末年以降由文天祥等人开创的厓山书写、厓山记忆的建构过程中，明代广东新会人陈献章发挥了至为关键的作用。陈献章通过诗歌咏赞、实际倡导和有意传播，将厓山书写、厓山记忆和厓山精神推向了新高度，有力促进了厓山记忆和厓山精神的形成。本文拟在原有认识基础上，考察陈献章在这一岭南记忆构建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及产生的影响，以期更加深入准确地认识厓山书写与厓山记忆对于岭南思想文化演进的精神原点和思想动力作用。

## 一、陈献章对厓山精神构建的影响

陈献章主要在诗歌记述咏赞、实际倡导与践行、对弟子的教导引领等三个方面对构建厓山精神和形成厓山记忆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一，诗歌记述咏赞。陈献章曾多次前往厓山并留下了丰富的厓山诗歌，他对于厓山的精神内涵和象征意义所进行的深刻而全面的“诗史”式书写，对以厓山记忆和厓山精神为思想原点的岭南遗民精神的确立产生了关键作用，也具有特别深远的意义。陈献章于明成化五年（1469）所作《游厓山次李九渊韵》二首其二有句云：“不待祥兴后，神州已陆沉。孤臣空有泪，大块本无心。”<sup>②</sup>已明确把“兴亡”“孤臣”与“中原”“神州”联系在一起，赋予厓山以深沉的兴亡感和历史感，并将其与整个中国的兴衰隆

**作者简介** 左鹏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研究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420）。

① 左鹏军：《厓山记忆与岭南遗民精神的发生》，《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② 张大年选编：《厓山诗选》，香港：广角镜出版社有限公司，1991年，第177页。

替、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弘治二年（1489）《重过大忠祠》云：“宋有中流柱，三人吾所钦。青山遗此庙，终古厌人心。月到厓门白，神游海雾深。兴亡谁复道？猿鸟莫哀吟。”<sup>①</sup>通过对文天祥、陆秀夫、张世杰三忠英烈事迹的怀念赞誉，凸显了厓山战役中南宋核心人物的英雄气概，也仔细品味着兴亡滋味，营造了感伤悲凉的氛围。陈献章对于厓山的关注和书写、歌咏和追忆，是持续了一生的有意行为和自觉行动。直至年逾六旬之际，这种思绪、情感和行动仍然经常出现。弘治四年（1491）所作《登厓山观奇石》云：“长年碑读洗残潮，野鬼还将野火烧。来往不知亡国恨，只看奇石问渔樵。”<sup>②</sup>最为牵动诗人的仍然是那种无法消磨、难以摆脱的亡国恨。五年后的弘治九年（1496）所作《次韵孙御史拟吊厓》云：“瞬息人间三百年，寻常兴废不须怜。羌胡此贼真无赖，中国何年坏守边？”<sup>③</sup>依旧是把兴废的教训和感慨作为内容与情感中心，所表达的早已不仅是诗人一己的历史兴亡之感、凭吊追忆之情，而具有一种穿越时空、古今同悲、思接千载的思想穿透力和引人共鸣的精神力量。陈献章还有多首诗歌直接写到厓山及相关人物、事件。《祭大忠祠》云：“天地神祠此大忠，百年舟楫更谁同？苍厓不是无春色，吹尽斜阳一笛中。”<sup>④</sup>《吊厓》云：“天王舟楫浮南海，大将旌旗仆北风。义重君臣终死节，时来胡虏亦成功。身为左衽皆刘豫，志复中原有谢公。人众胜天非一日，西湖云掩鄂王宫。”<sup>⑤</sup>《与廷实同游圭峰别后奉寄且申后来厓山之约》二首之二尾联云：“回首厓山多感慨，英雄枯骨漫成堆。”<sup>⑥</sup>还有《宋行宫》《晚发厓山》《游厓山泊舟奇石下风雨夜作》<sup>⑦</sup>《厓山杂诗》<sup>⑧</sup>等诗篇，都是怀想厓山、追忆历史、歌颂忠义、感慨兴亡的直接证明和诗化表现，更是他思想、情感的真实书写和诗性抒发。陈献章对其他地方有关南宋亡国及相关人物、事件的遗址、纪念地也保持着关注。《哀歌亭诗》云：“祠堂千顷压江波，张陆之名更可磨。只少当时文相国，一间亭子表哀歌。”<sup>⑨</sup>《寄贺柯明府建三忠祠于阳江》有句云：“夷狄犯中国，妻妾凌夫君。此风何可长，此恨何由申？……一正天地纲，我祖圣以神。缺典谁表章，厓山莽荆榛。寥寥二百年，大忠起江濱。慈元庙继作，烂映厓山云。”<sup>⑩</sup>《吊陆公祠》云：“伤心欲写厓山事，惟看东流去不回。草木暗随忠魄吊，江淮长为节臣哀！精神贯日华夷见，气脉凌霜天地开。耿耿圣旌何处是？英灵抱帝海涛限。”<sup>⑪</sup>都是这种思绪情感的表达和抒发。

第二，实际倡导与践行。陈献章积极参与纪念厓山历史事件和有关人物的实际行动，特别是参与谋划大忠祠、率先提议在厓山建立慈元庙（又名全节庙），以具有高标志度和深刻纪念意义的实际行动寄托对于南宋王朝的怀念与追忆之情。关于陈献章及其同僚关于厓山纪念遗迹的倡导和行动，其门人张诩《翰林检讨白沙陈先生行状》中有云：“厓山大忠祠、慈元庙之建与夫祀典之举也，皆发议于先生，与副使陶鲁、右布政使刘大夏、金事徐纮共成之。”<sup>⑫</sup>黄淳于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所作《重修厓山新志叙》也提到：“白沙陈子献章始议祠之，胡公拱辰、刘公大夏、陶公鲁、徐公纮辈复后先成之。”<sup>⑬</sup>陈献章还参与提议建全节庙，《新会黄志》引《贾志》云：“孝宗弘治四年（一四九一）辛亥冬十月，建全节庙于厓山，布政使刘大夏与检讨陈献章所议也。”<sup>⑭</sup>此事可以从陈献章诗作中得到印证。弘治四年（1491）

① 张大年选编：《厓山诗选》，第112页。

② 张大年选编：《厓山诗选》，第88页。

③ 张大年选编：《厓山诗选》，第160页。

④ 张大年选编：《厓山诗选》，第112页。

⑤ [明]陈献章：《陈献章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02页。

⑥ [明]陈献章：《陈献章集》，第439页。笔者对原标点稍有调整。

⑦ 张大年选编：《厓山诗选》，第80、179、86页。

⑧ [明]陈献章：《陈献章集》，第662页。

⑨ 张大年选编：《厓山诗选》，第91页。

⑩ 张大年选编：《厓山诗选》，第128页。笔者对原标点稍有调整。

⑪ 张大年选编：《厓山诗选》，第131页。

⑫ 黎业明：《陈献章年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76页。

⑬ [明]黄淳等：《厓山志》卷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页。

⑭ 张大年选编：《厓山诗选》，第102页。

所作《东山至厓山议立慈元庙因感昔者梦中之言成诗呈东山》云：“海上一陵何处封，刘翁今日问陈翁。天翻地覆诸王世，草死崖枯十月风。慷慨尚余精爽在，依稀犹作梦魂通。江山指点真还我，栋宇商量果待公。”<sup>①</sup>同年又有《奉陪方伯东山刘先生往厓山舟中作》云：“且作东山管病翁，乾坤今古笑相同。高松落落都擎日，寒水粼粼又起风。附子大黄天下药，虫妖鼠怪世间凶。数声鼓角沧溟暮，奇石船头鬼拜公。”<sup>②</sup>可知陈献章在年过六旬之后，仍在为设立全节庙劳力劳心。陈献章还在生病初愈时撰写了《慈元庙记》，中有云：“宋室播迁，慈元殿创于邑之厓山。宋亡之日，陆丞相负少帝赴水死矣。元师退，张太傅复至厓山，遇慈元后，问帝所在，恸哭曰：‘吾忍死，万里间关至此，正为赵氏一块肉耳，今无望矣。’投波而死，是可哀也。厓山近有大忠庙，以祀文相国、陆丞相、张太傅。”又云：“弘治辛亥冬十月，今户部侍郎、前广东右布政华容刘公大夏行部至邑，与予泛舟至厓门，吊慈元故址，始议立祠于大忠之上。……是役也，一朝而集，制命不由有司，所以立大闲、愧颓俗而辅名教，人心之所不容已也。”<sup>③</sup>弘治十一年（1498），陈献章作有《题慈元庙呈徐岭南纮》诗：“前有东山后有徐，慈元风教万年垂。岭南他日传遗事，消得江门几句诗。”<sup>④</sup>弘治十二年（1499），72岁的陈献章作《力疾书慈元庙碑记》诗记事述感云：“北窗一榻羲皇前，青灯碧玉眠三年。慈元落落吾所怜，雨崖山高青阁天。厓门之水常涓涓，一碑今为东山传。虚言不扶名教颠，久病江湖落日前。呜呼此意谁与言！”<sup>⑤</sup>同年还尝为《慈元庙记》书丹。陈献章在去世的前一年，仍念念不忘厓山和关于厓山的遗迹、人物和事件。

第三，对弟子的教导引领。陈献章自觉而有深意地将厓山感悟和体认传达给弟子们，白沙弟子也深受影响和激发，在诗文及其他著述中对厓山精神进行了表达和抒发。明代中期及以后，以陈献章为中心、以白沙弟子为羽翼的岭南诗人的厓山书写，与明代其他地域诗人的厓山书写相呼应，形成了一个令人瞩目的厓山诗歌创作高峰，促进了厓山记忆和厓山精神的形成。（1）白沙杰出弟子、衣钵传人、广东增城湛若水，或陪侍陈献章，或与其他同僚同行，至少三次凭吊厓山，所撰《修复厓山慈元殿大忠祠记》中有云：“三忠则何为也哉？无所为而为之者也。夫三忠者，不自知其为忠，不自欺其心而已。知其为忠而为之，则非三忠矣。夫三忠者，自尽自心，自存自性，知杀身而不知成仁，知舍生而不知取义者也。殷有三仁者，曰人自靖自献于先王。若三忠者，亦知自靖而不知自献于先王者也。自尽自忠，于人何与焉？是则三忠也已矣。”<sup>⑥</sup>对文天祥、陆秀夫、张世杰三忠予以崇高评价和礼赞，可见其用心用情之深切。又有《吊厓次邓念斋韵兼呈何善山大尹诸君》曰：“负帝元臣已赴波，天时人事奈之何。江边奇石阅时旧，厓下悲风感客多。万古精忠悬日月，中华大道自江河。诸君剩有纲常意，俎豆重开剪薜萝。”<sup>⑦</sup>在深沉真挚的沧桑感和历史感中，表达对厓山英烈的崇敬怀念之情，以雄浑刚健、深挚辽远的格调，道出了诗歌的思想主题，表现出雄浑壮阔的情感。又于嘉靖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543年1月4日）作《吊厓辞》一篇，中有云：“悲宇宙之无穷兮，而生人之多艰。慨兴亡之交迭兮，而天运好常还。……何有宋之忠厚兮，而辗转亡于海堧也。自古莫不有丧兮，繄独使百世有余叹也。惟国君之死社稷兮，何逐逐极地而穷天也。胡群公之忠耿耿以蹇蹇兮，不能济主于艰难也。岂大运之既去而莫留兮，人胜天而则然也。彼胡元之诚夷兮，昧此三恪而舍旃存宋祀于厓之一丸也。宜国祚之不昌兮，嘻猗哉！繄我明之表大忠而显慈元也。揭日月而中天兮，扶纲常于既颠。”<sup>⑧</sup>对厓山及相关人物事件寄予

① [ 明 ]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 463-464 页。笔者对原标点稍有调整。

② [ 明 ]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 463 页。

③ [ 明 ]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 50 页。

④ [ 明 ]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 644 页。笔者对原标点稍有调整。

⑤ [ 明 ]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 324 页。

⑥ [ 明 ] 黄淳等：《厓山志》卷 4，第 436-437 页。

⑦ [ 明 ] 湛若水撰，陈永正整理：《湛若水诗集》卷 12，黄明同主编：《湛若水全集》第 2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第 614 页。

⑧ [ 明 ] 湛若水撰，陈永正整理：《湛若水诗集》卷 16，黄明同主编：《湛若水全集》第 20 册，第 758-759 页。笔者对原标点稍有调整。

了深切同情、表达了浓重的沧桑兴亡之感。(2)白沙杰出弟子、广东东莞人林光撰《请建大忠祠代疏》，其中有云：“三代而下，忠良之臣，莫盛于宋。宋兴三百余年，胡元猾夏，宋祚乃亡。宋亡则中华变为夷狄，衣冠同于左衽。开辟以来，非常之变，当是之时，忠臣义士踰岭蹈海效死报国者，固非一人。其最显者，文天祥暨太傅张世杰，右丞相陆秀夫，实佐帝昺与元将张弘范战死于广东新会之崖山，十万生灵，随之以尽。”“惟其宁为中华而死，不污左衽而生，立天地之常经，明春秋之大义，英风迈烈，震耀天地之间，而能使一代事元之人羞以为耻，此其为教至严而忠至大也。”<sup>①</sup>虽是上诸皇帝之公文，但其中蕴含之浓郁的慷慨忠勇之气、颂扬英烈之情，洋溢于字里行间，仍具有恺切动人、鼓舞人心的力量。(3)白沙杰出弟子、广东番禺人张诩撰《全节庙碑》，其中有云：“朗�性天，古谓明德；明德克明，不惧不惑。有龙失所，嗟日之昃；星月从之，崩于海国。谋岂弗臧，大命已革；视死如蜕，就义如食。以扶天常，以辅人极；以尊中国，以攘夷狄。堂堂丈夫，破釜失色；孰能死生，从容拥翟。高曹向孟，光昭史册；于赫后烈，允迈前躅。”<sup>②</sup>表达了对于崖山忠烈的敬仰缅怀之情。又有《次白沙先生约游崖山韵》二首，其一云：“行宫数十尚荒台，龙驭宾天竟不回。忠节月临还日照，兴亡汐去又潮来。鹃啼宿雨孤坟闭，浪打崖门两庙开。帝子神游应过此，玉笙声在碧云堆。”其二云：“崖山南望越王台，泪洒西风日几回。一曲雍门空怅恨，千秋辽鹤未归来。闲花野草行宫寂，剩水残山督府开。南北地殊鱼雁杳，可堪回首拂云堆。”<sup>③</sup>都写得沉痛深挚、低回悠远，不能不引人沉思并深切品味王朝的兴亡和历史的教训。(4)白沙弟子、广东顺德人何绎有《崖门谒三忠祠》诗云：“双峰如阙水迢迢，恍惚洪涛怒未消。使相有祠遗海裔，书生无泪哭前朝。空闻谢豹啼荒殿，无复黄龙起暮潮。礼罢苔阶频太息，两崖风雨正萧萧。”<sup>④</sup>所抒发的仍然是面对崖山遗迹、追忆有关人物和事件时，不可扼制的“怒”“哭”“太息”。(5)白沙弟子、广东顺德人梁景行《从白沙先生游崖山谒大忠祠作》云：“忠祠奇石屹，正气大江流。此日悲狂浪，伤心覆御舟。三仁心矢日，一旅运逢秋。千古崖山上，哀猿处处愁。”<sup>⑤</sup>面对崖山故地，感受到的是贯通古今的“忠”“正气”和“仁”，而诗人一己内心的“悲”“伤心”和“愁”，则是对崖山所昭示的历史兴亡、忠义精神的再三思考和反复品味。

## 二、陈献章“崖山情结”的成因

陈献章如此着意和密切地关注崖山、书写崖山，发掘崖山记忆，弘扬崖山精神，源于他对崖山满怀崇敬、一往情深，在他的思想意识中，已经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崖山情结”。崖山情结成为他的思想与学问、行事与处世过程中一种重要的思想资源和情感纽带，也是一种强大的思想力量和精神象征。

陈献章产生崖山情结最明显、最直接的原因是在深挚的故土意识、浓郁的乡邦情怀下，对于家乡历史遗迹、人文精神及其传世价值的深切体认和着意表达。崖山原属广东新会县，是陈献章的家乡所在。关于崖山的地理位置、崖山与南宋王朝最后命运的关系及其象征意义，明末广东番禺人屈大均在《广东新语》卷二《地语》中专设“崖门”一条云：“崖门，在新会南，与汤瓶山对峙若天阙，故曰崖门。自广州视之，崖门西而虎门东。西为西江之所出，东为东北二江之所出。盖天所以分三江之势，而为南海之咽喉者也。宋末陆丞相、张太傅，以为天险可据，奉幼帝居之。连黄鹄、白鹄诸舰万余，而沉铁碇于江。时穷势尽，卒致君臣同溺，从之者十余万人。波涛之下，有神华在焉。山北有一奇石，书‘镇国大将军张弘范灭宋于此’十二字，御史徐瑁恶之，命削去，改书‘宋丞相陆秀夫死于此’九字。白沙先生谓当书‘宋丞相陆秀夫负帝沉此石下’，瑁不能从。光禄郭棐谓，如白沙者，则君臣忠节胥备，其有關於世教更大。而予则欲书‘大宋君臣正命于此’，凡八字，未知有当于书法否？”<sup>⑥</sup>这段相当详细、颇

① [明]林光：《冰南川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年，第21-22页。

② [明]黄淳等：《崖山志》卷4，第425-426页。标点为笔者所加。

③ [明]黄淳等：《崖山志》卷5，第609-610页。

④ 张大年选编：《崖山诗选》，第122页。

⑤ 张大年选编：《崖山诗选》，第115页。

⑥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5页。

具个人思想印记和感情色彩的记述，既是对崖山地理位置和南宋末年崖山战役的客观叙述，也寄予了深沉的历史兴亡之感。明代古冈（今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许炯《崖山旧志序》开篇即云：“《崖山志》继《宋史》而作者也。宋亡于夷狄，古今之大变；君臣士卒同死社稷，古今之大节；继绝举废，崇德报功，古今之大典。斯志之所以作也。……宋亡二百余年，元亡又百余年。时移运改，陵谷变迁；山高水深，草生邱墟，而谈其事者耿耿若在目前。信乎忠义之在人心，有不可须臾离者！以祠以庙，风采凛然，亿万斯年，犹有生气。”<sup>①</sup>崖山及相关人物事件与陈献章明晰的乡邦意识和乡土情怀直接相关，是陈献章故土情结、乡土情感的重要表现形式和抒发渠道，也是他在更加深刻广远的意义上保护、传承和宣传家乡历史遗迹、弘扬乡邦历史文化遗产的一种重要方式。

陈献章对于历史兴亡、王朝兴废及其经验教训的深切体认和情感共鸣，以及由此生发的对于江山兴废、政权成败及其命运或规律的思索与追问，是其“崖山情结”的另一个深层原因。崖山本来位处天南海角，与传统意义上的中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距离甚远，甚至真正知晓这个山崖的人并不多。但是，那场极其惨烈的崖山战役不仅标志着南宋王朝以如此悲壮的方式彻底灭亡，也使崖山陡然成为具有军事史、政治史意义的战略要地，成为追忆历史兴亡、纪念英雄烈士的文化遗址，也使之具有了昭示民族精神、见证历史兴亡、记取经验教训的象征意义。这是岭南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如此直接地经历鼎革的血腥，如此近距离地见证历史的兴亡。崖山事变对陈献章造成了巨大思想冲击和强烈的情感刺激，陈献章通过对于世变之际、生死关头的烈士精神、忠义人格、崇高品质的赞誉与感佩，对于以儒家价值观念和人生理想为核心的世道人心的呼唤与倡导，寄予了反思历史、唤醒人心、培养高尚人格的思想指向和理想追求，其中也包含着以古为鉴、以知兴替的现实用意。张诩在《白沙先生墓表》中云：“先生生而资稟绝人，幼览经书，慨然有志于思齐，间读秦、汉以来忠烈诸传，辄感激咨嗟，继之以涕洟，其向善盖天性也。”<sup>②</sup>对于陈献章自幼年以来就具有并滋长于心的“思齐”“忠烈”“向善”的思想底蕴和情感素养的记述，确是深知其师为人与为学之语。

陈献章性格、思想、学问、行事中强烈的理性精神、批判意识和独立品格，特别是对于社会现实、国事民瘼的关切牵挂与同情悲悯，是其“崖山情结”生成和持续的又一个重要原因。陈献章对于当时朝政的真实状况、官场习气和士林风气保持着深刻观察、清醒认识和冷静判断，成为他出处、行事、交游和思想学术形成的重要依据。这种性格特点、思想素质和学术修养，在他的诗文创作中有着真切的体现。其《自策示诸生》云：“贤圣久寂寞，六籍无光辉。元气五百年，一合又一离。男儿生其间，独往安可辞？邈哉舜与颜，梦寐或见之。其人天下法，其言万世师。顾予独何人，瞻望空尔为！年驰力不与，抚镜欢以悲。岂不在一生，一生良迟迟。今复不鞭策，虚浪死勿疑。请回白日驾，鲁阳戈正挥。”<sup>③</sup>其中着重强调的“独往”“鞭策”“鲁阳戈正挥”，都是陈献章追求独立、勇于进取的性格和思想的表现。《悯雨寄黄叔仁》云：“去年无雨谷不登，今年雨多种欲死。农夫十室九不炊，天道何为乃如此！自从西贼来充斥，一十九年罢供亿。科征不停差役多，岁岁江边民荷戈。旧债未填新债续，里中今有逃亡屋。安能为汝上诉天，五风十雨无凶年！”<sup>④</sup>所表达的对于农民生活困境、遭遇灾害的同情悲悯，对于百姓安宁生活、风调雨顺的祈愿，都是他内心深处悯农爱民思想的直接抒发。《记旱用前韵》诗云：“箫管声停刺史衙，丰穰无复去年夸。禾焦百亩还输税，菊到重阳可泛茶。邻壤兵戈悲此役，隔村烟火问谁家。诸公果解忧民极，肯算腰金不镂花。”<sup>⑤</sup>《喜雨》诗云：“满眼珠玉不足珍，甘雨一洒万家春。昨日苍头睦洲至，又道睦洲饥杀人。”<sup>⑥</sup>一记旱，一喜雨，重点都在于“忧民”，对于官吏残酷压榨百姓，以至于使百姓没有生

① [明] 黄淳等：《崖山志》卷首，第5-6页。

② [清]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6，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97页。

③ [明]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281-282页。

④ [明]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319-320页。笔者对原标点稍有调整。

⑤ [明]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442-443页。

⑥ [明]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556页。

路活活饿死的残酷现实，更是进行了无情揭露和犀利批判。

陈献章“厓山情结”更深层、更有底蕴的思想资源和道德动力，是其作为儒者的内心修养和人生选择。陈献章持续了一生的对于厓山的关注、书写、纪念和追怀，远绍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处世态度，“知其不可而为之”的使命意识和崇高追求，与他一直信奉并坚守的正统儒家的崇正辟邪、复归正道的精神追求息息相关、一脉相承。这种人生态度、道德坚守和价值追求，从陈献章的诗作中可以得到相当充分的体现。《梦作洗心诗》云：“一洗天地长，政教还先王。再洗日月光，长令照四方。洗之又日新，百世终堂堂。”<sup>①</sup>其中最值得关注的并不是洗心的字面表达，而是洗心的精神内涵和思想指向，尤其是与传统儒家思想息息相通的“政教还先王”的价值取向和内心修养。《枕上》云：“仲尼不作周公梦，天下共嗟吾道衰。总为乾坤元气薄，圣人诚处众人知。”<sup>②</sup>同样是将传统儒家的道德楷模、精神象征孔子和周公视为圣人，并将其思想影响和引领作用置于显赫的地位。《随笔》六首之三云：“人不能外事，事不能外理。二障佛所名，吾儒宁有此？”之六云：“子美诗之圣，尧夫更别传。后来操翰者，二妙少能兼。”<sup>③</sup>明确将自己的身份确定为吾儒，将自己的诗歌创作理想、学术思想指向杜甫、邵雍这样的以儒学思想、入世精神、忧国忧民为核心的诗人、思想家。可见陈献章学术思想、人生追求、处世态度、现实关怀以正统儒家为核心和旨归的倾向。

### 三、厓山记忆的积淀与传承

关于厓山战役、人物事件及其所蕴含的政权更替、国家兴亡的书写，始于南宋末年文天祥等人。他们以亲历者的身份和角度、情绪和心态，对厓山战役及其悲惨结局、惨痛教训进行了真实描绘，对家国兴亡、民族存续、忠奸善恶、战降生死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直接表现和热诚抒发，为最后时刻的南宋王朝留下了一抹堪可怀念、值得钦敬的英雄气概，也为后来历代文士官员凭吊厓山、描摹厓山、歌咏厓山和怀念厓山，并由此进行自觉传承、有意识积淀、形成稳固而明晰的厓山记忆奠定了最重要的文献基础、思想基础和情感基础。

关于厓山战役及其结果的书写、歌咏、怀念和凭吊，一直延续至南宋末年以后历代岭南文人士子的文化记忆和思想情感中。其中曾跟随文天祥抗元、南宋灭亡后拒不仕元、甘当遗民的广东东莞人赵必豫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以赵必豫为代表的东莞及广东宋遗民成为不食当朝俸禄、不与当朝合作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怀念厓山、歌咏厓山和延续厓山精神的主要文人群体，对于厓山记忆在多受禁忌、多有风险的元朝统治下的保持和延续，在异常艰难的情况下没有被遗忘、被泯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正是在这样的思想脉络和情感脉络中，陈献章自觉而饱含深情地对厓山人物事件和厓山精神进行了多方面保护、传承和弘扬，并以其独特的政治身份、广泛的思想影响和崇高的精神品格，通过记述厓山战役及关键人物与事件，描绘歌咏厓山战役与历史兴亡，阐发厓山精神及其思想内涵、精神追求，使厓山精神与厓山记忆走向成熟、基本定型。而且，陈献章以其巨大的思想影响力、与各地官员文士的广泛交往、对众多弟子门生的有意识引导教诲，使厓山事件和厓山精神从新会传播到更加广阔的岭南地区，传播到岭南以北包括江南、中原等地区，从而形成了相当明晰、稳固的厓山记忆。因此可以说，陈献章是厓山精神传承弘扬、厓山记忆形成传播过程中的关键人物，是厓山记忆形成的显著标志。

到了明末清初的又一次王朝更替、政治兴亡，在厓山精神和厓山记忆已经形成、广泛传承的岭南地区，再一次兴起了自觉追忆和弘扬厓山精神、继续书写厓山记忆的行动。其中一批拥明反清的岭南官员文士发挥了主导与核心作用，如陈邦彦、邝露、陈子壮等，都留下了借歌咏厓山人物事件、钦敬追慕厓山英勇精神，以表达反清意志、抗争精神、民族情感，感慨历史兴亡、反思经验教训的诗篇。

① [ 明 ]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 316 页。

② [ 明 ]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 643 页。

③ [ 明 ] 陈献章：《陈献章集》，第 517 页。

“岭南三大家”中的屈大均和陈恭尹，更是以明确的遗民品格、反清立场、果敢姿态，冒着极大的政治风险，写下了大量关于厓山的诗歌。屈大均还通过《广东新语》《皇明四朝成仁录》《广东文选》等著作的编写，寄予明确而坚定的反清立场和民族精神，其中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内容就是对于厓山的细致书写和深情追忆。在明清之际这又一个历史的关键时刻，岭南文人自觉地弘扬厓山精神，有意识地延续厓山记忆。“岭南三大家”中的另外一人梁佩兰，虽然后来参加清朝科举考试并在乾隆年间中了进士，随即尽改初心、入朝为官，而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贰臣”，但他早年追随其师陈邦彦的时候，还是留下了抱定忠诚、甘当遗民的诗作，也可以算是厓山精神和厓山记忆的影响。在怀有遗民精神和忠贞品格的岭南士人看来，明清之际发生的朝廷更替、政权兴亡，这种“亡天下”的剧变，必然激发起具有遗民情怀、采取不合作姿态的士人的苦难记忆和抵抗心理，而厓山精神和厓山记忆就是最具有相似性、最容易引起共鸣的一种承载了民族情感、民族心理内涵的文化记忆。尽管对于所有怀有同样或相近情感与心态的士人都是如此，但非常清楚也非常自然的是，对于厓山战役引发的政权更替、历史兴亡的感触和情绪，岭南士人不仅首当其冲，而且异常强烈。因而在明清之际的岭南，厓山精神和厓山记忆得到了一次空前规模、空前强度的弘扬和彰显，并从岭南传播到更加广阔的江南、中原及其他地区，将陈献章已经定型化、明晰化的厓山精神和厓山记忆保持和延续、推进和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此后，厓山记忆逐渐成为岭南人的一种具有心理积淀和精神品格意义的思想与情感传统，一直以思想资源和情感倾向的形式延续在岭南文化的历史变革与时代进程中。到了20世纪初，当清朝已经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败、反清革命思潮蓬勃兴起的时候，这种已经积淀了四五个世纪的厓山记忆再度被唤起、被激发，成为进行反清宣传、革命斗争、政治变革的一种重要的思想资源和精神动力，并从岭南再次传播到包括江南、中原、华北在内的中国广阔地区，甚至引起来华西方人士及英语世界的关注，在海外的一些地方也产生了影响。不仅如此，由厓山战役已然造成的结局向前追溯，在南宋流亡政权曾经到过的香港，还形成了明晰而稳定的宋王台记忆。最为明显的是到了民国初年，一批从广东等地流落到香港、以遗民身份和避世心态栖居于此的一批清朝官员文士，追寻南宋流亡政权留下的遗迹，并进行有意识的纪述、凭吊和歌咏，形成了以宋王台为中心的对于南宋王朝最后命运的书写。这种宋王台书写和记忆一直延续到20世纪60年代以后，形成了一条清晰而明确的从新会厓山到香港宋王台、由香港宋王台到新会厓山的交互性思想脉络和情感脉络。

应当看到，厓山记忆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宋王台记忆，不仅仅发生和存在于南宋以来历代岭南官员文士的各种书写和载记、思想意识和情感结构中，而且存在并延续在岭南地区广阔的民间社会和日常生活中。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岭南地区至今仍然可见关于南宋王朝、人物、事件等的遗迹，尤其是宋少帝赵昺陵、杨太后陵、文天祥祠、宋王台、二王殿及各种民间传说，都是厓山记忆的重要传承和传播方式，也是厓山记忆深植于岭南文化、岭南人心中，具有广泛而深厚的思想和情感基础的有力证明。从文化记忆的意义来看，不论这些遗迹、传说是否真实可信，它们所承载的思想底蕴、精神品质和情感内涵，都对岭南文化乃至整个中华文化具有典范意义和恒久价值。

责任编辑：崔承君

# “中庸”心法与先秦儒家音乐美学体系的建构<sup>\*</sup>

赵书至

**[摘要]**“中庸”是先秦儒家音乐美学思想的中心。“中”即“心”，“庸”即“用”，其本义是“记心以为用”，其核心则有“慎独”“诚”等，中庸之道要求推己及人、推己及物，进而能遍及四海。“中庸”心法深刻影响了先秦儒家音乐美学：就音乐起源论而言，先秦儒家认为音乐起源于“心”与外物相触遇的意向性活动；就音乐的人格美育论而言，君子要“用中慎独”，以己之心体认良善音乐背后的人格，并能层层推广，将心比心；就音乐的社会作用而言，音乐的最终目的在于将良善的风气遍及天下。“中庸”作为儒家思想中人与万物相接应的核心方法论，对“音乐—人心—治道”体系构建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关键词]**中庸 先秦儒家 音乐美学

〔中图分类号〕J601; B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11-0169-08

在岁月流转的漫长时光中，音乐始终滋养着中华民族的心灵，历史长河伴随着悠扬音乐，穿越时空流淌至今。若无那一首首传承千古的名曲、那一段段缘起于音乐的传说，仅凭已然泛黄的古卷与锈迹斑斑的器物，生活在当下的我们追忆遥远的过去时，总会感到有所缺失。若想深入了解和研究古人的生活世界，我们无法避开他们的音乐实践与音乐美学思想。作为一个拥有数千年音乐艺术实践历程的国度，中国不仅存有数量不菲的古乐，还有着深刻且成熟的音乐美学思想。先秦儒家音乐美学思想作为中国古典音乐美学的“元思想”之一，占据着非比寻常的地位，其思想中心就是“中庸”，它是“音乐—人心—治道”这个体系的本根。

## 一、何为“中庸”

孔子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sup>①</sup>在他看来，“中庸”乃是“至德”，他也时刻践行着中庸之道。其后子思、孟子、荀子等思想家，也都很强调此道。那么，何为“中庸”？

从“民鲜久矣”来看，“中庸”并非孔子的创见，而是一个古老且传承有目的观念。譬如《周易》的“中道”“得中”等观念，《尚书·大禹谟》的“允执厥中”，<sup>②</sup>《论语·尧曰》中的“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sup>③</sup>《孟子·离娄下》的“汤执中，立贤无方”，<sup>④</sup>《清华简·保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5年度青年项目“琴曲解题与中国古典琴乐美学思想研究”(GD25YZW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书至，暨南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广东 珠海，519070）。

① 孙钦善：《论语新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27页。

②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12页。

③ 孙钦善：《论语新注》，第447页。所谓“四海困穷”之“困穷”，应是“穷极”“遍及”之义，尧是告诫舜，既身受天命，就当践行中道，推及四海，以使得上天所授的禄命得以永久持存。

④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209页。

训》的“昔舜旧作小人，亲耕于历丘，恐求中……舜既得中，言不易实变名”，<sup>①</sup>等等。这些材料说明“中”的观念由来已久。孔子继承了这些观念，并将其发展成一种新的实践智慧。“中庸”作为实践智慧而言时，含有对度的把握。《中庸》引孔子之言：“舜好问而好察迩言，隐恶而扬善，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郑玄注曰：“两端，过与不及也。用其中于民，贤与不肖，皆能行之也。”<sup>②</sup>朱熹解释“中庸”时则说：“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之名。庸，平常也。”<sup>③</sup>但在实践过程中对度的把握与将这个“度”作为一种价值标准，二者有所不同。上述两种解释，实际是将“中庸”作为价值目标而非可以施行的方法论，有学者称：“如果按照二程的解释，‘中庸’就意味着处事不偏不倚，恰如其分。如此一来，‘中庸’即是一种价值标准，一种终极理想状态……只强调‘中’的结果而没有明示落实它的方法，‘中庸’只能是一种高高在上的理想，如同镜花水月，无法实现。”<sup>④</sup>但上至尧舜，下至孔门，确是在践行中庸之道，《中庸》也指出：“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sup>⑤</sup>可见“中庸”是一种方法论。

“中庸”之“中”，应释为“心”，“庸”释为“用”。“中庸”即“用心”，就是“记心以为用”。以“中”为“心”，是先秦时的通行观念。《中庸》云：“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sup>⑥</sup>《孟子·万章上》的“不得于君则热中”，焦循《正义》引郑玄《礼记注》云：“中，心也。”<sup>⑦</sup>《清华简·心是谓中》则直言：“心，中。处身之中以君之，目、耳、口、肢四者为相，心是谓中。”<sup>⑧</sup>不过，“中庸”的本义虽不是“执两用中”或“不偏不倚”，但它却指向这两者。如果说“中庸”是“记心以为用”的一种方法论，那么，当其被运用于实践时，便可以使人们接近“合度”的结果。要有效践行中庸之道，则需依靠“慎独”和“诚”这两种工夫。关于“慎独”，《中庸》说：“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郑玄云：“慎独者，慎其闲居之所为。”<sup>⑨</sup>朱熹云：“独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之地也。”<sup>⑩</sup>这两种解释影响很大，但对“慎独”的理解有误。简帛《五行》也言及“慎独”，文曰：“淑人君子，其仪一也。能为一，然后能为君子，君子慎其独也。‘瞻望弗及，泣涕如雨’。能差池其羽，然后能至哀。君子慎其独也。”<sup>⑪</sup>帛书《五行》附有《说》，《说》云：“能为一，然后能为君子。能为一者，言能以多为一。以多为一者，言能以夫五为一也。君子慎其独也者，言舍夫五而慎其心之谓□，然后一也者。”<sup>⑫</sup>按此说，“独”是“心”，至于“慎”字，廖名春以“珍重”为解，所谓“慎独”，就是“珍重内心”，<sup>⑬</sup>《中庸》认为道“莫见乎隐，莫显乎微”，君子需要时时珍重内心，这样才能把握道、践行道。

“中庸”作为至德、至道，是由珍重内心的“慎独”起，进而推己及人，层层开去，终能遍及天下，不仅“成己”，亦能“成物”。若要达到这般境界，又须依靠“诚”的工夫。《中庸》说：“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sup>⑭</sup>“至诚”所要达到的，就是实现中庸之道的目的。只是，人各有禀赋，圣人生而知之，凡人则不然，所谓“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第143页。

② [汉] 郑玄注：《礼记注》，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675页。

③ [宋]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7页。

④ 梁立勇：《“中庸”溯义刍议》，《中国史研究》2022年第1期。

⑤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673页。

⑥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674页。

⑦ 参见宗福邦等编：《故训汇纂》，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5页。

⑧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第149页。

⑨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673-674页。

⑩ [宋]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18页。

⑪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48页。

⑫ 裴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肆）》，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71页。

⑬ 参见廖名春：《“慎独”本义新证》，《学术月刊》2004年第8期。

⑭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689页。

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sup>①</sup>天生而诚的人是圣人，这样的人终究是极少数，普通人往往不具备这样的禀赋，但并不意味着他们无法获得成就。毕竟“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sup>②</sup>在儒家看来，中庸之道是人人都可以实践且成就的，只是方法与圣人不同，对于一般人而言，践行中庸之道的办法就是“诚之”，即择善固执之。

“中庸”对儒家音乐美学的生发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催生出“音乐—人心—治道”的音乐美学体系，儒家的音乐起源论、音乐人格美育论和以乐治世的音乐美学思想，都离不开“中庸”。

## 二、“心”之触遇：先秦儒家的音乐起源论

“中庸”的本义是“用心”，这就意味着“心”具有核心地位。音乐与“心”因此关系匪浅。先秦儒家思想文献中，探讨音乐起源的文字，有这样几处具有代表性。如郭店楚墓竹简《性自命出》(以下简称《性》)中的“凡声，其出于情也信，然后其入拨人之心也厚”，<sup>③</sup>《荀子·乐论》(以下简称《乐论》)中的“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sup>④</sup>《礼记·乐记》(以下简称《乐记》)中的“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sup>⑤</sup>由此看来，《性》与《乐论》似乎都认为音乐源自“情”，《乐记》则认为音乐源自“人心”。只是，我们并不能将此处的“情”与“人心”简单理解为今天所说的情感。

在儒家心性论中，“性”指天生之性。孔子云：“性相近也，习相远也。”<sup>⑥</sup>此处“性”是天性，何晏《集解》释“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一句说：“性者，人之所受以生者也。”<sup>⑦</sup>《性》云：“性自命出，命自天降。”<sup>⑧</sup>《中庸》云：“天命之谓性。”<sup>⑨</sup>《孟子·尽心上》云：“形色，天性也。”<sup>⑩</sup>《荀子·正名》云：“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sup>⑪</sup>可见，性为天受是儒家基本观念。不过，“性”虽为生命发展的内在规定，却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动态变化的。先秦儒家各思想家对“性”的趋向理解不同，故产生“性相近”“性善”“性恶”之别，如孔子持“性相近”说，孟子持“性善”说，荀子则持“性恶”说，他认为人的天生之性有情欲之性与认知之性，“性恶”是针对情欲之性而言的，认知之性则属于一种不涉及价值判断的认识本能。<sup>⑫</sup>对于人的情感，各家也有论述。《性》认为：“喜怒哀悲之气，性也。及其见于外，则物取之也。”<sup>⑬</sup>《中庸》则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正名》说：“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sup>⑭</sup>“性”与“情”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其实，作为“性”之一部分的喜怒哀乐，指的是情感之质，也就是情感能力，而这种能力经由外物触发后，则会转化为具体的喜怒哀乐。接下来，“心”就进入我们的视野。人性由天所受，或有情感之性，或有认知之性，但情感与认知都需经由外物的触动由心所发、由心所识，“心”是“性”与“物”之中介。就情感言，天生之性所具有的情感之质，需经心物交会，于“心”中产生具体情感。如《性》云：“凡人虽有性，心亡奠志，待物而后作，待悦而后行，待习而后奠。喜怒哀悲之气，性也。及其见于外，则物取之也。”<sup>⑮</sup>这是说具体情感是在心经由外物触动后的意向性活动中所呈现的，《说文解字》云：“志，意也。”<sup>⑯</sup>所谓心之所之者为志，从“亡

①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 688 页。

②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 673 页。

③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简》，第 100-101 页。

④ [清]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448 页。

⑤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 481 页。

⑥ 孙钦善：《论语新注》，第 388 页。

⑦ 程树德：《论语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370 页。

⑧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简》，第 99 页。

⑨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 673 页。

⑩ 杨伯峻：《孟子译注》，第 355 页。

⑪ [清] 王先谦：《荀子集解》，第 487 页。

⑫ 参见廖名春：《〈荀子〉新探》，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86 页。

⑬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简》，第 99 页。

⑭ [清] 王先谦：《荀子集解》，第 487 页。

⑮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简》，第 99 页。

⑯ [汉]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216 页。

奠志”到“奠志”的过程，就是意向性的。《荀子·正名》说：“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sup>①</sup>又说：“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sup>②</sup>此处是就“心”之判断力而言的，人性有情欲之性与认知之性，而这两者需要依靠“心”来调整、呈现，同时“心”也需要借由感官参与，经由外物触动才能发挥其作用。综上所述，在先秦儒家思想中，“性”指的是天之所受的基本属性，含有情感能力和认知能力，具体的情感与认识都需依靠“心”在与外物触遇交会的意向性活动中呈现。正因为“心”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儒家才以“中庸”为思想核心，并由此建构其音乐起源论。

《性》《乐论》虽称音乐起于“情”，但经上述分析，其真正源头实则在于“心”，具体而言，起于心与物交会而触物起情的意向性活动。“意向性”在审美活动中具有贯通主客体的作用，它带有非常鲜明的情感色彩，能够使意识中的知觉对象聚合，达成“意向的统一性”。这种心之触物起情的过程，也就是“感兴”。《性》说：“虽有性，心弗取不出。”情感之质，是人的自然之性，与生俱来，但是需要依靠“心”，并经由“物取之”，具体情感才能呈现。因此，《性》中“凡声，其出于情也信”的“情”，是已然在“心”中所呈现的具体情感，而并非未曾生发的仅存于“性”中的情感之质。《乐论》“乐者，乐也，人情所必不免也”中的“情”，也是经由“心”所呈现的具体情感，《乐论》并没有细致地阐明这个过程，但我们知道，荀子将“性”分为情欲之性和认知之性，这两者都需要依靠“心”来呈现运行，且《乐论》说“凡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逆气成象而乱生焉；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顺气成象而治生焉”，<sup>③</sup>倘若音乐不是从由“心”所生发的具体情感中产生，何来“奸声”“正声”？不过，《性》也好，《乐论》也好，并没有细致阐述乐生于“心”的机制，完成这项工作的是《乐记》。<sup>④</sup>《乐记》涉及音乐起源的文字有：“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啴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sup>⑤</sup>相较于《性》和《乐论》，《乐记》对于音乐起源于“心”的论述更加明晰。它明确提出音乐产生于人心与外物的触遇起情，并进一步指出声、音、乐的形成机理，指出“哀心”“乐心”“喜心”“怒心”“敬心”“爱心”等六者“非性”，“非性”并非否认情感之质为“性”本身所具有，而是着重说明情感之质经由内心与外物的意向性活动而呈现为具体的情感时，才能够进一步产生相应的音声旋律。《乐记》还说：“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sup>⑥</sup>这就承认了“性”中有情感之质，而天性本“静”，天性中的情感之质最初处于未发状态，故在“哀”“乐”“喜”“怒”“敬”“爱”等后加上“心”字，实际上就是要区分形成于“心”的情感与作为天性的情感之质。同时，《乐记》提出“情动于中，故形于声”的命题，明确音乐起于“心”。

“中庸”是通过内心来接应外物的工夫，此心法是孔子的“一贯之道”。正因如此，《中庸》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强调“心”之重要性。音乐起源于“心”的理论，便直接指向先秦儒家音乐思想的人格美育论和以乐治世这两个方面。

### 三、“用中慎独”：先秦儒家音乐美学的人格美育论

儒家乐教思想以“慎独”为核心，发展出一套完备的人格美育论。“慎独”的本义是“珍重内心”，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第487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第493-494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第451页。

④ 《乐记》虽成书于汉代，但其美学思想本质上还属于先秦美学之范畴。参见叶朗：《中国美学史大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49页。

⑤ [汉]郑玄注：《礼记注》，第481-484页。

⑥ [汉]郑玄注：《礼记注》，第485页。

唯有以此为本，方能推己及人，践行君子之道。音乐既生于心物触遇这一意向性活动所产生的情感，其本身便自然有了“正声”“奸声”之别。也由于音乐生于人心，人们若想体会音乐中的情感及所指，就必须以慎独为工夫，以己心入乐心，进入音乐背后承载的人格境界，进而在良善之乐中实现自身品格的升华。

孔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sup>①</sup>人如何经由乐来成就完整人格？音乐又何以能够在成人之道中起到塑造品格的作用？我们不妨从孔子自身的音乐体验切入。《史记·孔子世家》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孔子学鼓琴师襄子，十日不进。师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习其曲矣，未得其数也。’有间，曰：‘已习其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间，曰：‘已习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为人也。’有间，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远志焉。曰：‘丘得其为人，黯然而黑，几然而长，眼如望羊，如王四国，非文王谁能为此也！’师襄子辟席再拜，曰：‘师盖云《文王操》也。’”<sup>②</sup>孔子学琴遵循“曲—数—志—人”的路径。“习其曲”是掌握乐曲基本结构，“得其数”是掌握琴曲演奏技巧，“得其志”是体认琴曲内在精神；“得其为人”是把握琴曲中的人格形象。徐复观说：“‘志’是形成一个乐章的精神；‘人’是呈现某一精神的人格主体。孔子对音乐的学习，是要由技术以深入技术后面的精神，更进而要把握到此精神具有者的具体人格；这正可以看作一个伟大的艺术家的艺术活动的过程。对乐章后面的人格的把握，即孔子自己人格向音乐中的沉浸、融合。”<sup>③</sup>这一解释切中肯綮。

然而，孔子是以怎样的方式沉浸于乐并把握其背后的人格？答案是靠慎独之法。音乐生于人心，内心所呈现的情感是真实的，其背后的人格也是真实的，因此音乐就其自身而言也是真实的，这也就是后来《乐记》所说的“唯乐不可以为伪”。<sup>④</sup>乐生于心，必显人心，音乐不能表现虚伪的情，是儒家乐论的重要前提。正因音乐背后的情感与人格绝非虚伪，乐便成为将心比心的媒介。君子以慎独沉浸于音乐，以己之心忖度、把握音乐背后的真实之心，实现精神上的超越。这种超越，以今天的视角看，就是道德情感对自然情感的超越。只是，人心各异，人格亦然，故不同人心所生发出的音乐，内蕴也各有不同，儒家以道德为音乐的价值标准，因此并非所有音乐都能成就人格。《论语·八佾》云：“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sup>⑤</sup>真正成就人格的音乐，必须“尽善尽美”，故孔子才说出“放郑声，远佞人”。君子通过慎独沉浸于乐，把握乐背后的人格，同时也要对其进行分辨，使自己的心灵趋近“正声”背后的高尚人格，远离“奸声”背后的卑劣人格。慎独还要求践行君子之道者，不仅能够择善固执，而且还要以成德为依归，止于至善。《五行》曰：“德之行五，和谓之德，四行和谓之善。善，人道也。德，天道也。”<sup>⑥</sup>能将“仁”“义”“礼”“智”四行形于内，是“善”，而善则是人道，只有能够“五行皆形于内而时行之”，<sup>⑦</sup>才是“德”，而“德”则是天道。只有成德之人，才称得上是君子。《五行》又说：“君子之为善也，有与始，有与终也。君子之为德也，有与始，无与终也。金声而玉振之，有德者也。”<sup>⑧</sup>在这里，“金声玉振”成为了有德之人的象征。以“金声玉振”来形容君子，显然与孔子所说的“成于乐”有关，《孟子·万章下》也说：“孔子之谓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金声也者，始条理也；玉振之也者，终条理也。始条理者，智之事也；终条理者，圣之事也。”<sup>⑨</sup>《乐记》则说：“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安，

① 孙钦善：《论语新注》，第170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332页。

③ 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21页。

④ [汉]郑玄注：《礼记注》，第498页。

⑤ 孙钦善：《论语新注》，第60页。

⑥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简》，第47页。

⑦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简》，第48页。

⑧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简》，第48页。

⑨ 杨伯峻：《孟子译注》，第256页。

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sup>①</sup>这也是对“成于乐”之说的一种表达。

以上所述，乃是求于君子之道者通过慎独沉浸于良善之乐以成就人格的理路，换言之，它是希冀于成就完整人格的审美主体在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的条件下，深入良善音乐，并使得自己完成道德情感对自然情感的超越，进而达到完满。但审美主体与音乐毕竟是一种双向互动，因此我们也需追问音乐何以陶铸性情？

在先秦儒家文献中，与《性》“凡声，其出于情也信，然后其入拨人之心也厚”这句话相似的，还有《孟子·尽心上》“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sup>②</sup>《荀子·乐论》“夫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谨为之文”，<sup>③</sup>等等。不难发现，儒家思想家几乎一致认为良善之乐相较出自理性且由外规约于人的良善之政，感人意志更加深入，化育人心更加迅速，对人心的影响也更为本质。可是，音乐是无言的，它绝非像语言一般可以清楚地去“讲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音乐不能“言说”，事实上，音乐是“无言之言说”，它虽不直接“讲述”真理，却通过表现而“言说”真理，且由于音乐能够唤起人的审美共通感，也是人在超越自然情感、迈向完满之境的重要媒介。在儒家思想家的理解中，良善之乐本源自君子之心，它必然以德性为依归，《乐记》说：“德者，性之端也。乐者，德之华也。”<sup>④</sup>又说：“乐者，心之动也。声者，乐之象也。文采节奏，声之饰也。君子动其本，乐其象，然后治其饰。”<sup>⑤</sup>这些话都说明，良善之乐起于君子之心，也是君子之德的显现，因此它自然也是君子慎独的产物，在陶铸性情这方面天然具有道德层面的自明性。同时，它也内蕴着一种推己及人的规定性，亦即将德性推及以乐修身的审美主体的心灵深处。

综而言之，先秦儒家音乐美学的人格美育论，建立在“中庸”基础上，以“慎独”为核心。良善的音乐源于贤者之慎独，故贤者以乐推己及人；有求于君子之道者，通过慎独以己心入良善之乐，层层推去，与良善之乐深处的贤者之心触碰，并一步步地达到完满。这种双向互动关系，就好比两个同心圆不断延展，最终相交，紧密结合。

#### 四、先秦儒家以乐治世之思想

音乐生于“心”，也作用于“心”。就个人的道德品格而言，“成于乐”的确是完满之境，然而先秦儒家音乐美学的最终指向却并非个人完满，而是借由音乐完成对天下的化育，进而实现大治。在“音乐—人心—治道”结构中，治道是至高目的，这个目的与“中庸”的最终指向契合。中庸之道虽起于心，却绝不驻足于心，它需要向外无穷尽地延伸，在“至诚”的条件下，推己及人，推己及物，进而遍及天下。《中庸》说：“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这就说明“中庸”之道最终要推及至天下万物。正如有学者所说：“‘中庸’不仅仅是人类社会应尊奉的原则，同时也是人与自然万物接应相处时应秉持的原则。”<sup>⑥</sup>儒家以乐治世的思想路径实际上就是将“中庸”的推己及人、推己及物贯彻于世，就人类社会而言，它强调以音乐化育人心，普及良善之风，实现天下大治，而就世间万物而言，音乐又追求与天地万物相谐。

据《乐记》中的一个传说，可探究儒家以乐治世的观念。《乐记》云：“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夔始制乐以赏诸侯。”<sup>⑦</sup>《南风》据说是一首孝子之歌，郑玄注云：“《南风》，长养之风也，以言父母之

①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 511-512 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第 340 页。

③ [清] 王先谦：《荀子集解》，第 449 页。

④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 498 页。

⑤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 498 页。

⑥ 梁立勇：《“中庸”溯义刍议》，《中国史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⑦ [汉] 郑玄注：《礼记注》，第 492 页。

长养己，其辞未闻也。”<sup>①</sup>舜是儒家所推崇的能践行“中庸”之道的代表性人物。《孟子·尽心上》云：“舜之居深山之中，与木石居，与麋豕游，其所异于深山之野人者几希；及其闻一善言，见一善行，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也。”<sup>②</sup>舜在“闻一善言，见一善行”情况下，能将它谨记于心并化为自己的行动，这便是《中庸》所说的“得一善，则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而舜进而又将这些善言善行推而广之，遍及四海，最终“若决江河”，风化天下。正是因为能够“允执其中”，舜便成为了儒家最为推崇的圣王。他的孝行更是极为突出，据《尚书·尧典》载舜之事迹：“瞽子，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奸。”<sup>③</sup>恪守孝道的舜抚琴吟咏孝子之歌《南风》，这在儒家看来，便是要一位圣王在“用心”的路径下推己及人，借由音乐将良善的孝行之风传递天下、遍及四海。孝行可由此路径传播，也就意味着其他种种美好德性乃至最高的仁性，都可以由此路径传播。

当我们以“中庸”之道的视角回看孔子当初提出的“兴观群怨”这一组美学命题时，便能有崭新的理解。孔子曰：“小子何莫学《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sup>④</sup>先秦时期，诗、乐、舞三位一体，因此“兴观群怨”的诗学命题，实际上也是一个重要的音乐美学命题，即“乐”同样可以“兴观群怨”。所谓“兴”，即触物起情而兴；所谓“观”，即观察社会民情；所谓“群”，即偕同远迩众人；所谓“怨”，即在合理的尺度下怨刺上政。若继续追问：“《诗》（乐）何以兴？何以观？何以群？何以怨？”那么便会得知诗与乐的这些作用到底如何发挥？因为它们都生于“心”，是“心”与外物相触遇的意向性活动，因此天然具有感兴人之意志的作用；一地之诗与乐，产生于此地之人心，故必然可以从中观察此地之政风民情；良善之诗与良善之乐皆出于贤者之心，因而有推己及人的内在规定性和道德层面的自明性，故必然能偕同远迩；而那些怨刺上政的诗乐，虽出自百姓的哀怨之心，但由于合乎礼，并未怨刺得过分，且又引起君主重视，而君主也需持“用中慎独”之道，以己心入此怨诗哀声之心，充分体察民情，及时裨补时阙。诗乐之所以能作用于“迩之事父，远之事君”，也是因为遵循“中庸”之道，内含着“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sup>⑤</sup>的推己及人之要求。在“兴观群怨”这一组命题当中，“群”是核心，既是家庭和睦，乡人相谐，又是百姓协同，天下安宁。《孟子·梁惠王下》的“与民同乐”实际上讲的也是这个道理。乐可以“群”的精神，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和”的精神，这在《荀子》与《礼记》中都得到了更加系统而深刻的阐发。《乐论》说：“故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乡里族长之中，长少同听之，则莫不和顺。故乐者，审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饰节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万变。”<sup>⑥</sup>在这里，“群”被表达为“和敬”“和亲”“和顺”，良善的音乐影响了囊括着君臣、父子、乡里等诸多社会关系。这是因为良善之乐出于圣贤之心，而圣人是治道的关键。《荀子·儒效》说：“圣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故《诗》《书》《礼》《乐》之归是矣。《诗》言是，其志也；《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sup>⑦</sup>此处的“道”，指的是人类社会的运行之道，《荀子·儒效》说：“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sup>⑧</sup>圣人是治理社会的关键所在，由圣人之心所生发的良善音乐，因其能唤起天下人的审美共通感，引导人完成从自然情感到道德情感的超越，具有极为重要的媒介作用，故相较礼而言具有更加明显的治理功用。良善的音乐对人与社会的影响是自然而然的，并不需

① [汉]郑玄注：《礼记注》，第492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第341页。

③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86页。

④ 孙钦善：《论语新注》，第394页。

⑤ 孙钦善：《论语新注》，第133页。

⑥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第448-449页。

⑦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第158页。

⑧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第144页。

要刻意地去规训和管教，这是因为它出自圣人“中庸”之道，源自圣人的将心比心，《荀子·王制》说：“元恶不待教而诛，中庸民不待政而化。”<sup>①</sup>“中庸”亦即“用中”“用心”的反求诸身之法，都是完备于自身的，所谓“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sup>②</sup>而至诚之道，既能“成人”，又能“成物”，在这一成就的过程中，圣人与万民经由乐所达成的心心相印，同样不假外求，良善之乐作为圣人之心的呈现直指人心深处，这也就是为什么《乐论》会说“故听其雅、颂之声，而志意得广焉”<sup>③</sup>的原因。正因如此，“群”或者说“和敬”“和亲”“和顺”，都是在乐的风化下自然形成的。

《礼记》中的《乐记》系统地阐述了起源于人心的音乐由“可以观”到“可以群”的过程。《乐记》云：“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sup>④</sup>又说：“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唯君子为能知乐。是故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而治道备矣。”<sup>⑤</sup>音乐生于人心，故与社会政治相通，从音乐中可以观察某时某地的政治生态与人民群众的生活状况，这是音乐所具有的“可以观”的特征，不过作为认识层面的“知政”即以乐观政并不是最终目的，由“审声以知音”到“审乐以知政”，《乐记》最终的落脚点在于实践层面的“治道”，即实现良好的社会秩序。《乐记》认为：“暴民不作，诸侯宾服，兵革不试，五刑不用，百姓无患，天子不怒，如此则乐达矣。”<sup>⑥</sup>所谓“乐达”，是指以达到音乐治理社会的目的，“乐达”的标准，就是上下远迩相谐，也就是“群”。至于以乐与天地万物相接应的观点，《乐记》也多有所表达。譬如“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和，故百物不失；节，故祀天祭地”，<sup>⑦</sup>意味着至高的乐能与天地相谐，并保持物的本性而不丧失。又比如“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sup>⑧</sup>意味着乐之为天地和谐，能够化生万物。乐生于人心，而此处与天地同和的音乐，乃是生于圣人之心，这种音乐可以接应万物，并且能够进一步“尽物之性”或“成物”，这都与“中庸”推己及人、推己及物乃至达到“遍及四海”的内在规定性极为相符。

总之，以“中庸”为思想中心，并主张从“记心为用”到遍及四海之理路的先秦儒家音乐美学，是以道德主义为原则的，具有明显功用主义目的论倾向的音乐美学。音乐之于儒家，是作为“天下之道”的表征，即“礼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正因如此，乐对于个人修养乃至社会治理的效用相较于其艺术性具有优先地位，良善之乐产生于圣王贤者的“用中慎独”，而圣贤之“心”最终指向天下众生，这也意味着良善之乐要以感性的形式播撒德性的光辉，直至遍及四海。尽管此后各个时代的儒家思想家对于“中庸”的认识已经有所改变，但是经由先秦儒家所确立的这种由个人修养到社会治理的音乐美学理路则完整地保留下来，一直影响着中国音乐美学史。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第175页。按《集解》引王念孙之说，此处“元恶”“中庸”对文，不应有“民”，“民”为衍文。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第335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第449页。

④ [汉]郑玄注：《礼记注》，第483页。

⑤ [汉]郑玄注：《礼记注》，第484页。

⑥ [汉]郑玄注：《礼记注》，第487页。

⑦ [汉]郑玄注：《礼记注》，第487页。

⑧ [汉]郑玄注：《礼记注》，第489页。

## Main Abstracts

### Danto's Thought About Art Interpretation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Zhang Bing 13

As the American philosopher of art, Arthur Danto is well known in the Chinese academic community. However, the hermeneutic dimension of his thoughts, and particularly his view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 have received less attention among Chinese scholars. The core concepts of Danto's philosophy of art, such as the artworld, the definition of art, and the end of art, can all be reinterpreted from a hermeneutic perspective and yield new meanings. Danto also wrote papers about the problem of art interpretation. His paper proposed several key ideas: there are two types of interpretation—surface interpretation and deep interpretation, with the latter depending on the former; interpretations can be either right or wrong; and interpretation precedes appreciation. In Danto's view, interpretation is hierarchical, and a complete interpretation should integrate both surface and deep levels. To some extent, his opinion bridges the divide between traditional and modern hermeneutics, suggesting that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and modern hermeneutics may be the potential solution forward for a meta-hermeneutics. Moreover, Danto's view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ory and art, along with his original understanding of “theory”, provides valuable inspiration for constructing a contemporary Chinese discourse system on hermeneutics.

### “What” and “Why” of Bodily Expression: A Neuro-Gestalt Theory

Chen Wei 37

As far as direct social perception is concerned,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a epistemological basis that portrays how expression itself is perceived, in order to argue that at least some mental states can be directly perceived through their expression. The psychophysical isomorphism hypothesis of Gestalt psychology infuses bodily expressions with an ontological commitment—that mental facts and potential events in the brain resemble each other in all structural features. Bodily expression satisfies the basic features of Gestalt structure, and the what and why of bodily expression can be rationally explained by the law of Prägnanz defined by Gestalt psychology, such as contour completion, mental resonance, and good continuity, and supported by a body of empirical scientific evidences from the field of mirror neurons. This Neuro-Gestalt theory contributes to the direct social perceptual argument that expression itself is perceptible.

### Heidegger's Thought of “Being-Dasei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Posthuman Subjectivity

Li Rirong 47

Both the early and late Heidegger's philosophy think about an essential relationship of humans to Being. It makes Heidegger's philosophy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he modern subjectivity philosophy in thinking about human nature. But since Heidegger's early philosophy fails to penetrate into the dimension of Being itself or “Ereignis” to think about the meaning of Dasein, it still has subjective remnants. However, the late philosophy completely breaks the limitations of subjectivity, since Da-sein is essentially originated from Being itself. And it lays the basic premise for the idea of posthuman subjectivity which considers that plural and diverse subjects are distributed both in human or non-human beings. This paper will present the “process” of this historical thought, and argue why another thought i.e. compensatory humanism is not the appropriate way to overcome subjectivity. In fact, Heidegger's thought of “Being-Dasein” continuously provides the inspiring primordial thoughts on philosophy and even the development of today's thoughts and culture.

### On the Legal Dilemmas and the Rule of Law Approach to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hi Youqi and Dai Zhihong 60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deepening cooperative governance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BA), the mobility, systemic interconnectivity, and public-service attributes of government data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rendering such data a crucial resource for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egional governance. The concept of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is embodied in three interrelated yet distinct dimensions, open government data, interdepartmental data sharing, and the authorized use of government data, which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realizing the value of public data.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is pivotal to optimising the allocation of data resources, strengthening evidence-based decision-making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mproving the precision and transparency of public services, and advancing high-quality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in the GBA encounters multiple rule-of-law dilemmas, including conflicts and divergences in legal and regulatory regimes, weak inter-jurisdictional coordination and ambiguous alloca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fragmentation of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limited system interoperability, as well as insufficient privacy safeguards and risk-prevention mechanisms. These institutional inconsistencies hinder the effective flow and utility of data across the region. A rule-of-law approach should therefore be adopted to construct a context-sensitive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strengthen mechanisms for coordinated supervision and equitable benefit distribution, establish unified technical and security standards, and improve systems for privacy protection and risk prevention. measures would help to institutionalize, standardize, and rationalize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thereby enhancing the overall capacity and efficiency of governance within the Greater Bay Area.

### **The Operation Principles of Stablecoins in the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ystem and China's Policy Choice**

*He Ping, Sun Jialiang and Wen Wen 94*

With the enactment of stablecoin legislation in both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tablecoins have evolved from private cryptocurrency experiments into lawful payment instruments, carrying profound implications for the economy, the finance, and public interests. Existing literature suggests that stablecoins serve as payment instruments facilitating “real time settlement” in cross-border payments with their role as a store of value being limited to cross-border payments. The operation mechanisms of stablecoins indicate that their centralized issuance structure, insufficient reserve transparency, and fragile redemption mechanisms introduce considerable risks to monetary stability,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the broader public interests. The legislative initiatives in Hong Kong,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eek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rough licensing regimes, reser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nd compliance audits. Based on these development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China’s approach to stablecoin regulation should adhere to three principles: a combination of value orientation and strategic interests, the integration of central bank-led large-scale payments with stablecoin services for small-scale payments, and a balance between cautious experimentation and regulatory sandboxes.

### **The Cyclical Dynamics and Governance Dilemmas of Ming Dynasty’s Maritime Policies**

*Zhan Long 137*

The maritime policie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followed a cyclical trajectory of prohibition, liberalization, and renewed prohibition. Early maritime restrictions coexisted with the tribute system, while mid-period enforcement intensified smuggling and Japanese pirate incursions. Late-period limited liberalization temporarily halted decline but failed to avert dynastic collapse. Throughout this process, multiple strategic dynamics emerged: central-local conflicts over centralized control versus regional interests; official-civilian tensions between regulatory suppression and survival imperatives; and Sino-foreign clashes between the tribute system and commercial demands. The cyclical shifts of maritime policy in Ming Dynasty stemmed from governance dilemmas: the tension between peasant agriculture and maritime trade, the disconnect between centralized authority and governance needs, and the clash between traditional notions of “barbarians” versus “civilized” and the realities of maritime civilization. This process offers a crucial lens for examining the rise and fall of Ming state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while providing historical lessons for contemporary maritime governance.